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

罗伯特·K·默顿 著

林聚任等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

罗伯特·K·默顿 著
林聚任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美)默顿著;林聚任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8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7-108-01565-X

Ⅰ.社… Ⅱ.①默…②林… Ⅲ.①社会分析②社会政策-研究 Ⅳ.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30710号

责任编辑 舒 炜 冯金红
封面设计 张 红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2001年8月北京第1版
200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 数 275千字 图字 01-1999-1811
印 数 0,001—7,000册
定 价 24.00元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1862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50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旨在拓展中国学术思想的资源。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中译本前言

罗伯特·K·默顿是一位社会学理论家，更是一位社会学大师。他所关注的并非像塔尔科特·帕森斯那样去建构宏大的理论体系，而是努力探讨理论与经验研究相结合的途径。故默顿的研究以“致密的分析技巧”和“精练的经验取向”为基本特征；他本人也便有了“社会学先生”的美称。

默顿社会学研究思想的一个精髓之处，就是强调经验研究必须以理论为指导，而理论研究又离不开经验证明。他提出，经验研究与理论研究相互渗透，是任何社会学研究所必需的。默顿曾尖锐地指出：我们不喜欢那样的社会学家，他们只空谈而不观察，或者只观察而不思考，或者只思考而不使他们的思想接受系统的经验研究的检验。他后来总结说：“长期以来假想的那种社会理论和经验研究的相互脱离是我自始反对的，而使两者结合则是我的贡献。”（阎鹏：“真正的知识超越国界——访当代社会学大师罗伯特·默顿”，《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3 期，第 2 页。）

本书作为默顿的重要代表著作之一，收录了他从 20 世纪 40 年代到 80 年代初的部分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即突出地反映了他的社会学思想的这一特征。一方面，默顿强调理论研究应具有经验取向。例如，他提出并强调“自我实现预言”理论具有重要的现实应用意义（第十章），认为这一理论是以著名的托马斯定理——如果人们把情境当作是真实的，那么其结果将成为真实的——为基

础的。这一定理深刻地揭示了人类行动的基本特征。因此，默顿认为，说明"自我实现预言"理论并使之被大众所接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它可有助于人们加深对现存的民族关系、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社会偏见等现象的理解（他在1989年所发表的回忆性的文章中又做了详细说明，参见本书附录）。

另一方面，默顿十分强调经验研究应以理论为指导。他提出，社会学知识对任何类型的社会研究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在"社会知识与公共政策"一章中，默顿通过对四个总统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分析后提出，以政策取向为主的社会研究，也都涉及到社会学知识的应用。故得出："委员会总体上都离不开社会学知识"。认为委员会行为中的各种社会过程、结构和功能可以说都与社会学本身的各类问题相关联。

所以，默顿的社会学理论研究具有显著的经验性（故他常被称为经验功能主义者）；而他对具体的社会现象和问题的考察总是蕴涵着丰富的理论意义。

默顿社会学研究的另外一个特征是研究问题的多样性。默顿的学术视野宽广，研究取向和问题多样化。这一特征在本书中也有突出的反映。他的研究广泛涉猎到了科学制度（他被尊为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知识、社会问题、专门职业、医学教育及社会政策等诸多领域。对此，默顿本人曾解释说，他的研究一直是让自己跟着学术兴趣的变化走，而不愿事先确立起终生的研究计划。故他认为自己所追随的是涂尔干的研究道路。

默顿社会学研究问题的多样性还与他所主张的理论观点的多样化有关。作为功能主义观点的主要倡导者之一，他的理论主张却与另一位功能主义大师帕森斯有明显分歧。帕森斯主张建立统一的"大理论"，但默顿倡导首先发展经验性的"中层理论"，而且认为中层理论应是多种多样的。他提出这是知识发展的内在要求和

特征。例如他说："现代理论、范式、思想模式的多元化并不只是存在着，也不能简单地看作是伴随着每一研究领域的发展而出现的现象。相反，它是各学科发展中内在的受社会因素影响的认识过程。随着科学的制度化，科学家的研究行为趋向于有条理的怀疑主义和相互批评，从而导致了理论上的多元化。"（罗伯特·默顿："略论理论多元化"，见布劳和默顿所编的《结构研究续篇》序言，塞奇出版社，1981 年）

因此，通过本书我们不但可以深入了解默顿的社会学理论思维的特征，而且本书对于我们认识社会研究的性质、对于更好地处理社会学知识与经验研究之间的关系，无疑具有极高的指导意义。

此书的翻译断断续续，历时两三年，终于面世了，这与诸多学界前辈、朋友、同学的鼎力支持是分不开的。

我将首先感谢我一直敬仰的罗伯特·K·默顿先生。我对默顿的社会学理论，特别是其科学社会学观点可谓情有独钟。自 1987 年我与默顿先生建立书信联系至今，已过去了十几载。期间他给予了我大力的学术上和资料上的支持，也包括对本书的翻译，自始至终他都提供了尽可能多的学术上的帮助。尤其令我感动的是，当我提出请他为此中译本写序时，他不顾近 90 岁的高龄，又在身体欠安期间，欣然应允。而且如我们所见的，他写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相当长的新序言。足见他对此中译本出版的重视。

我同时要感谢苏国勋先生对此书的翻译出版所给予的鼓励和帮助。作为一位知名的社会学理论家，他非常重视译介国外的哲学与社会科学名著。对翻译默顿等当代社会学家的著作，他更是热心扶持。正是由于苏先生的这种支持，才使我译介默顿著作的想法得以实现。

本书的翻译完成也是我们合作的结果。李一松翻译了第七

章，陈大红草译了第五章和第九章，赵萍帮助翻译了第六章的大部分内容。全书由我做了最后的通译和修订工作。

在翻译过程中，我曾向多位师友请教。他们包括：李树来教授、曾忠禄博士、韩召颖博士、晏辉博士、张加才博士等。

我要感谢李缊女士和赵亚萍女士，他们不辞辛苦，帮助打印了大部分文稿。还要感谢社会学系的许多同学，他们帮助校对了文稿。

最后，我对三联书店及其他同志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林聚任

2000 年 3 月于泉城

作者中译本序言

尽管当代迅速的“全球化”观点几乎已表现在了社会与经济的方方面面，但语言界限仍然是思想传播的障碍和缺陷。因此我的某些社会学观点能被译成中文，我感到极为荣幸。

在本书中，我们将会看到，艾伦·罗森布莱特（Aaron Rosenblatt）和托马斯·F·吉伦（Thomas F. Gieryn）这两位编者把我的文章按三种类型做了选编：第一类是有关社会研究的社会学方面的；第二类涉及到作为不同于其他各种职业（occupations）的专门职业（professions）的社会和社会心理方面的问题；而第三类则侧重分析的是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之间的关系。由于两位编者对这三部分内容的中心思想都已做了简要而明确的说明，因此这里我只对本书的第一章和最后一章做进一步的简要阐述，它们被证明具有不同的“范式”（paradigmatic）意义。

从“范式”的专门意义上说，这两篇文章都是范式性的，“范式”这一术语是我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引入社会学的（它不同于托马斯·S·库恩（Thomas S. Kuhn）在其誉满世界的科学哲学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年）中所提出的更一般性意义的“范式”概念）。这两篇文章尽管都比较简短，但是就它们包含有一组密切相关的假定、概念、专门术语、主张和寓意——这些都可构成富有成效的社会学观点——而言，它们都是范式性的。一个范式因其成果而知名——其核心思想可被不断地以不同

方式用以发展它所针对的一定现象的新知识。

如本书第一章"科学界的规范结构"一文，所提出的范式性的社会学观点是，科学已发展成为了我们时代的最重要的社会制度之一（像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而且类似于其他社会制度，科学有其一套独特的历史上形成的社会规范，他们构成了科学的"精神气质"，但后来才更明确的一点是，科学界还存在着一个与之相关的"奖励系统"，此奖励系统与规范结构相互作用，从而影响到了科学的发展。[①]"奖励系统"这一术语是一种省略用法，因它所指的并不仅仅是对那些为公共知识积累做出贡献的人提供社会奖励，而且还指对那些违背制度规范的行为做出惩罚。读者会看到这些规范就是"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即科学评价应该是无私利性的）和社会的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这两种结构的相互作用导致了科学家的分层，决定了他们在同行中的声望地位，这会为他们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工作提供不同的获取资源的机会结构。

作为经济学哲人和我的老朋友的保罗·A·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至少曾提出："一个学者的著作[而且可以扩大地说，还包括他的一些论文]如同他的孩子。它们形成了自己的生命。"这肯定适合论"科学界的规范结构"一文的情况。对科学这一社会制度中的四类基本规范的提出，已引起了持续不断的众多的讨论、批评、争议、应用及进一步发展的问题。至少是，自大约六十年前此文发表至今，不断的引证可表明其持续的影响。

因而，此文的历史以自我例证的方式，说明了其中的一个规

①如书中所指出的，本文尽管已把科学看作是一种社会制度，但"科学界的规范结构"于1942年初次发表时，并未明确提出奖励结构，它是直到1957年我在发表的题为"科学发现的优先权：科学社会学的一个篇章"（《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2卷，第635—659页）一文中才明确提出的。

范，即社会的"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运作的常见情况。它意味着，并非是某个科学家碰巧选择或自己选择了"怀疑主义"(尽管也有这类情况)。而是，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是一个社会过程，而不是心理过程。它包括为那些批评性地评价公共知识观点(以及自己的知识观点)的行为提供鼓励和奖赏的制度性机制。这会促使形成一种社会化过程，以审查这些知识观点中的缺点、错误和其他不足，以及以前未注意到的潜在的问题。我称此规范为社会性的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是因为它所代表的是一种早已形成的对期刊论文和科学专著进行评价的制度化的同行评议的方式，它极不同于简单的个人性的怀疑主义方式。而且，它是一种不断发展的、有规范限定的和社会性怀疑的认知警惕系统。

当然，这里不适合列举某些批评这些规范的反对性观点，我仍然坚持原初的认为现代科学是一种社会制度的观点。这里也不适合去进一步争辩，真正的科学知识的进展必须要求这种制度性的基本环境。但是，根据理论社会学的基本原则，我偶然记起了那些批评者所提出的，科学中所建立起的规范可认为是这样的规范：它们只是社会认识上的规范，而不是被每一个和任何科学家都一致接受的实践性规范。然而，没有哪种社会制度能绝对地使其规范获得普遍遵从。不能因对科学规范的偶尔背离，如伪造数据，就错误地得出结论，说它仅仅是认识论的或者仅是观念性的规范(同样，也不能因出现凶杀偶尔违背了道德和法律规范，而下结论说它们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同样根据理论社会学，我也不会坚持这些科学规范都是一成不变的，纵使它们被刻在了永久性的石碑之上。

不必再列举这种不期望的更多的有关"科学界的规范结构"的评论，我从同行的评价中即可以得出，它已被证明是一篇真正的范式性的文章。因为此文以及更早的我的专著《17 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已被公认为是科学社会学的奠基性文献。例如I·

伯纳德·科恩(I. Bernard Cohen),这位美国科学史的元老,在其著作《清教主义与现代科学的兴起:默顿论题》(新不伦瑞克:鲁杰斯大学出版社,1990年)中得出了上述结论,而科学社会学家卡林·诺尔－塞蒂纳(Karin Knorr－Cetina),她作为"社会建构主义者",对我的制度观点可以说是持批评态度的,然而她是以如下有意思的方式提出她对这一领域的总体看法的:

> 即使默顿的敌人(!)也都承认默顿是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当他1938年发表其经典之作《17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时,科学社会学还是一个未被认识到的领域。50年之后,美国和欧洲已出现了大量的有关科学和技术的社会研究的课程和研究中心,科学社会学作为一个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确定无疑了。①

如果说本书的第一篇文章是因创立了一个新的社会学专门领域,而具有了范式性意义的话,那么,最后一篇论"自我实现预言"文章,则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具有了范式意义。正是这一社会学观点,超越了社会学的领域,而变成了现代许多社会和文化中的语言和集体思想的一部分。

自我实现预言是指一个虚假的期望、信念或预测,由于它使人们按所想像的情况去行动,结果最初虚假的东西变成了真实的结果。简言之,它是产生一种社会实在的过程,而这种实在在其他情况下是不会存在的。自我实现预言十分常见,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熟悉的例子。例如,当谣传说一个实际上有偿付能力的银行将

①卡林·诺尔－塞蒂纳:"默顿的科学社会学:全部的科学社会学?"《当代社会学》,1991年7月,第20卷,第522—526页。

要倒闭时，此谣言（即一个预言）就会导致足够多的存款者去银行取款，结果导致了这一银行的破产（而在其他情况下是不会发生的）。这种虚假的期望导致了自我实现。另外一个例子，比如当教师认为中产阶级的学生由于他们来自“较优越的家庭”，故比工人阶级的学生优秀时，这些教师就会更加关心他们，其结果是他们会的确表现得较出色。另外从更大范围来说的一个例子是，当两个国家的领导人相信他们之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时，他们就会变得越来越不和，并总为对方的“进攻”行动和自己一方的“防御”行动担心。结果是，军备和军队大量储备，这就提高了实际战争的可能性。在所有这些类型的例子中，那种表面的但只是似是而非地“被证实的”预言却导致了永久的错误，因为预言者是把实际的（所推出的）结果作为依据，而它们从一开始就是无疑的。

自我实现预言所包含的基本社会学观点已得到了广泛的传播。除社会学学科外，它已在心理学、经济学[①]、哲学、政治科学、公共管理、人类学和教育研究中，被数以千计的文章所应用和发展。但这里我不去关注此类研究，而是说明这一概念与术语进入大众意识的大致过程。其中一个方面的标志是，它已成为了越来越多的各国词典中的标准词条。例如我一生最看中的最宏大的英语词典——当然是《牛津英语词典》（OED）——对我来说有很大的意义，其《增补版》的编者罗伯特·W·伯奇费尔德（Robert W. Burchfield）通过书面材料通知我，“自我实现预言”跟我所独创的其他概念与词语已被收录到了《增补版》第四卷中。而且它还被收录到了《牛津（Hachette）法语词典》（为“prophetie qui s'accomplit

---

①有关这一观点在经济学中的应用和扩展的最近评论，参见罗杰·法莫（Roger E. A. Farmer）的著作第二版：《自我实现预言的宏观经济学》（麻州剑桥：MIT 出版社，1999 年）。

d'elle－meme")；《牛津西班牙语词典》(为"profesia que acarrea su propio complimento")；《牛津(Duden)德语词典》(为"die Bestatigung ihrer selbst mit beitragende Voraussage")。以上我简要回顾了"自我实现预言"这一术语变成行话的传播方式。接下来我将简要总结这一概念的起源和应用。

回想起来，我记得自我实现预言观点萌生于我的论文"有目的行动的非预期结果"的结语几页，此文早于"自我实现预言"一文12年发表在《美国社会学评论》(1936年，第1卷，第894—904页)。这几页涉及到了被证明是其相对的一个概念"自我失败预测"。当时提出

> 人们对未来社会发展的预测常常不能保证实现，主要是因为预测变成了影响具体情境的新因素，因而可能会改变最初的发展过程。而那些不涉及人类行为领域的预测就不是这样。如哈雷对彗星的预测无论如何不会影响到彗星运行的轨迹[如在地球上我们最近一次看到它是在1986年，而在17世纪时哈雷就已预测到了]；但是，对具体的社会例子来说，马克思关于财富逐渐集中而大多数人贫困加剧的预测就影响到了[我认为最好理解为：肯定已影响到了]所预测的事态的发展过程。

于是此文的结论是，自我失败预测对社会科学来说具有双重意义。它不但是社会科学家想去加以研究的人们所经历的现象，而且它对社会科学自身的研究提出了方法论问题，即有时对某些类型的社会预测进行经验验证的困难性问题，如果从原理上说不是不可能的话。

这明显地促使我去进一步思考自我失败预测这一现象与社会

行动的非预期结果这一更一般性的观点之间的关系。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是贯穿于我论述17世纪英国的科学发展的博士论文的主题。因此，当我偶然读到富有创造力的19世纪的逻辑学家、以"文恩图解"而闻名的约翰·文恩(John Venn)的一段话时，立刻产生了共鸣。故我在论"非预期结果"一文的结语注脚中提出：

> 约翰·文恩使用了自毁预言(suicidal prophecy)这一生动的术语去说明[早先被认证的自我失败预测]这一过程，而且可以恰当地说，研究人类行为的各种科学大大忽视了这方面的探讨。参见其《变化的逻辑》(伦敦，1888年)，第225—226页。

这导致我提出的问题是：除了我在此文中已考察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方面外，是否还有其他尚未认识到的非预期结果的类型？如果存在着"自我失败预言"，是否也存在着"自我实现预言"？而一旦提出这一问题之后，我很快也就找到了答案。自我实现预言的一种形式就是(在我看来当时是，现在仍然是)，整个人类社会中所存在的对种族的、民族的、阶级的、宗教的及其他的"少数者"(他们当然有时在数量上并不占绝对多数)的歧视性对待。但是此序言现在所说的已比我设想的长了许多，因此，我不再更多地说明这一专题，毕竟，本书的最后一章对此有详尽的分析。

罗伯特·默顿

Robert Merton

[2000年3月]

原序和致谢

本书的构想来自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的艾伦·罗森布莱特教授和印第安那大学的托马斯·F·吉伦教授。他们对专门职业的社会学研究，对社会研究及其与社会政策的制定之间的相互作用有浓厚的兴趣，终于说服我把早先散见于各种杂志、专著和其他著作中的这些文章汇集在一起。他们认为这会是有用的，因为大多数文章已不易找到。这些论文文本大都保持最初发表时的原貌，尽管编者以及个别地方也由我对表述不当的措辞做了改动，在必要之处还增加了最近的事实和数据。

像以前常做的那样，我要感谢玛丽·威尔逊·迈尔斯(Mary Wilson Miles)，此外现在还有卡伦·吉斯伯格(Karen Ginsberg)，这两位帮助收集文稿并编写了索引。我的编者告诉我还要感谢帕米拉·费兹帕特里克(Pamela Fitzpatrick)，沙隆·格里奥詹那(Sharon Georgianna)，英格里德·拉卡西(Ingrid LaCasse)和麦克·威尼赞(Mac Venezia)，他们耐心打印每一词语并阅读了校样。

我对国家科学基金会和联邦基金会所给予本书部分论文的赞助表示感谢，我当然最感谢的是艾伦·罗森布莱特和托马斯·吉伦。

罗伯特·K·默顿

识于纽约(哥大)晨区高岗

1982年4月7日

编者导言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之间的道路总是崎岖不平的。从社会政策到社会研究的历程，常常在决策者期望运用社会学去理解当代感到困惑的制度和组织问题，或者那些从事服务性专门职业(helping professions)*的人员希望矫正困扰患者和当事人生活的过程中，受挫中止。通常面对迫切的决策问题，社会学知识有时显得无关紧要或不切实际。相对的历程，即从社会研究到社会政策，有时并不为社会学家所看中，他们专业成功的衡量标准不在于解决了实际问题，而是看他们对关于社会如何运行的经验性和理论性知识的学术贡献。我们编辑罗伯特·K·默顿的这一文集的目的就是想在这两者之间铺平道路。①

本文集的实际意义将不在于其论文的新近性：一些最初发表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附带提到了FDR[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Roosevelt)]年代的种族主义者比尔博(Bilbo)参议员，或者尼克松(Nixon)年代的"水门事件"，这似乎拉长了那些时代与我们时代所关心的问题的距离。但默顿关注的是持久性的主题，这

---

* Profession一词这里主要是指医生、律师、科技人员等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提供专门化服务的一类专门职业领域。我们有时译为专业或职业，但它不同于一般性的"职业"(occupation)概念。本书原名直译为《社会研究与从事专门职业》。但为突出本书的主题，故译为《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默顿本人也表示赞同这个译名。——译者注

类主题反映特定的历史背景。本文集也不直接与技术性策略相关，默顿几乎没有提供解决这一问题或那一问题的方略。另外，这些论文或许过于抽象，从而不能把它们归于"政策评估研究"或"功用研究"之列。相反，默顿作为社会理论家和科学社会学家，这里提出了其独特的思路，目的在于强调说明社会学知识的形成及其潜在性应用的结构背景，其中包含着一系列值得人们关注的问题。

默顿的研究包括三个部分，而这三部分正好概括了这十篇论文的内容。在第一部分中，他探讨的是社会科学研究的结构与过程，特别是其内部组织结构如何通过那些从事社会政策或服务职业的人影响研究成果的应用。在第二部分中，他把侧重点转到了服务性的专门职业，审视它们的制度结构如何促进和阻碍社会学知识的应用。在第三部分中，默顿考察的是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形成之间的关联，重点分析那些至今仍阻止其有效关联的障碍。通过阅读这些论文，社会学家、服务类专业人员和社会政策的制定者将会对他们自己以及相互之间懂得更多些，或许能够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运用社会学知识去解决迫切的社会和个人问题时的困难和可能性。

那些看中社会学知识的实际应用的人有着不同的期望。例如，一些社会工作者或公共政策方面的专家关于社会学的形象，似乎是过分夸大了社会学的成就。在他们看来，社会学理论和研究发现有望找到客观真理，并容易转变成行动的要诀。另一方面，一些医生和律师可能低估社会学的成就。在这些人看来，社会学知识仅仅是研究者的政治上的或常识方面的意识形态的反映，或者是在理论上过于抽象从而对实践目的来说没有价值，或者是分裂成了一些对立的理论取向，很少共同之点。[②]想利用社会学知识的人，如果同时具有这两方面的期望，他们就难以摆脱挫折。第一部分中的四篇论著给出了一个局内人对社会研究的反思，这有助于

纠正关于社会学的这些夸大的和低估的形象。

我们决定重印默顿论述科学界的规范结构的经典文章(第一章),是因为它简明扼要地叙述了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标(扩展实证性的知识),这一目标不同于"社会技术"(social technology)的目标(应用社会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默顿提出,扩展实证性知识通过一套价值规范——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的制度化而得到最好地实现,这一套价值规范约束着科学家的某些行为方式。[3]这一科学的精神气质被具体应用时,将有利于(尽管不能保证)那类最有真理价值和历史上最富成效的知识的产生。

科学界的这些制度性价值并不仅仅影响到社会学知识的发展。在"问题发现"(第二章)的过程中,默顿提出,社会学家受另一套个人价值规范——学术的、社会的、政治的或道德的——指导。例如,对社会结构如何导致遵从或越轨行为有超然的理论兴趣,可以导致社会学家去研究违法的青年团伙。其他的社会学家也可以研究同一社会学问题,但不是出于理论上的兴趣,而是因为他们感到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犯罪率问题。选择这些问题进行社会学研究的不同动机,都不能保证其结果会有助于解决社会问题。即便对犯罪与违法、性别歧视和种族主义这些社会问题的关注有时会导致一系列的社会研究,但社会学理论的学术发展所推动的研究常常没有直接的实际结果。

而且,在默顿看来,这是理所当然的情况。令人满意的结果是实践兴趣与理论兴趣相一致,但是我们不应刻意去追求。把社会学研究只限定于针对迫切的社会问题,其结果是,社会学的观点和知识对服务类专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来说用处更小。学院派的社会学家——被他们的象牙塔所保护和限制——通过确立一般形式中的特定类型,可以提出新颖的概念,并由此提供有助益的新策略。

在这整个文集中，默顿给出了例证：或许只有社会科学家才能认识到，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关于特罗布里安(Trobriand)岛民的人种论与亚布拉汗·弗莱克斯纳(Abraham Flexner)关于世纪之交的医学教育的人种论之间的似乎极不相干的关系。这两者都在于证明一个共同的模式，这一模式被支持者和怀疑者均看作是有用的：公众对越轨行为的宣告常常成为纠正这一行为的必要的媒介。

把社会理论应用于解决社会问题的努力也常常受阻，因为人们容易发现，例如不只有一种越轨理论，而是存在着几种不同的越轨理论。社会理论家对问题的定义观点不一，对什么是最有效的研究方法观点不一，或者对什么是最好的解释观点也不一，因此他们怎么能为制定政策或服务策略提供指导呢？越轨行为的社会学解释以"理论多元化"著称，自然这样会影响到选择一种最好的改造策略。默顿在第三章中分析了这一多元主义的根源和结果。

或许有数不胜数的人想应用社会学解决实际困难，可他们又因把社会学看作仅仅是常识而放弃。论"社会学行话"(第四章)的有趣论述可奉献给他们这些人。默顿举例说明了大量已被大众化的术语，但它们被传播给广大公众之前是明确的社会学概念，如"少数群体"、"青年文化"、"种族中心主义"和"卡里斯马"(charisma)。有时公众对社会学概念的擅用(appropriation)使得难以保留专业上的含义。默顿列举"社会化"概念讨论了它的几种含义(第六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把社会学看作仅是常识的人，面对社会学家和社会批评家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所提出的词语"刻板印象"(stereotype)，而感到难以表达他们的观点。

第二部分的三篇论文研究了服务性专门职业的制度性结构，并详尽说明了体现默顿的理论取向特征的两个主题。第一，默顿对服务性专门职业的分析，旨在强调制度化结构对所有相关对象：患者和当事人；个体社会工作者、医生、律师和护士；作为一个集体的职

业;以及大到社会的不同结果。例如,认为专业协会是绝大多数服务职业的一种制度特征(第六章)。考察专业协会的"功能"就是分析那些存在着的社会机制和可能选择的不同结果,而这些结果对专业人员和他们所服务的对象来说可能会有不同的评价。提高护士教育的水准在美国护士协会看来是改善健康服务所必需的,而消费者保护群体可能认为这种提高是以牺牲他们的利益来提高护士的工资。因此,默顿区别了来自专业协会的组织目标性结果和来自其成员的动机性结果。社会学家将进一步解释期望的和设想的结果,以说明制度化机制的非预期性的和有时是非意愿的(unwanted)结果——用默顿的术语说,就是其"潜功能和非功能"。

再举例子必然是多余的。默顿提出,利他主义规范已在服务职业领域得到了制度化,这一规范鼓励奉献而不单单是适当的关照,即使服务者在很短的服务期内(第五章)。当然,部分医生和律师可通过揩他们的患者和当事人的油水而违背这条规范,但通过把有效利他主义作为专业人员评价其同行行为的标准并使其制度化,可以减少这类剥削的发生。利他主义规范的显在的(或设想的和认识到的)功能是,保护易受伤害的患者和当事人,以及增加他们享受满意服务的平等机会。其他的潜在结果对于保持现在服务职业所享有的特权是重要的。如果剥削事例增加,医生和律师已有的荣誉就会降低,而且政府或市民的维护者就会大声疾呼,要求对他们加以管制。

第二个理论主题是,个人的不同动机和利益,能够通过制度化的或社会结构背景因素使其转变成为共同的行为模式。例如,为更有实效,服务职业的制度化机制,应该能够既利用职业成功的个人动机,又利用帮助别人的利他动机,并引导他们符合专业技能行为。默顿提出,"好人的友善"并不总能保证所希望的行为:医生和律师中的占主导的利他主义行为方式,不是因为他们本质上或心

理上要求提供帮助的结果。相反,服务职业已有制度化的评价和奖励结构,从而保证使长久的利他主义利益比短期的剥削获利通常更重要。因此,不管他们的动机是自我主义的,还是利他主义的,都要求医生和律师的行为要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即使他们实际上不能完全这样去做。这里,对那些想解决长久的社会和个人问题的人来说,有一个重要的信息:制度化结构,而不是个人的个体性动机,是改变行为方式的制动点。

这并不是说默顿把他的社会学关注点只限定在制度化结构方面。由于对社会结构的不同结果有持久的兴趣,因此默顿可轻而易举变换他的分析层次:个人、集体、群体、组织以及社会都是考察的对象。例如,被医学院录取,对个人来说,是一件个人选择和成功的事情;对医学院来说,它是生源方面的事情;而对更大的社会来说,它是分配智能和资源方面的事情(第七章)。

第三部分的三篇论文把焦点转向了社会学知识在公共政策制定中的应用。在有份量的论文"基础研究及其作用的潜在性"中(第八章),默顿以新颖的角度考察了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不同,从而加深了我们对"关联作用"(relevance)概念的理解。那些强调科学家的主观意向和目的的人,从未对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做出满意的区分。不管应用社会学家设计的计划多完美,但他们的研究结果可能对理论社会学有重要的意义。类似地,理论社会学的结果对于解决实际问题也可能有重要的潜在作用。然而默顿指出,不同类型的基础研究可能产生的结果是不同的,这些结果能被证明都是有效的。

尽管默顿在社会学对社会政策的潜在作用方面持有乐观的态度,但在最后这几篇论著中,他因阻挡社会学知识有效应用的一系列障碍也感到气馁(第九章)。其中一个困难就来自社会研究与公共政策不能同步进行这一事实。在动乱不安的时期,政治问题的提

出变化万端，并迫切要求找出解决方案。相比而言，社会研究过程步调悠闲：常常是需要收集资料（还不能做出分析和解释）的时间比政府授权制定新政策的时间更长些。默顿认为，这种时间上的不一致是双方更加不耐心的根源，社会学家会问："如果华盛顿现在想要咨询，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在十年前提供资金使我们能有充足的时间去全面地研究问题?"而华盛顿的政策制定者会叹息："既然我们要求在六个月内结束，我们将不得不依赖于社会学家现在可能有的不管什么样的资料，即便没有多大的适合性。"但这个问题可以得到缓解，即政府和社会学团体双方应共同预测未来对有用的社会学知识的需要状况，并趁着清醒开始制定完善的研究计划。

在关于"自我实现预言"(self - fulfilling prophecy)的经典文章中（第十章），默顿强调了另外一点。"自我实现预言"或许是默顿在语言方面所创造的几个概念中的最有名的一个。自我实现预言所指出的是，最初的一个错误的概念，由于人们不断地相信它，结果它就成为真实的了。这里收录此文是因为许多社会问题——种族主义、反犹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偏见——都因自我实现预言而存在。但除这一点外，它还有另外的应用。不管是认为应用性研究或政策研究与他们作为学者的地位不相称的社会学家，还是把社会学看作仅仅是常识的服务职业的成员和社会政策的制定者，他们都因为不可救药的臆想而存有曲解，这两组群体的行动者，都可以通过有效地引导利用社会学知识而去解决实际的社会问题。只有对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之间的关系有了一个崭新的理解之后，才能够摆脱这些自我失败的形象。我们认为这正是默顿在这一文集中奉送给我们的东西。

托马斯·F·吉伦于印第安那布卢明顿

艾伦·罗森布莱特于纽约奥尔巴尼

注　释：

①默顿1975年之前的文献著作目录见"罗伯特·K·默顿的著述"，载《社会结构观点：罗伯特·K·默顿纪念文集》，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编(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年)，第497—522页。

②默顿在他的"反社会学家的准则"一文中，分析了不同的社会学家的形象，参见其《社会学的矛盾选择及其他文集》(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第10章。

③默顿对科学的制度性规范的分析已在科学社会学家中引起了持久的争论。尼克·斯特尔(Nico Stehr)对此有一篇值得一读的评述："科学的精神气质回顾：社会的与认识的规范"，《社会学研究》(Sociological Inquiry)，1978年，第48卷，第172—196页。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研究的社会学

第二部分 从事专门职业的社会学

第三部分　应用于公众政策的社会研究

第一部分

社会研究的社会学

第一章 科学界的规范结构*

科学像任何其他具有社会协作性的活动一样，也受到多变的命运的支配。对于那些认为科学在诸事物中即使不处于主导地位但也有突出地位的受文化熏陶的人来说，他们难以接受这一观点。因为显而易见，科学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攻击、约束和压制。前不久凡勃伦(Veblen)曾写到西方文化关于科学的信念，即认为科学是不受约束的、无庸置疑的和无与伦比的。对科学的反感过去似乎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胆怯的学者才会去考虑一切意外，不管是多么久远的事。但现在这种反感已引起了科学家以及普通人的关注。反理智主义的局部蔓延有变得流行开来的危险。

一、科学与社会

对科学的完美性已开始的和实际上的抨击使科学家认识到，他们依靠于特定类型的社会结构。科学家协会的宣言和声明都关注科学与社会的关系。受到抨击的制度必须重新考虑它的基础，

---

* 原名"民主秩序中的科学和技术"，最初发表在《法律和政治社会学杂志》，1942年，第1卷，第115—126页。重印于罗伯特·K·默顿的《科学社会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一书第267—278页。

重审它的目标，寻找它的基本原则。危机唤起了自我评估。既然科学家的生活方式受到了挑战，他们也就对敏感的自我意识状况有了警觉：自我意识作为一种社会的整合性因素，具有其相应的责任和旨趣。[1]当象牙塔之墙受到长期攻击时，它就变得摇摇欲坠了。在一个长久的相对稳定的时期里，对知识的追求和传播占有主导地位，如果在这一文化价值中它就算没有占据第一位的话，那么科学家也被要求表明科学是为人类谋福的一种方式。因此他们绕了整整一圈后，又回到了科学在现代世界出现时的起点。

三个世纪之前，当科学制度宣称独立还需社会的支持时，自然哲学家便做出承诺：科学是从文化上保证有效地实现经济功利目的和颂扬上帝的手段。科学的这一目标当时并无自我证明的价值。但随着无数的成就的取得，工具转变成了目标，手段变成了目的。这方面进一步强化的结果是，科学家们认为他们独立于社会，并认为科学是社会的独立存在的事业，而不是社会中的一部分。但对科学自治性的当头一击，使得这种乐观的独立主义转变为现实地参与到文化的革命性冲突之中。这种问题的提出导致了对现代科学的精神气质的明确化和重新肯定。

科学是一个难以概括的词语，它所指的是一些不同的、尽管是相关的事项。它通常被用于指(1)一套特定的方法，知识的证实依靠这套方法；(2)通过应用这些方法所获得的一些积累性的知识；(3)一套支配所谓的科学活动的文化价值和惯例；或者(4)上述任何方面的组合。我们这里所考虑的是科学的文化结构的一个基本形式，即科学作为一种制度的一定方面。所以，我所要考察的不是科学方法，而是制约科学方法的惯例。诚然，方法论准则常常既是技术上的权宜之计，又是道德上的规定，但我们这里只关心后者。这是科学社会学的一个论题，而不属于方法论。同样，我们并不涉及到科学的重大发现(假设、统一性、定律)，除非它们与关于科学

的标准化的社会思想有关。这不是博学的一种冒险。

二、科学的精神气质(ethos)*

科学的精神气质是指约束科学家的有情感色调的价值和规范的综合体。[2]这些规范以规定(prescriptions)、赞许(preferences)、许可(permissions)和禁止(proscriptions)的方式表达。** 它们借助于制度性价值而合法化。这些通过告诫和凡例传达,通过赞许而加强的必不可少的规范,在不同程度上被科学家内在化,因此形成了他的科学良知,或者用现在人们喜欢的术语说,形成了他的超我(super-ego)。尽管科学的精神气质并没有被明文规定,[3]但它可以从体现科学家的偏好、从无数讨论科学精神的著述和从他们对违反精神气质表示义愤的道德共识中找到。

对现代科学的精神气质的考察只是一个更大的问题的一个引论,这个问题就是对科学的制度结构的比较研究。尽管收录所必须的比较研究资料的专题论著很少且零散,但它们还是为下述前提假设提供了某些基础:"与科学的精神气质相吻合的民主秩序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机会"。这并不意味着科学的目标被民主体制所限定。[4]各种很不同的社会结构提供了对科学支持程度的某些样板,我们总会记得西芒托学院(Accademia del Cimento)是由梅迪契(Medici)资助创办的;查理二世由于准许伦敦皇家学会的成立和赞助格林威治观测台而在历史上受到关注;在科尔伯特(Col-

---

* ethos 通常被译为"精神气质",其实它更确切的含义是指一定领域或时代的社会或文化的综合特征,主要指被普遍信守的价值观念。——译者注

** 此文在 1942 年首次发表时,描述社会规范表现的这四种方式("4P'S")只有三种,"偏好"是大约十年之后增加上的,以便更好地区别。

bert)的倡导下,路易十四支持设立了法国科学院;应莱布尼兹(Leibniz)的要求,腓特烈一世捐助设立了柏林科学院,而圣彼得堡科学院是由彼得大帝创建的(为的是驳斥俄国人未开化的观点)。但是这些历史事实并不意味着科学与社会结构的关系是随意的。还有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科学成就与科学潜力的比率关系。科学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发展是肯定的,但何种结构为它的最充分的发展提供了制度性的背景基础呢?

科学的制度性目标是扩展被证实了的知识。实现这种目标所应用的技术方法提供了贴切的关于知识的定义:知识是经验上被证实的和逻辑上一致的规律的陈述(它实际是预言)。制度性的规范要求(惯例)来自这一目标和方法。技术性(认识性)规范和道德性规范的全部结构在于实现最终目标。有经验证据的技术性规范是适当的和可靠的,它是维护真实的预言的先决条件;逻辑上一致的技术性规范也是做出系统化和有效地预测的先决条件。科学的惯例具有其方法论上的存在理由,但它们之所以是必需的,不只是因为它们在方法上是有效的,还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正确的和有益的。它们是技术上的规定,也是道德上的规定。

四类制度性必需的规范——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构成了现代科学的精神气质。

(一)普遍主义(Universalism)

普遍主义[2]可以在下述准则中找到其直接的表达形式,即真理性的学说(truth - claims),不管其来源为何,都服从于**先定的非个人性的标准**,只要求与观察和早已被证实的知识相一致。一种学说不管是被划归为科学之列,还是被排斥在科学之外,并不依赖于提出这一学说的人的个人或社会属性;他的种族、国籍、宗教、阶级和个人品质都与此无关。客观性拒斥特殊主义。实际应该是、

科学上被证实的规律的东西以其特定的内容反映客观过程和关系，而不接受任何强加的特殊的有效性标准。纽伦堡的法令对哈伯(Haber)过程来说是无效的，"仇英者"(Anglophobe)也不能否定万有引力定律。沙文主义者可以把外国科学家的名字从历史教科书中删去，但是这些科学家的贡献将永留于科学和技术史册之中。不管纯种的德国人(echt – deutsch)或纯种美国人的最终成果多大，可每一项新的科学进展的取得这一事实说明，其中包括某些外国人的贡献。普遍主义的规范要求深深地根植于科学的非个人性特征之中。

然而，科学制度作为更大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它并不总与社会结构相整合。当更大的文化与普遍主义规范相对立时，科学的精神气质就会受到严峻的考验。如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与普遍主义是不可调和的。特别是在国际冲突时期，当形势的主调强调效忠祖国时，科学家就会感到科学的普遍主义规范与种族中心主义这一特殊主义规范之间的冲突。[6]这样的背景结构决定了人们需要承担的社会角色。从事科学工作的人可以被转变成战争狂人——结果也会如此。因此，1914 年，93 位德国科学家和学者——其中包括拜耳(Baeyer)、布伦塔诺(Brentano)、欧利希(Ehrlich)、哈伯、爱德瓦·迈耶(Eduard Meyer)、奥斯瓦尔德(Ostwald)、普朗克(Planck)、施莫勒尔(Schmoller)和瓦塞尔曼(Wassermann)——曾发表声明要求缓和论战，在这场论战中，德国人、法国人和英国人都披着科学家的外衣，去掩饰他们的政治面目。冷酷的科学家批评"敌人"的贡献，说他们带有民族主义的偏见、相互标榜、欺骗学人、无竞争性和缺乏创造性。[7]可正是对这种背离普遍主义规范的反应说明了规范的合法性。因为从普遍主义的标准来说，民族主义偏见是受藐视的；但在另一种制度背景中，它会被当作是美德、是爱国主义。所以在谴责违背规范的过程中，惯例得

到重新肯定。

即使在对抗性的压力下，所有国家的科学家也都直言不讳地坚持普遍主义的标准。科学的国际性、非个人性、实际上的匿名性特征被重申。[8][巴斯德(Pasteur)的名言是：爱国者的学问不是科学(Le savant a une patrie, la science n'en a pas.)]否定规范被认为是有悖于信念的。

普遍主义规范在科学职业生涯上要求向有才能的人开放，是其另外一种表达形式。制度性的目标提供了其理论基础。对科学职业生涯加以限制使其缺乏竞争性，不利于知识的进步。自由追求科学研究事业应看作是一种功能性需要(functional imperative)。这使工具性与道义性相吻合。因此，当查理二世一反常态援引科学中的惯例，批评皇家学会把约翰·格兰特(John Graunt)这样的政治算术家排斥在外时，他的训喻就是："如果能发现更多的这类人才，应该毫不犹豫地接纳他们。"

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了科学的精神气质与更大的社会[要求]的不一致。科学家可以淡化阶级标准并缩小他们与低等地位人的距离，而不管他们的能力或成就如何。但是这会招致不稳定的处境。专门的意识形态意在掩盖阶级道德与科学的制度规范之间的不和。等级低下的人必然被看作天生不能从事科学工作，或者至少说，他们的贡献总是被有意贬低。"从科学史中可以得出，物理学中的奠基人和伟大的发现者，从伽利略(Galileo)和牛顿(Newton)到我们现代的物理学先驱，他们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亚利安人，尤以北欧日耳曼民族人种占绝对优势"。"几乎无一例外"这一修饰语，换言之，就是意味着拒绝其他种族的人也取得了科学成就是缺乏充分基础的。因此意识形态围绕着"好"科学与"坏"科学概念打圈：亚利安人的现实主义、实用主义科学对抗非亚利安人的教条的、形式化的科学。[9]或者说排斥的依据可以从作为国家或教会敌

人的科学工作者的超科学角色中找到。[10]结果，那些明确拒绝普遍主义标准的文化的代表者，通常也感到不得不对科学领域中的这一价值标准给以口头上的支持。普遍主义在理论上被或明或暗地肯定，但在实践上却受到抵制。

民主精神虽然把普遍主义当作一个主导性的指导原则，但当付诸于实践时，却不够得当。民主化就是意味着逐步消除对不同的社会价值观的流行和发展的限制。成就评价的非个人标准和地位的非固定化是开放的民主社会的特征。但只要这些限制存在着，它们就被看作是充分的民主化道路上的障碍。故此，从自由放任的民主容许某些领域的人的不同优势得到积累，* 容许那些与明显的不同能力无关的差异存在的方面说，民主过程通过政治权威加强了调控性。在变化的条件下，必须建立新式的组织结构形式以保护和扩大机会的平等性。政治工具可用以使民主价值付诸于实践和维护普遍主义标准。

---

* 积累优势原理在这一早期的文章中仅是提出来了，现在已是科学社会学的一个主题，它所指的是对角色表现突出的人的资助转化为对其后的角色表现更为有利和更容易承认、从而导致在科学成果率方面的更明显的分化的过程。有关积累优势这一社会过程的后续论著包括：默顿的"科学界的马太效应"，《科学》，第159卷(1968年1月5日)，第56—63页；哈里特·朱克曼(Harriet Zuckerman)的"美国科学中的分层"，见《社会分层》，劳曼(E. O. Laumann)编(印第安纳波利斯：Bobbs - Merrill，1970年)，第235—257页；乔纳森·R·科尔和斯蒂芬·科尔(Jonathan R. Cole and Stephen Cole)的《科学界的社会分层》(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119—122、145—149，237—247页；保罗·艾莉森与斯图尔特(Paul Allison and J. A. Stewart)的"科学家之间的成果差异：积累优势的证据"，《美国社会学评论》，1974年，第39卷，第596—606页；德雷克·J·de S·普赖斯(Derek J. de S. Price)的"文献计量与其他积累优势过程的基本理论"，《美国情报科学学会杂志》，1976年，第27卷，第292—306页；米特美尔与克诺尔(R. Mittermeir and F. D. Knorr)的"科学成果与积累优势"，《R&D管理》，1979年，第9卷，第235—239页；保罗·艾莉森的"不平等与科学成果"，1980年，第10卷，第163—179页；斯图尔特·A·科克与艾伦·罗森布莱特(Stuart A. Kirk and Aaron Rosenblatt)的"妇女对社会工作杂志的贡献"，《社会工作》，1980年，第25卷，第204—209页。

(二)"公有主义"(Communism)

"公有主义"是科学的精神气质的第二个构成要素,它是从财产公有性的非专门的和扩展的意义上而言的。科学上的重大发现都是社会协作的产物,因此它们归属于科学共同体(community)。它们构成了共同的遗产,其中作为提出者个人的份额是极其有限的。用人名命名的定律和理论并不表明它们为发现者及其后代所独占,科学界的惯例也没有给予他们以特权去随意使用和处置。科学中的产权由于科学伦理的基本原则而降低到了最小程度。科学家对他们的知识"财产"的要求限于承认(recognition)和尊重(esteem)此类方面,如果制度功能有效运作的话,这就意味着极有利于共同的知识财富的增加。因而命名法——如哥白尼系统,波义尔定律——只是一种记忆性和纪念性的形式。

一旦把这种对承认和尊重的制度性重视当作科学家对自己的发现的惟一的财产权利要求,那么对科学的优先权(priority)的关注也就成为一个"正常"的反应了。现代科学史中时常出现的关于优先权的那些争执,都是因对独特性(originality)这一制度性要素的重视而产生的。[11]这些争执引发了竞争性合作,竞争的结果被公有化,[12]而生产者获得了尊重。国家也对优先权提出要求,有少数科学领域的人被贴上了国家主义的标签:牛顿和莱布尼兹因微积分的优先权要求而引发的激烈争执就是一个例证。但所有这些并未动摇科学知识作为公共财产的地位。

科学的制度性概念作为公共知识范畴的一部分,它具有使科学发现相交流的要求。保守秘密是这一规范的对立面;充分和公开的交流是它的规定。[13]由于促进知识的发展这一制度目标和追求承认——它自然以发表成果为基础,从而强化了研究成果的传播。一个科学家如果不把自己的重大发现传播给科学共同体——

像亨利·卡文迪许(Henry Cavendish)——他便成为矛盾集中的目标。卡文迪许因为他的才能,或者因为他的谦虚而受到尊重。但是,从制度的方面来分析,依照科学财富共享的这一基本要求来看,他的谦逊是非常不适当的。尽管阿尔道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是个外行,但他对卡尔迪许的这一评论却有启发意义:"我们对他的才华的敬仰由于某种非难而减弱;我们觉得像他这样的人是自私的和离群索居的。"这两个形容性词语特别适用于说明对一定的制度性要求的背离的情形。从卡尔迪许的例子说,即使他不是蓄意这样去做,但隐匿科学发现是受到谴责的。

科学的公有性还反映在,科学家承认自己依赖于文化遗产,他们对文化遗产的态度是共同的。牛顿的名言——"如果我看得更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了巨人的肩上"——只在于表明他受惠于公共遗产的观点,并承认科学成就在本质上具有合作性和有选择的积累性。[11]科学天才的谦逊不能简单地从文化上加以说明,而是应认识到,科学的进展是以往的人与现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正是卡莱尔(Carlyle),而不是麦克斯韦尔(Maxwell)迷恋于历史的创造神话说(mythopoeic)概念。

科学精神气质中的公有主义与资本主义经济中把技术当作"个人财产"的概念是水火不容的。讨论"科学中的挫折"的一些当代著作反映了这方面的冲突。专利要求使用的专有权,可这常常是无用的。隐瞒发明就是拒绝科学成果应得到传播这一基本原则,例如我们可以从美国联邦政府对美国贝尔电话公司一案的法庭判断中看到这一点:"发明者是发现了某种有价值的东西的人。它是他的独有财产。他可以严守关于它的知识不让公众知道。"[12]对于这种冲突的反应现在已有所变化。作为一种对抗性回应,一些科学家通过放弃专利要求,以保证公众可以利用其结果。爱因斯坦(Einstein)、密立根(Millikan)、康普顿(Compton)、兰格缪尔

(Langmuir)都放弃了他们的专利要求。[16] 科学家被要求应成为新的经济事业的促进者。[17] 其他一些人则通过倡导社会主义以寻求这一冲突的解决。[18] 这些提议，无论是要求通过科学发现取得经济效益，还是要求通过社会系统的变革促进科学事业的发展，都反映了在知识产权概念方面的差别。

（三）无私利性（Disinterestedness）

科学作为专门职业中的一类，通常把无私利性作为一个基本的制度性要素。无私利既不等同于利他主义，也与利己主义行动无关。* 这些等同混淆了分析的制度层面与动机层面的问题。[19] 求知的热情、无尽的好奇心、对人类利益的无私关怀和许多其他特殊的动机都为科学家所具有。但把问题放在不同的动机方面似乎没有找对方向。其实正是对大部分动机的不同形式的制度性控制决定了科学家的行为。因为一旦制度要求无私利的行动，它就以惩罚为代价要求科学家遵从这一规范，而当这个规范被内在化之后，它就以心理冲突为代价。

在科学的编年史中实际上很少存在着欺骗行为，这与其他活动领域的记载相比似乎是个例外，** 这种情况有时被归因于科学家的个人品质。这意味着，科学家是有那些具有不寻常的道德修养的人来担当的。但事实上没有令人满意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从科学自身的某些特性中却可以找到更合理的解释。包括对成果

---

* 第五章"制度化的利他主义：专门职业的例子"，对此有详尽论述。——编者注

** 见哈里特·朱克曼："科学中的越轨行为和社会控制"，《越轨与社会控制》，爱德华·塞格瑞恩（Edward Sagarin）编（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77 年），第 87—138 页；以及迪纳·威恩斯坦（Deena Weinstein）："科学中的欺骗"，《社会科学季刊》，1979 年，第 59 卷，第 639—652 页；莫顿·亨特（Morton Hunt）："震惊科学界的欺骗"，《纽约时报杂志》，1981 年 11 月 1 日，第 42—75 页。——编者注

的重复和证实等方面，科学研究要受到同行专家的严格审查。或者说，科学家的活动被控制到如此的严格程度，这或许是其他活动领域不能相比的——无疑这种看法有失恭敬。对无私利性的要求在大众和科学的实践性中有坚实的基础，可以说，这是归功于科学家的正直。科学领域里存在着竞争，而竞争通过强调优先权为成就的标准而加剧，而且在竞争条件下，很可能导致以不正当手段去压倒对手。但这类冲动事件在科学研究领域中存在较少的发生机会。崇拜、非正式的派系、大量但无价值的出版物——所有这些及其他一些伎俩可用于自我膨胀。[20]但是，一般来说，虚假的学说似乎是微不足道的和无效的。无私利性的规范向实践的转变，通过科学家对其同行的最终负责而获得有效的支持。社会化情操要求与权宜之计之间的充分协调，将有助于制度的稳定性。

在这一结合方面，科学领域跟其他的专门职业有一些不同。科学家并不以相同的方式去面对外行当事人，例如像医生和律师那样。他们利用门外汉的轻信、无知和依赖性的可能性显著减少了。欺骗、奸计和不负责任的说教(自我吹嘘)至少比在“服务性”专门职业中要少。但当科学家与门外汉的关系达到了至高无上的地步时，就会导致对科学惯例的规避。当有资格的同行所确立的控制结构变得无效时，滥用专家权威和炮制伪科学现象就会应运而生。[21]

在外行人看来，科学的声誉和高尚道德情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技术发展成就的结果。[22]每一项以科学为基础的新技术都为科学家的正直诚实提供了佐证。科学似乎在实现着其目标。然而，科学权威可能被和正在被盗取，以用于获利目的，这主要是因为外行常常不能把虚假学说与这种权威性的真正主张区别开来。极权主义代言人关于种族或经济或历史的所谓科学主张，对未受

教育的外行人来说，跟报刊上关于膨胀的宇宙或波动力学的报道并无二样。对这两种情况，平民百姓都不能验证，而且这两种情况也可能与常识背道而驰。如果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对一般公众来说，神话比科学理论看起来更合理和更有可能理解，因为它们更接近于常识经验和文化偏见。所以，部分地是由于科学成就的原因，人们多数易于接受明显地打着科学招牌的新神秘主义。借用科学权威为非科学学说赋予了威望。

(四)有条理的怀疑主义(Organized Skepticism)

有条理的怀疑主义与科学的精神气质的其他要素都有不同的关联。它既是方法论的要求，也是制度性的要求。暂时的悬而未决性和借助于经验与逻辑的标准对观念的客观审视，经常使科学陷于跟其他制度的冲突之中。科学旨在寻求关于事实的答案，包括潜在性的问题，涉及到自然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它因此会跟其他关于这些相同问题的认识发生冲突，这些认识已被其他制度具体化和常常是定势化了，科学研究者都知道神圣事物与世俗事物之间的不同，也清楚在这两者中，一者要求绝对无疑地尊崇，另一者则要求作客观分析。

正如我们已提到的，这似乎是抵制所谓的科学制度侵入其他制度领域的根源。跟经济团体和政治团体相比较，有组织的宗教团体对科学的这种抵制已变得不太显著了。当一些特殊的科学发现似乎有损于教会、经济或国家的特定信条等，冲突还可能存在。认为怀疑主义威胁着当代的权力分配，这是相当不贴切的，常常是一种含混不清的忧虑。一旦科学把它的研究扩展到了已存在某些制度化观点的新领域，或者当其他的制度扩展到对科学的控制时，冲突就变得严重了。如在现代的极权主义社会中，反理性主义和中央集权的制度控制这两者都制约着科学活动的范围。

注　释

①此文写于1942年，显然原子弹在广岛的爆炸已使更多的科学家惊醒，他们开始对自己的工作的社会后果进行反思。

②关于精神气质这一概念，参见萨姆纳(W. G. Sumner)的《民俗》(波士顿：Ginn, 1906年)，第36以下各页；汗斯·斯佩尔(Hans Speier)："观念之社会决定"，《社会研究》，1938年，第5卷，第196以下各页；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遗著》(伯尔尼：Francke，[1933]1957年，第225—262页)。阿尔伯特·贝耶特(Albert Bayet)在他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著作中，不久便放弃了说教式的描述与分析；参见其《科学的道德》(巴黎：大学出版社，1931年)。

③如贝耶特所说："这种(科学的)道德没有它的理论家，但是有它的使用者(创造者)。它没有表达出它的理想，但是它为它的理想服务：它包含在科学本身之中。"(《科学的道德》，第43页)

④托克维尔(Tocqueville)甚至提出："将来会证明[对科学的]这些热情，是否会像在贵族社会中那样，也在民主社会中如此迅速地立足和增长。至于我自己，我承认我慢慢地开始相信它了。"(《美国的民主》[纽约：Knopf，[1835]1945年，第二卷，第48页])另外一则证据是："不可能在民主与科学之间建立起一种简单的因果关系，也不能说惟独民主社会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土壤。然而，科学在民主时代的实际繁荣，不能说仅是一种巧合。"(亨利·E·西格里斯特(Henry E. Sigerist)："科学与民主"，《科学与社会》，1938年，第2卷，第291页)

⑤对社会关系中的普遍主义的一个基本分析，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Taocott Parsons)《社会系统》(纽约：自由出版社，1952年)。这一规范观念的一种表达形式是："科学完全独立于国界、种族和信仰"，见"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委员会"决议，《科学》，1938年，第87卷，第10页；另见"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发展：建议全球联合起来"，《自然》，1938年，第141卷，第169页。

⑥此文写于1942年。到1948年，苏俄的政治领导人进一步强调俄国民族主义，并开始坚持科学的"国家"性质。故有一条社论："反对世界主义中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Voprosy filosofi，1948年，第2期)，译登在《当代苏联出版文摘》第1卷第1期(1949年2月1日)第9页："只有世界主义而没有祖国，就是根本无视科学的实际命运，就是对科学生长和发展中所存在的许多不同的国家形态的无视。从科学的实际历史和具体的发展道路看，世界主义就是一种超国家的、无阶级的科学概念的代用词，因为它丧失

了一切包括国家特色的价值，丧失了人们的创造工作的活生生的才智和特殊性，它变成了一种无壳的幽灵……马克思—列宁主义粉碎了超阶级、无国家、'普通主义的'科学这些世界主义的幻想，有力地证明，科学跟现代社会中的所有文化一样，在形式上有国家性，而在内容上有阶级性。"这一观点混淆了两类不同的问题：第一，任何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文化背景都可能影响科学家关注某些问题，使他们注意到某些科学前沿问题，而忽视了另外一些问题。这早已被人注意到了。但它从根本上说不同于第二类问题：科学知识的真理性标准与国家好恶和文化无关。不同学说的正确性迟早要由普通主义的标准去判定。

⑦关于这类文献的一个有价值的文集是加布里埃尔·珀蒂与莫里斯·留代(Gabriel Petit and Maurice Leudet)所编的《德国与科学》(*Les allemands et La science*)(巴黎：F. Alcan, 1916年)。例如费利克斯·德当泰(Felix de Dantec)发现，欧利希和瓦塞尔曼两人都对科学界犯有典型的德国式欺骗("Le bluff de La science allemande.")。皮埃尔·迪昂(Pierre Duhem)得出，德国科学的"几何学精神"(geometric spirit)压制了"竞技精神"(spirit of finesse)，见《德国的科学》(*La science allemande*)(巴黎：A. Hermann, 1915年)。赫曼·凯勒曼(Hermann Killermann)在《精神冲突》(*Der Krieg der Geister*)(魏玛：A. Duncker, 1915年)中却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这种冲突持续到战后，参见卡尔·科赫克豪夫(Karl Kherkhof)《同德国科学的冲突》(*Der Krieg gegen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Halle, 1933年)。

⑧如盖雷(E. Gley)教授的专业信念是(见珀蒂与留代的《德国与科学》，第181页)："不可能有比法国的真理多的德国的、英国的、意大利的或日本的真理。谈论德国科学、英国科学或法国科学，这是提出一个与科学本身概念相矛盾的命题"。

⑨约翰尼斯·斯塔克(Johannes Stark)，《自然》，1938年，第141卷，第772页；"作为德国的自然研究者的菲利普·莱纳德(Philipp Lenard)"，《国家社会党月刊》，1936年，第7卷，第106—112页。这类似于迪昂对"德国的"科学与"法国的"科学所做的对比。

⑩"我们不是把他们('马克思主义的敌人')作为科学的代表清除去，而是清除那些把颠覆一切制度写进他们的政治纲领的党徒。对他们来说，把一种无价值的和缺乏前提的科学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对于继续他们的计划，似乎是一种受欢迎的保护。越是这样，我们越有必要果断地清除他们。并非是我们强奸自由科学的尊严……"伯恩哈德·拉斯特(Bernhard Rust)：《纳粹德国与科学》(汉堡：Hanseatische出版社，1936年)，第13页。

⑪牛顿从自己痛苦的经历中得出："[自然]哲学如同一个无礼争斗的女士，以至于

男人也成为诉讼的好手，因为他不得不对付她。"罗伯特·胡克(Robert Hooke)，一位社会活跃分子，他完全靠其科学成就而建立起了自己的地位，却以"好斗"而闻名。

⑫尽管像医学这类的专门职业也会承认社会知识是公有财产，但它明显受社会中的商业主义的影响。参见施罗克(R. H. Shryock)："医学中的自由与干预"，《年鉴》(*The Annals*)，1938年，第200卷，第45页。"医学专业……通常不赞成医务人员拥有专利……自从17世纪专利法诞生后，正规的专门职业……一直坚持这个原则以反对个人垄断。"这导致了一种模棱两可的情况：在知识的社会化不受挑战的领域中，医学活动的社会化却遭到拒绝。

⑬例如贝尔纳(Bernal)注意到："现代科学的增长伴随着对保密观念的明确反对。"贝尔纳从列奥弥尔(Reaumur)《把锻铁炼成钢的技术》(*L' Art de convertir Le fer forge en acier*)那里引用了一段重要的话，其中对一个人发表科研成果的道德要求明显地与科学的精神气质的其他要素有关。例如："有人对我发表了不应泄露的秘密感到惊讶；还有人本来希望，保有这些秘密的只限于那些有可能利用这些秘密的公司，它们不但为自己的利益而工作，而且为整个王国利益而工作。第一种想法中包含的情绪是不够崇高的，甚至不足以使持有完全相反的意见的人觉得自己有什么可以自豪的地方。这种情绪不是甚至违背了天然的平等吗？我们真的可以肯定我们的发明完全属于自己吗？我们真的可以肯定公众对它们毫无权利，它们也丝毫不属于公众吗？我们大家是不是应该争取为社会的共同福利作出贡献？这难道不是我们的首要义务吗？凡是能够作出一点贡献而却没有这样做的人，凡是仅仅说几句话就能做到这点，而却没有这样做的人，都是没有尽一个基本的义务，而且是在最可鄙的情况下没有尽这个义务。这个原则既然肯定下来了，那么还可以根据什么情况说我们是自己发明的绝对主人呢？"参见J·D·贝尔纳《科学的社会功能》(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27—228页。

⑭很有趣的是，牛顿的名言作为一种标准的语句，它至少从12世纪起就已被不断提到了。看起来，[科学]发现和发明依赖于存在着的文化基础这一观点在现代社会学家提出之前就已存在了。参见《艾西斯(Isis)》，1935年，第24卷，第107—109页；1938年，第25卷，第451—452页。[默顿在他非常有趣的著作《站在巨人的肩上：单迪(Shandean)的附言》(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65年)中追溯了这一名言的历史——编者注]

⑮167 U.S. 224(1897年)，引自由斯特恩(B. J. Stern)所引："对发明的利用的限制"，《年鉴》，1938年，第200卷，第21页。更广泛的讨论，见斯特恩的《国家临时经济

委员会报告》,第31号(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部,1941年)以及相关的进一步的研究;另见沃尔顿·汉密尔顿(Walton Hamilton):《专利与自由企业》

⑯汉密尔顿:《专利与自由企业》,第154页;罗宾(J. Bobin):《科学事业:其法律保护》(巴黎:Impr. de Montparnasse,1938年)

⑰万尼瓦·布什(Vannevar Bush):"工程研究的趋势",《Sigma Xi季刊》,1934年,第22卷,第49页

⑱贝尔纳:《科学的社会功能》,第155以下各页

⑲塔尔科特·帕森斯:"专门职业与社会结构",《社会力量》,1939年,第17卷,第458—459页;参见乔治·萨顿(George Sarton):《科学史与新人文主义》(纽约:Henry Holt,1931年),第130以下页。制度要求与动机之间的区分,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一个关键、但又不很明确的概念。

⑳参见洛根·威尔逊(Logan Wilson)的解释,《学术人》(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201以下页。

㉑参见布拉第(R. A. Brady):《德国法西斯的幽灵与结构》(纽约:Viking,1937年),第2章;马丁·加德纳(Martin Gardner):《借科学之名》(纽约:Putnam's,1953年)。

㉒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对这种大众实用主义早就提出了一个最简明的表述:"现在这两种倾向——一种是实用性的,另一种是思辩性的——乃是同一回事;凡是在实践上最有用的,在知识方面也是最真实的"(《新工具》,第二部,第4款)。

第二章 论社会学中的问题发现*

乍看起来，在一个科学学科中发现和提出问题似乎是相当容易的。的确，提出疑问没有太大困难；孩子们总是在提问。然而，科学家的经验却得出了这样的格言：发现和形成问题常常比解决问题更困难。

现代人们所熟知的这一名言的要旨却时常被遗忘掉，只有经历艰难的体验之后，它才又被重新认识。17 世纪家喻户晓的温和的专栏作家和社交家约翰·奥布雷(John Aubrey)曾报道说："佩尔(Pell)博士常常说在对疑问的解答中，主要的事情是对问题的合理陈述；这需要天赋和逻辑能力……；只有待疑问得到合理陈述之后，它才会得到解决。"然而，两个世纪之后，像达尔文(Darwin)这样的伟大的科学家也不得不自己得出这一认识。在追忆他对物种起源的研究历程时，达尔文写道："……你们将对我为明确地确定什么样的问题是必须解决的问题而花费了数年的时间而惊讶……回首过去，我认为找出问题比解决它们更困难，至于我为什么成功地越过了这一关，在我看来似乎是相当离奇的。"达尔文所认为的

---

* 选自《今日社会学：问题与展望》，罗伯特·K·默顿，利奥纳德·布鲁姆(Leonand Broom)和利奥纳德·S·康特里尔(Leonand S. Cottrell)编，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59 年版。本文是包括 25 篇论文的此书的导论。文中括号内的数字指的是此文集的页码。——编者注

奇特的东西，并不算是个别的，今天的科学家也都有类似的和典型的经历。正如生物学家艾哥尼斯·阿伯(Agnes Arber)所说的，现在"大部分科学工作的困难在于提出问题，而不是找出答案。"

从这一点上说，这种科学见解跟大众对这一事情的看法是不一致的。但这种不一致可以这样来认识：科学中的疑问是一种特殊的问题。凡成为问题的疑问，其答案将对某一领域中已被接受的知识部分地做出验证、详析、修正或者反驳。简言之，尽管科学中的每一个问题(problem)都包含着一种疑问(question)，或一系列疑问，但并不是每一个疑问都能成为科学问题。

不用说，至少在社会学这一学科中，它就时常被忘掉。有时，它恰恰是被这些社会学家所忽视，他们最强调把社会学研究的重点放在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上，认为这具有不容置疑的重要性。在这一点上，这一说法如同说人们反对罪恶一样无懈可击。今天没有几位社会学家会跟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苟同，他曾以极大的自信讲道："在我之前无人像我这样提出问题并找出其答案"，然而他所提出的"基本真理"不是"对所提问题的解答"，而是对不断发展的思想体系沉思的最终结果。的确，认为研究应关注于问题的观点也被那些赞同这一观点的人用作反击的武器。例如，有一位社会学家在对当代社会学的存在状况表示不满时说，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不再需要一切科学的和学术的推动，不再需要探讨专门、具体和经验性的问题——如果必须用这个词的话。许多社会学家已经失去了起码的好奇心的刺激，失去了克服实际难题的愿望，失去了对问题的关注。"①当撇开这一批评的特定性来看，它无意中为社会学研究问题的构成概略地提供了有益的线索。他提出了一个极简明的公式：社会学家只需选择一种或另一种社会事实，宣称为这一问题所困惑，然后提问"它为什么是这样？"下面看一些有关这一常规化的研究程序的例子：

[所谓问题]我所指的是在每一项科学研究开始时,必定存在着的令研究者不解的一个或一系列事实:商人的子女更喜欢专门职业而不是商业;汽车工业领域的工人罢工;向上流动的人比其他人有更高的自杀率;在欧洲天主教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里,社会主义的党派似乎不能获得超过30%的大众投票率;匈牙利人民奋起反对共产主义政体。不必列举更多的此类事例;这每一项中都包含着一个"为什么?"的疑问,而且也正是这一疑问,总在激发着我们从事崇高的人类活动——科学。②

如果提出一个重要的科学问题首先所要做的,仅仅是对确定的事实或事物常规性地加上一个多事的"为什么?"的话,那么曾体验过问题发现之困难的达尔文和许多其他科学家,他们定会责备自己的不可救药的愚钝和反应迟缓。显然,这一假说难以得到人们的赞成。另外,如果这一公式成立,社会学研究的问题将面对每一种社会资料——且说多卷本的美国人口普查资料,而且对所报道的每一类事实都要常规性地加上"为什么?"的疑问,那么,问题将数不胜数。恰当地说,重大问题的发现并非如此简单。它不是单纯地例行常规之事,而是一项需要训练有素的想像力的困难工作。可以肯定,正如皮亚杰(Pieget)所表明以及任何父母可证实的,年轻的孩子总喜欢对他们所看到的许多东西提出"为什么?"。但是,即使圣经中的诺言有时会实现,可小孩子一般不会为成年科学家指引道路。

从任何系统性的方面来说,我们对引导研究者发现有关科学问题的条件和过程知之甚少,经验上仍然模糊不清。尽管科学心理学家和科学哲学家曾竭力探讨过问题解决的过程,但他们的研究只有一小部分是对问题发现过程这个阶段的探讨。事实上,有

关问题解决的实验通常所用的问题，可以说都是事先准备好的问题。问题已提出；只是结果是未定的。实验者列出问题，然后观察人们如何设法解决它。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因为一个重大问题的发现和形成对于社会学研究如同对一般的科学研究一样，是基础性的工作，所以可把问题的发现作为一个主题，在《今日社会学》一书中充当25篇论文的一个有用的、但篇幅有限的导论。

这里的目的在于考察一个社会学问题的发现和形成过程中的某些方面，因此所引用的许多例子是从本书的文章中选取的。这些社会学家在提出一个研究问题时是如何做的？他们在形成问题之前是如何产生一种基本的困惑性想法的？这一研究当然不在于收集问题发现的一系列例子，而是让我们进一步理解问题如何成为关注的焦点。

本文的第一部分，也是最详尽的部分，依据《今日社会学》中的资料，考察了一个社会学问题的主要构成要素。涉及到疑问当初是如何提出，然后它又如何被表述为一个可以研究的问题的。明显地，这一部分只是一个引论。其他两部分甚至更简略，在很大程度上，我想是因为篇幅所限。第二部分考察了社会学研究过程中促进问题发现的几个方面的诱因(occasions)。它将引导读者了解《今日社会学》中所提供的一些这方面的例子。第三部分，即最后一部分的篇幅更加有限，但因为社会学研究跟其他科学研究一样，都受社会环境的不同影响，因此第三部分将对影响研究问题选择的因素做些考察，涉及到书中的有关研究。

一、社会学问题的构成要素

对社会学研究来说，没有提出问题的单一的理路。研究可以始于对所谓的社会事实的证据的怀疑；可以始于分析一个社会生

活领域中的不同社会学变项之间的关系；或者，也可以始于对一个社会学观点的澄清，这种观点曾一度有启发性意义，但现在看来，以其早先的形式，它与所期望解释的事实范围之间不再适合了。

根据大量前人的研究成果，[3]我们可以区分出一个问题演化形成过程中的三个主要构成成分。第一是发问(originating question)，[4]陈述想解决的问题。第二是基本依据或理由(rationale)，说明为什么要解答这一问题。第三是阐明疑问(specifying question)，即对提出的疑问找出与理由相符的可能的答案。

(一)发问

社会学中常被低估的一类重要难题，是要求发现一种特殊的社会事实。在社会事实被“解释”之前，似乎没有必要事先说明，最好是相信它们实际上就是事实。然而，在科学中跟在日常生活中一样，有时对事物的解释与事实根本不符。我们可以列出一长串的这类有名的例子：塞尼卡(Seneca)对某些水为什么比重如此大，再重的物体也不沉下去的解释，或者对闪电为何使酒冻结的解释；笛卡尔(Descartes)解释了为什么松果腺只存在于人体之中，但很快尼尔丝·斯坦森(Niels Stensen)在其他动物体中也发现了它；黑格尔(Hegel)郑重地解释了为什么只有 7 颗行星，而且认为在火星和木星之间无其他天体，可后来皮亚齐(Piazzi)在这一区域发现了神星(Ceres)*；天才的生理学家约翰尼斯·弥勒(Johnannes Muller)解释了为什么神经刺激的传递率是不可测量的，可没过多久赫扼姆霍茨(Helmholtz)做了测量；穆勒(J. S. Mill)解释了为什么对人类行为进行真正的统计研究是不可能的，可后来凯特莱(Quetelet)和其他人做了这类研究。这类事例无疑促使克洛德·贝

---

* 最大的小行星，是第一颗被发现的小行星。——译者注

纳德(Claude Bernard)坚持这样一个明显的且必须接受的真理:"如果用作推理基础的事实是误设的或错误的,那么其任何东西都将是不成立或荒谬的;因此科学理论的错误最经常的是来自于事实的错误。"日常生活中的这类事例更多,因此看来我们应记住特里斯维·单迪(Tristram Shandy)的名言:"我们对错误事实的争论是何等乐此不疲!"

应认识到,社会事实并不总能引导社会学家去提出那些旨在发现特定事实的疑问。例如现在看来,提出"为什么"美国的精神病发病率已经上升和找出能够解释这种上升的社会学因素还为时过早。这是一个事实本身尚需确定的例子。哥尔德海默(Goldhamer)和马歇尔(Marshall)的详细研究,尽管只限于对马萨诸塞的一个世纪的经历的考察,但它至少足以对事实构成疑问,而且正如作者所表明的,事情远未获得解决[488]。另外,数量众多的研究目的是解释"国民性"的不同,尽管"从未有人运用一个恰当的样本或者恰当的心理学工具去验证过全国人口,哪怕是部分主要人口。但他们总对不同国家、少数民族地区或阶级的人[在人格类型上的]主要特征差异做评判,所以,这仅仅是停留在观念的陈述上。"[267—268]同样,提出为什么"城市化是……与社会和道德秩序的败落相伴而生"似乎也为时过早,因为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这一结论通常是假设的,而不是事实。* [342]现在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今天美国人的"社会遵从性"比以前,如两三代人之前更加不可控制,因为这个事实同样未被证实。

然而有一类疑问直接针对未知的社会事实。但它尚不能构成

---

* 更近的证据表明,这已经是社会学问题的假定性表达法,参见克劳德·S·菲斯切(Claude S. Fischer):《城市经历》(纽约:Ltarcourt Brace Jovanorich,1976 年)。——编者注

一种问题的形式，尽管它是问题形成的重要一步。这类疑问的提出，典型地来源于试图"解释"那些研究者认为满意地提出的作为独特形式的社会模式。尽管有时这类研究完全合理，但它经常被描述为"单纯的事实发现"。的确，这一词语给人如此彻底的刻板印象，结果"事实发现"一词几乎总是要由带贬义的前置词"单纯的"来修饰。这个陈旧的词语通常代表一种不考究的和急躁的研究哲学。它反映的是直接获得一个解释性观点的迫切要求。然而实际的研究者告诉我们，只有等合理可靠的资料进入我们大脑之后，才可能真正形成一种富有内涵的观点。社会学跟其他学科一样，虚假的事实导致虚假的问题，[5]但这类问题不会得到解决，因为它得不到事实的支持。当研究只是简单地列举无关的事实而缺乏观点时，它便降低为"单纯的"事实发现。

事实发现作为形成问题的一个阶段，它在社会学中似乎具有特殊的作用。这是由于人们倾向于认为他们无需做专门的研究，就会知道有关社会运作的事实，因为社会毕竟就是他们土生土长的生活领域(native habitat)。确实，不是惟独社会学面临这一困难。卡尔·贝克尔(Carl Becker)曾指出，任何人都可成为他自己的历史学家。但相对来说没有几个人这样去做，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缺乏形成观点所需的大量的历史事实。社会学却有所不同。这里，每一个相信自己谙晓他们本来所属的社会的人，都形成了关于社会运作的牢固的看法。因而这提高了事实发现的重要性，它常常是提出独特的社会学问题的前奏。跟广泛流传的假设不同，并非所有关于社会的看似有理的观念都必定是真实的。

下面简要考察一下似乎合理的社会观念与真实的社会观念之间的关系，前者是指看起来有说服力其实是有欺骗性的观念，后者则是指被有关的观察证实了的观念。这两者的独立存在使社会学家们(跟其他社会科学家一样)具有不同的令人不满的选择。要么

他们的系统研究只是证明那些被广泛信守的观点——似乎合理的真实的一类观点——这类研究自然会被斥之为“研究已明了的东西”。他们被看作是无聊的，因为他们所说的都是人人皆知的事情。要么他们的研究是说明那些被广泛信守的社会观念是不正确的——似乎合理的非真实的一类观点——他们便被看作是叛逆者，因为他们对有价值的真实陈述提出了疑问。如果他们冒险把那些社会上难以置信的观念证明是不真实的，那么他们就是傻瓜，这类研究是白费心机，因为从一开头它就不值得研究。此外，如果他们去提出一些看似不合理的真实观念，那么他们只会被看作是冒充的内行者，因为他们所说的知识被认为都是明显错误的。研究中所遇到的这每一种情况，在许多学科史上都曾有过，但它们似乎特别容易出现在社会学和心理学这样的学科之中，这些学科所涉及到的对象对人们来说，他们早已基于自己的经验形成了牢固的观念。

描述事实的疑问自然只是发问诸类型中的一种。另一类发问直接关注的是探讨不同社会学变量之间关系的一致性。来考察下列一些例子：

(1)社会如何调和社会成员与社会群体之间的不断的冲突，从而维持社会的凝聚力和权威的合法性[81]？

(2)发生在社会系统中的各种犯罪活动受社会系统的决定，这些社会系统的结构是怎样的[462]？

(3)定义和对待个人精神错乱的社会文化方式……如何影响越轨的过程和结果[501]？

这类发问比确定社会事实所要求的更多，因为它不仅要问为什么一类观察到的事物的存在，而且还要提出回答问题的线索。这类疑问是由较概括类型的社会学变量所构成的；它们并不涉及彼时彼地的每一类与具体事物直接相关的特殊变量。例如第一个

问题,它要求探讨的是那些调节而不是消除社会冲突的社会机制的类型。第二个问题通过直接关注社会系统的性质,而不涉及那些可能有关的特殊的结构特征,部分地限定了其研究范围,同样它也未涉及各类犯罪活动是如何被说明的。而第三个问题以类似的方式,首先指出"定义个人精神错乱的社会文化模式"是如何被解释的,同样并未增加描述"越轨的过程和结果"的范畴。* 从社会学问题定义的方面来说,疑问产生于一般性的理论取向,而不是一定的理论。它们提出了一些需要解释的变量,但并没有提出需要考察的特定变量。这似乎是探讨重大问题的常见阶段。

发问在其范围以及其专门性的程度方面是不同的。有些疑问涉及到这一或另一制度领域中的社会学变量之间的关系,这类疑问根据问题所用的描述性概念可以轻而易举地辨认出来。像教师与学生、学校行政管理者与学校董事会这些社会范畴,自然只适用于教育领域。而法官与陪审团、丈夫与妻子、牧师与信徒、政党与工业组织这些社会范畴又有其不同的制度所指。有时,一个问题在开始时仅限于某一特定的制度领域,可后来它以新的形式会有更广的应用。如教育社会学家提出:

(1)学校行政管理者所建立的关系模式容易"灌输"给班级吗?

(2)学校行政管理者在其决策过程中对教师意见的采纳程度,会影响到教师在班级中对学生意见的接纳程度吗? [143]

这些问题最初仅限于学校系统。但显而易见,进一步说它们也可

* 由约翰·A·克劳森(John A. Clausen)在这里(《今日社会学》第501—504页)所提出的这类社会学问题,被埃德温·M·莱莫特(Edwin M. Lemert)在其最初发表的《社会病理学》(纽约:McGraw-Hill,1951年)一书中赋予了特殊性。由此形成了有名的"标签理论"或者"越轨的社会反应分析法"这一理论取向。例如,参见埃德温·M·莱莫特的《人类越轨行为、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1972年)。

以用以说明其他类同的组织，在这些组织中，人们可以再现自己的行为，或者作为下属他们如何处理与其上司之间的关系。

或者宗教社会学家会提出：

"宗教组织者针对社会世界中真实的或被接受的变革，如何处理修正经典解释的压力？"[163]

这一疑问起初是针对宗教组织与世俗社会之间的适应问题而提出的，但它自然可以被普遍化，正如其作者所暗示的，它可用以讨论每一种组织与其各自环境的适应性问题。

简言之，最初限定于某一特定制度领域的疑问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它们直接关注所要研究的某一特定的制度或组织的某些特殊性。这些特性不能立即被吸收到一般性之中，它们被有意忽略了。另一方面，限于一定范围的这些疑问，又常常可以扩展到更广泛的背景之中。但无论是一般性发问，还是专门性发问，都不能说具备完全的意义；每一类情况只在不同类别的知识发展中有其应用。从特征性的地位、社会结构和价值体系方面关注某一个特定的制度领域，可以发现其特殊性；同时也应防止那种只关心一种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共性，而忽视了一个制度的特殊性的不成熟的概括。

另一种形式的发问，在形式上无需大的变通或不用变通，即可应用于各种制度领域。或者，用更严格的术语说，它只有跟其他这类问题并置，才会形成一个不同的更一般性的疑问。通过下面的一个这类结合的例子足以说明这一点。有几篇文章中提出的问题都集中在地位丛(status－set)这一概念*，它所指的是许多人中的每个人同时占有的社会地位的复合体。这些疑问看起来不同，但

* 有关地位丛概念以及相关的角色丛概念的详见讨论，参见罗伯特·K·默顿的《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增订本)，第422—438页。——编者注

它们都集中于一点，即认为地位丛，不同于有时所观察到的人们的几个地位，它有助于解释人们的社会行为的不同及其行为对于他们参与其中的社会系统的影响。

政治社会学以下列方式提出问题：多群体联盟……如何通过降低各成员无限制的目标的要求，以维护政治系统的稳定性[113]？或者提出，政治中的党派冲突可以通过不同的甚至对抗的政治利益群体的结盟而消除[23]。

在教育社会学中，可看到许多研究是集中在某一地位——社会阶级地位——与学生的行为之间的关系，例如，在"学习成绩、抱负水平、课外活动的参与和退学率"方面[144]。然而，由于处于相同阶级地位的孩子的"教育行为"有所不同，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即他们多重地位的组合，而不仅仅是在某一时间的单一地位因素，如何影响到他们的行为。

同样的疑问也可明显地出现在宗教社会学中，而且多是因同样的原因[170]

关注社会分层和关注种族与民族关系的社会学家也有同样的考虑："'任何阶级的人都会为适应他们的另外的社会角色而变化……而且这些社会角色对他们的人格比阶级地位的作用有更重要的影响'"。[394]

再举同类疑问的最后一个例子，它属于集体行为的范围，即问大众传播接受者的多方(有时是冲突的)群体联盟和参考群体如何影响他们对这些传播的反应[552]。

在所有这些例子中，专家们从各自不同的领域所做的观察都提出了本质上相同的问题。其他讨论横跨各种制度的社会结构问题的学者，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论"社会分化"一文[429－441]完全探讨的是在由个体占据的多重地位的社会等级中，不同程度的连续性的行为结果问题。而正式组织研究者在关注同样的疑问

时，所提出的观点是："'潜在的社会身份'——即那些在文化上未被承认的……与理性组织有关的身份"，却有助于塑造组织行为[412]。因此来自于特定制度领域的疑问，可以转变为关于社会结构的更一般性的疑问。

发问无疑可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但这里的简略评述足以说明，发问有不同的类型和具有不同的来源。有些是关于社会事实的疑问；另外一些疑问则涉及到具有特定目的社会学概念的恰当性。有些是关于观察到的经验概括性的问题；另外一些则是涉及到出于或源自某些基本观念的社会一致性的问题。一些是关于社会组织形式起源的问题，另外一些则是关于其结果的问题。但根本的一点是，发问作为问题形成的一个前奏，它起始于很不相同的情况。因此不能对所观察的社会现象都一律地提出一个"为什么？"

（二）疑问的基本依据

尽管大量疑问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成为科学中的问题形成的起点，但仅有疑问还不构成问题。它只是其中的一个要素。另外一个构成要素是疑问的基本依据，即所以要提问的原因。基本依据所表达的是解答一个问题将对其他知识或实践有何意义。通过这一方式，将有助于区别有科学价值的和无科学价值的疑问。简言之，基本依据就是在科学领域的法庭之上陈述疑问的"实情"(the case)。

作为科学家有权要求一个疑问应得到其他人的共同关注，科学的社会制度也规定了他们提出这个要求的义务。此外，每一门科学都会为过多的难题所困扰，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列出成堆疑问。所以通过确定疑问的基本依据，可以防止无科学价值的问题的泛滥，而扩大有价值的问题。

指出了基本依据的这一功能，并不意味着我们确立了有科学价值的疑问的严格标准。然而，确定问题、观点和发现的相对重要性是每一门科学的基本活动的内在要求。科学杂志的编者、杂志的稿件审阅者、决定研究方向的研究者、决定所讲授内容的教师——所有这些人都在不断地做出这样的判断。他们必须确定一篇科学论文有无发表价值，一旦发表，它是否有阅读价值，或者一个问题是否值得去努力解决它。

历史上，整个科学事业的最基本的一条是存在着“无用的好奇心”（idle curiosity），即对知识的无私追求。在此要求下，科学家们宣称他们只想获取知识，另外别无他求。当用“无用的”一词去修饰“好奇心”时，自然是想表示这词的日常含义的反面；这是一类凡勃伦式（Veblenian）的讽刺。具有无用好奇心的人们，他们绝对不懒惰或闲散，而是“钟弦紧绷”，需要努力工作以满足这种无用的好奇心。作为学术或整个科学的基础，它只把知识作为自身追求的目标。它不考虑但并不否定这样的可能性：一种新知识将对权利、舒适，或者钱财、健康，或者其他东西比对知识自身更有用。在任何一个科学的分支学科中，无用的好奇心都可以作为自己发展的理由，但这只能是暂时的。科学家完全可以把他们对一个疑问的深层兴趣看作是探讨难题的原因。但是迟早，如果这一疑问及其答案要成为科学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停留在个人的爱好上，就必须说明它们在其学科中与其他观点和事实之间的关联性。

无用的好奇心常常被实用的好奇心（practical curiosity）的要求所补充，有时甚至所替代。这里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此疑问的答案有助于社会取得知识自身之外的价值：健康、舒适、安全、效率等价值。但提问的目的不必一定与其答案的结果相一致。在社会学及其他学科中，原来只为扩展知识而提出的问题，却可能有实际意

义。例如,科学社会学所探讨的问题是观念系统与社会组织系统之间的相互依存的程度和性质[218]。这个问题本身考察的是个人与群体活动的组织形式与各种观念的发展之间的关系的一个特例。然而这同一个问题可以、而且已经被用于考察研究组织的不同如何影响观念的产生和其中的科学家的创造性[67],这是一个更为现实性的问题。

反过来说,一个社会学问题的提出,既可着眼于其结果的社会价值,也要注意它对一定的社会学观点的重要性,而不限于考虑其实际意义。例如,社会学家试图找出,法定的和公正的行动能在多大程度上和在什么条件下影响到当代的种族和民族关系[390]。报纸的题头表明了这一问题的现实重要性。同样的问题以更一般的形式出现在法律社会学中,构成了这样一个问题:"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工具的作用程度"[121]。这一问题的实际重要性被广泛认识到了,但它的提出不是出于这一原因,而是因为其答案将有助于促进对社会控制机制的理解。这一特殊问题的长期和曲折的历史,就是部分答案有时被当作全部答案的历史。在萨姆纳时期,人们毫无疑义地相信,法律作为伦常的对立物不能保证是有效的社会控制手段,而且也不难找出这方面的例子。但在此阶段前后,常有人坚持,为改变流行的社会模式,应充分制定法律。这些对立的观点都有各自的证据,这引起了法律社会学家的关注,他们通过说明法律导致伦常变革的条件去提出问题,并提供一种可靠的答案。

一旦研究的客观结果和意图被明确之后,同一问题既可能有重要的使知识系统化的价值,也可能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就变得显而易见了。《今日社会学》的作者们不断指出他们所提出的问题的这种双重价值[120]。其中的一类问题关注的是成人社会化的过程,人们通过这一过程从而能够和希望在社会中履行他们的

角色。因为所有群体都要面对这一功能性任务，即有效地培养和引导其成员，这显然是一个很基本的实际问题。但它同时又是一个基本的理论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组织的“层次”[31]和社会系统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等社会学观点[329]。因此可以说，或者推论出，有关成人社会化过程的研究对职业来说[456]，特别是对教师[149]、职员[165]和医生[243]这些职业来说，通常既有实践意义又有理论意义。

社会学问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可以、而且事实上也常常是十分一致的。但是，这种实际的与理论的双重价值容易失去平衡。原因是社会为两类价值都提供了地位，而且人们对它们的兴趣因人而异，也因群体不同而不同，因此对任何一个方面的偏重，都会被强烈地评为有损另一方面的社会价值，出现这种情况也就不足为怪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说把社会学研究的首要的或全部的问题都限于实用目的阻碍了社会学的发展。例如在医学社会学[239]、农村社会学[366]和人口学[322]领域中都出现过这种情况。但偏重于另外一个方面同样也受到了批评，[7]在这里，问题最初对社会价值和社会实践来说都是有意义的，可随着社会学研究的进行，它发生了变化，从而完全忽略了现实意义。

认为一个问题之所以值得提出，是因为其结果会扩展系统化的知识的观点也有不同的形式。[8]其一，从理论意义上说，认为所提出的观点能够指导性地用于理解某些现象，或者现象的某些方面，而这些方面以前并未运用这一观点考察过。第二种形式是，从关注当时被接受的观点或发现中的已被认识到的不一致着手，通过说明这种不一致是表面上的而非真实的，从而提出使它们统一的新观点。在后文中有时会提到属于这两类形式的社会学的例子，但这里先转到第三种形式，它直接关注的是已有观点之间的分歧，这些观点不能解释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尽管从原理上说它们

应该作出解释。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出跟已有的理论相关的观点去弥合这种分歧，以前的理论被看作是不完善的，但并非是错误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所提出的新的理论观点在于对以前的理论做某些或大或小的修正。

属于这类问题的大量的例子中的一种涉及这样一个疑问：如何解释那些不被文化规范所规定甚至与这些规范相冲突的社会行为的规律性。它无疑是针对着这一熟知的假定：社会行为的一致性必然反映对约束行为的规范的遵从性。此问题指出了狭义的行为的文化理论中的分歧，这种理论明确或不明确地把社会规律看作是由文化决定的。然而许多社会规律自然未必存在着这种与文化的关系。例如男人通常比女人有更高的自杀率，但文化规范并未引导男性结束自己的生命。又如，儿子对父亲的典型的敌视（或者可能是对舅父），即使没有文化上的规定，它也会发生。重视一般性的理论问题，而非关注特定对象，这无疑是涂尔干(Durkheim)关于自杀论问题的研究为什么对社会学思想产生了如此长久深远的影响的部分原因。他的观点就是，群体的一定的性质（比如他们的社会凝聚力程度）决定着不受文化规定的行为的状况。

《今日社会学》中的许多问题目的就在于进一步发展这种观点。这一问题对社会越轨行为的研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所以被做重点的研究。然而这些研究在细节上差异较大，有关各类犯罪率的问题所研究的是社会结构的性质，这些性质间接地导致不受文化规定的行为的规律性。类似地，文化上重点强调的特定目标被看作间接地有损与文化规范的一致性，其中极大地阻碍了社会分层对这些目标的获取——这就是所说的失范与机会结构理论(anomie-and-opportunity-structure theory)。

一旦找出了理论分歧，几乎理所当然地也就找到了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每一方面都有自己不同的理由。尽管文化规范不能完

全解释群体中行为的规律性以及群体之间的差异性,然而事实是,定型化的社会行为大多是由文化限定和社会认可的。总之,这就是所谓的制度化的行为。这一事实与发展中的社会规律理论一起作为社会结构性质的间接结果,导致提出了有关社会规范形成和次文化出现的问题。社会结构如何产生新的文化规范,以规定原来未被这一结构限定的行为?因此,研究变成了关注社会结构中群体的规范的形成:在专门职业方面,何者要求"在某种程度上对某些共同的行为方式有所偏离"[447];处于社会中的不同地位的那些工人中,谁形成了或大或小的罢工倾向,又是谁提出规范,要求他们接受这一行为方式[51—52];在犯罪和违法团伙中,哪些形成了不同的亚文化[526]。

另外一个同类的问题涉及到无私利行为的根源和制度的合法性。这自然也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在前辈人中,涂尔干、弗洛伊德(Freud)和韦伯(Weber)是试图对下面这一熟知的事实进行理论探讨的思想家中较突出的几位:人们在行动时常常不顾及其行动对自身的后果,他们所做出的行为与自我利益相背。另外,当这种行为符合社会制度的要求时,它又常常被认为不是强迫的,因为这类要求被当作是合法的。

19世纪的功利主义者宣称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发现无私利行为最终还是自私自利的,他们由此试图对这一困扰的事情加以控制。另一派理论家则认为无私利行为只是环境条件决定的产物。另外甚至一些人把它归结为无知:人们根本不知道其行为与自我利益相背离,而且,这种无知本身被看作是由他人欺诈蒙骗或者权利逼迫的结果,但这些人自己的行为都是自私自利的,他们不断地从别人的无私利行为中获益。作为常见的情况,这些理论观点中的每一个似乎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部分真理性。但这种可能的部分真理所结合的尚不牢固的状况,表明了理论上的主要

分歧。由这一问题所形成的各种疑问包括：导致对制度的背离并使其失去合法性的条件是什么；自私行动与无私利行动之间的平衡被保持或打破的条件是什么；什么样的社会过程使自私性与制度的要求相符。

当理论分歧似乎只有通过重新修正早先的假说才能被弥合时，那些具有一定的可辨别理论分歧依据的疑问也就具有了特殊的力量。下列观点可作为一个例子："群体均衡是群体成员……彼此形成共同的期望程度的一个函数"[423]。这一普遍性的观点又可以进一步提出，在"一系列共同的遵从行动中"，每一种行动对行动者和社会系统中的其他参与者来说，"都将产生或者是相同的或者是不断提高的认可或满意程度"。这一对观点是有疑问的。相反的观点是，相同的行动根据他们发生时所处的社会互动系统的状态的不同，将有很不相同的结果。例如，一个人越经常遵从他人的期望，这种遵从性就越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而且他人对这一行动的奖励越少。按照这一观点，持续的遵从性行为所得奖赏越来越小。无论什么样的进一步研究都可以发现这一点，但看起来问题远未解决。有关共识的研究似乎对我们刚提到的那种观点，即认为"在有利的协调活动中，对实际的共识的奖赏"足以促使人们继续他们的成功互动，提出了质疑[281]。然而，由于这是对群体形成的研究，因此有必要努力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互动的个体之间价值上的一致，在群体形成的每一阶段是否有同样的奖赏效果。

小群体的研究同样发现，有必要根据行动在互动的过程中的地位，去研究同类行动的不同效果，比如人们观察到，"一个人第一次所做的要求包含的意义，跟经历了一个阶段之后再做的要求有所不同"[298]。

同样这一观点也成为了越轨行为分析的中心问题。这一分析首先假设，越轨或遵从的结果是"一种积累性和集体性的产物，而

且越轨行动的历史就是互动系统的历史,而不是行动者偶然产生了这类行动的结果"[467]。因此,在其他文章中几乎用同样的语言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 对越轨行为来说,一个事件的重要性如何依赖于互动过程的阶段?由于任何事件的激发作用依赖于它所针对的观点,而且由于系统中的参与者的观点随着他们在系统中的经历过程而有变化,因此我们不能在未指明互动过程的阶段时,就说某些事件或情形促成或者阻止了越轨行为。要求初犯者改邪归正的指责,有可能使有望改过的越轨者更加疏离[467—468]。

同样的基本问题由不同的观察者针对不同的社会背景下的不同的行为方式而提出,这是反映它可能具有的理论重要性的一个标志。通过不同的社会学观点的相互作用,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观点一时还不能取得一致,尽管每一个都有某些启发性的价值。

(三)阐明疑问

正如我们已说明的,发问在专门性程度上是各不相同的。在那些最一般性的类型中,它们只是提出了一种模糊未知的东西,想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一种所观察到的事态。在那些较为集中明确的类型中,它们提出了一组需要研究的变量,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尚未明了。但到了这一阶段,问题还是没有完全形成。发问必须再进一步指明所观察到的证据,而这种证据将为其提供暂时的答案。只有到了这一步,问题才算被明确提出。

要达到这一步,无疑离不开对经验资料的考察,由此问题才能

被加以研究，取得好的结果。有时，研究者是偶然获得了这些资料，经过研究之后，他们才认识到这些资料的重要性；有时，他们是有目的地选取资料。例如，我们知道，银的红色氧化物的独特性质就是拉瓦锡(Lavoisier)在研究时碰巧发现的，从而使他能够解决当时一些燃烧化学方面的问题，而T·H·摩尔根(Morgan)对果蝇的精心选择，对他的遗传学研究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社会学史上也有自己的这类例子，其中，通过分析问题所处的能根本反映其性质的背景，激活和发展了长期蛰伏着的问题。* 对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模式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韦伯所提出来的，他以新教伦理与现代资本主义为特定例子研究了这一基本问题。有关道德义愤的社会基础问题，作为对社会控制机制的理解的一部分，要求分析人们对背离社会规范的行为表示强烈反应的情境，即使他们未直接受到伤害。乔治·米德(George Mead)和涂尔干通过对惩罚制度的研究澄清了这一问题，但他们没有限于道德对防止犯罪的作用这一传统问题，而是涉及道德对社区的其他一些功能。维廉·F·奥格本(William F. Ogburn)和多罗瑟·S·托马斯(Dorothy S. Thomas)运用同时多重发现和发明的事例作为他们的重要的研究出发点，从而澄清文化因素在发明中的作用。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通过关注移民者的行为，从而为他研究边际人问题提供了关键性资料，边际人取向于不同群体的有竞争性的价值，因为他们不能完全被这些群体所接受，这一问题现在已纳入到了参考群体研究之中。在这些例子中，决定性的一点就是为明确研究的基本问题而确定关键性的资料。

---

* 有关"战略研究基点"(strategic research site)概念的进一步讨论，见罗伯特·K·默顿的《科学社会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60—61、371—382页。——编者注

阐明疑问作为问题形成的一个阶段，其重要意义已得到广泛承认，但它也是问题形成中的难点阶段，正如卡迪纳（Kardiner）在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时所表明的：“一个社会中哪些方面的特征会最好地说明心理因素在一种文化中如何发生作用呢？”

这里仅考察几个方面的例子。社会价值的一致性如何形成和它如何影响群体的形成这一问题，被那些善于观察的人做了有效探讨，这些人开始时彼此都是陌生的，可后来他们发现自己处于要求某种程度的经常的社会互动的情境中[283]。这一研究进一步提出了要分析的其他类型的情境，这些情境应该反映已有的研究中未注意到的共识和群体的形成过程中的要素[292]。另一个例子是，通过对大学教授们因受不同程度上的政治压力的影响所表现的行为的观察，可以研究社会知觉问题，发现这种知觉既是自己大脑的反映，也是人们所处的客观社会情境的作用结果[63—64]。在住房建设中的种族和民族隔离被认定为问题的根源，它能够说明社会政策在实践上自我失败的条件这一基本问题[391]。对学校制度的研究同样被看作对于发现由特定目的所设计的组织，导致非预想的效果的这类情形是至关重要的。首先所提出的问题是：目前学校“理性的”组织结构对儿童的社会化具有什么样的非目的性的结果[134]？此作者认识到，如果问题仍停留在那种无变化的形式上，那么就不可能找出问题的答案。所以，他提出应寻找出学校组织的特殊方面，并说明它们对学习的影响结果。例如，由一个或几个教师所教出的初中学生，他们的学习成绩如何存在着差异？教员中的性别构成的不同如何影响到学生对学校的正式权威结构的认可？当把最初的疑问转变成一系列这种直接而专门的疑问时，它也就变得明确了。

阐明疑问的最后一个例子，是在前文中曾简要考察过的一个基本观点，即同一行动具有不同的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当它发生时

会有不同的社会和心理结果。这依赖于社会互动系统的状态。只有当把它转变成更具体明确的问题时，这一基本观点才变得清晰化[467—468]。例如，这一基本观点引起了人口学家的关注，他们所关心的是改进对人口再生产率的预测。对当前生育率与累计生育率做出明确区分，是因为注意到了这样的事实，即“一个人的出生决不同于另一人的出生：一对夫妻的生育有时受他们是否已有子女和有多少子女的影响。”一旦把出生顺序这样的变量作为“研究的前置因素”，那么就有可能确定家庭将来的出生率如何受过去事件的影响[317—318]。这里最根本的一点是，人口学为有效地研究更广范围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战略研究基点。但只有等到其他领域也发展了合适的分析工具，从而能用类似的专门术语进行研究时，这种形式上相近的问题才有可能在社会学的其他领域中也得到澄清。

二、社会学中问题发现的诱因

前文的评述极少涉及使社会学家关注这一或另一问题的诱因。由于《今日社会学》一书中多处提到了某些社会学的发展引起或者阻碍了对特定问题的兴趣，所以这里只简要举一些例子，以期对读者的阅读有所帮助。

（一）专门化

社会学被划分为越来越多的专门分支学科，这影响到了需要研究的问题的出现。一种形式是，可以把一个分支学科看作为研究基本的社会学理论问题提供了一个战略基点。另一种情况或许更为常见，是把基本理论看作问题的来源，这类问题需要通过专门

的学科领域来解决，像法律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种族与民族关系、犯罪学和大众传播。

（二）变换重心

社会学及其分支学科已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只关注特定类型的问题，从而忽略了另外的一些问题。例如，在现代社会学的早期，社会学家们为试图确立一种独特的学术身份，他们把研究重心主要放在了学科的自主性方面，而明显地忽略了这一学科的方法、观点和资料。如涂尔干当时培养了一帮坚定地拒绝对心理学的明确应用的门徒。但随着这一立场逐渐变得较弱时，强调心理学与社会学概念关联的相反的观点就发展起来了。

在一些分支学科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法律社会学、种族与民族关系、艺术、科学和医学都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一个阶段只关注一定范围的问题，经历一段时间后，转而又强调那些曾被无意忽略的问题。有时，需要对某些“分析模型”进行修正，因为这类分析模型曾使社会学家只专注于一定范围内的问题，而以忽略其他问题为代价。用于分析组织的一系列模型就是这样，从韦伯最初的理性组织模型，经过“自然系统”模型，最后到提出使两者综合的模型，至此才认识到被前两者所忽略的一些问题[404—408]。对当代的分析模型的类似修正可以找出新的问题。

由于每一分支学科都有其自己的特殊历史，因此不断变换重心有时会导致形成相反的问题研究的方向。例如，政治社会学不像许多其他分支学科那样总是忽略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它可以说是很关注政治分裂问题，但它忽视了不同社会地位和利益的人如何达成政治共识和如何维护政治系统的问题。

主导性的理论重点也会导致重视大量潜在性的曾被忽视的社会学资料，像我们所看到的大量未被分析的城市规划方面的资料

[338]，那些作为"新人口经验理论"核心的有关社会变迁的资料[327—328]，以及农村社会学中的人口普查和调查资料之间的关系这些例子。

（三）长期滞留问题的重现

随着理论重心的变化发展，关注点会重新指向那些以前曾属研究前沿，但现在已无声息或被丢在一边的问题。个人的愿望如何变成为社会所需的价值这个有百年史的问题就是一个例子。另一例子是人口增长与人类福利的关系，"人口理论中的这一最古老的问题"适应新的概念和新的研究方法而不断重现。

（四）研究的概念障碍

我们经常发现，一些问题的研究就其所能利用的那些已有的概念而言已经过时了。这些概念在一定时期是有用的，但现在证明对它们的区分应用是不够的，因此明确提出了重新进行适当分类的问题。

例如，角色这一重要概念，只要它降至说明社会地位的词语——如父亲、法官、领导或医生，就表明它不再适合于处理许多问题。这种不适当性引出了这样的问题，即设计一套"标准性的概念或范畴，能够用其以一定方式描述任何类型的角色或一组角色……这既适当地处理了其复杂性，而且可以与其他角色做出系统比较"[267]。赋予此问题以特殊重要性的是，这一处理方式是进行更广泛的研究项目的前题。

相似的情况导致了问题的相似的状况。社区类型的不适当分类阻碍了农村社会学的研究；许多方面的犯罪研究要求对犯罪行为和帮伙做出满意的分类；有人提出有必要划分失范的形式和"一种越轨行为导致其他越轨行为的机制"[473]。因此，分类上的长

期欠缺制约了经验发现的概括化。例如"尽管像有关个人与群体关系问题的研究已有50年的历史，其中曾应用过许多明确不同的研究构想，但至今仍无非常好的对这些构想的分类"[30]。

人们注意到，他们对同一类问题的分析所用的分类是不同的，这些分类仍然是不系统和不完善的。例如，我们能否根据社会制度对社会中的人们的整合或分化程度对它们进行分级，似乎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五）不一致和矛盾

事实发现与经验或理论期望的不一致增加了问题的困惑性。它要求重新考察那些最初所设想的观点。这些观点是错误的或者由它所得出的推论是错误的吗？观点与资料之间的不符仅仅是表面的而不是事实上的吗？相反的资料不能代表它们所应代表的东西吗？或者必须要修改早先的观点使其与原不一致的资料达到一致吗？如果是这样，那么如何能防止使其变成一种旨在"拯救"原初理论的承继特定假说的工作——"理性化"理论就是思想史上的一个著名的例子。

在许多情况下，不一致的结果导致提出新的问题。只举一个例子来看，"试图考察'独裁主义'与'民主主义'不同的社会气候对学术影响的研究得出了相矛盾的发现"[14]。这要求对此问题重新界定：问题不再是哪一类型的社会气候有利于更有效的学术，而是成为这样的问题，即在多大程度上教师的行为达到了学生的期望，不管这些行为是"独裁主义"还是"民主主义"的。

因为这种不一致构成了提出新问题的一个阶段，所以《今日社会学》中的许多作者都积极探讨了"越轨事例"……这些事例与主导性模式相背离。部分地说，其目的是根据已有的资料说明许多观察到的越轨行为。研究越轨事例旨在对主导性规则和背离这

种规则的行为做出统一的解释。通过恰如其分的分析说明，例外也能够改变规则。

在另外一些例子中，对越轨事例的关注导致提出了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因在研究开始时并未设想到，故它们脱离了原来的研究方向。例如，有关遵从性的社会压力的实验，其主要关注对象从具有顺从性的多数人转到了不顺从的少数人。因此这个问题不再更多地关心这些自主的人的个人品质，而是关心个人自主性的社会基础，这是一个长期滞留的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当然还有从社会学自身所产生的促进特定类别的问题发现的几种类型的诱因。例如，新的研究工具明显地也能导致问题的产生，这些问题或者是以前未被注意到的，或者未能被有效地研究过的。过多的仍然分离的发现要求重视对它们的理论综合。差不多所有的作者，都分析了各自领域中的前沿问题，他们所提出的观点就是，对取材于不同社会的资料的比较可以有助于说明问题的形成。但这一简短的评论可足以引导人们关注这些及其跨学科的问题的来源。

三、社会学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

只有某些社会学问题是由学科内部的发展提出的。其他许多问题都是由学科外部的影响而产生的，如我们刚提到的某些社会学问题形成的实用原因。这里，作为一个简短的结语，我们只考察

* 它后来已得到了研究，尤其是罗斯·劳德·科塞（Rose Laub Coser）的“作为个人自由性温床的角色复杂性”，载刘易斯·科塞所编的《社会结构观点》（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75年），第237—263。——编者注

几个方面的影响问题形成的社会因素。

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能够为社会学研究的广泛的对象带来新的或更新性的意义。例如，可以说随着宗教制度的权威性的明显减弱，美国的社会学家已放弃了对这种制度的研究。但是美国生活中对宗教的更多宣扬的复苏，似乎又导致了对宗教社会学的新的兴趣。类似地，显著的"工作与闲暇之间的平衡关系的变化，已为闲暇研究带来了新的重点和新的转机"[445]。

但不能说，所有的社会和文化变迁都会自主地和立刻引出或强化对一个特定研究领域的兴趣。通常，只有当社会中的变迁成为所认定的一种"社会问题"和成为产生尖锐的社会冲突的原因时，才会引起人们的兴趣。例如，社会学家长期以来很少关注科学这种社会制度，尽管高度发达的科学已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已经显而易见了。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兴趣的一定程度的复兴，只是出现在当复杂的历史事件使科学制度受到了明显的压制的时候——其中，在纳粹德国和苏俄时期试图使科学服从于政治的控制，以及在许多社会中对科学工作保密的过分要求，所有这些都背离了科学的价值和阻碍了科学知识的传播。这类似于政治社会学开始时所遇到的情形，当时，传统权威方式的中断引起了人们对社会与国家之间、人民与公民之间不同的关注，而且引导观察家们去关注共识和冲突问题。或者，从更具体的方面说，如前文所见，高等法院所制定的反种族隔离的法规为研究法律与习俗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了新的动力。

历史事件可以影响到社会学家的价值取向，并使他们的研究限定于某一范围的问题。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美国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社会危机，导因于大萧条和由大量移民而造成的文化冲突，因此促使许多美国社会学家特别关注社会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问题。

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组织自身也会影响到问题的选择。例如，农村社会学家接受新成员的方式和工作条件，尤其是在公立院校，影响到了他们的研究对象的选择和解释问题的方式。

对这些方面以及其他类似的社会影响有如下的总结："在人口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中的创新，主要地不是受科学自身的内部发展的决定，而是由于历史事件的撞击所决定的"[316]。这为作者进一步提供了许多在人口的实际变化过程中的证据，以说明它们如何影响到人口学家对新概念和新方法的关注，以及对社会学研究的新问题的关注。

所有这一切还只是理解问题发现的序论*[强调的是它不同于人们更为熟知的问题解决(problem-solving)]。这个序论讨论了科学问题形成和发展的三个方面。首先分析了问题构成的关键性要素：(1)发问，(2)澄清疑问(与"战略研究基点"概念密切相关)，及(3)两类疑问的基本依据类型。接下来分析了不同的情况，既有学科内部的也有学科外部的，它们导致科学家关注某些问题，是由于：(1)不断的专门化，(2)变换重心以调整不断失衡的科学关注点，(3)学科中的某些问题的复苏，(4)阻碍某些研究的概念框架，(5)由新经验所反映的观点与资料以及它们之间的不一致和矛盾促使新的问题的出现。最后，本文分析说明了学科外部的一些过程和事件，它们影响着科学家对研究问题的选择，这方面的问题已在别处和许多学科中被做过详细分析。[10]但总的来说，在科学研究的实践中，问题选择和问题形成与问题解决是相辅相成的。

---

* 有关这一问题的近期著作有：哈罗特·朱克曼的"科学中的理论选择和问题选择"，见加斯顿(J. Gaston)编：《有关科学的社会学观点》(旧金山：Jossey-Bass，1979年)，第65—95页；托马斯·F·吉伦的"科学中的问题保留与问题变更"，同上书第96—115页。——编者注

注　释:

①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走出乌托邦:社会学分析的新取向",《美国社会学杂志》,1958年,第64卷,第123页。

②同上,第123页

③例如参见约翰·杜威(John Dewey):《逻辑:研究的理论》(纽约:Holt,1938年),第二部分

④"发问"一语来自拉扎斯费尔德(Lazarsfeld)[48

⑤前几页所谈的假事实和假问题广泛参考了下列社会科学著作。如赫伯特·G·古特曼(Herbert G. Gutman)的《奴隶制与自由时期的黑人家庭,1750—1925》(纽约:Pantheon Borks,1976年),第462以下页;托马斯·索维尔(Thomes Sowell)的"民族教育中的假定与历史",《师院备案》(Teachers College Record),1981年,第83卷,第37—71页,特别是第59以下页

⑥迈克尔·波兰尼(Michael Polanyi):《个人知识》(伦敦:Routle & Kegan Paul,1958年),第134－142页。这一基本问题20年后在一项经验研究中被延续,由哈里特·朱克曼和罗伯特·K·默顿所做的这项研究,分析了当代物理学中的一流杂志《物理学评论》中的编辑和审理过程,参见"科学中的评价模式:审理系统的制度化、结构和功能";《米娜娃(Minerva)》,1971年,第9卷,第66－100页,重印在默顿的《科学社会学》第21章。——编者注

⑦最著名的是罗伯特·S·林德(Robert S. Lynd)的《知识为了什么?》(*Knowledge for what*?)(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39年),以及劳伦斯·K·弗兰科(Lawrence K. Frank)的"为何研究?"《社会问题杂志》(*Journal of Social Issues*),1957年,增刊第10辑,第5—22页。

⑧对此的一个有价值的解释是巴特莱特(F. C. Bartlett)的《思维:一种实验性和社会研究》(纽约:基础图书,1958年)。

⑨这一方法程序的逻辑被描述为"越轨案例分析",已得到了相当好的解释。例如参见由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和莫里斯·罗森伯格(Morris Rosenberg)所编的:《社会研究的语言》(纽约:自由出版社,1966年),第167—174页

⑩罗伯特·K·默顿,《17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纽约:Howard Fertig,[1938]1970年),第7—10章)。

第三章 社会问题与社会学理论*

在现代世界，科学的突出的现实成就影响着与之相关的社会价值。例如，现代数学的应用变得如此显著，即使对掌握政治权力的人来说，也相信数学家能极大地扩大其社会支持和有可能提高大众威信。承认事实并不必去赞许它。的确，在科学这一亚文化领域中，事情常常偏以另外的方式存在，对新知识来说具有最大价值的东西却不会有直接明显的实用结果。人们经常引用的一个说法，尽管很可能不足凭信，就是在剑桥为科学家准备的一个宴会上的祝词：为纯数学，以及它可能永远不会对任何人有任何用处！

显而易见，为什么许多科学家在评价科学工作时，除了着眼于它的应用目的外，更重视对扩大知识自身的价值。只有立足于这一点，科学制度才能有相当的自主性，科学家也才能自主地研究他们认为重要的东西，而不是受他人的支配。相反，如果实际应用性成为重要性的惟一尺度，那么科学只会成为工业的或神学的或政治的女仆，其自由性就丧失了。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许多科学家对三个世纪前由弗兰西斯·培根所提出的观点表示忧虑的原因，培根由于提出科学具有实用性价值，因而使科学具有了社会价值。

---

* 选自《当代社会问题》第四版，罗伯特·K·默顿和罗伯特·尼斯比特(Robert Nisbet)编，1976 年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公司出版。在编辑默顿的此文集时，我们同时引用了此书的 1961 年，1966 年，1971 年各个版本。——编者注

但我们应该清楚，培根无可否认是科学实用性的最大鼓吹者，可他区分了所称的成果实验和观点实验，前者可以用于帮助获得各种人类实用目的，而后者只产生新知识，它除扩展认识外，至少彼时彼地尚无发现其另外的用途，即使它有。培根并没有陷于“只是”的谬误，即科学要么只是引导人们的行动，要么它只是为知识自身，完全脱离生活世界和社会价值。

于是，科学即存在着这一基本的双重性：它既可为我们认识事物如何成为如事实上它们所存在的那样提供更多的知识，也可为我们如何去改变事物提供知识。像在社会和文化领域中所存在的大部分双重性一样，这种双重性也导致了矛盾选择的(ambivalent)态度。而且由于我们发现难以承受这种矛盾选择，所以我们经常处在这样的犹豫不决之中，明显地从一个极端摆向另一个极端，强调一方面的价值，必然大大压制了另一方面的价值。[①]* 我们或者极力倡导，知识不能被用于实际目的就决不是真正的知识；或者极力倡导，应用知识本属知识自身的一类。一些人倡导纯科学，而另一些人倡导应用科学。前者是拙劣的柏拉图(Plato)的追随者，而后者是拙劣的培根的追随者。因此，我们发现麦考莱(Macaulay)——他极大地犯有培根的错误，而不是柏拉图的错误——这样写道：“我们不接受这样的哲学，像那种罗曼蒂克式的妇女，她们为保持体形而去堕胎，生怕为家庭所累而承受不育的痛苦。”

引述麦考莱的这一观点，并不是承认他是科学的应用哲学的有力倡导者。他论述培根的那部已被遗忘的文集(此引文即出自这一文集)[②]，其哲学部分每一点都有不足，正如在其自传部分所

---

* 作者非常重视矛盾选择(ambivalence)概念，特别强调其社会学含义。与某一社会地位上的角色相关的规范性期望的不一致性，称之为社会学的矛盾选择。——译者注

认识到的那样。尽管当麦考莱试图撰写有关哲学观点的著作时，他也常常犯错误，但在那个时代，他不是惟一这样的人。他通过用一个巧妙的和有意挑战性的比喻，批评了极端的纯理论主义思想家，认为他们这些人为自己的思想没有实用结果而自豪，从而把实际无用性与理论价值搞混了。然而至少可以说，一个实际上无用的观点，在这一点上也就无理论价值可言。探求知识的这两个方面——实用的与理论的——部分地是相互独立的，尽管有时是完全一致的，但通常二者是分离的，而且有时根本无共同的基础。麦考莱所直接抨击的就是这后一类情况。在那些强调以思辩性理论本身为目的的人当中，他们容易陷入这样的谬论，即认为没有实用性的一切东西，必然在科学上是重要的和稳固的。然而，麦考莱(继培根之后)等想让我们知道，无结果的观点可能是优美的，因为它不承担接受实用性考验的责任。

对纯科学和应用科学的这种长期存在着的矛盾选择，在社会科学家中比在其他科学家中有过之而无不及。尤其是表现在对社会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上，或者是一般性的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应用社会学的价值在一些人看来明显低于理论社会学，如果它不是完全不被接受的话。相对地，另外一些人认为，社会科学中的理论探讨不能直接作用于我们时代的主要社会问题，因而这类解释是无关紧要的，而且事实上，纯理论家所追求的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仅仅是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的无用的好奇心，而不是面向社会提供某种知识，使这种知识能用于帮助解决社会问题和现实社会目标。③

如果接受这些不同选择的立场对我们不会产生影响，它们只是对一切科学的两个方面——理论和实用——矛盾选择的结果，那么我们会感到事情并非这样简单。我们由此提出，在社会学中，跟在其他科学、物理学、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一样，存在着学术

上的劳动分工，而不是只追求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者，或否定另一者。有些科学家，出于偏好和能力两方面的原因，无疑更适合于选择两类研究方式的一类；有些科学家可能在这两类之间来回变换；而较少的人试图在理论性研究和实际或应用研究之间铺平道路。总的来说，这最后一类思路正是我在本书中所遵循的，故而我赞同怀特海（Whitehead）所提出的下列观点：

> 科学之河有两条源头：实践之源和理论之源。实践之源在于求得使我们的行动直接获得预定的目标。……理论之源则在于求知欲。我特别强调的是，我不认为这两者之间何者更高级，或者本质上何者更有趣。我看不出为什么求知欲比实现自己的行动目标更高明些。这两者也都有自己的缺点：行动会有邪恶目的，而求知欲可能是低级趣味的。[4]

承认社会学知识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来源，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拥有统一的综合性的社会问题理论——社会解组和越轨行为理论，因为事实上也决不会找到这样的无所不包的理论。合格的社会学家中无人认为这个学科已提出了单一的严谨形式的理论，能够对广泛的社会问题全面包容，从而使我们能够对所有这些问题的每一个重要方面都能做出解释。一旦当社会面临困境时，就会有大量冒牌社会学家（pseudo－sociologists）出现，他们相信上述观点，而且宣称他们很快会医治令我们头痛的社会问题。然而事实上，由于社会组织和人类行为如此复杂和难辨，对那些声称能说明组织和行为的方方面面的“解释”，我们最好加以防范。如古人所云，一个人凡事都想证明的话，结果他什么也不能证明。在系统化的知识领域中，不管是机械学、生物学、语言学，还是社会学，没有一个领域中的专家白费心机去解释具体现象的每一方面。相反，

他们只能选择现象的特定方面、结构和过程，在某些基本观点的指导下，有条理地加以研究，而与问题不相关的其他方面应该略去不管。这种应有的、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思维方式，在较早发展起来的科学学科中已牢固确立起来了，在一定的科学训练中，它很快会被新成员所接受，而很少是以明确教诲的方式传授的。但是，在一些新的社会科学中，特别是或许像在心理学和社会学中，要求只选择具体事件的某些方面加以研究尚未得到广泛或真正的接受（因为任何人都以自己是人而以心理学家自居，以及因自己生活于社会之中而以社会学家自居）。社会科学对方法论和理论角色的孜孜以求，部分原因可以说就是为了防止实际研究者陷入想解释一切但结果却收获甚少的境地。对人类行为和组织的完整和似乎全面的解释，依赖于把那些零乱无关和特定的假设，按一定的方面加以综合研究。

不过，即使社会学家还远没有提出统一的、有力的、包容一切的社会问题的理论，但是他们已有了关于社会问题的一种基本的理论取向。相近的社会学观点和相近的社会学分析程序，正被用于大部分极不相同的社会问题的研究。如果说还没有一个理论能对社会问题中所出现的所有重要难题加以解释的话，但至少已有了一种社会学的观点，以此可说明一些相关的难题，并且有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可提供尝试性的答案。本章其余部分将考察在社会问题的研究中所存在的几个方面的——而非大部分——理论难题。

一、社会问题的社会学诊断

几乎每个人都至少有一种关于“社会问题”的大略的概念。社会中未料想的但又是不可回避的困境、社会冲突和混乱通常被描

述为“我们时代的社会危机”，社会制度使人们陷入低劣的生活、犯罪、现在可治但尚不能根治的疾病、社会暴力的滥用——所有这一切甚至更多方面都属我们大部分人通常所说的“社会问题”。这一基本理解与社会学家所用这一术语的专业含义相差不大。但由于社会问题的大众含义与专业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尽管它们是相互重迭的，因而考察社会学家如何对社会问题进行诊断是有益的。在这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社会学家们所持有的社会问题的概念并非完全一致的。

在考察社会问题的社会学含义时，我们须讨论至少八个相关的问题：(1)社会问题的核心判断标准：社会准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显著不一致；(2)社会问题的社会根源认识；(3)社会问题的判定者，事实上主要由他们这些人定义社会中的重大问题；(4)显在的和潜在的社会问题；(5)社会问题的社会认知；(6)非意愿的社会境况的可改良性观念溶入社会问题定义的方式；(7)关于社会问题的“主观主义”取向的危险；最后(8)有关“价值自由”之社会学问题的模糊观念。

(一)社会准则和社会现实

社会问题概念的首要和基本的构成因素，是广泛持有的社会标准与现实的社会生活状况之间的根本不一致。这两者之间的不符在范围及重要程度上有所不同，因而社会问题在大小程度以及种类上也有所不同。所谓社会准则，我们并非指社会中的各类成员所一致共同持有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将会更具体地看到，对社会问题的判定，不同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之间的标准及其应用都有所不同。因而我们将首先分析社会准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不一致的某些方面，这有助于我们分析社会问题的极不相同的类别。

实际存在的情况与人们认为应该如何之间的不一致，在同一

社会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之间都有所不同，认识到这一点无需太多知识或费心劳神，但是要提出可以测量社会标准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不一致程度的方法却是比较困难的。我这里并非指官方记录的有关各类越轨行为的数量和社会解组特征的统计资料的明显不足。社会学权威人士都一致同意，有关精神病和自杀、犯罪和少年越轨、娼妓和离婚的统计资料都有问题，因而难以获得全面的比较资料。(或许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美国，可能几乎最无差错和最完整的社会统计资料是有关职业篮球和足球，甚至一般性的体育成绩的记录；有关社会问题的统计资料，在交通事故和伤亡方面或许最可靠。)除了关于社会问题统计的这些技术上的不足外，另外的困难就是如何恰当地测量社会标准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不符程度。

对于社会伤亡这类极其简单的事件——及布雷德美尔(Bredemeier)和托比(Toby)所描述的那些明显地不符合社会准则的人[⑤]——我们可以采用简单的测量法加以说明。例如，全面记录社会中的杀人案的人数就属于这类测量，由此可说明预防杀人的规范与实际的杀人事件之间的差距程度。可即使在这类看似最简单的例子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值得思考的模糊之处。部分人，甚至多数人从道义方面认为，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依据人们的这一价值观，杀人案的绝对数字可作为反映这一特殊社会问题发生程度的适当指标。因为每一件非法凶杀——其所以非法，是因为只有少数坚持生命的神圣性这一基本价值的人，在战争中把这一价值用于对人类(个人或集体)的所谓合理的屠杀——都违背了赋予人类生活的这一价值，把凶杀案的绝对数字作为主要指标，完全未考虑规模差异极大的人口中凶杀的不同可能性。对其他观察者而言，如果他们想确立对不同社会中的社会问题的程度进行比较的标准，那么凶杀案的绝对数就不再有意义了。相反，他们可

采用标准化的凶杀率——即每十万人口或每十万成年人中的凶杀案数。(这只是凶杀案的例子,其他形式的越轨行为也可按照这样的逻辑加以说明:对于坚持某种价值的人来说,就用违背这一价值的绝对数来反映问题的严重程度;而对社会学研究者来说,通常用相对数字——比率或比例——去评估问题的大小程度。)

另外,越轨行为的发生频率——不管是以绝对数还是相对数计算——自然也不足以衡量社会准则与实际行为之间不符的社会意义。对社会价值及其相关的标准,人们所赋予它们的重要性差异极大,它们并非是千篇一律的。人们都知道小偷——这个术语即包含对其重要性的评价——与凶杀在道义上和社会重要性方面都是不同的,这种不同部分地表现在当代[6]对这两类罪犯采取的惩罚的不同。但是,如何把这两类越轨行为加以比较,来说明它们所构成的社会问题的严重程度呢?是不是一个杀人犯相当于10个小偷?或者100个?或者1000个?我们认为这些都是不成比例的,因而对他们之间的大小程度的比较是一个无意义的问题。然而这种认识还只是一个开端,更基本的事实是,我们缺乏对社会问题进行比较的严格共同的基准,因而缺乏实用的方法以比较不同问题的程度,即使这一工作简单到对上述这两类犯罪行为比较时,也无法做到。

对于极不相同的社会问题,我们想比较它们的大小程度自然是更难做到。如1978年美国的凶杀人数是20000,而同年死于车祸的人数约为50000人,我们能说凶杀这一社会问题的程度是车祸的五分之二吗?或者,美国大约有六百万失业者,酗酒者的数量也几乎同样多,还有不知几百万的人对工作极其厌倦,百无聊赖,他们只想把部分精力用于工作,认为工作差不多就是摆脱不了的罪恶,对这些方面我们又如何比较它们的大小程度呢?

简言之,我们尚缺乏一致的基础去对不同社会问题的相对严

重程度进行严格地评价。最终，只能是由那些在社会中占有不同地位的人的价值，形成了有关社会问题的相对重要性的总的基础。但我们将在本章的后面部分看到，这有时会导致对不同社会问题的社会重要性的严重的歪曲认识，即使它们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价值所决定的。

(二)社会问题的社会根源

人们时而提出，社会问题必有其社会根源。但人们并不总是清楚，这种说法究竟是从定义上说的，还是一种经验验证性的命题；是一种判断的标准还是一种假设。在某种意义上，确定其社会根源是多余的。因为正如我们刚刚提到的，社会问题在形式上是指难以断定的社会准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不一致。另外一种看法如下所见：

> ……社会群体导致了越轨行为，因为它们确立了哪些人的行为属于违法越轨的规则，而且把这些规则用于特定的人，使他们贴上越轨标签而成为局外人。按照这一观点，越轨不是一个人所犯错误的本质，而是规则制定者对规则的应用和对"局外人"惩罚的结果。越轨者是一种被成功地贴上了标签的人；越轨行为就是人们这样标识的行为。[7]

按照这一匹克威克式的(Pickwickian)意义，* 所有社会问题都有其"社会根源"，因为当现实状况被判定不能与社会(共有的)标准完全符合时，社会问题便出现了。

* 匹克威克是狄更斯的作品《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主人公；所代表的是宽厚憨直的形象，但另外一层含义是指有特殊(或专门)意义的。——译者注

但比这个观点更具普遍性的看法是，只有那些来自社会环境或过程的问题才可以被看作是社会问题。人们提出，社会问题的本质原因必定是社会性的，而不仅仅是其形式上的属性。根据这种观点，犯罪、自杀和家庭解组构成了社会问题，因为它们主要地都是由社会环境因素所造成的。这种观点把社会灾害事件排除在了研究之外，因为它们不是由社会因素造成的，而是自然发生的。像地震、龙卷风、暴风、飓风、火山爆发、洪水，甚至饥荒和传染病——这些以及其他自然造成的事件，尽管都极大地影响着社会中人们的生活，但认为它们都不属于社会问题。

跟其他研究者一样，社会学家当然可以自由限定他们的研究范围。他们可自由确定那些被认为可以进行系统研究的现象的标准。但是在确立特定标准时（如果他们的提议受到其他人的认真对待），社会学家也跟其他研究者一样，需要指明这些标准的理论上的功用。* 自由限定标准并不意味着随意排斥某些东西。故直到目前，把社会问题的范围仅仅限定于那些有其社会根源的问题的看法仍不能令人满意，因按此看法，构成问题的突出事件都是由社会中的人所造成的。但更确切地说，不管是什么样的突发事件，当它们造成了社会准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显著不一致时，我们就可以把它们看作是社会问题。因为破坏社会生活方式的力量，不管是自然造成的，还是社会造成的，它们最终都迫使社会成员对它们采取行动，而按照社会学原理，这类反应行动在性质上受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和社会价值的极大影响。⑧

或许，后面的研究可根据两种情况来区分社会问题的不同类型，一类是那些既有社会根源又有社会结果的问题，另一类是由非社会事件引起，但有社会破坏性结果的问题。但这只意味着对社

---

* 参见本书第二章有关问题形成的基本依据部分。——编者注

会问题做出的进一步的区分。它并不意味着排除了这样的认识：即社会问题由其结果而定，而不管其根源如何。[9]

(三)社会问题的判定者

我们已经具体讨论了对不同的社会问题的大小程度进行比较，以及对构成社会问题的社会准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非意愿的不一致加以认识的困难，但尚未考虑促使造成这种不一致的突发事件的性质。对社会问题进行诊断的第三个要素，是要求我们考察那些对这种不一致的存在及其重要性做出判定的人。社会学家常说，只有当社会中"许多人"或"功能上有显著数量的人"，甚至说"多数人"一定认为某一社会事态背离了他们的准则时，才可断定这种事态为一社会问题。大致来说，这种表述形式可以适用于许多事例。当社会规范就是占主导性的共识时，如那些有关反对杀人、强奸或绑架的规范，就无需提出更精确的表述形式。但对于许多其他类型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状况，仅仅是数量标准就不再适用了。因而对那些判定某些经常发生的事件或某一社会状况为社会问题的"众人"进行分析是有必要的。

对社会问题的社会定义与其他社会过程在下面这一点上有共同之处：那些在权威和权力方面占有重要地位的人，在社会决策时自然比其他人更有分量，所以，在其他事情上，在确定什么是对社会标准的严重背离方面，他们同样举足轻重。并不存在着一种简单的判定的数量上的民主，在确定社会问题的标准时，使每一种建议都有同样的决定权。一种错误的简单的观点认为，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自行对社会问题做出判定，正是这些独立的判定结合在一起，才决定了社会中问题的范围以及在这范围中每一问题的相对重要性。然而，即使是极不相同的"社会学思想流派"，他们也都赞同这样的理论观点，即所有社会都分化成为一些不同的在结

构上相关的社会地位。这一条是普遍性的，尽管社会显然具有不同程度的结构分化。此外，社会结构中处于不同位置的人，倾向于具有不同的利益与价值(与他人也有某些共同的利益和价值)。因而，不是所有的社会准则都均衡地分布在不同的社会位置中。根据这一逻辑和经验发现，在一定程度上，社会中的处于不同社会地位和群体的人的社会准则是不同的。对同一情况会有不同的评价，一些人看来它与其准则是不符的，而在另外的人看来，它却与自己的准则是一致的。故而，一个群体的问题，可能是另一个群体的财富。

当社会高度分化为极不相同的社会地位，并形成了特定的利益和价值时，对于判定何者特别构成了社会问题，将会有不同的回答，而且常常有尖锐的冲突。例如，斯考特·格瑞(Scott Greer)指出，交通堵塞可能被汽车司机看作是问题，但位于堵塞路段上的商店老板却把这看作是一件特有的好事。另一方面，通向城市闹市区的廉价和快速的交通就很少被成郊的商人看作是一件好事。[10]或者我们撇开这些基于个人的物质利益方面的不同判定，转而考察一下当今美国社会中的例子。如堕胎被许多人看作是一个社会问题，他们认为这与宗教或其他合法性价值是相违背的。但其他人却把堕胎看作是防止个人问题的一种手段——有了不想要的孩子，不管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当许多这类情况汇集在一起时，它就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11]另外再举一个老掉牙的、但是很突出的例子。两代人之前，许多美国人认为酒类买卖自由，喝酒容易是酗酒这一社会问题的重要根源；所以，当时制定了禁酒法令。但在许多其他人看来——他们也把酗酒看作社会问题——这一社会措施比酗酒问题更严重：禁酒令侵犯了美国人的私人生活，干涉到了他们认为完全属于个人决定权的范围，因而违背了社会准则。

简言之,在一个复杂的、分化的社会中,人们仅仅对有限范围的价值、利益和行为准则具有完全的或明显的共识,所以我们必须认识到,同一社会状况或行为,在一些人看来属于社会问题,但在另外的人看来则是可接受的适宜的事情。对后者来说,的确,只有当前类人提出了所谓的矫正措施时,问题才可能表现出来。例如,不够严谨地所称的"社会化医学",被沃尔特·刘彻(Walter Reuther)及其团体(AFL—CIO)中的许多人看作是一种社会矫正法,而它却被AMA[美国医学协会]的后任主席及其支持者看作是一个社会问题。在一些人看来,失业救济通过对那些过去曾工作过和现代愿意工作的人提供帮助,可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但对其他人来说,他们在社会中的安定地位使他们持有这样的观点:认为这些救济顶多是一种施舍,在道义上是受怀疑的,而从社会意义上说是不可取的。一些人认为,人们对一切事情的普遍接纳是属于公众冷漠的社会问题;而另外的人则认为,出现有组织的抗议是社会问题。因此,肯尼恩·B·克拉克(Kenneth B. Clark)指出:

> 美国大众文化上的持续不减的道德冷漠和政治上的犬儒主义,在衡量社会民主的可能性上具有重大的负作用。如果把建设性变革的希望寄托在深层的道德转变上,那么必定是无望的。黑人必须去说服占多数的白人,让他们知道对黑人少数者的不断的压迫也将有害于白人多数者。这不是诡辩,而是真切的。如果这不是事实,黑人的追求将是无希望的。黑人肯定不希望主要靠道德关系加以争辩,因为从历史上说,这些道德关系只有其情感上的和词语上的意义。在促使特权群体与非特权群体之间的地位发生重大变化的社会变革中,它们从来不是主要推动力。童工法的出现,并不是针对工厂、矿井对童工剥削的道德谴责的直接结果,而是对不断加剧的

人力短缺和新工会兴起的反映。道义上的价值，只有当它们能被用于更具体的要求，像经济的政治的或其他权力利益之中，来作为促进或者防止变革的力量时，它才表现出来。伦理和道德要求能够用于对某一行动计划提供理论支持，或者以某种隐藏的形式使这一计划的实用性更加符合集体良知。如果道德的作用与经济或政治目的相对立，那么这一道德的目标将不会实现。反之亦然。但是，一旦当道德力量与实际利益相结合，那么其作用将难以估量。[12]

这一段话涉及到了美国的黑人状况这一社会问题，而且不仅仅是黑人问题，还提到了被广泛接受的（尽管并非无异议）社会价值与现实的社会状况之间的各种形式的其他方面的不一致。价值与现实之间的这种不一致，便被那些认识到这种不一致的人定义为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问题。而弥合的方法是让社会情况接近于社会价值，而不是修改这些价值使其接近于时下存在的情况。但是拥有权力和权威的社会问题的判定者，只有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中的其他力量的作用方向与道德要求相一致时，他们才能成功地实现所提出的变革。当我们说"实现一定的社会变革的成熟的"时机时，我们所指的就是道德与社会系统要求的相一致。

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不同群体的相冲突的价值和利益导致产生了对社会的主要问题有截然不同的认识这一事实，初看起来似乎由于这种极端相对主义的作用，将不存在着关于社会问题的[共同的]概念。但这仅是表面上的；它不是一种必然的学术上的要求。社会学家不必也不去把社会问题的范围限定于人们正在研究和试图认识的被明确划定的那些问题。幸运的是，他们也不赞同"除了人们认为的社会问题或社会法宝外，别无他指"的观点。但他们也没有必要通过把自己禁锢在一套逻辑上严密的学说之

中，从而失去良好的判断力，而是认为只有当某一情况下，参与其中的人们认为是社会问题时，这些情况便构成了社会问题。因为社会问题并不仅仅是头脑中的主观状态，它们同样也是客观事实状态。

（四）显在的和潜在的社会问题

研究社会问题的社会学家主张，社会问题跟人类社会中的其他现象一样，既有其主观性方面，也有客观性方面，前者表现在社会中的人们的认识和评价之中，他们明确肯定或者否定某些东西为社会问题；而后者表现在被评价的实际对象之中。[13]因为社会学家只关注那些多数人认为是不理想的社会状况，而不去研究其他那些事实上与人们持有的价值和目的不一致，但人们又接受或赞同的社会状况。这样的限定要求社会学家在巧妙的自我伪装下，以科学观察者的客观性去接受极端的主观主义。但是，事实上放弃把社会学研究的范围限定于由一定的人群所划定的界限，就可能摆脱这种无意的主观主义。因为不是一切有损于一定价值的社会状况和过程，都能被那些持有这些价值的人所认识到。发现和指出坚持某些价值和习行(practices)的社会后果正是社会学家的作用，同样，发现和指出背离这些价值和习行的社会后果也是社会学家的作用。

除显在的社会问题外——这类问题是指由问题判定者所认定的那些客观社会状况与社会价值之间有明显的不一致——还有潜在的社会问题，它也是指社会状况与社会价值的不一致，但这种的不一致并没有被普遍认识到。当社会学家提供有关潜在社会问题的知识时，他们并非要把自己的价值强加于他人。例如，当人口学家肯思雷·戴维斯(Kingsley Davis)在分析不同类型的社会中快速增长的人口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时，他实际上倡导用不

同的人口政策，去说明某一政策的作用结果。社会学家不能再以社会后果极其难预测为借口，回避说明政策的社会后果的责任。又比如，社会学家通过证明"人才的浪费"是由于社会在资助人才的训练和实际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机会不平等，提醒人们，尽管这种情况被许多人认为是个人问题，但实际上却是社会问题。再如，我们关于种族隔离的发展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心理后果——既包括对占主导地位的多数人的后果，也包括对处于服从地位的少数人的后果——的知识虽仍然很少，但它对不同政策的倡导将有助于说明各种政策的不同作用。以此方式，社会学知识最终可促使政策制定者调整他们对自己的管辖区域和更大社区的社会政策。

社会价值和社会学分析

我们将转而考察使潜在社会问题变成显在社会问题的过程；否则将会被误认为是另外一种极端的和难以立足的社会学唯理论。人们并不认为，发现和传播有关遵从现代的社会观念和习行的知识，会自然而然地使人们放弃某些观念和习行，这些观念和习行被证明会阻碍人们实现某些基本价值。人们的行为并非都是如此严格地理性的。社会学真理不会立刻使人们获得自由。它也不会立即消除社会中的明显的反功能性的(dysfunctional)机制。但是，通过发掘越来越多的某些公认的习行的后果并使之昭然若揭，从事社会问题研究的社会学家，从长远来看——而不是想立刻有结果的话——可以为重新评价这些习行提供重要的基础。人们自然会问，我们为什么关注长时段的结果，因为正如梅纳德·凯恩斯(Maynard Keynes)曾特别告诫我们的，长时期之后，我们都将死去。这一回答是如此明了，就如同说：因为我们人类和自我信仰短暂，但世界却永存。

换言之，社会学观点有一定程度的理性主义，这跟其他科学的

观点是一样的。但这种理性主义并非无边无际。有关行动之可能后果的新的客观知识不一定能使人们马上按照这种知识去行动，社会学也不一定使我们聪明或者使我们三思而后行。但是，通过不断发掘潜在的社会问题，以及对显在社会问题的澄清，社会学研究却可以使我们提高对集体性和制度性行动之后果的认识。

显在社会问题与潜在社会问题之间，或者已被社会中的某些人所判定的不理想的社会状况与可能会被判定为不理想的社会状况之间的这一区分还有进一步的应用，即可了解它们的复杂多样的结果。另外，这种区分也有助于社会学家自己认识到，他们如何能超越当前的观念、习行和判断，而不必把自己的价值错误地强加于他人。[14]在社会学家的整个工作中，他们不能回避社会矛盾，但以其社会学家的身份——而不是公民——他们在社会矛盾中只发挥特定的和有限的作用。他们提出中肯的社会学知识，从而使主要的道德和有关社会问题的社会政策在关键时刻能够借鉴这些社会学知识。然而，这并不表明社会学知识会决定道德和政策的每一方面。社会问题的学者，作为社会学家而不是作为公民，他们所要做的既不是鼓励，也不是斥责，既不倡导也不反对。人们有时要为他们确立的尚欠考虑的信念以及为我们形成的顽固的习行付出极大代价，社会学家所做的只是揭示这些代价。

首要地，关于社会学家角色的这一观点，避免了两类相反的和同样是错误的假定，即一种观点认为在任何社会中，“不管是什么，都是正确的”，另一种认为“不管是什么，都是错误的”。它摒弃了“自满的老年人”和“愤恨的年轻人”的那些观点。它既不接受过分的乐观主义，认为社会中的一切最终都将圆满如意，也不接受那种过分的悲观主义，认为社会终将大难临头。它也不认为中庸之道处处可行和总是正确的：“中庸”(mediocrity)一词的贬义在于选择介于两种极端的中间立场，这也足以使我们放弃这种温和的和简

单的假定。相反，这种社会学观点要求我们考察每一类社会状况，分析它们对人类生活的不同的和不断发展的影响后果，包括对特定社会中的价值施加影响的一切结果。沿此道路，我们便可避免两种形式的无知：一种认为社会必定沿着不断改善的方向发展，另一种则认为社会必定沿着继续衰落的方向发展。社会学的观点在为人们创造他们将来的历史提供充分基础方面，也不乏与科学意义无关的、但人道上的可靠性，同时，通过认识到人类的自由水平不同程度地、有时深刻地受到自然、社会和文化构成的客观条件的制约，从而避免具有欺骗性的乌托邦主义。[15]

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显在社会问题和潜在社会问题的区分，明确了社会学研究所涉及的范围，以及研究中的价值的作用。这种区分在于说明，若把社会问题的研究仅限于那些在社会中被明确定义为问题的情况，就随意地舍弃了另外一类情况，而这类情况对社会上人们所持有的价值来说是具有反功能的。在上述过程中，由于对研究问题的选择做了不必要的限定，因而不利于社会学分析。按照哲学的内在要求对显在社会问题和潜在社会问题加以区分，社会学家即没有失去他们的学术和专业责任，也没有超越职责范围对别人施加道德判断。

（五）社会问题的社会认知

与区分显在社会问题和潜在社会问题相关联的，是公众对各种显在社会问题的关注程度的差异性。我们不能把公众关于社会问题的意象：其规模、分布、原因、结果，以及持续或变化，当作理所当然是正确的。公众的这些意象常常是极其错误的，我们将对其原因进行剖析。像精神病这样的一些社会问题，有时被排除在外甚至被根本否定；而“犯罪潮”和吸毒等其他一些问题，却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其严重程度和后果被加以夸大，远远超过了实际

情况。[16]

对于事件的客观严重性(即便它是由一定的价值所明确认识到的)与对此事件的社会认知之间的差异,我们可用一个熟知的和相当简单的例子所产生的社会—心理过程加以说明。在美国,每年因车祸而死亡的人数比飞机失事死亡的人数多许多。这两类情况的死亡人数具有完全不同的严重程度:如 1979 年,大约有 52000 个美国人死于车祸,但仅有 350 人死于空难。然而,公众对报纸、电台和电视上所报道的戏剧化的空难事件的关注程度,远远超过了对死亡人数更多的车祸事件的关注。例如,1960 年底,有两架飞机在空中突然相撞,引起了全国的关注,自然全国各地的报刊、电台和电视纷纷报道,甚至保守的《纽约时报》以十页的篇幅报道这一事件,同时这也成了千百万人谈论的话题。然而,就在这几天里,这一航运史上当时最悲惨的灾难以死亡 137 人的代价吸引了公众注意力的同时,死于车祸的人数却超过了数百人。

这一特殊事例足以说明,人类悲剧的客观严重程度与大众对他们的认知之间的差别(非常熟知的例子可表明一般性的模式)。公众的认知不能保证代表社会问题的实际严重性。尽管人们对社会认知过程还一知半解,但它作为对社会现实的有选择性的认识,包括一定的删略、扩添和组合过程。[17]刚才所举这一例子表明,对引起公众兴趣的戏剧性的单一事件,我们更多的是重视描述,而不是解释,这就影响到了我们的认知。空难可以说是单一事件,尽管它自然包括一系列过程,并最终导致受害人死亡。相反,每天要发生数百起交通事故,有 200 人死亡,这却被看作是多重事件,对这类事件的反映只是一堆冷漠的和非人格化的数字。[18]这类事情的重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那些缺乏戏剧化和不甚突出的重大社会问题,跟并不重要的问题相比,甚至较少引起公众的关注,因为后者即使以旁观者的角度来看,也戏剧性地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焦点。

这也是社会学家不应跟大街上的男男女女一样，用同样的方式说明社会问题的重要性的另一个理由。因为，正如我们在前文所提到的，即便我们可以把所观察到的人们的价值作为评价社会问题的基础——在这一例子中，是生命的神圣性与意外死亡的悲剧性——但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知常常有严重的歪曲。

对社会问题的认知受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结构的影响。很早以前，皮季里姆·索罗金(Pitirim Sorokin)实验发现，异常事故的受害者与了解这一事件的人之间的社会距离越大，这些人越少主动把这事件当作问题，并采取有效行为和寄予同情。[19]美国人对数以百万的印度或中国的忍受饥荒的灾民所给予的有效同情，不会高于对自己国内的几十个事故的受害人的同情。是否旁观者与深受问题直接影响的人们之间的距离越远，他们对所有方面的问题都看得较不重要，这还有待于做进一步的研究。

与这一点相关的是，人们对公众问题和个人问题的关心程度明显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已被科学家、公务员和小说家C·P·斯诺(Snow)在他的小说中做了描述。在他的小说《新人》(*The New Men*)中，主人公刘易斯·艾略特(Lewis Eliot)清晨起来得知原子弹在广岛爆炸的消息后，他的反映是：

> 四点钟前我醒来，简直不能再入睡。我想，从这个事件可以体验到大众忧虑与私人忧虑是如何的不同，我想起自己晚上常常因个人问题而无法入睡。而对公众问题——又有多少个这样的失眠之夜轮到我去想呢？只有过一次，在慕尼黑事件之后的那个晚上，我曾经失眠过——[1945年]8月7日我早起了数小时，这或许算失眠了半次。[20]

小说家斯诺所描写的这一象征性的和有些虚构的公务员艾略

特的形象，正是社会学家斯托佛(Stouffer)所发现的一般美国人的形象。[21]斯托佛于1954年夏天所做的一项研究，属于军队与麦卡锡(事件)的听证会期间，数百万美国人收看电视的情况。对这一公众问题，在对比的两组美国国民样本中，都只有不到1%的人回答"他们同时对共产主义在美国的威胁和公民自由表示担忧"。不超过8%的人提到，战争危险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冲突使他们不安。即使当访问者直接引导他们关注公众问题，询问他们是否有"令他们担忧或关心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政治或世界性问题"时，发现多达52%的人做了否定回答。涉及公民自由方面问题的数字，由不足称道的1%增加到了不过2%，当问在过去的一周左右的时间里，他们与朋友谈论的是些什么问题时，这些有代表性的美国人中，有半数说他们只是谈论了个人或家庭问题。显然，当时最迫切的公众问题并没有得到普遍关注。这些问题似乎与家庭和工作中的个人问题距离遥远，不予顾虑，人们只关心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因此，这一研究从另外一个方面说明，社会中个人的判断不足以成为社会问题客观性的可靠尺度，即使是对他们自己的问题而言。公众问题与个人问题的相互关联不易确定，而且不能认为它们能被大多数人超出其生活范围而认识到。

长期为某些问题所困的集团，有时感到社会大众无视其社会问题的存在，他们便采取一些特殊的行动以唤起公众对其问题的关注。断交、罢工、静坐、演讲(teach-ins)，所有这些公众示威方式，目的都在于提高问题的显著性，否则它们很可能被忽略，因为随着时间的延长和问题的扩散，它们会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了。这些行动在功能上差不多等同于突发的大众灾难，通过现代的快速的传播媒介，自然提高了其显著性。[22]不管这些示威活动的目标和结果如何，其目的在于纠正一种心照不宣的观念，即认为那些不可避免的东西最好不予考虑，有时示威能成功地实现这一目的。

（六）价值系统与社会问题的可纠正性

从功能上来看，社会准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非意愿的不一致，只有当人们相信他们能够对其采取某些措施时，才称得上是显在社会问题。这种不一致必须被认为是可纠正的。它必须被认为是可能解决的问题，即使不能全部消除，但可以降低其规模。最为显著的社会问题包括那些极大地有碍于人类目的的问题，它们应得到有效的防范或控制。

从这一点说，显然社会上对非意愿的社会状况的防范或控制价值取向，将影响到对社会问题的认知。在一种极端的社会——例如公元前15世纪的中国和更早时的伊斯兰社会——明显地信奉宿命论的观念，这种观念坚持任何事情都有其定数，是不能通过预知或人力而避免或改变的。坚持这种宿命论观点的人，自然很少具有社会问题的观念：把疾病的蔓延、高死亡率、广泛的贫困，以及所有这一切问题都简单地当作是不可避免的。在这样一个社会中，社会问题主要或完全是潜在的。只有觉醒了的观察者，摆脱这种顺从和消极哲学之后，才认为有可能减少或消除这些不良状况。

而在另一类极端社会，所信奉的是积极的生活哲学，他们认为社会中的一切事物基本上都受人类的控制。这样的社会，不用多言，正如已表明的，事实上他们总是与许多社会问题抗争——积极降低死亡率，但仍认为死亡率“太高”，预防不治之症和消除严重的贫困——在这类社会中，尽管总的问题较少，但许多都是外显的社会问题。这种积极和不感满足的社会存在着更多的显在问题，是因为人们不但关注他们的理想与事实之间的不一致，而且试图克服这些不一致。但相反，在宿命论的社会中，可能有更多的总体性的社会问题——包括显在的和潜在的问题——因为他们总是认为所存在的现实与他们的理想之间的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对

这种状况不去采取行动。

宿命论与社会问题之间的这种关系并不仅仅是概念上的，而且在经验上，它们之间也是相互加强的。众所周知，生活在高压和严厉的专制统治下的人们容易形成宿命论观点。哲学观与生活条件相互作用并相互加强：在受压迫环境下人们容易以宿命论观点思考问题，同时，他们也容易顺从于这种状况，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命中注定的。正如A·E·海登(Haydon)所指出的：

从社会过程方面说，宿命论的意义在于充当推脱社会失调责任的一种方式。难以克服的不幸状况是滋生宿命论的土壤。在许多情况下，麻木的宿命论与根深蒂固的行为方式以及特权阶级的利益相结合，导致产生了人们的消极顺从，结果只是默默忍受社会的不良状况，而不能去尝试改革。[23]

宿命论观点与积极的价值观以及它们所存在于其中的社会之间的这种对比被有意地夸大，目的是在于强调理论上的意义。在具体的社会现实中，极少的社会对其生活环境持有完全悲观和宿命主义的态度，同样，也很少有这样的社会，它们对其整个不满意的生活环境能够持有完全积极的和自愿的态度。在以宿命论占主导的社会中，可以发现与命运抗争的情况，同样，在以积极精神为主导的社会中，也能发现顺从和退却主义的情况。不过，尽管这些极端的情况很少以完全对立的情形存在，但这种对立基本上是存在的。正如马克斯·韦伯和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以及其他人所指出的，宿命论的伦理观常被关于责任的伦理观所取代，这样，有关社会问题的来源的认识和努力对它们的控制就变成为一种道德责任。[24]

责任伦理在社会中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社会问题就会变成

显在问题，而不再是潜在问题。但即使在这样一种社会中，社会改革虽受到很大的重视，但仍然存在着逆向的过程，使某些社会问题在一定时期内仍是隐而不显。其中的一个逆向过程被德国的法学家G·杰林尼克(Jellinek)描述为"现实中的规范力"。[25]他所指的是这样一个趋势，即不管其范围和程度，就社会习行而言，无论其来源如何，都属于规范所限定的习行。社会中所存在的大量的这类行为的合法化，会阻碍对某些状况的认识，这些状况事实上与社会中多数人所持的主要价值是相违背的，但却仍被认为是合乎规范的。

与这一"合法化存在"趋势相关的另外一种趋势，是默然接受所存在的事物，而不管其道德合法性。依据这一观点，非意愿的现状不是有意造成的，而是人们追求发展的副产品，因此不足以构成社会问题。有目的行动的这些非预期的和非希望的结果可以成为关注的中心，但它们不像那些违背现行道德规范的问题那样易于加强防范或纠正。[26]由于问题对人们来说是非目的性的，它来自于人们的集体行动，因而这种不良结果不涉及道德情操。人口的令人担忧的膨胀、人才发展中由于机会的不平等所造成的浪费、混乱的交通所导致的运输不畅——这些问题长久以来被广泛认为是复杂的社会发展的代价，即使是那些付出了这些代价的许多人也这样认为。部分原因是认为这些问题只是非希望的结果，它们并不是人们有意造成的结果。相反，直接对抗社会共有规范的有目的行为会立刻被看作是社会中的一个问题。犯罪通常就被看作是一种社会问题；而工作中的广泛的异化却不是社会问题。换言之，人们把越轨行为当作社会问题，而较少把社会解组当作社会问题。

公众无视社会解组而只关注越轨行为这种对立的存在自然只是表面的、大概的情况。公众完全无视社会解组的存在是极少有的。事实上，许多有组织的活动目的都在于克服社会解组，如通过

发展公共住房取代贫民窟;设法提高人才利用率;使城市有计划地发展以克服城市的无计划蔓延和市区中心的交通问题。但是,发展到对社会解组问题的关注,而不是限于越轨行为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社会变迁。在很大程度上,它是社会技术不断积累发展的结果,就跟其他的社会变迁主要是不断积累的物质技术作用的结果一样。只是,越轨行为能立即引起人们的强烈关注,因为它违背了人们的规范和价值,但社会解组不会立即引起人们的关注(除非它最终也产生越轨行为)。技术专家、独立的知识分子和社会批评家在提醒更多的人去关注社会解组中发挥着核心性的作用——人们心满意足地生活在社会解组状况下,但这种状况原则上说可以部分得到控制。随着社会劳动分工的逐步发展,努力对付社会解组已成为这些专家的职责。但从专家们对公众无视他们所探讨的问题的一致抱怨中可以得出,这一方面的社会变迁远未完成。

社会问题已被看作是,社会中所存在的事物与这一社会中功能显著的集体实际希望(而非幻想)的事物存在之间的重大的、非意愿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的大小程度,同时受两个方面的因素的影响:标准的提高和社会状况的恶化。因此,某些复杂的工业社会,相比来说具有较高水平的物质生活和迅速发展的文化价值,但这些社会中的人跟其他那些具有较低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成就的社会中的人们相比,可能感到有更多的问题存在,其实这没有什么奇怪的。随着社会条件的改善(以广泛的价值为准),大众的满意度却可能下降了,这同样不足为怪。在一个世纪之前,托克维尔(Tocqueville)就已经注意到了这种情况:

明显地,当时法国[路易十六时代]最进步的地区,那里的人民最不满……因为革命并不总是爆发在事情发展到最糟的

时候。相反，它更经常发生在，当人民受了长期的压迫统治而无反抗之后，突然发现统治者放松了压力，这时便揭竿而起。因此，由革命推翻旧的社会秩序而建立的新秩序几乎总比先前的好。而且经验告诉我们，一般来说，对一个腐败的政权最危险的行动，就发生在它试图寻求出路之时……原因只在于，某些随意的补救方法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而且现在看起来更加令人不满；人民可能少了些痛苦，但他们的敏感度却提高了。㉗

简言之，当"期望的升高势头"超过了所达到的共同目标时，就有可能形成一种集体性的"相对剥夺"感，他们普遍感到，"与某些标准或者其他人的实际的或想像的状况相比，他们失去了某些渴望的状况或事情"。㉘故而，一项研究发现，60 年代城市中的种族骚乱，与其说是对地方社区环境状况的反应，更不如说是对整个社会中的黑人所受到的"多重剥夺和挫折"的一个反应。㉙

这一研究再次提醒了我们的主要社会学观点就是：社会准则与实际的社会状况之间的不一致构成了社会问题，它既有主观成分，也有客观成分。*

（七）"价值无涉的社会学"：拨乱反正

我们所提出的显在问题与潜在问题的区分有助于我们澄清社会学是否是"价值无涉的"这一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学是否能获得关于社会现象的客观知识问题。大部分争论只是停留在早在 20 世纪初叶就由马克斯·韦伯所提出的相当模糊的这一中心理

* 有关这一观点的进一步论证，见本书第九章的"社会知识与公共政策"。——编者注

论问题上。[3]

自然，他们提出，科学家跟其他人一样，也有价值观；同样，认为这些价值观影响着他们对研究问题的选择。在这种意义上，无论一般性的科学还是专门性的社会学都不是价值无涉的（value-free）。更进一步说，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问题的选择是"价值相关的"（wertbeziehung）。科学家的价值可能使他们拒绝研究某些科学问题——例如，那些将导致更具杀伤性武器系统的研究——或者使他们关注于某些其他科学问题的研究——例如，癌症起因的研究，或者产生种族歧视的社会机制的研究。

价值如何渗透于社会学研究之中？这个问题不仅对社会学家来说是重要的——尽管他们只是微不足道的一群人——而且对其他研究社会的人来说也是重要的。社会学研究逐渐发展成为了制定或评价社会政策的一个基础。例如，"关于教育机会的科尔曼报告"（the Coleman Report o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常被用来说明汽车接送学生的作用，即可降低公立学校中的种族隔离，以及为少数民族的子女提供教育机会，以改善教育质量。

价值如何影响社会学研究这一重要问题，通过争论也未得出明确的答案。因此，进一步考察几个例子，以说明在社会学研究中与问题的形成所固有的道德问题是有用的。

宣称与价值无关的社会科学家，可能从未想使他（她）的研究问题的成果能被应用于某一群体。例如，一些"价值无涉"的社会学家在研究使大众信服的宣传工具的应用时，他们通过研究得出了这样的发现：一旦某些说服技巧被应用，就会有一定比例的人降低采取其想望的行动。这些研究者表面上没有立场，他们只是报告结果。但是，放弃道德责任去解决道德问题是根本不可能的。这忽视了问题的要害：问题的首要形式是以包含价值为条件的。假设他们是受民主价值观的影响，如个人主义价值观，他们将会不

但根据宣传工具的直接结果提出问题，而且还要考虑它对每个人的人格和社会的更长远的影响。一个社会若总是对某些真相半遮半掩从而令大众忧虑，它很快就丧失一个稳定的社会所必需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建立在民主价值观基础上的研究比"道德中立"的研究更有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而且，由于其研究方式，他们所获得的结果更有可能被某一群体所利用——宣传工具的潜在应用者——而社会中的其他群体却不大可能去应用。[31]

价值观与社会学研究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不限于在问题的提出过程中。因为一旦从事研究，对有关知识学说的评价方式也涉及到价值问题。跟其他社会制度一样，科学制度也有自己的价值，具体表现在规范形式上。其中的一个规范，称作"有条理的怀疑主义"，即要求对同行所提出的科学知识学说采取批判的态度。有关"价值无涉的"科学问题的激烈争论本身即表明了有条理的怀疑主义的要求，它是由那些拒绝科学中存在着规范的人所提出来的。但自然，对他人工作的情感性批评只是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规范的原则要求在实践中的表现。

所以，提出价值和规范能有助于形成科学研究中的客观性的说法并不难理解。隐含的和明确的规范都被一定的科学家共同体认为是可接受的，这两类规范都要求每个科学家在他们的科学工作中接近客观性。另外，我们在本书通篇都会发现，极不相同的社会学取向亦具有共同的观点，包括相信科学不是受价值决定的一套观念。这是结构与功能主义社会学的核心观点，同样，我们会看到它也是符号互动论的核心观点，有时也是冲突论的核心观点。故而符号互动论的领袖霍华德·贝克尔(Howard Becker)写道：

我认为所有的社会科学家都同意，对于一个问题的解答和解决此问题的方法，任何科学家，不管他的政治或其他价

值观如何，都将得出非常相同的答案，这个答案来自于外部世界的事实，而不管我们对它有何想法。至于“左翼”社会学家提出的基本的政治态度影响着他自己的或别人的研究发现问题，他最好是克服这一影响，也希望能做到这一点。否则，他的研究可能是失败的，因为他的价值观阻碍了他的视野。[3]

因此，在讨论“价值无涉的社会学”时，把科学或者看作是完全与价值无关的，或者看作完全受价值的决定，都是错误的。从马克斯·韦伯的早期著作，到现代的科学家与哲学家迈克尔·波兰尼和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研究，都在于说明科学中的客观性部分上说是可能的，因为一套制度性的价值和规范为保证客观性提供了基础。

下面简要重述价值和规范影响着科学工作，包括对社会问题的社会学研究的影响，但这并不表明承认研究成果是主观性的观念：

1. 科学家的价值观影响到他们对问题的选择和提出。

2. 不同形式的问题对社会中的不同类别的群体或人具有不同的潜在应用性。

3. 因而道德倾向包含在问题的选择和提出过程之中。

4. 科学本身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有其自己的一套价值和规范。

5. 这种规范结构(如有条理的怀疑主义)有利于促进科学中的客观性。

上述一切旨在于说明这一观点：一般意义上的科学和作为专门学科的社会学是“价值无涉的”，因为它反对把科学看作仅仅是一套主观性的观念，反对把它看作仅是语言游戏。

二、社会解组

有必要把社会问题分为两大类:社会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和越轨行为。即使没有考察这两个概念的理论基础,我们也能肯定,它们关注的是完全不同的现象,但又是同类现象的不同方面。我们从社会解组和越轨行为中都能找出每一个具体的社会问题的表现,尽管其构成不同。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两类问题相互作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又是相互加强的话,那么对社会解组问题与越轨行为问题做出区分是有用的。

现在的社会学家所使用的社会解组概念是很不统一的,甚至比以前更加多样化。但多数人都同意,“社会解组”是指一个社会系统中所出现的异常情况,它阻碍了某些集体和个体目标的充分实现。社会解组是相对的,它没有完全绝对的标准,绝对标准只能是乌托邦。但是我们知道,在可达到的条件下,能够提出社会解组的标准。当我们说一个群体或组织或社区或社会被解组时,我们所指的是其地位和角色的结构不能有效地运作,以达到其价值目标。不管观察者的理论主张是什么——功能主义的、符号互动论的,或者社会批判的——都同意这一定义所代表的是关于社会系统运作的一种技术上的判断。

(一)社会解组的根源

我们提出社会解组有四种主要根源:利益和价值的冲突、地位和角色责任的冲突、社会化的欠缺以及社会沟通的欠缺。用一般性的术语来说,社会解组这类社会问题,不是来自于人们未能达到其社会地位的要求,像越轨行为那类情况,而是来自于这些地位的

不当组合，从而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系统。

利益和价值的冲突。社会解组的潜在性部分地来自于这一基本结构性事实，即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既有某些共同的利益和价值，也有一些不同的、有时是相冲突的利益和价值。人们可能追求很不相同的目标，因为他们所遵循的是其各不相同的社会地位上的规范。例如，当一个经营集团的社会组织不能设法解决工人、管理者和股东之间的摩擦时，必然导致不稳的局面，这些利益群体甚至不能完全确定什么样的行动符合自己的利益。因此，这种难以调停的冲突既反映了社会解组，也导致了社会解组。

地位和角色责任的冲突。人们在社会中必定占有一组地位——例如，作为家长、天主教徒、民主党员、木匠和工会会员。根据不同的行为方式的要求，地位丛中的地位可以具有不同的目标取向。面对这些不同的取向，若社会系统不能确立一套被广泛接受的优先目标时，人们将会各行其是。他们的行为将变得不可预测和具有社会分裂性，尽管可以对它们是“好”还是“坏”作出判断，但这两类情况都属于解组性的。家庭与工作之间、地方惯例与国家法律之间、宗教与国家之间、朋友与“组织”之间的责任上的对立，都可能造成潜在的冲突。当它们突然爆发而导致解组时，其错误——不是道德意义上的，而是客观上的错误——在于不适当的结构性的潜在冲突，而不是面对这些冲突的人们的不得当行为。

社会化的欠缺。社会化为人们履行其社会角色或有效地矫正角色而提供所必需的态度、价值、技能和知识。这一过程的欠缺是导致解组的一个重要根源。例如，一个人的快速的社会流动或者社会系统中的急剧的社会变迁，经常导致处于这些过程中的个人不能得到适当的再社会化。因此人们简直不知道在他们新获得地位上或在激烈变化的社会情境中如何去做。新老板因不知道对他

的正式权限所做的非正式限定。他可能“滥用职权”去要求工人，即使完全是在正式权限范围之内，这也远远超出了群体的规范性期望的范围。或者，如果对种族、民族和性别角色的重要变化的认识缺乏社会化过程，老板或同事就会继续用陈旧的观念去看待黑人或妇女的“所做所为”。在这些例子中，因为实现社会化的有组织的社会努力的有效性降低了，就会导致解组问题。

社会沟通的欠缺。在社会系统中，人们之间的沟通渠道在结构上的不当或部分中断，也会导致社会解组。处于一定社会关系、地方社区或国家社会中的人必须能够沟通，因为他们相互依赖，以实现社会对他们的期望和他们个人自己的目标。许多研究已表明，组织中沟通的欠缺，即便没有严重违背利益和价值，也能导致解组。

（二）解组和非组织（unorganization）

从时间的观点看，某些社会状况更适宜于当作非组织而不是解组的情况。非组织是指尚未形成社会关系的系统，而解组组织是指在多多少少已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系统中所发生的急剧的或缓慢的分裂。这两者的不同有点类似于两栋公寓之间的不同：一栋刚搬来新租户，家具摆设仍然零乱，缺乏结构安排和有效利用。而另一栋已有人长久居住，只是现在由于一场翻天覆地的战斗，混乱不堪。第一种情况是无序；而第二种情况是失序。相应地，在第一种社会情形中，规范和地位结构是不明确的或者尚未形成，因而人们发现自己处于未曾经历过的困难之中；而在第二种社会情形中，存在着一系列的不良结合、相互矛盾或者关联极差的地位关系，结果个人和集体的目标都受挫。

三、越轨行为

越轨行为从大小规模上说完全代表着另外一类社会问题。社会解组所指的是在社会地位和角色的结构与运行上所出现的问题,而越轨行为是指明显地背离了与人们的社会地位相关的规范的行为。同一种行为可以被认为是越轨性的,也可以被认为是遵从性的,这依赖于做出这种行为的人的社会地位。这一事实自然符合社会学的观点,即每一社会地位都有自己的一套规范性责任(尽管许多地位可能具有某些相同的责任)。当一个成年人"像孩子一样"做事,或者一个普通人"像医生一样"去做时,他或她就犯有了越轨行为。但是,若上述同一行为由孩子和医生所做,那么这自然被看作是与其规范期望相一致的。这就是为什么越轨行为不能抽象地去描述,而必须从规范的角度加以说明,这些规范对处于不同地位的人来说,可能被限定为适合的,但也可能在道义上是禁止的。

因此,社会学家所使用的"越轨行为"这一术语属于专业性的,而非道德意义上的。但当这一术语进入专业行话(vernaculer)后,它的道德中立观却蒙上了道德判断的色彩。其原因是可理解的,也有理论上的意义。对越轨行为的道德反应有两个方面的根源,也可能只有一方面的根源,这依赖于人们与越轨者的距离。那些与越轨者有直接互动关系的人,多认为越轨行为是破坏性的,因为越轨者未能达到社会所赋予的期望,给别人的生活制造了难题或不幸。他们不能放心地指望这类人,尽管事实上又必须去这样做。不管越轨行为的目的是什么,但至少它干扰了社会关系所要求的正常秩序,致使越轨者的亲朋好友受苦历难,故他们反过来运用熟

知的和重要的社会控制方式去回应。通过自发表现他们受伤害的不满或者以更明确的惩罚行为，去影响越轨者，使他们洗心革面符合规范的期望，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平安度日。因此，这是对越轨行为反应的第一种根源。

而对那些与越轨者没有直接社会关系的人来说，他们对明确地发生在社会系统中的越轨行为也有很相近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中，他们的敌视性反应可称作是无私性的。因为越轨者违背规范，对他们这些人本身来说，很少或根本无损失；其地位没有受到越轨行为的侵害。然而，他们同样以敌视的态度回应。因为对他们来说，已被内在化的道德规范受到了侵犯，他们感受到了越轨行为的威胁，以及对他们认为是正确和重要的社会规范的有效性的否定。不同方式的报复都可以看作是出自道德义愤[③]。因为他们只对那些违背了群体规范的人进行无私打击，即使是当越轨行为未干扰这些人的角色行为，他们与这些越轨者也无社会关系。作为道德义愤表现的例子，是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建筑工人（"安全帽"）对激进学生或仅仅以表面方式聚会的这些学生的批评。

（一）越轨行为与社会反应

当我们说越轨行为是对一定地位上的规范的背离时，我们并不是想表明对这种越轨行为的社会反应是完全一致和一视同仁的[或者用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所喜欢的术语说，是"无恼无偏的"(sine ira et studio)]。相反，我们从《当代社会问题》全书中，特别是关于犯罪和少年过失一章中看到，社会惩罚并不是同等地适用于所有那些违反了社会规则的人，依据违法者的种族、民族、阶级、性别和年龄的不同，所采取的措施应该是有所不同的。

显然对大部分社会学家来说，采用不同惩罚措施这类情况的存在提醒他们，有必要运用越轨行为理论处理两类不同但又相关

的问题:(1)如何解释不同群体、社会阶层和其他社会系统中存在的越轨行为发生率的不同;(2)如何部分地根据越轨行为的社会特征和判定越轨行为的社会特征去解释社会对这些行为的不同反应。

(二)非遵从行为和违规行为

概略地说,所有重要的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都能用越轨行为这一概念及其术语来说明。但是,随着概略的定义被更严格的定义所取代,粗略性的认识随之变化。对越轨行为概念来说亦是如此。因为违背规范的行为在其特征和社会结果这两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必须明确区分不同类别的情况。

根据越轨行为的结构及其对社会系统的影响结果,可以区分出两种主要类型的越轨行为。第一种可以称作"非遵从行为"(nonconforming behavior);第二种称作"违规行为"(aberrant behavior)。在社会学分析中,这两类情况都属于越轨行为的专业性概念;这种区分并不通过含蓄的语言这一隐蔽手段加带任何道德判断。它只是帮助我们对不同类别的越轨行为做出系统划分,这些越轨行为的相似之处只在于它们都是对特定的社会规范的违背。

非遵从行为与违规行为这两类越轨行为在几个相关方面有所不同。首先,非遵从者公开宣称他们的不同意见;他们并不想掩饰他们背离社会规范的行为。政治上或宗教上的持不同观点者,坚持把他们的不同意见尽可能多地公诸于众;但离轨违法者努力避开公众的注意力。这两者的不同就像公开焚烧征兵令的反战分子与努力躲藏的逃避服役者之间的不同。

对公开性的不同态度又引出了这两类不同的越轨行为的第二个方面的根本不同。非遵从者对他们所反对的社会规范的合法性提出挑战,或者至少对某些方面的情况提出挑战。如通过有组织

的“静坐”运动，抗议饭店和学校中实行的种族隔离的地方规定，就是非遵从行为这一方面的熟悉的例子。相反，违规者清楚他们所违犯的规范的合法性，但他们认为这种违法是必要的手段或者是一时的冲动。他们可能努力为自己的行为寻找理由，但是不能说，偷窃是正确的，谋杀是善良的行为。

相关的第三个方面的不同是，非遵从者目的是改变他们在实践上所拒绝的那些规范。他们想用具有更坚实的道德基础的规范，去取代他们认为在道义上受怀疑的那些规范。相反，违规者主要是尽量逃避所存在的规范的惩罚，他们并不想提出替代性的规范。当受到社会制裁时，非遵从者典型地求助于更高的道德性；但违规者却不然，除非作为权宜之计，他们最大的要求就是掩盖实情。

第四个方面可以算是上述行为要素的一种结果。社会上的一般大众不管愿意与否，都承认非遵从者对主要规范的违背是出于无私的目的，而不是为了个人利益。同样相反，违规者通常被认为其违背规范是为了达到个人私利。尽管在这一方面国家法律不可能对非遵从者和违规者作出正式区别，但许多社会成员能加以区分。不管越轨行为的原初概念如何不同，但都知道这两类越轨者具有十分不同的社会后果。如 17 世纪英国彪悍的强盗约翰·内文森(John Nevinson)及其主要追随者狄克·特频(Dick Turpin)，不能与他们同时代的勇敢的反叛者奥里沃·克洛姆威尔(Oliver Cromwell)在社会学意义相提并论。此外，人们的政治或宗教同情心，以及由历史所造成的距离感最终会使事情获得澄清，比如应该重新审视人们过去对托洛斯基(Trotsky)或尼赫鲁(Nehru)的评判，他们曾被看作是纠集团伙的匪首。

第五方面也就是最后一点，非遵从者通过诉诸于更高的道德要求，在有利的历史条件下，可以借助最终价值，而不是社会中的

某些特定规范，确立其合法性。他们努力促进社会现实的公正性，而不是制度的虚构。他们是为了真正的言论自由而不是日常托辞。他们可能通过对社会结构的重建为所有的人提供实际的平等机会，从而使人们的才智得到发挥，而不至把社会平等的幻想错误地当作真实的东西。在这些方面，他们的非遵从性可以诉诸于某些道德价值、这些道德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已被社会实践否定，但在意识形态观点上却是被强调的。非遵从者要求得到他人的默许，这些人所赞成的价值与社会现实之间亦有距离[34]。因此，他们至少希望得到别人的赞同，尽管开始时不够明显和大胆，但可以从那些对当时的社会结构感到困惑的社会成员那里争取到支持。非遵从性不是个人喜好，而是追求新的道德，或者提出重建已被实践所抛弃的道德。从这一方面再一次表明，非遵从者很不同于违规者，后一类人不会提出新的东西，也不会重建旧的东西。他们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利或者表现其私欲[35]。

对非遵从性的进一步研究需注意，他们并不是仅仅为确立非遵从性的价值而由轻率的正统观转变到同样轻率的非正统观的。我们必须记住，对一个群体规范的不遵从常常就是对另一群体规范的遵从。我们不能错误地把非正统观点看作必定是不正确的或丑陋的或邪恶的，同样我们也不能犯相反的错误，认为非正统观点必然是正确的或美的或完美无瑕的。总之，这是老生常谈。然而，那些脱离社会世界的人常常把非正统观点当作是好的，而不管其性质如何。另外一些人，或许对每一时代中所熟知那些非正统者不被肯定或受到惩罚的情况表示同情，因而也会马上赞同非正统观，全然不管其内容实质。显然，在每一时代，有远见的人都承认，适当类型的非正统观念，即使对社会中的相当正统的人来说也有很大的吸引力。例如人们早已熟知，当英国教授面对美国听众，或者现在的“激进的”美国教授面对民间团体、学会、商业协会的听众

时，为赢得听众的心，最好的方式是批评听众所坚持的某些观点，但同时又指明他们并非无可救药。此类及其他虚伪的非遵从行为方式早已被人们认识到了，特别是他们同时代的一些最著名的非遵从者。例如对马克思来说："他一生最痛恨的两种现象是：无序的生活和故做姿态。在他看来，波希米亚主义（Bohemianism）* 和对常规的刻意轻视只不过是腓力斯主义（Philistinism）[市侩气]的翻版，因为它们通过夸大针对自己的抗议，强调和倡导同样错误的价值，并由此表现出同样根本性的粗俗。"㉟

（三）社会规范的性质和越轨行为

遵从行为、非遵从行为和违规行为这些概念，如果不至被误解，就必须把它们纳入理论之中。首先，这些概念表明，人们能够借助它们很容易地辨别出行为是符合某一规范，还是违背了这一规范。但是这种辨识在概念层次上能够做到，在社会实践层次上却难以做到。法庭提供的大量例证表明，试图把某一行为与法律中所规定的相应的规范加以对照以说明这一行为是否是越轨行为，实际是有难度的。把某些行为与习俗或伦常这类规范做对比甚至更加困难，这些规范比法律规范更缺乏明确的形式。

根据社会学理论，我们区分出了社会规范的几个方面的性质。第一，在规范性控制序列中规范具有不同的作用地位。这可大致用"4p's"来代表：规范可以规定（prescribe）某一行为，或者禁止（proscribe）这一行为；规范可以只是表明什么样的行为是赞许的（preferred），或者只是许可的（permitted）。第二，规范被群体或社会赞同的程度有所不同。从几乎完全一致的同意，如大部分社会都接受严禁绑架儿童的规范，到一小部分人的有限的同意，如在某

---

* 意指生活豪放不羁，尤指艺术家。——译者注

些社会中，要求依据收入纳税的规范。第三，规范所获得的情感或道德的支持程度有所不同。它们可能获得根深蒂固的价值，或者只得到赞同它们的人的表面上的支持。第四，与规范相关的控制的社会结构有所不同。这些控制结构既包括正式机构和专门担负对越轨者进行社会惩罚的部门，也包括那些直接受越轨行为伤害的人所做出的不同的、非正式的和自发性的惩罚。第五，规范所要求的遵从方式有所不同：有些只要求公开性的行为遵从，有些只要求内在接受，有些则同时要求这两种方式。第六即最后一小点，规范的弹性程度有所不同。有时它们要求与一定形式的行为或观念密切关联，有时在行为或观念被看作是重大的越轨之前有较大的余地[37]。

规范的最后一个性质，即其弹性程度对越轨行为的研究来说尤为重要。它提醒我们，关于规范的严格和总是铁板一块的限定只是一种头脑的构想，最多只能接近于社会生活的主要情形(如隆重的庆典仪式)。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规范只是划定了行为的范围，即使一种行为背离了规范的严格的条文，但它也可被接受。这一伸缩范围的大小对不同的规范来说有所不同，对同一规范来说，也因不同的社会条件而有所不同。例如，当普遍感到一个群体或社会处于危机关头时——如战争或大灾之后——容许的范围即缩小，如实行戒严。对社会过程如何影响一个群体所要求的规范与容许的行为范围之间的关系，尚需要做更多的研究。在这方面尚未获得一般性的规律知识之前，我们只能通过各种经验研究去寻找其不同。

(四)对制度性规则的制度化抗拒

规范的弹性一方面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可接受的遵从行为，另一方面它也产生了系统性的非遵从行为。后者被称之为"对

制度性规则的制度化的抗拒”(Institutionalized evasions of institutional rules)方式[8]。

对制度性规则的抗拒，当它们属于下列情况时本身即被制度化：(1)相当明确的行为类型；(2)被大多数人所采纳，而不是只被分布于各地的成员私下接受；(3)在组织形式上，有相当完善的社会机制，它由暗中合作的参与者构成，包括那些社会中的执法者；以及(4)很少受到惩罚，即使受到惩罚时，也多是象征性的，这主要在于重申规则的尊严[9]。

这些抗拒性社会行为的发生，或者是在当一个团体面对现实危机，要求采取与长期存在的规范不同的目标取向或适应性行为的时候，或者是当新提出的规范(最明显的是新的立法)与长期存在的社会习行和情感发生矛盾的时候。这些较大规模的抗拒行为反映了规范与广泛的社会需要之间的不协调。

当新设立的法规与地方惯例之间出现明显不一致时，就会形成各种抗拒方式以对付新法规的生效：废弃(nullification)、规避(circumvention)、遁词(subterfuge)、纵容(connivance)以及合法捏造。有关制度化抗拒行为发生的条件的定性知识(不同于精确的定量化知识)即便不够严格，但我们亦可由此预测大规模的抗拒行为的发生。如当1954年5月17日美国最高法院一致作出裁决，宣布过去实行的阻止黑人子女进入招收白人子女的公立学校这一隔离制度是非法的前六年，我就对这一决议的问题作了预言。当时是这样说的：

在一种不利的文化环境下——自然包括南方区域——当前所要做的很可能就是通过联邦政府的法律和行政手段控制极端性歧视，但应充分认识到，这些法规很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受到有组织的抗拒。在这样的文化区域，我们可能会遇到法

律受到拒绝执行的情况，或许就像美国宪法第十八款修正案公布之后得不到执行的情况一样，这类情况常与地方性执法者的纵容有关。新法律与地方惯例之间的巨大差异，将不会立刻使现实发生改变：可能更常见的情况只是对越轨行为的惩罚，而不是有效的控制。至多，人们可以想到重大的变化只能是断断续续的和极其缓慢的。不过经济方面的现实变化自然会有利于制约歧视的新法规。如当心胸狭隘者发现因不能充分利用生产上的劳动力资源，不能通过支付平等的工资扩大其地方市场而使经济面临困境时，他们可能会逐步放弃某些歧视性行为，因为他们终于发现歧视对他们毫无益处。[40]

这类制度化的抗拒行为的另一个例子，是人们对纽约所颁布的离婚法的广泛社会反应。对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法律不适应当时大多数人的变化着的利益、价值和愿望，结果出现了暗中勾结的当事人、律师、法官、训练有素的纵容者，以及制造通奸证据的专家。一个大陪审团在调查一事件时"证实了人们长期怀疑的东西：欺骗、伪造、暗中串通和纵容之类现象层出不穷"。他们发现了"大批伪造离婚证据的组织，他们出钱雇佣证人"。这些制度化的、尽管表面上被禁止的抗拒行为，法庭官员实际上都完全了解。正如一名律师所总结的："百分之九十的婚姻案都是基于伪证。他们是完全预谋好的。调查都得到被告的同意。我们都知道这一切。法官也知晓。但如果要对簿公堂的话，那就难堪了。"[41]

从这一特例中我们了解到了制度化的抗拒行为的发生过程。当一条法规被一大批人看作过于严格，而这些人在社区中的地位又是"受尊重"和具有号召性时，他们就会去破坏法规的合法性。一系列抗拒行为弥合了法律与合乎社会情理但不合法的众人要求之间的鸿沟。法律仍要保留，其原因不是"惰性"，而是适应社会中

某些利益群体的要求,他们有充分的力量保留法律。但是,他们没有充分的力量去阻止社会上的其他所谓“受尊重的”人士对法律的规避,这类人认为法律过于严厉,因而拒绝其合法性。在这一社会冲突中,社会系统形成了一定形式的制度化的抗拒行为,结果规则流于形式,而躲避法规的各类手段却应运而生。这种制度化的抗拒行为会导致制度变迁——如离婚法的变化——它是发生在当对立的力量之间的作用失衡,那些采取抗拒行为的人首先占优势的时候。[42]

历史上所出现的制度化抗拒的例子,也充分说明了经常的抗拒行为与导致制度性变迁之间的关联。18 世纪英国的刑法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当时法律所规定的对某些犯罪者的惩罚极其严厉,结果极大地脱离了当时社会所广泛持有的价值观念。因此,这一法律在程序上附有了许多“荒谬的细节”,目的在于给“罪犯以脱罪的机会,一方面是表现在陪审员实际反对刑法的非道德性,另一方面是表现在对某些死刑者不断减刑。”[43]结果,由于“陪审团、法官、检察官以及原告相互勾结”以抗拒严厉的刑法的有效实行,几十年之后,单纯的偷窃行为不再以死罪论处。[44]从这里我们再次看到,执法的社会官员若普遍地反对某些规范,他们将是最直接的抗拒力量,而且他们的确也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很久以前人们就已认识到了这一点。从古罗马时代的名言——法律没有社会伦常的支持又有何用? ——到现在,人们都已认识到,当法规与其他规范或价值严重对抗,或者与它所产生的实际后果严重不一致时,这些法规将受到大规模的抗拒。

这类制度化的抗拒行为并不仅仅发生在复杂的文明社会之中。马林诺夫斯基、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弗思(Firth)以及其他人类学家都已发现,非文明社会中亦有这类行为,他们的主要思想由亚历山大·麦克比思(Alexander Macbeath)

做了很好的表述，他指出："即使最严格的法规，尽管有超自然的约束力，但当它们被认为不符合人民的意愿时，就可能通过默许，或者认为其背离民意和常规而受到抗拒或者规避。"[45]

由于持续的制度化抗拒将导致社会规范结构的变化，因此，那些开始时的越轨行为，后来就会成为遵从性的行为。这又提醒我们：越轨行为不但与一定群体的规范相关联——故某一行为按这一群体的规范看是越轨性的，但从另一群体的规范来说却是遵从性的，而且与变化着的规范相关联，因此，在这一代人认为是越轨性的行为，在下一代人那里它就会成为理所当然的遵从性的行为了。[46]

四、越轨理论

没有一种越轨理论既是完备的，又是独一无二的。一种完备的理论能够解释越轨行为的每一个方面。它要对社会规则的形成和不同群体中违反规则的不同比率做出解释，要对导致人们走上越轨生涯的社会过程做出解释，还要对所有这一切对不同的个人和群体所造成的结果做出解释。而一个独一无二的理论，在解释它所涉及到的越轨行为的某些方面时，是无与伦比的。但这里并不去提出一种完备的和独一无二的越轨理论，而是将列举一系列的理论，这无疑也是实际存在的情况。

对主要的越轨理论——有名的如分帮论、失范与机会结构论、标签论和社会冲突论——这里只是做简要介绍，以说明它们有哪些共同之处；有哪些分歧之处；它们是否可以扩大或合并；当它们一旦被广泛采用，又如何能够通俗化；而最主要的是，某一理论取向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与其他理论取向关注的中心问题之间有何

明确分野。

(一)理论与理论取向

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当社会学家说到越轨"理论"时,他们只是采用了一种方便简略的说法。严格地说,确切意义上的理论是没有的——理论是一套逻辑上相关的假定,包括一系列能被经验研究证明或证伪的假设。实际上所谓的理论多是一般性的理论取向,通过某些社会学变量以试图解释越轨行为。它们并不反映特定变量类别之间的精确的关系。[47]因此,人们注意到,失范理论只说明了越轨行为的类型,但没有具体说明每一类失范行为发生的条件,而"标签分析观(缺乏明确的定义,故不能提出一套相关联的命题,可验证的假设,等等)无论如何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理论,至少现在来说是这样。"这一批判又补充说:"但是,形式上的理论地位不应是评价其价值的主要尺度。"[48]所以这些观点有时不被称为理论,而是称作理论观点、概念框架,或者范式。然而,当我们去说明被用于考察越轨行为这类重要问题和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的理论观点时,将遵循通常的用法,把它们简称为"理论"。

多种理论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是相冲突的,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对它们做出选择。它们常常是相互补充的,而非矛盾的。[49]越轨行为的社会学理论同样如此。每一种理论都有自己的重要问题,都关注到越轨行为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另外,每一理论也都明显地忽略了其他问题。例如杰出的文学哲学家肯尼思·巴克(Kenneth Burke)曾指出:"一种认识方式同时是一种不认识方式——当关注对象A时,就意味着忽视了对象B。"[50]

由犯罪学家苏瑟兰(E. H. Sutherland)所提出的"分帮(differential association)"理论,认为主要是在面对面的互动群体中,一个

人由于与别人结交而成为越轨者，那些人喜欢从事各种越轨活动。这一理论关注的中心问题是越轨行为的文化传递。故其重要问题是研究社会化方式，即各种越轨行为所形成的途径。例如，一个人如何学着成为一个职业窃贼，而没有成为职业律师或医生？由于关注这一重要问题，这理论很少涉及这些越轨行为开始时是如何发生的。

由罗伯特·K·默顿提出的“失范与机会结构(anomie—and—opportunity—structure)”理论，认为当人们很少获得社会合法化的手段以实现文化上所限定的目标时，各种越轨行为(不仅仅是犯罪)的发生率最高。例如，文化上肯定所有成员都有向上流动的权利，不管成功的阶梯是什么，但是，许多人却无路向上流动。[51]由于其主要问题是引导我们关注越轨行为的社会结构上的根源，所以这一理论没有说明越轨行为如何传递，或者越轨者最初对规范的背离如何影响其生涯问题。

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或者有时被称为越轨的社会反应观点，最初是由埃德温·M·莱默特(Edwin M. Lemert)和霍华德·贝克尔提出的，后由卡·T·埃里克森(Kai T. Erikson)、艾伦·V·西克雷尔(Aaron V. Cicourel)和约翰·I·基特苏斯(John I. Kitsuse)做了进一步发展。[52]霍华德·贝克尔提出，这一理论明确认为“社会群体导致了越轨行为，因为它们定立了哪些人的行为属于违法越轨的规则，而且把这些规则用于特定的人，使他们贴上越轨标签而成为局外人。”故这一理论的核心问题是：通过什么样的过程人们被他人认定为越轨者，并进一步影响到越轨者的生涯？莱默特对“初次”越轨和“再次”越轨做了区分。初次越轨是指首次犯规行为，这有时会给犯规者带来另外一些指责性的标签(帽子)——像“违法者”、“罪犯”或者“精神病”。这类标签是由警察和法官等执法者贴上的。再次越轨是受指责的人因社会对他们的越轨行为的

反应而又采取的行动。

标签理论由于只关注越轨过程的形成问题，因而它很少涉及初始越轨的根源，或者不同群体中越轨行为的发生率不同的原因问题，而这些问题是分帮理论与失范理论的中心问题。其中的一位标签理论创立者也认识到，“当关注点转向道德观念的兴衰和越轨观念的转变时，标签论和本土方法论对此过程的解释将无能为力。”[53]

显然，冲突理论把这些方面作为其主要问题。这一理论的主要思想是由奥斯丁·塔克(Austin Turk)和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分别提出的，他们认为那些有共同之处的权力精英从其利益出发制定和实施法规。[54]其中心问题是：法规和其他规范是如何形成和被执行的？关注这一问题意味着忽略了上述理论所提到的越轨行为的另外一些问题。因此可以说，各种理论之间具有潜在的互补性。

不同理论观点要形成一种更具综合性的理论，自然只有当它们相互采纳一致的假定和形成一致的假设之后才可能。但越轨理论远未达到这一步。一种观点主张常常对其他的观点或经验学说提出怀疑。举例来说，标签理论家莱默特的观点与冲突理论者的观点就是相对立的，他认为经验证据现在能够表明“新道德的出现和定义越轨行为的规程，都与每一群体、阶级或精英相伴而生是有疑问的。相反，它们是群体互动的产物。”[55]

(二)理论的扩展与融合

有时，那些关注于不同重要问题的越轨理论可以被扩展或结合。例如理查德·克劳沃德(Richard Cloward)和劳埃德·欧林(Lloyd Ohlin)[56]把苏瑟兰的分帮理论和默顿的失范与机会结构理论做了结合。他们结合的方法是引入了这样的观点，认为某些人

比另外的人更易获得不但是合法的机会，而且也有非法的机会。例如，一个人为了继续其犯罪、吸毒等越轨生涯，他需要从所接触的次文化中去学习一些做法。这一理论又由理查德·杰瑟（Richard Jessor）做了进一步的发展，他在对越轨行为的具体领域，特别是对严重酗酒的研究中，把默顿及克劳沃德—欧林的概念与心理学家竺兰·B·罗特（Julian B. Rotter）的社会学习理论做了结合。[57]另一个例子是阿尔伯特·K·科恩（Albert K. Cohen）的工作，他融合了失范论和互动论观点，为解释人们对于适应异常状况问题的反应提出了新的方法。

除了明确地对越轨行为理论加以结合外，有时同一特定的观点也可被不同观点的理论家所应用。例如标签理论家也采纳了"自我实现预言"概念。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这一概念所指的是这样一个过程，其中关于某些人的广泛传播的看法，即便是错误的，也形成了一种社会气候，限制了他们的视野，结果其后来的行为似乎证实了他们的看法*。贝克尔、埃里克森及其他标签理论家都曾应用这一概念说明越轨过程的形成：

> 把一个人当作越轨者——尽管这是泛指的，而非特指的——属于一种自我实现预言。它通过几个方面促使人们形成有关此人的认识。一旦被认定为越轨者之后，这个人将会被拒绝参与到较普遍的群体之中。……一旦当大众把一个人的行为看作是越轨性的，并依此去对待他，那么，这一做法本身就可能造成进一步的越轨行为。[58]

* 自我实现预言这一概念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中专门讨论。——编者注

(三)公众对理论的曲解*

当社会学观点扩散到社会中去之后，就会有所变化，但这并非总是有益的。其中的一个变化是由于过分简单化而成为笑柄(proverbs)，这将永远不能说明它们可能是正确的条件。因此，分帮理论可能被庸俗化地嬉称为"邪恶的团伙堕落"；失范理论可能被庸俗化地用圣经语言表述为"众人应召，但仅有几个人被选中"；标签理论会被嬉称为"一旦给人加上坏名声，它就永远洗刷不掉"，如哈姆雷特所说的"没有好坏之分，有的只是人们认为它是好还是坏"；而冲突理论可能被嬉称为"谁出钱，谁就说了算"。

由于对这些理论的简单化具有偏执性，而导致了对它们的曲解，最近的一个事例可说明这一点。我们有理由相信理查德·尼克松没有被要求去阅读有关社会反应观点的论著。但是，他为了水门事件，通过对抗公众压力和其他大众传媒，提供了一个现实的范本。因为在尼克松看来，侵犯民主党总部，伪造信件反对总统竞争对手，胁迫公司为他的竞选提供非法赞助，或者不断制造伪证，这些行动都不构成越轨行为。相反，他说，是人们对这些行为所加的有害的社会标签：偷窃、伪造、乞讨以及发誓的说谎者，才导致了越轨行为，并造成了一切的个人和社会后果。

尼克松的这种辩词肯定与任何社会学理论都无直接关联。但它表明，理论取向中的重要且被广泛认可的真理要素，在实际中很容易被曲解。很大程度就是在这一点上，水门事件说明，当标签论或社会反应论被加以夸大，用于专门解释反复出现的越轨行为时，谬误就由此产生。即非尼克松也非他的严重失职的同僚由于对加

---

* 有关社会学术语被大众应用后的命运的分析，参见下一章"我们的社会学行话"。——编者注

给他们的诬蔑性的标签的反应，导致了不断的越轨行为。相反，可以说，只是由于被法庭指控或称为犯罪者，以及被大众普遍认为是违背伦理者，似乎才使他们的越轨行为走到了尽头。

通过水门事件，许多社会学家还注意到了标签理论的一个基本假定：

> 如果越轨行为仅仅根据对它的反应来定义，那么贝克尔就不能恰当地说明"隐藏性的越轨"[正如他所强调和应用的]……与之相关，贝克尔、基特苏斯和埃里克森肯定会认为，除非发现对某一行为具有特殊方式的反应，否则不能把与规范相背的行为当作越轨行为。[59]

(四)理论变换和问题变换

尽管这里讨论的四种理论并行存在，但它们最初形成于不同时期：分帮理论和失范论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后期，标签理论出现于50年代，而冲突论出现于60年代。这表明每一新的理论出现并没有取代前有的理论。正如我们所见到的，这些理论各关注于不同的问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它们是相互补充的，而非相互矛盾的。

因而，一个理论不能完全取代另一个理论。相反，其中心的变换反映了在社会学园地中的工作者关注点的变换。[60]当一个新的理论引起人们的兴趣时，其中的关键问题可以得到研究，并获得更进一步的认识。但要记住，关注A即意味着忽视了B。经历了一定时期的应用之后，这种新理论就会受到激烈的批评。[61]此时，被忽略的方面又被重新发现，新的理论取向发展起来，以弥补以往理论的不足。跟那些被长期研究的方面相比，被忽视的方面甚或更

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一个新的理论提出后，也就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 这一过程的发生更多的是渐进性的，而不是突变性的，它填补了我们对越轨行为理解的某些分歧。

关于科学关注中心转变的过程，虽然20世纪30年代就由科学社会学家提出，并在近年来由历史派的科学哲学家伊姆雷·拉卡托斯(Imre Lakatos)[62]做了深入的分析，但它仍然是不明确的。特别是当一个理论观点的热心阐释者总认为其理论既完备且独到时，即使这个理论只讨论复杂现象(如越轨)的某些方面，它会变得更加不明确。因此，可以说，这里所考察的一系列不同的理论，并不代表着相矛盾的观点或相冲突的经验发现，只是反映了对不同问题进行研究的不同旨趣和不同尝试。[63]

五、社会问题与社会反功能

如我们前文中多次提到的，社会问题的研究除了可以用于帮助人们解决他们所面临的社会困境之外，它还有重要的学术上的目的。其中的一个重要理论目的是，社会问题的研究要求社会学家去关注各类行为、观点和组织的反功能，而不是主要关注或者仅仅关注它们的正功能。由此可防止功能主义社会学无意或有意地坚持这样的倾向，即认为社会中存在的任何东西都是“和谐的”和“美好的”。[64]

我们可以简要地说明社会反功能与社会解组之间的理论关系。我们知道，社会解组是指社会系统的运作过程中出现了问题，

* 参见本书第二章所讨论的问题的变换，即由于科学关注中心从相互对立走向相互融合从而导致了问题的变换。——编者注

从而阻碍了其功能需要的实现。而社会反功能是指系统某一特定部分不能满足于特定的功能需要的特殊情况。[65]社会解组可以被认为是由许多社会反功能造成的。

1. 运用社会反功能概念去分析社会问题首要的一点需要反复强调，这是因为在应用过程中人们常常忽视了这一点，即社会反功能是指特定形式的行为、观念或组织所产生的一系列特定的结果，它阻碍了特定社会系统中的特定的功能需要的实现。否则，社会反功能这一术语会成为一个贬义词或更多地是代表空洞的观点。例如，当说高度的社会流动率是"功能性的"或"反功能性的"时，若没有指明它对一定社会系统所产生的特定后果，那么这种说法是无意义的。但相反，可以这样来说，从工人阶级到中产阶级的高度的社会流动率，对团结一致的工人阶级有效地实现其目标来说具有反功能，因为流动使其人才外流，结果也使其潜在的领导者缺乏。[66]这种说法至少和主要是关于社会流动的反功能的验证性假设，不管进行这一验证时实际上会遇到什么困难。对社会反功能抽象地轻易非难无异于对社会因果性抽象地轻易非难。跟社会因果性一样，社会反功能必须通过研究才能发现。而且，不能期望这种研究会即刻发现前所未知的社会模式的反功能，就像不能期望这种研究会即刻发现前所未知的相同的社会模式的因果性一样。

2. 其次，须注意到，相同的社会模式对社会系统的某些部分可能具有反功能，而对另外部分来说却具有正功能。这取决于社会结构的性质，对这一点我在以前的著作中曾反复强调过。[67]社会模式具有多重结果，而且在一个分化的社会中，这些结果对不同的个人、群体和社会阶层来说，因它们在这一社会结构中所处位置各不相同而有所差异。

持续存在的一种社会模式不会、也不可能对所有群体都具有统一的反功能。例如，高等教育相对自由的入学制度，不考虑人们

的种族和其他出身，因而对于维持相对封闭的喀斯特制度来说具有反功能：因发展大众教育改变了封闭的喀斯特制度，或者拒绝承认这一制度。因此，让社会低阶层的人去接受高等教育，对维护喀斯特制度来说具有反功能，但它对于那些以前不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来说，对扩大实现其文化目标却具有正功能。

所有这一切正符合卢克莱修(Lucretius)*的格言：一个人的美餐正是另一个人的毒饵。这一基本观点告诉我们，对同一社会模式开始分析其功能和反功能时，我们应该注意到，社会结构中的不同群体和阶层既有共同的利益和价值，也有不同的利益和价值。在这一点上，价值以及利益的不同，有时甚至是冲突，是由于社会中的地位之间的差异，因此我们自然会发现，某些社会模式对社会中的一些群体的利益或价值来说是有利的，而对另外群体的利益或价值来说又是不利的。这种结构因素作为主要理由之一即可说明，人们时常持有的认为社会中的一切事物都是共生完美的观念完全是一种乌托邦，也可说是一种迷人的乌托邦。拒绝承认社会是十全十美的这一形象，并不是要求我们承认，对通过周密的计划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过时的制度和消除阻碍实现人们所期望的价值方面，我们无所事事。恰恰相反，通过发现这样的反功能性的社会模式，毫无疑问，社会学的功能分析可以结合批判性的道德伦理，以反对传统的道德伦理。[68]

3. 同一社会模式有时不但对某些群体具有正功能而对另外群体具有反功能，而且它对同一群体来说，会有助于实现某些功能需要，却不利于其他功能需要的实现。其原因跟前文所提出的相同，即同一社会模式对不同的群体具有不同的结果。而且一个群

* 卢克莱修(约公元前95—前55年)，古罗马哲学家和诗人，也是古罗马科学家的优秀代表人物。——译者注

体会具有不同的功能需要。举一个被广泛研究过的例子来说，通过充分的社会团结以形成群体的认同感是群体的一种需要，与之相应地，实现群体目标，完成群体工作也是其需要。所以，确定某些事项对某种需要具有正功能，而对另外的需要具有反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当反功能造成的情况严重时，群体将会面临解组问题。

为了提出更具一般性的观点，有必要更仔细地考察上面所举的对同一群体的不同方面所具有的功能与反功能的例子。总体上说，社会学家们已发现，社会团结有助于群体的发展。人们从日常经验中所期望获得的东西就是：在团结一致的群体中，人们彼此亲如一家，从而可更好地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但是，社会团结与群体发展之间的这种相互加强的关系，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能成立。在主要维护团结的活动与主要实现目标的活动之间可能出现功能上的不协调。高度的社会团结有可能限制了群体成员在工作表现方面的竞争[69]：一个高度团结一致的群体中的成员，可能变得相互过于宽容，从而不能相互追求高标准的业绩；或者群体的大部分互动都用于表现和强化群体的团结性，而以牺牲实现群体目标的时间和力量为代价。[70]当这种功能上的不协调出现时，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将是如何建立或重建这些活动之间的平衡，以此才有望使群体团结与群体目标二者之间达到最适度的结合。[71]

当然不能肯定最适度的平衡就是社会团结与群体发展二者的最大程度的结合。我们现在还不能肯定地说这种同时的最大化是不能共存的。适度的均衡依赖于社会成员对社会团结和群体发展所赋予的不同的价值，因为二者会互为消长。这是价值作用的一个典型，它是所有类型的社会系统都必须面对的问题。道义与发展、同情与效率、人际关系与非人格的任务，所有这些非常熟知的相对立的价值都不会同时获得最大程度的实现。[72]所有这些都构成了与经济学家的机会代价(opportunity costs)概念相近的社会学

概念，因为事实上这意味着，像斯考特·格瑞所指出的，在某些情况下，一种承诺减少了其他承诺的机会。通过分析功能与反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能够避免乌托邦式的思维，这种思维忽视了实现某些目标的社会制约因素。对这些制约因素的忽视导致了一个错误的假定，即认为社会中的一切价值都能同时最大化地实现。然而，无代价的社会行动只是一种社会学的妄想。

4. 总之，必须强调的是，社会反功能概念并不包含道德判断的意义。社会反功能并非是不道义、不合伦理和社会不需要的替代语。它是一个客观性的概念，而不是一个道德性的评价概念。不管人们判断某一社会反功能是好还是坏，是希望的还是不希望的，都不是基于它对特定社会系统所产生的结果的社会学分析，而是基于对这一系统的道德价值所做的进一步的和完全独立的判断。例如，当我们发现高等教育机会的扩大对喀斯特制度的维持具有反功能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判定这种反功能是可恶的或不应有的。又如我们注意到纳粹组织的极端权威性对其组织的运作具有反功能，因为它过分限制了各层人员之间的沟通，对此我们也并非表示指责。再如，当社会学家考察社会冲突的功能，特别是种族冲突的功能时，他们是在从事社会学分析，并未进行道德判断。[73]对功能和反功能的社会学分析与道德判断是非常不同的过程，它们并非仅仅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74]

不用说，上述一切在于反对一种常见的假定：非遵从行为和其他各种越轨行为对社会系统必定具有反功能，或者相反，社会反功能必定违背伦理规范。其实不然，在任何一个社会的历史上，某些文化英雄之所以最终成为了公认的英雄，部分原因就是他们有勇气和远见，敢于向社会中的传统和陋习挑战。昔日的叛贼、反革命分子、非遵从者或异端分子，常常成为今天的文化英雄。我们对非遵从性行为与违轨行为之间做出区分，部分目的就是为了把握越

轨行为方式的根本不同。正如以前我所提出的：

> 如果社会学不能系统地对社会结构与不同的越轨行为方式的功能做出区分，事实上它就会……等于肯定那种迎合主导性准则的遵从群体的价值，而断定非遵从性对群体来说必是反功能的。然而，正如本书在几处所强调的，社会中的非遵从的少数派比遵从的多数派更可能代表社会的利益和最终价值，这类例子并不少见。再次强调的是，这不是一种道德判断，而是一种功能判断，不是伦理学的理论观点，而是社会学的理论观点。[75]

不仅如此，社会系统中反功能的积累常常预示着相关的社会变迁，这种变迁会使社会系统更加接近于社会成员所期望的价值。故此，我们的结论跟开头所表述的一样：社会反功能概念不是基于伦理学上的含义，因为它所说明的是社会中的事物如何运作，而不涉及它们的伦理价值。

社会学学科通过理论探讨和经验研究以寻求实用性的结论自然仍在摸索之中。而且其他的文理科学，不管如何领先，亦是如此。至少是，从实际研究者的角度说，人们必定希望如此。可以说，倘若任何一种知识及其应用发展到了终点，那么它也就无所作为了。这里所得出的结论是，关于社会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任重而道远。

注　释：

①如我们将看到在本章后半部分会集中讨论社会价值与社会学的分析，这类矛盾选择突出地存在于社会学家中间，不管是以前的还是现在的社会学家。关于社会学（不同于心理学的）矛盾选择概念的一般形式以及这种矛盾选择的不同表现方式，参见

罗伯特·K·默顿与爱丽娜·巴伯(Elinor Barber)的"社会学的矛盾选择",载爱德华·A·梯里亚吉安(Edward A. Tiryakian)所编《社会理论、价值与社会文化变迁:纪念皮季里姆·A·索罗金文集》(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第91—120页。重印在罗伯特·K·默顿的《社会学的矛盾选择及其他文集》(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编者注

②几乎从麦考莱的许多论著中都可发现,如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的《批评与历史文集》(伦敦:朗曼,1854年),第一卷,第346—414页。此文引自第396页。

③克劳德·C·鲍曼(Claude C. Bowman)在"科学中的对立与损害"(《美国社会学评论》,1950年,第15卷,第580—589页)一文中,总结性地考察了这些相互排斥的倾向。

④阿尔夫雷德·诺斯·怀特海:《教育的目标》(纽约:New American Library,1951年),第107页。

⑤哈里·C·布雷德美尔与杰克逊·托比:《美国的社会问题》(纽约:Wiley & Sons,1960年)。

⑥之所以说"当代",是因为它并非一贯如此。现在所定的轻盗窃罪,只受到轻微的惩罚,但以前盗窃被定为死罪。例如16和17世纪的英国,偷贼被处以严刑,仅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估计有多达72000人被处死。参见杰罗姆·霍尔(Jerome Hall):《盗窃、法律与社会》(波士顿:Little, Brown,1935年),第84—85页。

⑦霍华德·S·贝克尔:《局外人:越轨社会学研究》(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第9页。

⑧这种思想在《当代社会问题》第一版中就已被提出和证明了,如查尔斯·弗雷兹(Charles Fritz)所写的一章中谈到了大灾难和异常灾祸,见第682—694页。

⑨尽管他们有时不能肯定自然的问题——即通常自然产生的灾祸——为社会问题,但福勒和梅耶斯由于提出了与本文很类似的观点,因此对社会问题的社会学理论有杰出贡献。例如他们说:"尽管地震本身可能不包含任何价值判断,但其结果必然涉及道义评判和政策决定。人们在应花多少钱用于重建,如何用这些钱以及如何筹集资金等方面会有不同的意见。"理查德·C·福勒和理查德·R·梅耶斯(Richard C. Fuller and Richard R. Myers):"社会问题理论的诸方面",《美国社会学评论》,1941年,第6卷,第27页。

⑩参见《当代社会问题》第一版第13章斯考特·格瑞的讨论。

⑪埃德温·M·舒尔(Edwin M. Schur):《无受害者的犯罪:堕胎、同性恋和吸毒》(新泽西,英格伍德·克里福斯:普伦提斯—霍尔,1965年)。

⑫肯尼思·B·克拉克:《阴暗面:社会权力的二难》(纽约:Harper,1965年),第204页。

⑬社会问题的这种双重性虽然已被认识到了，如福勒和梅耶斯的早期文章"社会问题理论的诸方面"。但是，当对社会问题做主观性的论述时，就常常认识不清它的客观方面，正如福勒和梅耶斯所说的那样："社会问题就成为人们所认为的那种情况。"F·詹姆斯·戴维斯(F. James Davis)对显在的社会问题做了明确限定，其依据是，问题只能由公众去辨别，并根据他们的价值和观念去定义，而不是由社会学家去下定义。F·詹姆斯·戴维斯：《社会问题》(纽约：自由出版社，1970年)。

⑭由于关于社会学研究中价值地位问题的争论已变得更加尖锐，因此过分强调自己的观点，总是对别人的观点有所曲解。这种情况仍在发展，一个常见的例子就是用社会冲突去取代学术争论。(关于冲突过程，参见罗伯特·K·默顿"社会学研究流派的社会冲突"，载第四次世界社会学大会《论文汇编》，第5卷，1959年，第21—44页，尤其见第29以下各页)。对社会科学中的价值地位问题的有力论述，见阿尔温·W·古尔德纳(Alvin W. Gouldner)的《西方社会学所面临的危机》(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0年)。与这里的学术观点相关的近期论述，参见罗伯特·萨罗(Robert Solow)的"经济学中的科学与意识形态"，《公众利益》，第21卷(1970年秋季刊)，第94—107页。另外还有根纳·默达尔(Gunnar Myrdal)的《社会研究的客观性》(纽约：Pantheon，1969年)。其他一些不同的观点，见拉尔夫·达伦多夫的《社会理论文集》(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8年)，特别是第1，2，10章；以及吉顿·斯吉伯格(Gideon Sjoberg)所编的《伦理学、政治学与社会研究》(麻省，剑桥：Schenkman，1967年)。

⑮一定的社会变迁只能发生在一定的背景之下，这不但是由自然(通过技术)所决定的，而且也是由所存在的社会与文化所决定的，这一观点可见于不同的社会学理论观点，即使它们具有很不相同的意识形态。我们在肯尼思·B·克拉克关于美国黑人与白人问题的讨论中已接触到这种观点。它是社会学中功能分析的一个中心问题，主要是因为它涉及到了结构脉络(或结构制约)概念。例如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修订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57年)，第52—53、73—74页等处。它同样是马克思的社会变迁理论的一个中心观点。它也是那些自称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对立的社会学家的基本理论观点；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威拉德·沃勒(Willard Waller)的有洞察力的文章"社会问题与习俗"，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一卷(1936年12月)，第922—933页。简言之，社会变迁的结构性制约概念，超越了社会学中的许多理论和意识形态的界限，尽管并非全是如此。

⑯关于公众对各类社会问题的错误认识的例子，参见杰拉尔德·加伦、约瑟夫·沃罗夫与希拉·费尔德(Gerald Gurin, Joseph Voroff ,and Sheila Feld)：《美国人的精神健康

观》(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60年);及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犯罪潮探秘",见其《意识形态的终结》(纽约:自由出版社,1960年),第8章。根据克罗拉多的四家报纸所报道的犯罪消息而做的创意性研究,直接影响到了对社会问题的这种社会认知。犯罪新闻的数量与全国的犯罪数量是无关的。另外,一项民意调查发现,大众对严重的犯罪和盗窃的了解只反映了犯罪新闻数量的变化趋势,并不反映实际的犯罪率。见F·詹姆斯·戴维斯:"克罗拉多新闻中的消息",《美国社会学杂志》,1952年,第57卷,第325—330页。

⑰有关这一主题的综合性评论,参见亨利·塔吉佛尔(Henry Tajfel):"认知中的社会和文化因素",见《社会心理学手册》,第二版,第三卷,由加德纳·林德在与艾略特·阿罗森(Gardner Lindzey and Elliot Aronson)等编(Reading, Mass.: Addison - Wesley, 1969年),第22章。

⑱关于使事物看似一体并使其结合成一体的心理学理论,参见弗里兹·海德尔(Fritz Heider)的"社会认知与现象的因果性",《心理学评论》,1954年,第5卷,第358—374页;以及海德尔:《个体间关系的心理学》(纽约:Weiley & Sons,1958年),第60—64页。

⑲皮季里姆·A·索罗金等:"各类条件下的工作效率的实验研究",《美国社会学杂志》,第35卷(1930年5月),第65—78页。

⑳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54年,第188页。

㉑萨缪尔·A·斯托佛:《共产主义、遵从性与公民自由》(纽约:Doubleday,1955年),第59—74页,此书概括报告了其发现。

㉒对大规模的长久性苦难与突然剧烈的短暂性的集体紧张的社会反应的不同所做的有启发性的分析,参见阿兰·巴顿(Allen Barton):《灾难中的社区:集体紧张境况的社会分析》(纽约:Doubleday,1969年),第208页、232—238页。关于显著度和易观察性如何影响社会过程的一般分析,参见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373—376页、390—411页。为引起社会公众对其他一些长期性疾苦的关注而实行暴力行为和集体示威的功能,刘易斯·科塞在《社会冲突研究续编》第四章中做了论述。对集体暴力行为的功能变化所做的历史考察,参见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欧洲人眼中的集体暴力行为",载《美国的暴力》,休·格罗海姆与特德·戈尔(Hugh D. Graham and Ted R. Gurr)编(纽约:New American Library,1969年),第4—42页。

㉓A·尤斯塔斯·海登:"宿命论",《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麦克米兰,1931年),

第六卷，第147页。

㉔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由格思与米尔斯(H. H. Gerth and C. W. Mills)编译(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20—125页。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刘易斯·沃思与席尔斯(Louis Wirth and E. A. Shils)翻译(纽约：Harcourt, Brace & World，1936年)，第170—171页。

㉕乔治·耶林尼克：《现代国家的法律》(柏林：Haring，1900年)。威廉·G·萨姆纳在其经典著作《民俗》(波士顿：Ginn，1906年)中得出了同样重要的结论，他提出了"正义思想是包含在习俗之中的"。罗伯特·S·林德也有很相同的观点："……人们对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和正当这一习惯性要求，促使他为自己以往的机遇而赞叹，他把这些机遇看作是'上帝的恩赐'，或来自于其民族文化或国家的'内在精神'"，《知识为了什么?》(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39年)，第64页。最后，蒂默舍夫(N. S. Timasheff)已把现实的规范力这一概念吸收到了他的《法律社会学导论》一书中(麻省剑桥：哈佛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1939年)。

㉖关于这一论述的背景，参见罗伯特·K·默顿："有目的的社会行动的非预期后果"，《美国社会学评论》，第1卷(1936年12月)，第894—904页。

㉗亚历克西·de·托克维尔：《旧制度与法国大革命》，由斯图尔特·吉尔伯特(Stuart Gilbert)译自1858年法文版(Garden City, N. J.: Doubleday，1955年)，第176—177页。

㉘托克维尔所指的期望提高概念与萨缪尔·斯托佛所提出的相对剥夺概念是相对应的，后一概念被默顿和罗西(Rossi)吸收到了参考群体行为理论中。参见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第二卷(纽约：knopf，1945年，依据的是1840年Henry Reeve的版本)，尤其是此书第一卷第八章"平等如何使美国人认识到人是如何完善的"，及第二卷第十三章"为什么美国人身在幸福中亦不安于现状"。对托克维尔观点的深入分析，参见罗伯特·A·尼斯比特：《社会学传统》(纽约：基础图书，1966年)。关于相对剥夺概念，见萨缪尔·A·斯托佛等人的《美国士兵》(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一卷各章；赫伯特·海曼与艾利纳·辛格(Herbert H. Hyman and Eleanor Singer)合编的《参考群体理论与研究读本》(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罗伯特·K·默顿与艾里斯·S·罗西："探讨参考群体行为理论"，见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279—334页，尤其是281—290页；托马斯·克劳福德与默雷·纳第奇(Thomas J. Crawford and Murray Naditch)："相对剥夺、无权与好战：社会抗议的心理学"，《精神病学》第33卷(1970年5月)，第208—223页。

㉙西摩·斯皮尔曼(Seymour Spilerman)："种族骚乱的原因：不同解释的比较"，《美

国社会学评论》,1970年,第35卷,第627—640页。

㉚这一研究的所有学者都应去读马克斯·韦伯关于这一问题的经典论文:"伦理中立"和"社会科学的客观性",如果仅仅依据第二手资料,常常会有曲解。这些论文写于20世纪一二十年代,其英文版见马克斯·韦伯的《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由E·A·席尔斯和芬奇(H. A. Finch)译(纽约:自由出版社,1949年),第1—112页。对韦伯的价值相关概念的更详细论述,参见刘易斯·A·科塞《社会学思想名家》(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77年),第219—222页。

㉛本段摘自罗伯特·K·默顿最初发表的《大众信仰》(纽约:Harper & Row,1946年),重印自罗伯特·K·默顿《科学社会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86—87页

㉜霍华德·S·贝克尔:《局外人》修订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73年),第198页。

㉝道德义愤理论的核心观点见于斯文德·拉那尔夫(Svend Ranulf)的《道德义愤与中产阶级心理学》(哥本哈根:Levin & Munksgaard,1938年),如拉那尔夫所强调的,其工作发展了由爱米尔·涂尔干所提出的基本理论。拉那尔夫讨论这一问题的更早的论著《上帝的提防与雅典的刑事法:道德义愤的社会学探讨》也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伦敦:Williams & Norgate,1933年)。

㉞塔尔科特·帕森斯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一重要观点,即社会越轨的方式依据它们是否要求合法性而有显著不同。参见其《社会系统》(纽约:自由出版社,1951年),第291—297页。

㉟对非遵从行为以前所做的解释是把这种行为方式称为"反叛"类型,见"社会结构与失范"。其中把创新、仪式主义和退却主义当作是违规行为类型。正如本书所指出的,非遵从行为和违规行为共同构成了越轨行为。参见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194页

㊱以塞亚·伯林(Isaiah Berlin):《卡尔·马克思》(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79页。

㊲有关社会规范的这一系列性质的应用,参见艾伦·罗森布莱特:"角色概念在接纳过程中的应用",《社会个案工作》,第43卷(1961年1月),第8—14页。有关规范弹性的讨论,参见刘易斯·A·科塞:"越轨行为和规范的灵活性的某些功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8卷(1962年9月),第172—181页。同时参见理查德·T·莫里斯(Richard T. Morris):"规范的类型",《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1卷(1956年10月),第610—613页。

本土方法论对发现社会互动中默认性规范的关注——"应用的逻辑"与"重建的逻辑"相对照——显然涉及到了规范的弹性或应变性特征。事实上，本土方法论试图寻找暗含在特定社会互动中的规范。参见艾伦·V·西克雷尔：《青少年正义行为的社会组织》(纽约：Wiley，1968年)。

㊳对制度化抗拒的分析是20世纪30年代末我在哈佛大学讲课时提出的，其部分内容首次发表在罗伯特·K·默顿的"歧视与美国人的信念"，载《歧视与国家福利》，麦克艾沃(R. M. MacIver)编(纽约：Harper，1949年)，第99—126页。另见默顿的《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371—372页，397—400页。对不同制度背景下不同的制度化抗拒的分析，参见威尔伯特·E·摩尔(Wilbert E. Moore)：《工业关系与社会秩序》，修订版(纽约：麦克米兰，1951年)，第114页；肯恩斯·戴维斯：《人类社会》(纽约：麦克米兰，1949年)，第263—264页；小罗宾·M·威廉斯(Robin M. Williams，Jr.)：《美国社会》(纽约：Knopf，1951年)，第10章；查尔斯与曾纳·卢密斯(Charles P. and Zona K. Loomis)：《现代社会理论》(普林斯顿：Van Nostrand，1961年)，第156—157，270—271，529—530，553—554，615—616页；约瑟夫·格思费尔德(Joseph R. Gusfield)：《象征性改革运动》(伊利诺伊厄巴纳：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12—117页；雷克斯·卢卡斯(Rex Lucas)：《危机中的人们：矿井灾难研究》(纽约：基础图书，1969年)，第5章。

㊴见休伯特·奥格曼(Hubert J. O'Gorman)：《律师与婚姻案：私人从业中的非正式压力研究》(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第IX—XI页；小罗宾·M·威廉斯：《美国社会》，第356页。

㊵罗伯特·K·默顿："歧视与美国人的信念"；同时参见莱尔·沃纳与罗特莱奇·丹尼斯(Lyle G. Warner and Rutledge M. Dennis)："偏见与歧视：经验例子与理论扩展"，《社会力量》，第48卷(1970年6月)，第473—484页。

㊶奥格曼：《律师与婚姻案》，第23，33页。

㊷对于一定社会分层结构中法律与道德互动关系的分析，参见特罗伊·达斯特(Troy Duster)：《道德的合法化》(纽约：自由出版社，1970年)。里斯提出，对个人在社会许可的范围内的抗拒与整个组织系统的抗拒做出区分具有理论意义。见阿尔伯特·里斯(Albert Reiss)："越轨行为研究"，《俄亥俄地区的社会学家》，第32卷(1966年秋季卷)，第1—12页，重印在马克·莱福顿(Mark Lefton)等：《关于越轨的理论方法》(纽约：Appleton－Century－Crofts，1968年)，第55—66页。

㊸迪凯(A. V. Dicey)《19世纪英国的法律与公众观念关系讲稿》(伦敦：麦克米兰，1905年)，第79—80页。这一经典文献提供了大量的对制度规定进行制度化抗拒的历

史资料。另一份经典文献发表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即亨利·萨姆纳·梅恩(Henry Sumner Maine)的《古代的法律》，第5版(纽约：Holt，1887年)，在第2章中同样提供了适当的资料。

㊹杰罗姆·霍尔：《偷窃、法律与社会》(波士顿：Little, Brown, 1935年)，第87页。霍尔对抗拒制度法规而导致产生新的规则这一过程做了非常突出的分析说明，特别是其第3章，标题为"刑事法执行中的技术性与应变性的功用"，第68—121页。

奥利弗·温德尔·霍尔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跟他之后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和本杰明·卡多佐(Benjamin Cardozo)一样，提出法律必然受社会和文化的阻碍。他写道："法律落后于时代，这是无法阻止的，是必然的。……因为法律体现观念，尽管这些观念在斗争中已获胜并已转化到了行动中，但仍然存在着争议，而且对立的信仰仍然彼此继续斗争，故符合时代的法律总是找不到的；成为主流的观点也未必能跻身此领域。"我们这里所提出的是，制度化的抗拒是出现在变化的社会利益与落后的合法规范交替的间歇时期。霍尔姆斯：《法律论文集》(波士顿：Little, Brown, 1920年)，第290，294页。

㊺亚历山大·麦克比思：《生活中的实验》(伦敦：麦克米兰，1952年)，第144—147页。有关这一概述的部分事实基础，参见B·马林诺夫斯基：《野蛮社会的犯罪与习惯》(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31年)，第80—81页；A·R·拉德克里夫—布朗："澳洲部落的社会组织"，《大洋州》第1卷，1—4期(1930—1931年)，第34—63，206—246，322—341，426—456页；雷蒙德·弗思：《我们，蒂科皮雅人(the Tikopia)》(伦敦：Allen & Unwin, 1936年)，第129页；爱德华·诺贝克(Edward Norbeck)："非洲的冲突仪式"，《美国人类学家》，第65卷(1963年12月)，第1254—1279页。

㊻如约瑟夫·R·格思费尔德所提出的，"今天所反对的犯罪到下一年就可能只当作是病态的了，而到下一代则可能成了合法的行动。"见"道德之路：公众对越轨行为标识的符号过程"，《社会问题》，第15卷(1967年秋)，第175—188页。

㊼关于理论与基本理论取向差异的论述，参见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141—155页。埃里奇·古德(Erich Goode)以越轨行为研究为例透彻地分析了这些差异："标签理论观点"，《社会问题》，1975年，第22卷，第570—583页。

㊽埃德温·M·舒尔：《标识越轨行为》(纽约：Randon House, 1971年)，第35页。

㊾对多元范式互补性的讨论，参见罗伯特·K·默顿："社会学中的结构分析"，载《社会结构研究的理论方法》，彼得·M·布劳编(纽约：自由出版社，1975年)，第47—52页。

㊿肯尼思·巴克：《永恒与变迁》(纽约：New Republic, 1935年)，第50页以下。

⑤①对这一理论取向在美国和苏联社会的应用所做的简单比较，参见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在《当代社会问题》(1976年)中，论述不平等的一章"对越轨的压力"的结论部分。

⑤②埃德温·M·莱默特：《社会病理学》(纽约：McGraw-Hill，1951年)；《人的越轨、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新泽西Englewood Cliffs：Prentice-Hall，1972年)；"超越米德：对越轨的社会反应"，《社会问题》，1973年，第21卷，第457—468页；霍华德·S·贝克尔：《局外人》，修订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73年)；霍华德·S·贝克尔编：《另一面：关于越轨的观点》(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其中包括凯·T·埃里克森的创新性论文："论越轨社会学"，第9—21页，另一篇论文是约翰·I·凯特苏斯的"对越轨行为的社会反应"，第87—102页；约翰·I·凯特苏斯和艾伦·V·西克雷尔："论官方统计资料的应用"，《社会问题》，1963年，第11卷，第131—139页；西克雷尔：《青少年正义行为的社会组织》。

⑤③莱默特："超越米德"，第462页。

⑤④奥斯丁·塔克：《犯罪与合法秩序》(芝加哥：Rand McNally，1969年)；理查德·奎尼：《犯罪的社会现实性》(波士顿：Little，Brown，1970年)。

⑤⑤莱默特："超越米德"，第462页。

⑤⑥参见理查德·克劳沃德和劳埃德·欧林：《过失和机会》(纽约：自由出版社，1960年)；理查德·克劳沃德："非法手段、失范与越轨行为"，《美国社会学评论》，1959年，第24卷，第164—176页；罗伯特·K·默顿："社会遵从性、越轨行为与社会结构"，《美国社会学评论》，1959年，第24卷，第177—189页；米兹罗基(E. H. Mizruchi)：《成功与机会：美国人生活中的阶级价值观与失范》(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

⑤⑦理查德·杰瑟等：《社会、人格与越轨行为》(纽约：Holt，1968年)；竺兰·B·罗特：《社会学习与临床心理学》(新泽西Englewood Cliffs：Prentice-Hall，1954年)。另外参见吕西安·拉福雷斯(Lucien Laforest)的重要论文："失范理论对于解释酗酒类越轨行为根源的不足(Force et Faiblesse de la Theorie de l'Anomie comme Source Explicative de la Deviance Alcoolique)"，《毒害(Toxicomanies)》，1975年，第8卷，第219—238页。

⑤⑧贝克尔：《局外人》，第34页。另见凯·T·埃里克森：《违意的清教徒：越轨社会学研究》(纽约：Wiley，1966年)，第17页以下；埃里克森："论越轨社会学"，第17页；威廉·D·佩恩(William D. Payne)："负面的标签"，《犯罪与过失》，1973年，第39—40页。

⑤⑨杰克·P·吉布斯(Jack P. Gibbs)："越轨行为的概念：新旧比较"，《太平洋社会学评论》，1966年，第9卷，第13页。其他观点指出越轨理论必须考虑到越轨行为的根源和社会对它们的反应两个方面，如米尔顿·曼考夫(Milton Mankoff)："社会反应与越轨

行为",《社会学季刊》,1971年,第12卷,第204—218页;罗纳德·L·阿克斯(Ronald L. Akers):"越轨社会学的问题:社会定义与行为",《社会力量》,1968年,第46卷,第455—465页。查尔斯·泰特尔(Charles R. Tittle):"威慑或标签?"《社会力量》,1975年,第53卷,第399—410页,通过研究考察得出,威慑以及派生的越轨都是由于制裁的结果,而且其实际后果依赖于部分是已知的、部分是未知的特殊条件。

⑥⓪关于这一变换的详细分析,参见斯蒂芬·科尔:"科学知识的增长:越轨理论的案例研究"、《社会结构的观点》,刘易斯·科塞编,第175—220页。

⑥①较早的分帮理论和失范与机会社会结构理论,曾受到激烈的批评,这符合于"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这一科学界的规范。现在的标签理论也同样经历了这一过程。古德(同上引书,第570页)注意到:"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反标签论几乎像十年前的标签论那样流行。"另外参见罗杰斯与巴弗罗(J. W. Rogers and M. D. Buffalo):"反击:适用于越轨标签的九种模式",《社会问题》,1974年,第22卷,第101页。

⑥②伊姆雷·拉卡托斯所提出的问题变换和"科学研究纲领论"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科学思想是如何发展的认识。参见他的"科学史及其理性重建",《波士顿科学哲学研究》,1971年,第8卷,第91—136,174—182页,以及他的"证伪与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见《批判与知识的增长》,伊姆雷·拉卡托斯和阿伦·马斯格雷夫(Alan Musgrave)合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91—195页。

⑥③因为理论观点并不全是相互排斥的,尽管有时它们会导致相冲突的假设或预测(例如,对越轨行为的制裁是否会阻止新的越轨行为,或者会有助于导致越轨行为这一问题)。

⑥④这里不去涉及当代功能主义社会学所具有的这一倾向的程度问题——这个问题离我们的话题太远——但我们可以注意到,这样的倾向已表现在心理学中,特别是深受沃尔特·坎农(Walter B. Cannon)的体内平衡(homeostasis)保持有机体稳定状态概念影响的那部分心理学。坎农的思想对社会学中功能观点的复活也有影响。但这种思想受到了医生和心理学家迪肯森·理查兹(Dickinson W. Richards)(他后来因其心脏导管研究而获得了诺贝尔奖)的批评,他认为此概念包含大量的非技术性内容,并缺乏深厚的生理学基础。他对"身体的愚笨"的说明,目的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坎农的《身体的智慧》(纽约:W. W. Norton,[1932]1967年),参见其论文"体内平衡vs超存在",《科学月刊》,第77卷(1956年12月),第289—294页,重印在他的《医学教育及其他文集》(康涅狄格出版家,1970年),第46—57页。

⑥⑤由欧内斯特·奈格尔(Ernest Nagel)所提供的更严格正式的论述为:"功能主义的

形式化"，见其《无形而上学的逻辑》(纽约：自由出版社，1956年)，特别是第269页。

⑥这一假设事实上不久之前已被伯明翰"劳动党"支部所采纳；它自然是被那些在观念上和理论上坚决支持扩大社会流动机会的人所接受。然而，他们官方声明："从劳动者的观点看，反对普通中学制度是因为在现代(特别是职业性的)学校中，通过分化学生，把工人阶级的优秀子女抽走了。最终，他们获得了白领工作，待结婚之后生活在边远的城郊并投保守党的票。"重要的是，迅速和大规模的流动对保持工人阶级的团结和有效地达到目标具有反功能这一假设，是由在意识形态上相对立的两位理论家卡尔·马克思和维尔弗雷多·帕雷托(Vilfredo Pareto)提出来的。参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芝加哥：Kerr[1867—79]，1906年)，第648—649页；帕雷托：《精神与社会》(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35年)，第3卷，第1419—1432页；第4卷，第1836—1846页。对"认识上一致而价值上不一致"这一模式的分析，参见默顿的"社会学研究流派的社会冲突"，载第四次世界社会学大会《论文汇编》，第21—46页，特别是39—40页。最近，在地位低的人群中也发现了对社会流动的同样的矛盾心理："大量低阶层的黑人[他们]以复杂的心情去看待向上流动，他们对自己的成功既自豪又怨恨。"(肯尼思·B·克拉克：《阴暗面：社会权力的二难》，第57—58页)许许多多的在主要大学和学院任职的黑人学者，也有同样的矛盾处境，现在人们把这种情况描述为："黑人智囊流失到了白人学校"，《纽约时报》，1969年2月6日，第34页。

⑦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各章。

⑧拉尔夫·罗斯(Ralph Ross)：《责任：一种社会理论》(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70年)，特别是其第5章"批判的道德伦理"和第8、9章。

⑨的确，认为直接的目标性功能与维护系统稳定的功能之间是相对立的这一观点，是对社会问题进行功能分析的基础。与许多肤浅的观点不同，这一概念认为结构和功能的冲突对功能主义社会学来说是内在的。重要的观察和实验工作都支持功能与反功能并存这一情况；对这一发现的概述，参见詹姆斯·马奇与赫伯特·西蒙(James G. March and Herbert A. Simon)：《组织》(纽约：Wiley，1958年)，第60—61页。

⑩有关这一效应的许多研究包括：霍斯福尔与阿伦斯伯格(A. B. Horsfall and C. M. Arensberg)："一个鞋厂中的小组工作与生产率"，《人类组织》，1949年，第8卷，第13—25页；达利、内尔·格罗斯与马丁(J. G. Darley, Neal Gross, and W. E. Martin)："群体行为研究：关系群体生产率的因素"，《应用心理学杂志》，1952年，第36卷，第396—403页；巴布查科与古德(N. Babchuk and W. J. Goode)："在自我决策群体中的工作鼓励"，《美国社会学评论》，1951年，第16卷，第679—687页

⑪有关一系列社会后果的净均衡概念，参见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105—108页；拉尔夫·斯特哥第尔(Ralph M. Stogdill)：《个人行为与群体成就》(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222页以下。梅尔文·图敏(Melvin Tumin)指出，测量这种净均衡的困难问题尚未获得解决。这是事实。但同时应注意到，这一问题显然是功能主义社会学研究和分析的核心，它自然也隐含在对社会解组和越轨行为研究的其他社会学分析之中。简言之，不论人们是否已认识到，但都存在着同样的分析上的困难。参见梅尔文·图敏："社会问题的功能主义分析方法"，《社会问题》，第12卷(1965年春)，第379—388页。

⑫参见罗伯特·K·默顿与爱丽娜·巴伯："社会学的矛盾选择"，见R·K·默顿：《社会学的矛盾选择》(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第3—31页。

⑬多萝西·埃米特(Dorothy Emmet)：《功能、目标与权力》(伦敦：麦克米兰，1958年)，第78—82页。

⑭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自由出版社，1956年)；约瑟夫·黑密斯(Joseph S. Himes)："种族冲突的功能"，《社会力量》，第45卷(1966年9月)，第1—10页；罗伯特·登特勒与凯·埃里克森(Robert A. Dentler and Kai T. Erikson)："群体内越轨的功能"，《社会问题》，1959年，第7卷，第98—107页。另外，刘易斯·科塞在"自由主义理论的非预期的保守性后果"(《社会问题》，第16卷，1969年冬，第263—272页)中，也证明了这些理论对下层阶级社会生活的影响。

⑮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107，428页；阿尔温·巴斯卡夫(Alvin Boskoff)："社会的优柔寡断：过渡社会中的反功能核心"，《社会力量》，1959年，第37卷，第305—311页。

第四章 我们的社会学行话*

当理查德·尼克松在任总统时，他向公众做了令人惊异的自白——他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承认他可能未受到密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的影响。尽管这可能被误置，但尼克松的自白禁不住让人们想起了凯恩斯的名言："那些务实的人，他们自认为完全可以摆脱任何学术观点的影响，但通常却成为某些作古的经济学家的奴隶。"凯恩斯所说的"务实的人"与"作古的经济学家"的关系，可用以说明任何条件下的人(男人与女人)与社会学家之间的关系，两者中既有活生生的人，也有亡故的人。即不管承认与否，甚或我们中的许多人根本就不接受，我们已进入了社会学普及的时代。

这不在于现代社会学家已成功地使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思想影响到了我们周围的人，而是他们像以前那样成为了大众关注的目标，他们越来越有名和被人知晓。这并不是因为社会学家达到了与我们时代休戚相关的地步，而是因为当代历史的发展使得他们与时代休戚相关。因为困扰我们的大部分问题——各个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民族、性别、代际及社会经济团体)之间的分裂与

---

* 经许可重印自《哥伦比亚(Columbia)》，1981年11月，第42—44页 版权属哥伦比亚大学管理委员会

冲突——总体上说都属于社会学的问题。例如我们社会的老练的观察家理查德·罗维尔(Richard Rovere)最近指出:"在20世纪接受教育的我们这些人,已习惯于用社会学术语思维,不管我们是否曾受过社会学的训练。"

我们"习惯于用社会学术语思维",其部分原因是大量的社会学术语已变成了我们的日常语言。甚至说,有些术语很久以前就得到传播了,以致于我们现在全然不知它们的社会学起源。例如"利他主义"这个词,现代谁会知道或注意到,这一常用的词竟是一个半世纪之前由作为社会学创始人之一、法国的历史哲学家和世俗预言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所杜撰的。自然还是孔德此人,提出了"社会学"这一重要术语,结果这一研究领域从一开始就声名狼藉,因为源于拉丁文和希腊文而随意拼成的这个词,必定触犯了所有对词源敏感的古典主义者。(正如当时的古典主义者被另外一个重要的新词"科学家"所冒犯一样,"科学家"一词是在"社会学"提出两年后,由科学哲学与历史学家、坚定的新派人物威廉·惠维尔[William Whewell]所提出来的。)

许多其他的社会学词汇也已深深地融入了我们的语言之中,虽然人们已记不起它们的来源,但它们继续影响着我们对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世界的认识。自从本世纪初耶鲁大学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姆·萨姆纳在其经典著作《民俗》中提出"民俗"(folkways)和"伦常"(mores)这两个词语后,它们就成了我们专业术语的一部分。民俗概念旨在提醒我们,许多行为方式被保留只是因为它们曾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而伦常概念是在提醒我们,某些惯例具有重大的伦理价值,即使条件发生了很大改变,它们也不易变更。

萨姆纳有时被看作是中产阶级的卡尔·马克思,他还提出了许多其他的社会学词汇,这些词汇也都渗透到了日常语言之中,影响着我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对所认识的事物的评价。他的另一项

重要独创是"种族中心主义"一词。正是这一词汇提醒我们，某些社会群体和社会存在着自认为是社会世界的中心、是所有事物与价值的核心的癖性。萨姆纳还给我们提出了两个与观念相关的词语："内群体"（in - group）和"外群体"（out - group），这两个词后来被那些并不知其所云的赶时髦的人给滥用了。

在词源上更著名、而且我认为对我们大部分人的社会认识的形成有极大关系的是社会学比喻"刻板印象"一词，它是大约六十年前，由不经意而成的永留青名的社会学家沃尔特·李普曼在其《公众民意》一书中提出来的。（对此书，我们经常是每隔一年左右的时间又去重读——至少是对很有指导意义的第一部分。）

除了已成为现在语言中的一部分的这些较早的社会学术语外，还有许多更新的术语，它们都从不同的方面去解释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其中有些术语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预见性。如哈佛大学的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大约在二十年前就警告我们说存在着一种"青年文化"，而印第安那大学的犯罪学智者苏瑟兰，使我们通过他的"白领犯罪"术语认识到，犯罪行为并不只存在于穷人中，每一个社会阶层的人都有其犯罪的各种可能因素。

具有预见性的术语还有"少数群体"，近年来这一术语显得越来越突出。它是1932年由宾夕法尼亚大学的社会学家多纳德·扬（Donald Young）在他的简明教科书《美国的少数人》中提出来的。尽管人们很早以前就关注少数民族的研究，但扬以他独特的社会学取向，试图综合更广泛的和差别更大的各类社会现象。他想摆脱那种把"少数"仅仅指民族或种族的目光短浅的观点，尽管这些少数者总受到歧视性对待。他同时想回避易被接受的种族主义的含义，那时"种族"概念已广泛流行，它主张生物决定论，因而不可避免地对不同的人种团体有歧视或优待。因此，只有在今天，黑人、妇女、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女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者以及其他

一些人，当他们宣称自己的自由和审视自己作为"少数群体"的状况时，所采取的是一种集体自我审视（self-scrutiny）的方式。不管他们知道与否，这一方式主要是由已故的、但仍有影响的社会学家多纳德·扬和后来的许多其他人提出来的。

一、自我实现预言

我以提出者的兴趣和平静的心情，一直关注"自我实现预言"这一术语的命运，它是三十多年前[40年代]我在《安蒂奥克评论》上发表的以此为名的文章中提出来的。* 这一术语所指的就是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都可见到的一种集体性的行为方式。在这一行为方式中，一种最初是虚假的但被广泛接受的预言、期望或信念，最终却实现了，这不是因为它是真实的，而是因为太多的人把它当作是真实的并以此去行动。如回想一下在联邦储蓄保险出台之前的那一时期，破产的谣言使许多人从银行提走存款，结果谣言变成了事实。自我实现预言的似是而非的正确性，就在于预言者把实际的事件过程当作是依据，而这一点从一开始就是无疑的。

除了在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学、经济学、哲学、政治科学、人类学、教育和行政管理中，有多达数以百计的文章使用了这一概念外，自我实现预言（以及与之相对的自我失败预言）还以自己独有的方式，常常轻而易举地进入了日常语言，不言而喻，它也融入了社会学思维之中。它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媒介得以传播，主要包括报纸、杂志以及收音机和电视。突出的例子是《纽约时报》的版面上经常出现这一术语，而且不限于词句，在社论、来信和Op-

* 此文见本书第十章。——编者注

Ed版,* 以及经济学专栏(现在更常见的是有关通货膨胀的预测),甚至在体育版上,一些有影响的专栏作家也在这一有竞争性的领域中应用了自我实现预言。

这一术语也时常被用于国会和总统的文献之中。我又记起了当我读尼克松总统 1971 年的预算报告时的复杂心情,此报告是在他无意地承认他相信凯恩斯的观点之后不久发表的,他对未来的经济形势做了乐观的预测,其中包含着他的"自我实现预言"。跟许多其他人一样,我关注这一许诺的结果,但我也想告知总统,只有当预言者获得了广泛的信任后,预言才能实现。

二、流行词语

所有这一切或许足以表明,这些词语成为行话之后,它们各有其不同的命运。某些词,像种族中心主义,较多地保留其最初的含义,并有助于社会分析和思想的发展。另外一些则为某些群体情有独钟,并很快变成了流行词汇。"失范"(anomie)作为 16 世纪的神学术语,于 19 世纪 90 年代被法国社会学大师艾米尔·涂尔干所借用,指原有的社会规范被打破,而新的规范未建立时的一种状况,它现在却被毫无辨别地广泛使用了。一家周刊曾试图以平朴的口吻传播这一流行词语:"'孩子,那就是我所说的严重的失范',布里克尔·塔顿(Bleecker Totten)警告说"——人们对这一社会学警告是否有作用还存有疑虑。

而"卡里斯马"(charisma)一词的命运甚至更惨。它在古代神学中的意义是指上帝恩赐之物。本世纪它被德国古典社会学家马

* 指社论的反页,通常用作刊登读者来信,或报社推荐文章的专栏。——译者注

克斯·韦伯所借用，指极少数人的超群的、甚至过人的品质，这些人作为领导能拥有绝对的忠诚。卡里斯马明显地属于这样一类词，由于它被不断地随意使用，其原有的相当精确的含义已失掉了。特别是位于麦迪逊大街上的机构*，由于为其主人买通了报纸和电视，他们更是随意使用这个词。对他们来说，卡里斯马只不过是一种词语或叫卖声，完全失去了它的确切含义。甚至在《时报》上的令人生畏的广告栏中，带有这样一个耸人听闻的标题："卡里斯马！卡里斯马！卡里斯马！卡里斯马！卡姆登(Camden)**区已获得了它……您也能拥有它！"结合其神圣的与世俗的含义，一部"激动人心的电影"的评论宣称，"卡里斯马就是银行中的钞票"。而差不多是在艾尔都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准反读词——把神圣的"上帝"(god)反读成世俗的"狗"(dog)——流行后，曼哈顿便吹嘘一个商店以"犬属卡里斯马"而闻名。通过不经意的重复，市场完全把这一曾经是非常准确和雅致的词，降低成为了一个随意的流行语。我们只要看一下最近所使用的一些缩写名录，便足以说明这一点，如：

卡里斯马传播有限公司

卡里斯马唱片公司

卡里斯马裘皮公司

卡里斯马珠宝公司

卡里斯马法律援助公司

而且很可能一直到

卡里斯马地毯公司。

---

* 麦迪逊大街(Madison Avenue)，在纽约市曼哈顿，是广告业的中心。——译者注

** 卡姆登市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中北部，市周围有14个古战场，以涉猎赛马而闻名。——译者注

因此，在这样一个日益感到社会问题增加的时代，许多社会学的词语变得时髦起来，而过频的使用又降低了其意义。面对大众的这些滥用，社会学家不能完全任其有损名声。总之，他们自己用的语言产生了太多的麻烦，他们不需要再有另外的麻烦。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目的在于说明，社会学家们的不圆滑的语言常常被误置(misplaced)。马尔考姆·卡沃莱(Malcolm Cowley)或罗素·科克(Russell Kirk)曾说，社会学家偏好于使用多音节、高声调的词。这是事实。但是，我们将会看到，他们跟从事艺术、技术或科学研究的其他人相比并无不同。毕竟，如我所讲到的，社会学家也有自己的单音节或双音节词：像内群体或外群体、民俗与伦常、喀斯特与阶级、同辈群体等。对这一领域的另外一种指责是，社会学工作者过多地使用名词作修饰语，而没有像标准化的词语那样使用。这也不算言过其实。跟20世纪的其他美国人一样，美国的社会学家的确常使用成对的名词，把前者作为后者的修饰词。例如所用的民意领导者、角色模式、青年文化、同辈群体、权力精英和权力结构，就属于这类情况(所有这些术语都已成了行话，并有被广泛传播的危险)。然而这种用法并不总是可行的。只有经过合理的限定，名词词组才可被接受并在实际上是有用的。这一限制性的要求是，这些名词不可增加和扩展成长串的名词，即不可一个名词紧接着一个名词加以修饰，就像用心的语言使用者喜欢用“货运列车构造”那样(三个名词的组合在应用上是美观的，但在原则上是被明确拒绝的)。

尽管有时这一无辜的领域经常受到批评，但是由于社会学的术语得到了广泛的采用，社会学观点明显地已渗透到了大众思维之中。我们欣慰地发现，那些富有观点的词语没有总被曲解，而且它们也没有成为作古的社会学家的影子。所以，出于热切的个人兴趣，我将继续关注下列社会学术语的命运。如自我实现预言、潜

在功能与显在功能、目标置换、退却主义、机会结构、优势积累、本地人与世界主义者、战略研究点、合并吸收以及缩略词 OTSOG [《站在巨人的肩上》(*On the Shoulders of Giants*)一书的标题的缩略语，此书探讨了科学和学术如何发展的理论]。

幸运的是，这些术语可能没有像许多另外的社会学词语那样受到曲解，它们捕获了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世界的某些方面的重要特征。

第二部分

从事专门职业的社会学

第五章 制度化的利他主义*

（与托马斯·F·吉伦合著）

追捕凶犯不是一件轻松或者安全的差事。它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你可能极易受到伤害或牺牲。我敢说他这样做是出于爱好，但不管怎样，他的确从事这项工作。许多人肯定跟我一样有许多理由感谢他，你不能认为那微不足道。

"我完全赞同"，主席说，"我认为人们应对那些不计报酬做着苦力活的人心存感激，而不管他们的理由是什么。"

多萝西·R·塞耶斯(Dorothy R·Sayers)

GAUDY NIGHT, 1936 年

人们一般倾向于认为，"利他主义"(altruism)一词是由被称为社会学之父之一的奥古斯特·孔德(1890—1895，第二卷，第二章)所杜撰的。"Vive pour autrui"(利他主义)这一法则是孔德实证主义宗教的中心，它与古典主义经济学中所坚信的利己主义假定直接相对立。孔德从未对此假定表示过赞同。从孔德的时代直至今天，由于对利他主义基本概念界定的困难，阻碍了人们对利他主义的系统化地社会学研究。故此，本文将试图对明显的利他主义行

* 经许可重印自T·林恩·史密斯与曼·辛格·德斯(T·Lynn Smith and Man Singh Das)所编的：《1950年以来的社会文化变迁：纪念卡尔·C·齐默曼(Carle C. Zimmerman)文集》(新德里：Vikas出版社，1978年)，第309—344页。编者有选择地省略了本文的第一部分，有关利他主义研究的不同文献的评论，参见托马斯·F·吉伦进行较大修订后发表的"利他主义社会学"一文，载《社会学年鉴》(*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1982年)。本文的完成得益于国家科学基金会对哥伦比亚大学的科学社会学研究项目的支持。本文的主要作者在此对加德纳·林德在(Gardner Lindzey)和"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同仁致谢，他们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工作环境。本文最后列有全部参考文献信息。——编者注

为的各种不同类型加以区分，并重点分析"制度化的利他主义"(institutionalized altruism)。

我们一般将利他主义定义为牺牲施助者(benefactor)的利益而有利于他人的行为。所谓牺牲，我们仅指施助者的收益在短期内比他不去从事利他主义行为更少些。当然，我们不能将之仅局限于物质回报的获得：对施助者和受助者(beneficiary)都有益的回报，还包括被社会认可和个人所体验到的下列方面：声望与尊敬、向上流动、金钱、权力。

"制度化的利他主义"是利他主义的特殊形式，它通过结构性机制，特别是奖赏与处罚的调节，以激励那种有助于他人的行为。制度化利他主义关注行动的选择性，社会结构有助于提高个人选择利他行动的比率，并远远超过了其他可能的行动(例如完全基于人类的本性、早期的社会化或其他性情倾向)。

为了理解利他行为的性质和社会模式，我们必须注意到施助者的动机、对"受助者"的行为后果和对施助者的行为后果。下列的分类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明显的利他行为的范围。

施助者动机	对受助者后果	对施助者后果	类型
利他的	有报酬	有报酬	互惠利他主义
利他的	有报酬	无报酬	纯粹利他主义
利他的	无报酬	有报酬	无意的剥削
			(假利他主义)
利他的	无报酬	无报酬	无效利他主义
利己的	有报酬	有报酬	进步的自私自利
利己的	有报酬	无报酬	无意的利他主义
利己的	无报酬	有报酬	纯粹利己主义
利己的	无报酬	无报酬	无效行为

行为的这种分类法，没有考虑到以模式化的方式将行为转化为上述八种类型之一时的规范性限定与偏好。利他主义的制度化形式，即我们期望增加各种利于他人的行为，而不管施助者的动机是利他的还是利己的。在这种机制下，不能向受助者提供报酬将意味着失去个人被制度化规定为施助者的机会。这就是长期以来被描述为"进步的自私自利"的少见的例子。纯粹利他主义只体现在优秀的撒马利人(Samaritan)所代表的理想典范中，自然很少期望它出现在一贯的现实行为中。与之相反，正是因为奖励制度规定给予施助者"一些"回报，制度化利他主义才时常发生，这种利他主义在其形式上表现为给予受助者的比其所明确要求的要多(例如，通过一般法律或其他规定)。

制度化利他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通过一种机制将报酬返还给本来的施助者。* 一旦利他主义制度化，其作用范围将超越友谊界限及通常的二人互动组合。跟其他利他主义不同，它以制度化方式使报酬(不管何种)从最初的受助者返还给施助者，而施助者的报酬，更有可能来自他们参与其中的社会系统中的其他个人。再回到文章开头讨论的那个特殊的例子，首先是由专业同行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是否与偏好相一致，而不仅仅与法定模式相一致；并且间接地也是由他们来决定专业上的报酬通过其在这一领域中的位置而获得。

这种分类法也未反映制度化利他主义的派生形式。原初的施助者应得的报酬常常被延期，尤其是当报酬是一种无形利益时，如同行的尊重或向上流动等。这表明，在短期内是利他性的行为最终或许会成为一种"进步的自私自利"的行为。慈善性利他主义者明白，即便其行动动机不是主要为了别人，但他们做事时总是在思

---

* 对这一社会过程进行非常详尽而专门的论述，参见 Kadushin(1981)。

想上考虑到他人的利益，不管心里做何想。不过，进步的自私自利的观念，由于强调个体行为，因此，它与制度化利他主义有着重大差别，它主要关注个人必须作出一定选择的社会结构的脉络。它强调，这一制度化机制作为一种奖励制度，决定着哪些是属于人们的自我利益，并且将利益动机转化为利于他人的行为，而不限于严格规定的行为范围。

将不同的动机与实际理由变为利他性行为，这类结构性机制的例子并不难找到。税法鼓励慈善事业便是众所周知的例子，在这里，对捐赠者的间接利益扩大了利他行为的范围，并超过了没有这一结构机制所带来的结果。蒂特马斯(Titmuss，1971)的志愿性和准匿名血液捐献机构，从分析的眼光看，相对地间接获益；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其他组织也模仿这种做法让人们自愿捐献他们的身体器官(如眼库)。

在本章的下文中，我们将重点考察在专门职业这一社会领域中，形成利他性行为制度化的一套社会机制。但提醒注意的是，这并不是说这类职业中的男性与女性大都从事利他行为；它只是说，利他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比在那些缺乏制度化机制的情况下更经常发生。

一、专门职业中的例子[2]

(一)公众评价

人们为试图确定专门职业的本质已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在西方这种努力至少持续了四个世纪，并且看起来，这种势头在今天有增无减。为什么人们一直试图把专门职业作为一般职业的子

集而探寻其本质——即都关注于这些职业的属性、结构性、功能性或描述性的解释呢？从人们试图下定义的不懈努力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无论是从弗莱克斯纳(Flexner,1915)、布兰德斯(Brandeis,1925)、卡尔—桑德尔斯与威尔逊(Car-Saunders and Wilson,1933)、格伦武德((Greenwood,1957)、霍尔(Hall,1968)那里，还是古德(Goode,1973)那里。[3]他们或者直言不讳或者含蓄地一致认为，专门职业无论如何都"优于"其他职业。在这一方面，他们的评价在很大程度上与大众所普遍持有的观点相一致。

我们将注意力仅限于美国是狭隘的，但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说明，专门职业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地位要远远超过其他所有类别的职业。医药、法律、大学教育、牧师和建筑这些专门职业，尽管它们之间亦有某些具体差别，但它们几乎都排在职业声望等级的顶端。[4]超过这些专门职业等级的是那些政府中的最高职位，例如最高法院的法官，但是它们只在某一专门职业中处于最高层，而不是专门职业之间的比较。

在要求美国人向年轻人推荐所偏爱的职业时，存在着大致相同的情况。足有半数的美国人一再表示更喜欢专门职业，而不是其他职业。这与父亲希望子继父业的一般倾向是截然相反的，也不同于母亲希望女继母业的倾向。在这里，医药职业再一次名列前茅，法律次之。许多人感到他们与其说是接受选择，不如说是受专门职业的感召，这完全不同于所有其他职业。

这种选择过程对从事专门职业的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跟我们生活中的其他人不同，他们所从事的是他们想从事的职业，而不是他们偶然参与的职业。虽然在过去的几十年间情况稍有变化，但我们发现，每十个美国人中约有九人选择一种重要的专门职业作为他们的首选职业。而对于办事员或销售工作而言，这一选择比例下降到了三分之一；对半熟练工作来说，选择的人只有十分

之一的比例。不管怎么说，即便是从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实用主义观点看，在面临危机时，专业职业者也仍然希望自己是专门职业人员。

因此，专门职业在各个方面都不同于其他类别的职业。它们在公众心目中的声望很高，是大多数从业者的首选职业，并且实际经历与预期愿望相比较，它们极少有缺憾之处。从过去四十年的一系列调查所获得的可能的证据判断，专门职业越来越成为我们社会中现有的令人满意的一类职业。至于其他时代情况如何，尚需做深入细致的历史研究，但比较社会学的研究发现的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在任何政治和意识形态不同的工业化国家，其评价模式在今天看来却是相同的。⑤

对专门职业优于其他所有各类职业的一致性认识，使社会学家们多少有些忽视了近年来出现的对专门职业敌视的前因与后果。正如专门职业者自己所认识到的，他们的领域在不同程度上是矛盾集中的目标：一方面是褒扬——常常是言过其实的褒扬；另一方面是严厉的，有时甚至是过分的责难。简言之，它们是各种方式的积极情感和消极情绪的矛盾体。回过头来看，我们将会发现，对专门职业的敌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显然没有满足外行和内行所持有的最低行业标准，同时还因为从业者与其顾客之间关系结构中所固有的社会学的矛盾选择。敌对也产生于对利他行为的制度化期待，它使得顾客所要求的超出了从业者实际能够提供的帮助。在这一方面，埃弗雷特·休斯（Everett Hughes）曾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公众对专门职业的关注与社会价值的历史转变相关。他认为，部分原因来自于

> 一种日趋增长的信念，即每个人都有权利接受教育、拥有健康以及其他各种生活水平的提高。斯宾塞曾指出专门职业

的功能在于提供……(结果)越来越多的慈善和公众机构,这些方面已越来越多地包括在专门职业的各项服务之中;越来越多的费用是由各种各样的保险和投资机构支付,而不是由专职从业者本人支付。(Hughes,1971:366)

由于主要的专门职业一般都比其他所有类型的职业更受人尊敬,因此这些专门职业成为广泛关注的焦点。在这一问题上,除了学者们具有学术兴趣外,在寻找专门职业如何使其赢得与之相适应的声望上也引起了大众的好奇心。

(二)专门职业价值的三重性

专门职业可以被认为是根植于人类价值的三方面组合。首先,它具有试图获取系统化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价值:求知(Knowing)的价值。几乎每一种专门职业都涉及其不同的理论与经验知识,而这种知识并没有被大多数人所普遍拥有。根据怀特海的观点,一个专业如果不是以不断扩展系统化知识为基础,那么它就成为"一种退落为寻常行为的以往灵感火花的闪现"。(Whitehead 1933:60)[5]

其次,专门职业具有获取训练有素的能力和技术技巧的价值:实用(doing)的价值。专门职业者们期望应用他们理论上获得的知识,去解决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疾病、不公正、犯罪和侵犯人权等。寻求解决这些主要问题的途径通常在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中占居首要地位。尤其是当处于利害攸关和不测风云的危机时刻,更需要专业人员的参与。

第三种价值是这里所关注的,它包含在职业角色之中,并将知识与技能结合起来用于对他人提供专门的服务:援助(helping)的价值。专门职业再一次以其"服务观念"(Goode,1957)、"集体取

向"(Parsons,1951)和"服务于公众"(Tawney,[1922]1946:96)的承诺区别于其他职业。职业关系以公正原则作为指导,其中从业者实际上是当事人利益的委托代理者(Carr-Saunders and Wilson,1933:422)

职业是具有其特有的"受感情支配的价值和规范的综合体……[它们]以规定、禁止、偏好、许可的方式表达。它们借助制度性的价值而合法化"(Merton,[1942] 1968:605)。体现利他主义规范的"援助"价值跟"求知"和"实用"价值一样,都是专门职业的精神气质的一部分。那么,在何种意义上,一名内科医生或律师的行为,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是利他主义的——也就是说,在明显的两难情况下,他们是否应为当事人提供比所要求的更多的服务?

(三)利他主义规范

尽管利他主义规范既有规定性成分又有禁止性成分,但是它主要针对的是赞许性(Preferred)行为。它规定专门职业者应该为其当事人尽可能做他能做到的事情,有时甚至最大限度牺牲他们自己的利益。相应地,这一规范禁止专门职业者在行事时,不能为了个人的私利和仅为金钱利益,而以牺牲当事人的利益为代价。因此,这一规范要求专门职业者应为当事人做出比合法要求更多的事情。由于利他主义在规范上要求"赞许性",而不只是"要求",因此,它具有自愿性特点,专门职业者所做的比所要求的更多些。总而言之,利他主义就是职责之外的付出。

也许专门职业者们被期望将其个人利益置于当事人需要之下,因为他们利用别人以获取私利的机会比其他职业者更多。由于专门职业活动常常运用专门知识和深奥的专有技术,因此,当事人不易理解或估量专门职业者对他们所做的一切。专业行话的运用对此有很大限制,当事人在其他方面也是脆弱的。他们常常必

须讲出一些通常他们不为人知或只让最密切亲友知晓的私人信息。暴露这些隐秘信息在功能上是必需的——这也导致了特殊沟通的传统——但这会使当事人处于可能的妥协状态。

利用(exploitation)的潜在性更为严重,因为与专门职业者之间的交往不属于日常事例:这种交往主要发生在危机时刻而不是日常互动中。这就大大限制了了解这个或那个专门职业者从业的适当信息,从而使当事人难以比较从不同从业者那里获得的服务。用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新的社会机制正在形成。消费者保护团体通过对一定领域的专门职业的服务情况发布评议结果,从而为当事人的迫切的"需要知晓"(need to know)和他们的孤立无援提供组织上的支持。

跟专门职业者的角色一样,当事人的角色也需要重新界定。伯纳德·巴伯(Bernard Barber)在其新近的医学实验研究中,对"旧"式和"新"式病人进行了对比。旧式的病人与医生之间是一种被动的关系,他们毫无疑义地接受医生的命令;而新式病人自己更多地参与到为其个人所做的决定中,不妨说,病人已成为医生的共同事业中的伙伴(Barber,1976)。新模式要求病人更多地了解医生对他们做了什么,并因此而减少职业利用的潜在性。但是,"团伙的"(Collegial)专门职业者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仍然存在着明显的障碍: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发展加剧了他们之间认识上的差异,即使当事人想加强教育以缩小这种差异也无能为力。只要从业者和当事人之间保持一对一的关系,就存在潜在的利用。

利用的潜在性并不限于从业者与当事人之间的双方关系中。用培根的话说,在一定程度上,知识就是力量。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专门职业者垄断了某种形式的知识,使专门职业构成了一个强有力的职业领域。当然,除垄断有用知识外,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专业权力。专门职业常常能够将其权力和影响扩展到特定范

围之外。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观察到的，现代国家的运行不相称地掌握在律师们手中，这不单是因为他们具备专门知识，而是因为他们在组织方式上能够承担政府职责（Weber，[1919]1946：84）。或许因为如此，才引发了诸如此类的反叛：杰克·凯迪（Jack Cade）在《亨利六世》（*Henry VI*）第二部分中曾善意地建议："我们首先要做的，是杀死全部的律师。"

与其他职业相比，专门职业具有高度的自治性。相应地，应当对这些从业者实施社会控制，防止他们对已建立的伦理标准或多或少地违背，但这种控制更多的是要求性的，而不是法律强制性的。以自治性为交换条件，人们期望专门职业者在处理与当事人关系时，严格约束其自私自利行为。正如我们所指出的，专门职业者的专门知识和特权地位赋予其自治性、权力和声望，所有这些可能会使他们更轻而易举地用于获取个人利益，而不是为了他们的当事人的利益。规范性约束可以作为制约力量，在结构上减少对当事人利用的企图。简言之，其规则是"位高责任重"（noblesse oblige），而不是"货物出门概不退换"（caveat emptor），尽管其行为与事实相去甚远。（在这儿，最恰题的是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而不是《国富论》。）

实际上，对合作的要求既不能扩大到专业服务的所有阶段，也不能为所有类型的从业者接受。从当事人利益方面说，社会措施可能阻碍而不是有利于合作。例如，杰罗姆·卡林（Jerome Carlin）发现，在律师中间，那些专职于个人伤害、地方税或普通税收的律师，通过中间人或业务代表接受当事人委托。在这一状况下，律师认为他们的主要责任是针对中间人的，因为后者是他们的顾客来源处；而当事人，用卡林的话说，是"一次性使用的"（expendable），除非能发现可能的新业务。专门职业工作上的竞争可能会违反利他主义的规范。卡林通过对律师观察得出的一个结论是："一般的

从业活动太糟糕，根本不合乎准则（伦理准则）。这是由于专门职业间的竞争所致，他们必须不择手段。"（Carlin，1962：192）

利他主义规范有时有助于使认真负责并有资格的从业者在其工作失败情况下免于承担责任或有罪。埃弗雷特·C·休斯提醒我们说，"从长远看，失去了全部病人也就失去了半数的竞争力……"（Hughes，1971：361）[7] 专门职业服务失败的代价尤其巨大。为当事人力所能及服务的明确规范，有助于减少对有责任心的、能胜任的从业者的敌视，而规范性期待可能掩盖从业者的越轨行为，使他们免于因自私或失职行为而受惩罚。

总之，限制自私自利行为有利于促成主要面对他人利益的行为。尽管这并不总是有效，但是结构性措施有助于利他主义的制度化。

（四）专门职业实践中的制度化利他主义

对专门职业中利他主义的这些论述虽然听起来是空洞的，缺乏真实性，但它使我们每一个人注意到了一名医生、律师或牧师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一时失足而偏离规范性期待的情况。对于专门职业矛盾情结的一个可能根源，是在于对专门职业所做承诺的尊敬和对专业成员有时所做的事情的轻视。尤其当其技术性专业技能的应用与其目的不一致时，便导致了这种失调，它常常使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成为一滥用的术语。

如果我们仅仅根据规范结构和社会组织，并因此忽略专门职业实际行为的结果而去关注专门职业的社会学概念，那么，我们所说的一切听起来只有伤感。故为了避免出现在众所周知的与事实相反的情况下对专门职业的虔敬，我们进行如下两方面的说明。

首先，并不是说职业男性与女性都一致地实现其职业承诺。[8] 社会学家不会把规范和实际行为混为一谈，他们坚持，如果没有规

范，实际行为则千差万别。将这一基本思想用于具体案例，我们只是提出，利他主义规范及相关的结构性机制，可使专门职业者更多地将当事人利益置于首位，而在缺乏规范和机制的情况下就不会这样。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专门职业中的利他主义行为并不像马克·吐温（Mark Twain）肯定性地告知我们的那么少见，在《天使档案》（*Recording Angel*）中发现的是另一种情形：

寄：艾伯纳·斯考费尔德（Abner Scorfield）

煤炭商

纽约，布法罗

按要求，我很荣幸地告诉您，您最近的捐款和自我牺牲行动已经收录到《好人好事》（*Golden Deeds of Men*）一书中去了；请允许我这样说，这是一项殊荣，不只是非凡的，而且是独一无二的。

在专门职业中，非凡性是人们所期待的，尽管并不是所有的职业者都毫无例外地能成功获得这一殊荣。

其次，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并不是说——如专门职业者本人有时所流露出的那样——专门职业者们具有一种天生的利他主义倾向，具有合乎准则的、关注他人基本利益的倾向。我们的观点是，专门职业并不要求其从业者“感到”是利他性的；实际上，在某些专门职业中，这是令人怀疑的。[9]它们只是要求从业者“行动上”是利他性的，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如此。从结构分析的观点看，没有必要使专门职业中的每一个成员无一例外地受到利他主义情操的激发，尽管这种激发会使他们更易达到利他主义的角色期待。

最基本的一点是，主要的专门职业比其他职业在更大程度上努力使利他主义制度化。通过一定的奖励制度使在专门职业中道德责任和自我利益常常趋于一致和融合，专门职业的这种制度化机制有利于促使个体从业者的自我利己性转变为利他性行动。当这些机制行之有效时——而导致其经常失效的原因既是一基本社

会问题也是一社会学问题——各种奖励形式(声望、尊重、收入、权威)将根据专门职业者达到的与其角色一致的规范期待的程度予以分配。制定这类机制是共同的目标,从长远看,对当事人的利用将不利于自我利益的获得。[15]正如我们所指出的,其目标在于使"位高责任重"的原则制度化,而不是"货物出门概不退货"。

当然,所有这些并不只存在于专门职业领域。结构变化可以导致行为上利己思想的类似变化。新的制度化机制可能使商业中的从业者的利己行为(其行为通常可比作专门职业者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转变成利他主义行为。从长远来说,它会有利于工业公司实施行动,以短期的巨大代价去净化自然或社会环境。鲍莫尔(Baumol)注意到,这种行为体现的不是更具利他性动机的变化,而是游戏规则的变化:

> 人们并不希望公司做任何纯粹慈善的行动,相反它要面对一系列必须与其对手竞争的新情况,并且它们必须尽可能有效地适应这种情况。这类规则变化的两个最重要特征……是没有任何自愿的东西伴随它们,并且这一规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竞争者。(Baumol, 1975:51)

这一基本的主题使人想起马克思的结论:资本主义剥削并不是因为其本性邪恶,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和经济制度迫使他们这样去做,以维护一个阶级的生存。

回到专门职业上,我们应当指出的是,一般而言(尽管并非最大限度地),专门职业是所有职业类别中报酬最高的职业。在美国,1973年,私人开业的内科医生的年均收入为42140美元;合作开业的内科医生的收入为67500美元。当然,在同一专门职业内部及各专门职业之间,其收入也有悬殊差异:外科医生人人开一辆

崭新的默斯得思一奔驰车，而牧师通常却是一贫如洗。在这种情况下，精神收入似乎是物质收入的部分补偿。

既然专门职业者作为一个阶层可获得相对高的精神和物质回报，因此对他们取向于利他主义规范似乎是不可思议的。然而，社会学家不会不知道人类行为的动机与结果之间的差异，或者文化目标与制度手段之间的差别。专门职业中，同行们评估角色表现质量所用的主要标准，是在维护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看专业知识的有效运用（在某些专门职业中，以法律职业最为明显，并不必着眼于社会利益）。无论这个或那个从业者的动机如何，大量的报酬，包括精神的和物质的，随着与"求知、实用和援助"的综合价值相关联的职业角色期待的一致而自然增长。在这一状况下，利他主义和报酬之间不是绝对无关的：将当事人利益放在首位作为从业者达到其自我目的的制度化手段，从而超出了利他主义本身。专门职业者被期望放弃他们自己的短期利益，原因即在于人们往往相信这样的假定：只要遵从利他主义规范，自然就会获得长远利益。

历史地看，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专门职业拥有极大的自治性，尤其在自我调整和控制方面。外在的控制通常是一般性的和不严格的。纵观20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专业共同体在很大程度上对保证从业者的行为、扩展专门职业服务的范围和形式、放宽收费标准以及评价专业服务等方面负有责任。

自治性包括事实上的特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对特定服务施以权利上的垄断。由于以合法的权利控制专业教育，并因此决定作为从业基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传播，从而由这种垄断形成事实上的特权。服务的专有性通常由政府立法而强化，这种立法把专业服务限定于那些具备资格的人。[11]

现在，我们更能理解专门职业者如何将利他主义和自我利益

相互强化的报酬体系制度化。专门职业的特权——其自治性和对服务的垄断——为社会所接受，是以从业者保证不使用这些特权利用当事人为条件的。艾略特·弗雷德森（Eliot Freidson）已注意到："专门职业服务的方向是面对公众的责难，它通过其领导者说服社会承认并支持其自治性这一过程，而获得成功"（Freidson 1970:82）。用特权换取保证做到利他主义的制度化，在这一制度化过程中，由于从业者的利他主义行为以社会接受其优越地位为交换条件，因而使从业者的利他行为一般成为一种长期的自我利益行为。[12]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系统有所弱化，而且外行人也觉察到了专门职业中利他主义的衰退，这给控制系统施加了压力，而且抑制或损害了这些特权的延续。但愿为了集体的自我利益，专业共同体应该定期地对广泛偏离利他主义的标准的行为予以社会控制。专门职业的活动和结构性措施是否已退化，以及在某些时刻与地点它们是否已如此地不可逆转，这是一个尚待深入系统研究的基本理论和经验问题。

二、专门职业的社会化与社会控制

跟其他社会系统一样，专门职业中取向于规范的行为或多或少也是通过社会化和社会控制过程得以实现的。因此，在这里，没有必要用过多笔墨去说明专门职业的社会化。由于从业者通过社会化使趋向于当事人的规范内在化，他们自然在实现职业角色期待中较少会体验到冲突。

哥伦比亚大学对学生—医生的研究（Merton, Reader, and Kendall, 1957）和芝加哥大学对白人男孩的研究（Becker et al, 1961），虽然在诸多方面有所不同，但是，他们一致认为很难描述学

生们敏感地遇到的与职业角色相联系的冲突性规范。例如，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发现，医科学生学会了在与病人保持一定距离的同时去适度关心病人。这里，发展出了包含着"距离性关怀"(detached concern)的行为规范。[13]规范的这一发展进一步证明了一个基本的社会学规则，即对社会规范跟对任何不受限制的纯粹信仰一样，物极必反。全部的承诺会成为一种自我失败(self-defeating)。没有距离感的职业同情是无效的；没有同情心的职业冷漠是残忍的。

为专门职业者角色规定的其他规范，往往与利他主义的规范相冲突。这些相对立的规范性期望表明了专门职业者的某些矛盾心理，普通人经常认为他们在逃避服务的理想目标。

第一，专门职业者所提供的服务范围通过功能专一性规范而被限定。[14]从业者被期望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他们有限的专业知识范围之内。

第二，专门职业者接受当事人委托和进行服务时被期望采取普遍性标准。这可能使他们陷入一种两难境地：尽可能地为一个当事人服务可能使他们不能为其他当事人提供类似的服务。在一次关于医疗责任的研究中，爱兰·H·麦克考德(Alan H. McCoid)发现，法院总是希望医生提供帮助，不管在什么时候遇到何种情况，医生都要把他们的专业知识用于助人施善。尽管法院相当频繁地提到这一观点，但麦克考德(1959:18)发现实际上很难做到这一点："对医生的时间和精力的无限需求，很可能使他们难以为所有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第三，专门职业对不断发展的理论和技术知识的依赖，要求某些专门职业者把他们的当事人不仅看作在提出"要解决的问题"，而且看作在提供"理论问题的解答"。例如，那些从事医学研究的人，常常遇到这种矛盾：一方面他们认为有责任尽其所能为病人服

务，另一方面他们又希望通过对这些"病例"的研究，发展这一领域中的知识(以及他们自己的研究事业)。在科学和专业实验中，研究者的行为与人体试验之间的关系问题已得到了系统的研究(Katz, 1972, Barber et al., 1973)。从1767年美国第一起涉及医学试验的法律诉讼案之后，规定一项医学创新，只有当被试验断定无损于病人时，法院一般才允许这一医疗革新。但这种判定并不容易做出。

(一)对社会控制的结构制约

历史上，对已有专门职业的社会控制权主要归属于专门职业共同体。但这一控制的有效性因受几方面的结构性制约而存在着局限性，这种制约主要是为了鉴别和惩罚专门职业中偏离利他主义规范的情况。[15]

首先，评价专门职业服务的标准往往是模棱两可的。利他主义规范集中于道德责任，而不是技术程序。与从技术上对当事人的问题予以适当处理这一问题——其本身可能是非常复杂的——相比较，从业者对当事人的道德责任问题往往更难也更复杂。

对专门职业进行有效社会控制的第二种制约源于专门职业行为的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角色表现的相对低水平的"透明度"。[16]专门职业者所做的大部分工作，尤其专门职业者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无论是在美国所谓的私人开业的医生，还是英国的国家健康服务)，通常并不向有资格评价所出现的或发生的过失行为的专业同行或监督者公开。而且，我们都知道，当事者本人绝大多数无力做出判断。对较少透明度的这种结构性制约，极大地限制了内在社会控制的发展潜力。如果一旦发生重大业务技术事故，应该首先根据专业上的行为标准去着手处理，而不是依据更为复杂和难以实施的特定利他主义规范去处理。认识到许多医疗行为中的这类

较低的透明度之后，才发展出了"同行评议"这一结构性机制，尽管还只是有限度的。由同行医生定期地对从业的质量作出评估这一机制，跟科学研究中长期以来建立起来的同行评议程序制度类似，在这一程序中，同行科学家作为评议人，评定研究基金申请报告的质量或投到科学期刊的论文的质量。

第三种制约来自于，从大的方面说是职业联盟的存在，从小的方面说是专业同事间的密切的人际关系的存在。这两方面都常常与内在社会控制的有效运行不一致。联盟有利于维护这样一种令人满意的假定：即很大程度上，专门职业的从业者为其当事人所做的事情，可以说要远远多于商业人员对其顾客所做的事情。而且，专门职业者知道，专业性问题所带来的后果并不是职业者不合格的主要证据，更不能说是对利他主义规范的疏忽或反映自我利益的证据。因此，只有最引人瞩目的越轨行为，才会使每个专门职业者考虑下述与结构相关的基本假定：当事情不利于当事人时，他们该做到的是否都做了。或者至少是，"就当时情况而言"，他们的这种做法是否比在其他职业中通常所做的要好。

第四，也是这一论述的最后一方面，专门职业从业的结构也为某些专门职业者满足自私自利的动机提供了机会，他们包庇那些违反了利他主义规范的同行。公开责难这个或那个从业者的行为，意味着要冒疏远其他专门职业者同行的风险：不仅是受责难的人，而且包括本系统的其他从业者，这些人把自己看作是会受到监管和评估的潜在对象。"告发"(inform)侵犯了专门职业联盟的准则，他会成为被孤立的本行业中的"告密者"(informer)，从而不会被吸收成为一名受信任的"知情者"(informant)。公开的内部揭发威胁到专门职业者的团结精神(esprit de corps)，并且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信任感。如果没有合法的正式控制机制，告密者会成为非正式社会控制的目标，并且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制裁。至少，告密

者会冒因此而失去顾客的风险，而且远不止于此，告密者可能要经受被专门职业者排斥之类的痛苦。

大多数专门职业者和不少外行人都会意识到这些结构性制约的存在。这种意识助长了这种常听说的、但是不必要的愤世嫉俗的观点，与其说是那些被公众认可的或受过专门训练的从业者在做事，不如说是些自私自利、不讲伦理和不称职的人在做事。

(二)社会控制的二难

专门职业者，作为实体上分散但职业上结合在一起的共同体，发现其自身尤其要面对社会控制的基本性的二难选择：公开还是不公开越轨行为。群体、组织和社区在容忍偏离规则行为所具有的社会灵活性上迥然不同。[17]从专门职业共同体成员的角度看，每一种被公开的偏离利他主义规范的行为都会损害整个专门职业共同体的公众威信。它可能会导致对某一专门职业共同体中越轨行为的实际程度产生广泛性误解。长期处在一个乐善施助的体面的共同体中的许多专门职业者，担心会成为一种不光彩的专门职业的成员，尽管这种职业也想洗刷它在公众心目中的污点。导致社会控制的这种二难的原因，是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即公众的认识主要来源于已有的越轨行为的不同程度的公开性。正如我们已指出的，比如，公众对于暴力犯罪和偷盗程度的评估，其实反映的是对见诸报端的犯罪“新闻”的认识，而不是实际记录的犯罪率。[18]因此这就造成了一种避免对业已确定的违反准则的行为做全面揭露的集体倾向——例如，艾伯森（Ibsen）在《人民的敌人》一书中栩栩如生地描述的集体掩盖现象。

但是，跟一般的二难情况一样，社会控制二难中的另外一端选择也承受着巨大的代价。维护一个对监测和公开越轨行为无效率

的系统，对一个专门职业共同体维护其社会声望和相关的自治性来说具有反功能。而公众对越轨行为的纠正，对专门职业共同体来说具有重要的维护性功能：通过对违背规范的人施以惩罚，专门职业提高了其成员的行为标准，而且强化了它在更广大的社会成员中的信誉。控制越轨行为的不断的和明显的失败，会损害专门职业的特权（包括相对的自治性）与行为上利他主义的私下交易。正如近年来的社会变迁所证明的，当自我调整表明显然无效时，社会将不再继续无限地认可专门职业的自治性。

当然，专门职业共同体所面临的这些结构性制约和社会控制的二难，没有其他更新的方面。这些制约和二难或许助长了长期存在的对于专门职业的矛盾态度：专门职业者因其原则上对利他主义的制度化承诺而受到尊重，但是，跟其他制度化领域所不同的是，当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所做的稍稍有点低于期望时，公众对他们的不信任就会明显表现出来，因为他们有着相当高的专业水平。而且，较大的社会变迁为解决老问题提供了新的背景。在这些变迁中，有两个方面特别有助于降低公众对专门职业的自我调节的接纳，反而利于提高对公众调节的要求。

这些背景变迁的第一方面，是现代工业化社会中的正规教育水平的大大提高。事实表明，教育未必能使人变得聪明或精明，但它的确能增强人们在争取他们的合法需求和评价他们所受到的待遇状况方面的自信心。与这一结构变迁相伴而生的观点是，正如埃弗雷特·休斯（1960:365）所指出的，人们拥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及随之而来的自我胜任感的日趋发展。因此在评价专门职业者的角色表现上，就是对专门职业者的要求越来越突出，而当事人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这些方面的发展结合起来，形成了人们的一种普遍趋向，就是倡导专门职业的公众控制，使其作为专门职业共同体内部控制的一种补充形式。

二、认识利他主义的倒退

没有人真正清楚专门职业中的疏忽、失职、犯罪和其他方式的不当行为的存在程度。在这方面可得到的数据甚至比一般的、声名狼藉的、不确切的犯罪统计更不完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许多从业行为没有得到严格的监督审查，因此，完全可以认为有部分或许多越轨行为从未被发现，因为与大多数犯罪情况所不同的是，这里的受害者甚至不知道他们已受到侵害。其他的背离规范的行为尽管也被同行察觉到了，但他们并不揭发，其原因我们已经提到了。另外被曝光的案例——其中有大量失职行为——也并没有依照惯例搜集起来。即使这样，它们仍然可作为实际越轨比率的不适当指标，反映的只是越轨行为和社会控制局部系统中的不同结果。正是因为如此，当用社会指标去反映专门职业中的越轨行为比率的变动时，不断发展的社会指标仍有明显的不足。总之，系统化数据的缺乏，给个人或社会对专门职业中“实际上发生了什么”的想像留有了很大的余地，这些想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个人经历的特定认识和诸如此类认识的延伸。跟其他领域一样，既然发明了抽样调查，系统数据对社会现象主观方面的说明比客观方面更为有效些。因此，美国的盖洛普（Gallup）和哈里斯（Harris）的民意测验已报道了近年来各类机构、职业和公众形象信誉的变化。这一系列的调查普遍表明，近年来大多数机构和职业包括专门职业的大众威信都有所下降。哈里斯的调查报告说明，在被调查者中，对医学（作为职业）非常信任的百分比，从1966年的73%下降至1981年的37%；对于宗教组织的信任，其相应比例从41%降至22%；从可预测的趋势看，在那

些民意测验中，大众对美国国会的信任度从 1966 年的 40%降至 16%。伴随着大众信任度的下降，可以推想，越来越多的人会认为专门职业者的利他主义在倒退。

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随着偏离利他主义规范的增多，对其曝光将有损专门职业在公众中的威信，这一点并不奇怪。专门职业者对有关知识和信息的垄断，为他们对那些既不了解其所受服务的潜在价值也不太了解其所需求服务质量的当事人的各种利用提供了便利基础。如果这些利用（在严格意义上）越来越多采取的是高收费、回避或拒绝无力支付费用的当事人、在无法保证的情况下冒险用人体做试验，或为应付大量付费的当事人而走捷径等这些越轨或敷衍行为，那么，人们对专门职业的信任有所下降似乎也就没有什么可疑问的了。

公众对专门职业日趋增加的不信任，除实际的渎职行为外，可能还有更间接的原因。令人不解的是，职业行为模式的某些变化，尽管可能改善了健康水平（在这里，我们仅限于医疗职业），但是这与当事人对利他主义的期望仍有距离。对许多病人而言，医院或地方诊所中医疗服务的官僚化似乎是对家庭医生的退步，后者建立了一种定期自愿与家庭保持联络的朋友关系。尽管对世世代代的人来说，这更多的是幻想而不是事实，但是盼望着有良好的家庭健康服务依然是一个追求中的幻想。* 这一幻想坚信，家庭医生作为一名普通的从业者能处理所遇到的每一个健康问题。专业化的发展自然使普通的从业者转变成为了特殊人物。1906 年，美国全部医生中大约 66%的人是普通从业者；到 1950 年其比例约占

---

* 对家庭医生作为历史事实和幻想所作的一个丰富、深刻的说明，参见即将面世的刘易斯·托马斯（Lewis Thomas）的回忆录：《最年轻的科学：医学见证人的笔记》（纽约：Harper & Row，1982）。

36%；到1965年后期约占22%；而到1973年，则仅占13%。医疗服务的不完善和时常的官僚化，或许是导致个人与医生联系减弱和利他主义规范倒退的另一背景根源。[15]

合法行为结构的相应变化可能带来相应的结果。职业的专业化限制了当事人的范围，反过来，这可能影响专门职业的前景。在美国，越来越多的律师为商业公司雇佣，律师被认为对当事人负有基本义务，无论其当事人是个人还是公司。但是，对作为当事人的大公司的承诺常常被认为与公众利益相对立。正如法学家哈兰·弗思克·斯通(Harlan Fiske stone)曾经说明的：

> 商业活动的巨大膨胀已牢固地将一些最熟练和最具能力的专门职业者纳入到了商业和金融业中的必须和特殊的服务。其最大益处是，这满足了商业领域对杰出人才和技术的需要。其最大不足是，它使有经验的专门职业者……依附于商业服务，并且用商场上的道德和行为方式掩盖了其最大限度的反社会表现。

艾达芬·波尔(Adolph Berle)持有相同的观点，他认为法律领域中如此多的从业者已变得如此专一，从而都冒着成为"知识经纪人和契约人"的风险，他们以牺牲大众利益为代价，去维护其当事人的利益。简言之，对当事人的基本承诺可能被认为是与更大的社会承诺相冲突的。

这似乎符合托克维尔式的二律悖反，专业服务能力的提高可能会导致增加对以往提供的服务的怀疑。正如罗宾·威廉姆(Robin Williams，1975:358－359)在他对相对剥夺的方式所做的综合分析中所注意的：

……1930年之前，医生在治疗疾病上所做有限，但是人们的期望与医生的表现是吻合的。然而，随着实际医疗水平的迅速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期望远远超过了医生的表现；尽管医生希望能超出预期，但是由于对可能的帮助的不满，失望总是与道德义愤相关联。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再一次认识到"虽胜犹败"。

此外，我们必须在当前背景下做点补充，偏离利他主义规范的实际比率，可能由于专门职业工作的社会背景的变迁而被夸大，这种变迁改变了传统上以个人为当事人的做法。

对高技术性和非人格的专门职业服务的这种不满，可能会导致转向寻求那些具有较少专门知识但更有同情心的人。不耐烦的病人对从医院里的医生那里获得利他主义关怀满腹疑虑，他们更愿意从与之保持私人关系的非专门职业者那里寻求帮助，以获得更有保证的技术服务。* 二十多年前，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1951：423－433）预言，随着医疗保健的越来越官僚化，人们将转向寻求富有同情心的照顾形式。从出现的大量医疗自助项目来说，这一预言已成事实。探讨专门职业服务的分散化寻求更新专业知识，这是艾文·伊里杰（Ivan Illich）在其著作《医学报应》（1976）中突出讨论的内容。然而，有再多的好意与同情心但技艺不精，将会对某些特殊问题束手无策。例如，心脏外科手术，不仅要求精湛的外科技术，而且要求一种通常只有在现代化医院中才能获得的专业条件。

其他结构变化也被认为导致了制度化利他主义有效动作的衰退，而且事实上也是倒退的原因。变化之一是扩大了在专业服务

---

* 刘易斯·托马斯在其将出版的《最年轻的科学》中对此做出了独到说明。

的计划和评价方面的非专业参与。政府授权对社区健康服务进行同行评议和控制，代表了其他方面的变化。从社会学角度看，这些发展表明，伴随着专门职业传统的半自主性变得越来越受到限制，对其地位状况的评价正从局内人向局外人转移。

四、总　结

本文以专门职业为例考察了制度化利他主义的运作。由于上述讨论很容易因刻板印象而导致误解，因此我们需重申两个基本观点。第一，我们并不总是认为专门职业者都无一例外地和主要地是受利他性关心其当事人的动机的激发；并且其变化程度仍是一个经验性问题。我们所要指出的是，同样以变化的方式，专门职业共同体的奖励结构强化了与当事人的利益相对的自私自利，这方面超出了被合法或契约规定的专门职业者的角色范围。第二，我们认识到专门职业者跟其他人一样，并没有一致地遵照规范行事，这一规范把利他主义行为当作是职业上的偏好。我们认为，如果制度化的利他主义规范失去了作用，将会更经常地出现专门职业者（对当事人）的利用行为。

制度化利他主义的观点同样关注社会生活各个不同方面的类似行为模式。相近的社会结构都鼓励自愿献血和提供专业服务，鼓励捐献眼球和设立慈善基金。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制度化机制总是把自我利益与关心他人结合在一起，并以此来促进利他主义行为，而不管其具体动机差异多大。

注　释：

①在《道德教育》中，涂尔干得出了与齐美尔类似的结论："自我主义和利他主义作

为两个抽象物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一者总是含着另一者，尽管在具体情况下，它们并不总是同步发展的。”(Durkheim，[1925]1961：217)

②这一部分主要取自默顿(Merton，1975)。

③我们这里省略了另一类关于专门职业的学术定义。我们的分析主要涉及医学和法律，但同样也可用于牧师和大学教育这两类重要的专门职业。

④关于美国的相对稳定的职业声望等级研究，参见霍奇·西格尔与罗西(Hodge，Siegel and Rossi，1964)。关于工人的满意度研究参见布劳纳(Blauner，1966)。

⑤作为比较研究，参见特雷曼与特里尔(Treiman，and Terrell，1975a、1975b)。

⑥作为这一标准的一个例子，“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1976年规定，新闻记者不是专门职业者。委员会的这一决定也为专门职业确立了一种合法定义：“他们所从事的工作需要某一科学或学术领域的高级知识，而他们的知识获得通常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专门训练。”

⑦埃弗雷特·C·休斯对专门职业数十年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与本文的主题相一致。特别是他的“专门职业”(1965年)和“社会中的专门职业”(1960年)。两文均收录在休斯的《社会学的眼光：论文集》中(1971年)。

⑧有大量著作讨论了各种不合伦理的医学行为的类型和分布情况，例如刘易斯与刘易斯(Lewis and Lewis，1970)。

⑨有动机的利他主义有时被看作是对制度上所规定的行为的违背。斯图滋·特考尔(Studs Terkel)访问一位“穷人的律师”时得到了如下的回答：“我不认为我自己是一位真正的律师。从我所做的工作以及从当事人那里得到更多钱方面说，我不是一名律师。我只是努力提供援助。”(Terkel，1972，第539页)关于制度性分析与动机性分析之间差异的经典讨论，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1951)，第10章。

⑩这一基本观点早就由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1951)、古德(Goode，1957)和其他人提出来了。

⑪关于专门职业中服务的自治性和垄断性，参见利波曼(Lieberman，1970)及戴维斯(Davis，1973)。

⑫C·赖特·米尔斯在《白领》中注意到，专门职业伦理的规则是一种“过时的神话”(C. Wright Mills，1951，第120页)。不过，他指出，由于决定职业奖励分配的类似行会的制度结构，许多专门职业者都遵从所谓的利他主义规范，“以尽可能实现[其]长远的自我利益”(1951年，第138页)。

⑬对有距离的关怀概念的讨论，参见 Merton，Reader and Kendall(1957)，Fox

(1959), Lief and Fox(1963), Merton and Barber ([1963]1976),以及 Coombs and Goldman(1973)

⑭参见帕森斯有关功能特殊性问题的著作,尤其是《社会系统》(1951 年)一书。

⑮我们在这里没有讨论在处理违背利他主义规范中的专门职业的伦理规则或者机制。有关这一问题的两部有参考价值的著作是本宁(Bennion,1969)和卡林(Carlin,1966)。

⑯关于角色表现中的"透明度"的结构性变化和这种变化对社会控制过程的影响,参见默顿(Merton,1968:373-376,395-400,428-443)及本书第六章。

⑰有关这一问题以及相关的"对制度规则的制度化抗拒"模式,参观默顿(Merton,1968:371-372);默顿为奥格曼一书写的前言(O'Gorman,1963:xii-xiv);另外是本书第三章。

⑱参见由 F·詹姆士·戴维斯(F·James Davis,1952)所做的早期研究。有关社会生活中的理解这一基本问题,参见 G·艾奇塞(G·Icheiser,1970);关于对越轨行为发生率的误解,参见第三章。

⑲有关科层制中的专门职业者的研究文献大量增加。斯考特(Scott,1966)提供了有用的导论。本—戴维(Ben-David,1958)曾考察过科层制的医务界这一特例,而玛丽·E·W·格思(Mary E·W·Goss,[1959]1980,1961)分析过医院中的行政组织与专业组织之间的互动。

参考文献:

Barber, Bernard. 1976. "The Social Control of the Professions: Toward a Solution of an Ethical Crisis", *Columbia University Seminar Reports*. 3:128-133.

Barber, Bernard et al. 1973. *Research on Human Subjects*. New York: Russell Sage.

Baumol, William J. 1975. "Business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Behavior", in *Altruism, Morality, and Economic Theory*, Edmund S. Phelps, 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Pp. 45-56.

Becker, Howard S. et al. 1961 *Boys in White: Student Culture in Medical Scho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n – David, Joseph. 1958. "The Professional Role of the Physician in Bureaucratic Medicine : A Study in Role – Conflict ", *Human Relations* 11:255 – 274.

Bennion, F. A. R. 1966. *Professional Ethics: The Consultant Professions and Their Code*. London: Charles Knight &: Co.

Blauner, Robert. 1966. "Work, Satisfaction, and Industrial Trends in Modern Society", in *Class, Status and Power*, 2nd ed. R. Bendix and S. M. Lipset. ed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 473 – 487.

Brandeis, Louis D. 1925. *Business – A Profession*. Boston: Small, Maynard.

Carlin, Jerome E. 1962. *Lawyers on Their Own*. New Brunswick, N. J. :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1966. Lawyers Ethics: A Survey of the New York City Bar. New York: Russell Sage.

Carr – Saunders, A. M.. and Wilson. P. A. 1933. *The Profession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Comte, August. 1890 – 1895. *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3rd edition. 4 vols. Paris.

Coombs, R. H.. and Goldman. L. J. 1973. "Maintenance and Discontinuity of Cooping Mechanisms in the Intensive Care Unit", *Social Problems*. 20:342 – 343.

Davis , Arlene K. 1973. "How Free Should Professions Be?", in *The Profession and Their Prospects*, Eliot Freidson, ed. Beverly Hills: Sage. Pp. 39 – 57.

Davis, F. James. 1952. "Crime Waves in Colorado Newspape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325－330.

Durkheim, Emile. [1925] 1961. *Moral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Flexner, Abraham. 1915. "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 *Chicago*. Pp. 576－590.

Fox, Renee. 1959. *Experiment Perilou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Freidson, Eliot. 1970. *Profession of Medicine: A Study of the Sociology of Applied Knowledge*.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Goode, William J. 1957. "Community Within a Community: The Profess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194－200.

——. 1967.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ep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5－19.

——. 1973.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ss, Many E. W. [1959]. 1980. *Physicians in Bureaucracy: A Case Study of Professional Pressures on Organizational Roles*. New York: Arno Press.

——. 1961. "Influence and Authority Among Physicians in an Out－Patient Clinic",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39－50.

Greenwood, Ernest. 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44－55.

Hall, Richard H. 1968.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Bureaucrat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92－104.

Hodge, Robert W., Siegel, Paul M., and Rossi, Peter H. 1964.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5 – 1963".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0: 286 – 302.

Hughes, Everett C. 1971. *The Sociological Eye: Selected Papers*. Chicago: Aldine. Atherton.

Ichheiser, Gustay. 1970. *Appearance and Realities: Misunderstanding in Human Rel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Illich, Ivan. 1976. *Medical Nemesis*. New York: Pantheon.

Kadushin, Charles. 1981. "Notes on Expectations of Reward in N – Person Networks", in *Continuities in Structural Inquiry*. P. M. Blau and R. K. Merton, eds. London and Beverly Hills: Sage. Pp. 235 – 254.

Katz, Jay. 1972. *Experimentation with Human Beings*. New York: Russell Sage.

Lewis, Howard R. and Lewis, Martha E. 1970. *The Medical Offender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ier.

Lieberman, Jechro K. 1970. *The Tyranny of the Experts*. New York: Walker and Company.

Lief, H. I., and Fox, Renee C. 1963. "The Medical Student's Training for 'Detached Concern'", in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of Medical Practice*. H. I. Lief, V. Lief, and N. R. Lief, ed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p. 12 – 35.

McCoid, Allan H. 1960. "The Care Required of Medical Practitioners", in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T. G. Roady and W. R. Anderson. eds.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Mills, C. Wright. 1951. *White Coll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erton, Robert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Pp. 672–82.

——. [1942] 1973.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Science," in Robert K. Merto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Norman W. Storer,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pter I of this volume.

——. 1959. "Notes on Problem – Finding in Sociology", in *Sociology Today*. Robert K. Merton, Leonard Broom, and Leonard S. Cottrell. Jr., eds.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ix-xxxiv. Reprinted as Chapter 2 of this Volume-editors' note.

——. 1960. "Some Thoughts on the Profess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Brown University Papers* 37: 1 – 17.

——. 1960. "The Ambivalences of LeBon's *The Crowd*"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ass Edition of Gustave LeBon, *The Crowd*). New York: Viking Press. Pp. v – xxxix.

——. 1963. "Foreword" in Hubert J. O'Gorman. *Lawyers and Matrimonial Cases: A Study of Informal Pressures in Private Professional Practi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63] 1969. "Introduction" to Alien Barton, *Communities in Disaster: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Collective Stress Situation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 Pp. vii-xxxvii.

——.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75. "The Uses of Institutionalized Altruism", *Columbia*

University Seminar Reports 3, No. 6:105 – 113.

——. 1976.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76.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Robert K. Merton and Robert A. Nisbet, eds. 4th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Merton, Robert K., and Barber, Elinor. [1963] 1976.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reprinted in Merton,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and Other Essays*. Pp. 3 – 31.

Merton, Robert K. et al. 1957. *The Student – Physician: Introduction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Medical Educ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Talcott. [1939] 1949. "The Profess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cott, W. Richard. 1966. "Professionals in Bureaucracies – Areas of Conflict", in *Professionalization*. H. M. Vollmer and D. L. Mills, ed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 Hall. Pp. 265 – 275.

Tawney, R. H. [1922] 1946.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New York: Harvest Books.

Terkel, Studs. 1972. *Working*. New York: Pantheon.

Thomas, Lewis, forthcoming 1982. *The Youngest Science: Notes of a Medicine – Watcher*. New York: Harper & Row.

Titmuss, Richard M. 1971. *The Gift Relationship: From Human Blood Social Policy*. New York: Random House-Pantheon.

第六章 医学教育社会学绪论*

每个人类社会中都有其医疗者,他们担负着祛除病痛的职责。正如戴纳·艾切雷(Dana Atchley)医生——他本人是一有名的临床医生——所提出的,即便没有科学的医学方面的训练,"真正天才的医疗者[谁]也能了解其患者的人格特征与环境……并具有这样的价值标准,即为患者治愈疾病,使其生活幸福是医生的本职,因患者需要帮助。"尤其是,如果他们意识到无知的重要性的话,他们就不会错误地把无知当作可靠的知识,但医疗者即使在科学知识欠缺的情况下,也可做得不错。故从这一意义上说,任何社会都可建立起医疗和医学行业。

一、制度背景

尽管对医疗和医学行业活动的某些社会性规定是广泛存在的,但只是到了近代,医疗者的经验技能和知识才获得了科学的大

---

* 经出版者许可,重印自《学生—医生》(*The Student - Physician*),罗伯特·K·默顿,乔治·G·雷德(George G. Reader)和帕特里西亚·L·肯达尔(Patricia L. Kendall)编。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

力促进，这类科学即构成了生命科学。在更广泛的形式上，医学与卫生保健的技术和科学已成为我们时代的核心性的主要社会制度之一。美国社会的主要制度——例如，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军事制度、科学制度、传媒制度及娱乐制度——必须包括医学与卫生保健制度。

从社会学的角度说，这种制度可被看作是组织在一起的大量人员从事多样的各不相同的工作，这些工作的共同的中心目的是：预防疾病，治愈病痛，以及最终调动个人的一切能力，使其达到相对健康和幸福的状态。同样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医学及相关的人员组织所具有的一个主要和基本的"社会功能"是（不管从业者是否意识到这一功能）：为保证经济和社会的有效运作，提供处理主要的内在威胁的方法。疾病对人的最直接的影响自然是痛苦，同时也给那些与他们关系最密切的亲朋好友带来了痛苦。但是，最基本的是它对广大的社会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如我们熟知的大量统计数据足以说明这一点。一项粗略的数字表明，平均每天大约有7个美国人因疾病和体弱而残疾。这数百万人因不能从事他们的日常社会活动，影响到了更多的人的工作和生活。单从对经济的直接影响这方面看，每年因疾病和伤残可能使全国的劳动力减少6－8%。然而，由疾病和伤残所导致的社会系统的紊乱，仅用这些数字并不足以说明；疾病对许多其他群体的影响，难以用统计数据去直接反映。

另外一些明显的数字表明，医学在更大的范围内已成为我们社会的主要制度之一。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美国人的消费支出中约有10%用于医疗保健和相关的服务，这一数字每年约合1200亿美元。1976年，约四分之三的美国人已加入了自愿健康保险项目。总体来说，直接涉及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和卫生保健的组织，现在已形成了一个宏大的制度复合体，组成了一个包括各类人

员、组织和设施的相互依赖的整体——患者与医生；护士与社会工作者；牙医与药剂师；数量不断扩大的各类卫生专家；各类不同的专科性医院；许许多多从事医学研究的中心；旨在保护公众健康的机构；赞助医学研究、实践和教育的慈善组织；大量发展的和高度竞争性的药店；提供健康保险的社团；以及那些培养卫生保健人才的专业学院（既有属于大学的，也有不属于大学的）。这种庞大的复杂体可保证使社会在面对困境时，找出协调和加强社会各因素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整体的方法。

处于这一大型的、不断发展的制度复杂体中心地位的是医学院和实习医院，这是医学所依赖的科学知识发展的中心，是实践医疗方式进步的中心，当然也是培养未来的医生的中心。作为这一大型的制度系统中的一部分，医学院不能不受到这一系统中其他方面所发生的事件的影响。更进一步说，医学院总是不断受到变化的社会需求和期望的影响。

提出医学院与这一复杂制度中的其他部分相互依赖，是在于说明必须把它们一同来分析。医学院不仅仅使自己适应这一制度系统的其他部分。像其他社会制度一样，特别是那些集中于各类专门职业的制度，医学院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性；它们具有自己的目标和程序，这些目标和程序有时跟社会中的特定群体的期望和要求是不一致的。没有充分的自治性的专业学院，将会成为由一些不能自主的男人和女人组成的脆弱的团体。

自由的社会将不断为作为其构成部分的制度提供相对的自治性，只要这些制度多少都在有效地履行其功能。这意味着在医学院跟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有无尽的变化。社会处于变化之中，整个知识在范围和内容上不断更新，社会的主要健康问题，部分地由于以前的医学自身成就的作用也在变化中——所有这一切都迫使医学教育发生变化。同理，像其他制度一样，医学院形成了既

定的情感和利益，形成了一定的处事方式，其中包括不管是最适宜的方式，还是偶尔出现的与其确立的制度不再相适宜的方式。因此，应需要根据变化着的需求和机会，对医学的道德观念不断进行剖析。

非常奇怪的是，医学和医学教育中的功能上的适应性变化能力，要通过特别强调医学的传统才能得到加强。我们一般把传统看作是文化因素，它拒斥变迁，即使当它与新出现的社会要求不一致时，也仍然存在一段时间。但是这完全是一种表面上的看法，而非对本质的看法。传统之社会功能依赖于其内容。医学中的主流传统典型地与正统的杰出医生有关，他们有能力使其大部分同行愿意接受他们的处事方式。这包括探索改进并进而改变处理疾病问题的方法的义务。在这一意义上，尊重医学传统就是延续医学教育文化的历史。通过经常的礼式活动可以维护医学的核心价值，因这样可把前人所取得的成就树为榜样。同样在这一意义上，杰出的医生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医学史家，他们从过去的伟大医生所具有的价值和成果那里寻找先例，并引以自豪。因此医学院成了作为医学行业基础的价值的捍卫者。

医学院的功能即在于传播和发扬医学文化。其目的是，把学生塑造成为合格的医务工作者，传授给他们有用的知识和技能，以及为他们提供职业身份，从而使他们在思维、行动和感觉上像是一名医生。当学生离开由学校所提供的价值形成的环境之后，仍能长期使他们符合职业角色的期望和要求，这也是医学院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对医学院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研究，都在于分析所有这些方面发生的情况和方式。

但在分析这些方面的研究的特征之前，我们应先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医学教育问题。

二、历史角度：摩尔根的《探讨》

要分析处于历史发展脉络中的当代现象，需要有一种积极努力的意识。然而，这种努力因不具有那种事后认识(hindsight)的条件而受困，事后认识是历史学家的主要法宝之一。这种情况对医学教育跟其他社会制度都是一样的。做事后诸葛亮容易，但做事前诸葛亮难。人们不易辨识那些将会对未来有重复影响的当代的发展，也不易把它们与暂时的热情区分开，故在事件发生之前最好不去考察它们。人们难以把那种目的是维护医学教育的核心价值完整性的变迁的阻力与另一种阻力区别开，这种阻力就是来自专业人员的行为方式、情感、自我利益，以及不加鉴别地任其充分自由发展的愿望。去探察基础性的制度变迁的发生或许比探察所存在的导致时代错误的行为更为困难。正如医学史家约翰·F·富尔顿(John F. Fulton)所说的："……重大的历史常常就发生在我们中间，但一时难以被意识到……"

这里没有必要概述医学教育的悠久的错综复杂的历史。[1]但我们通过稍微详细地考察美国医学教育史的早期发展，并提及一些后来的一般事件，可以支持必要的观点。因为我们将会看到，本[20]世纪首次提议成立的旨在传播医学文化——其知识与技能、价值与态度——的新型社会组织，所采纳的事实上是一种有关医学教育的明显的社会学取向。

约翰·摩尔根(John Morgan)医生，美国的第一位医学理论和从业教授，于1765年发表了他的名作《美国的医学院制度探讨》。[2]此书长期以来被看作是关于医学教育哲学的一部有先见之明的和富有意义的论著。当然，此书的意义并不限于这一点。书

中对社会建制的类别做了明确的说明。摩尔根认为这些社会建制对培养医生是必需的，故在这一点上，此书具有突出的社会学观点。对《探讨》一书的主要思想作一简短的分析说明，将有助于明确这些问题，也有助于强调某些问题的延续关系。

摩尔根事实上采用了一种社会学观点去论述医学教育问题，所关注的是发展一种有效的、以学习为目标的社会组织，故他采用的不是心理学的观点，这种观点所关注的是分析人们所具有的使其成为医生的个体性特征。当然，摩尔根并没有忽略那些个人特征；只是他极为清楚地看到，即使那些最有能力的人，若组织机制对其教育和训练是有缺陷的，那么他们可能成不了有才干的医生。因此，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摩尔根为我们今天的医学教育研究提供了一个易被忽视的实例。事实上他说，教育过程不但可以从学习心理学的角度进行有益的分析——这种分析关注的是有机体所经历的那些功能上不同的学习阶段的过程，而且也可从学习社会学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一分析关注的是那些促进或阻碍学习的社会与文化环境。

（一）医学行业的分工

摩尔根是以如下前提为出发点的，即研究医生的教育问题必须充分重视他所说的医学行业的有效组织。在对医学领域的劳动分工（专门化）作分析时，摩尔根极大地预言了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观点，后者的《国富论》晚十年之后才面世。这两人之间的相近性，甚至还包括具体运用当时流行的与手工业生产中所获得的经验做类比的方法，其中，摩尔根提醒读者：

……几个不同的人手，通常不少于五六个或七个各种手艺人，他们组成了自己的行业。以这种方式，他们在有限时间

内可完成更多的工作，而且能用更低廉的价格售出产品，在其整个工作中，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分工。尽管每一个人都有其特定的分工，但他们在总体上有一个统一的计划，他们在其各自的方面变得更加熟练和快捷的同时，总体上也更有利于统一目标的实现。良好的精确性、高效率和低价格，难道不是值得说的更完善的工作、不是值得推荐的工作方式吗？（第 XV 页）

摩尔根在对普通的手工业与高级的医疗行业之间的社会建制进行具体的类比时，他非常清楚，自己在背离早已确立的传统，这一传统不赞成有声望的科学家和学者能从手艺人的经验中学到任何东西。

结果与摩尔根关于专业化能促进专门技能发展的假设相去甚远，他很快发现了在医学领域中由专业化的发展所导致的一些教育问题。专业化知识的一个极端结果是，所培养出的人只在其本专业是专家，而对其他专业知识知之甚少。它将使人们只具备有限的胜任力，却存在一定的偏颇，这些从事不同范围的活动的人之间，只有极少的价值共识的基础。但他同时指出，只是当医生所接受的正式教育只限定于一个专业时，才出现这种情况。他认为要克服这种极端的情况，应该是开放性的医学教育优先于医学研究。跟文理科的通才教育一样，医学中也必须进行通才教育。

摩尔根认为应建立新的机制，以满足社会与健康服务的需要，并把这些与他对医学教育改革的建议相结合。当某些重要的教育家开始意识到医学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日益扩大时，摩尔根的主要观点便成了现在人们努力改进医学教育尝试的基础。

(二)医学教育中的劳动分工

按照摩尔根的观点，医学行业和有效的医学教育组织这两者所遵从的劳动分工的原理是相同的。医学人才培养一度盛行的模式是，新手主要是向单科从业者学习，但这些单科从业者既不是全职全能的人，也不易被他人接受。摩尔根从他在欧洲学习的第一年开始，就计划倡导一种根本不同的医学教育形式，这种形式要求依靠各类有造诣的医生的“同心协力”。

然而，摩尔根的这一先见经历了一个多世纪之后才变成制度性的现实，他实际上指明了应设立全职的医学教师的要求。按照现在的观点看，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摩尔根在提出其观点时，遵循着一种社会学的假定，只是当时尚不明确，即只有在给定的社会背景下，动机才能特征性地转变为相应的行为。相同的动机在不同制度背景下将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同样是忠于职守，要求士兵是奉献生命，而要求医生是救死扶伤。相应地，在同一制度背景下的不同动机，可能具有大致相同的表现形式：自我进步的个人动机，跟利他性动机一样，都可能有利于促进符合专门职业要求的工作。* 因此，需要新的和功能上适合的社会机制，使医生能够更便于实现其专业目标。

简言之，称职的人的友善，尽管对达到目的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仅这一点是不够的。如果为了不使目标偏离，就需要对医生教育模式进行根本性重组。从直接的意义方面说，所关注的将不仅仅是对那些既有教学能力、又有实践能力的最合格的人的选择这一重要方面，而且也包括建立组织机制这一同样重要的方面，通过这一方面，人们的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

* 参见第五章“制度化的利他主义”——编者注

摩尔根注意到，有才能的人的行动具有极为不同的结果，这依赖于他们是否各自遵从或利用了“同心协力”这一条（第28页）。如果组织机制不合理，如有明显的不足，那么再有才能的人也难以成功。

(三)医学课程的设置顺序

摩尔根由组织方面的问题讨论又转向了课程方面。他所倡导的课程内容的特定次序，显然具有历史意义。他认为应从解剖学开始，然后是“医药学和植物学”，化学，医学史，最后是实践学习。但具有更持久的意义的一点是，他认为这一顺序不但是事物实际的顺序，而且也是教学应遵循的顺序。

差不多经历了一百年之后，美国的医学院才建立了规范的课程教学序列。但更贴切地说，这一问题直至今天也没有得到广泛一致的解决。近期医学教育的改革试验，主要目的是在于寻找最佳的课程序列，这跟确立其最有效的内容是一致的。尽管摩尔根可能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比实际证明的更为容易些，但他也意识到，找到哪些是最适合学生当时学的课程，哪些是他们后续学习的课程，这是一个关键的问题。

(四)阻碍制度变迁的根源

摩尔根完全清楚，他的建议会遭到反对，这些反对不但是针对他的观点的不完善，而更多的是针对他为同行所提出的有竞争性的做事方式的要求。制度性的程序一旦发挥其功能，将要求参与其中的人具有忠心。这些同行主要关心的是已经确定无疑的成就，并相信他们的动机不在于怀疑，但他们发现所提出的新的建制令人不安和极无把握。当对相互竞争的选择的不同优势难以确证时，如常见到是巩固社会制度还是改造社会制度时，变迁的阻力将

表现得尤为突出。摩尔根提出，制度性变迁尽管可能不尽人意，但它是事物的规律。

摩尔根说，在那些看到了要求发展新式的医学教育主张的优点的人中，部分人认为社会不会轻易支持这种试验。并非所有的关于制度变迁的建议都必定是合理的，或者即使在原理上是合理的，其实也未必适合于当时的社会情形。不过，应注意到："我们所遵从的任何一个错误系统时间越长，我们越难以打破它的束缚，即便是它已给我们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第40页）

我们知道，摩尔根是正确的，至少部分地说是正确的，尽管他还没有设想到后来所出现的情况——如果不是指直接的结果，至少在后果上是这样。他在最早建立起来的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取得了医学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一个席位。但跟常见的计划性制度变革的例子一样，这计划的实质，如人们所评价的，远没有在后来所发展的医学院中体现出来。

相反，在19世纪却出现了很大的倒退，当时人们只看重医学院的外在形式。正如弗莱克斯纳及其他人所提出的，摩尔根所强调的在大学中设立医学院的重要性，被人们忽视了。作为私人事业的医学专科学校大量涌现。当然，尽管也有一些发展，如埃利奥特（Eliot）在哈佛大学所做的改革，以及稍后宾夕法尼亚大学对三年医学课程的必修要求。但是，像佩普（Pepper）和奥斯勒（Osler）这样的医学教育家都感到，应认识到其标准之间的差距，而且在现实上，这种差距是造成令人不满的根源，如果不是令人失望的根源的话。例如，当1889年奥斯勒说："美国的医学教育'制度'［已成为］国民的笑柄"时，他只是把许多人私下所说的话，当众说出来了。然而，奥斯勒的敏锐的眼光观察到了医学教学中的"革命"，即使约翰·霍普金斯学院许久以后才设立，他也能够实际目睹到所要求的变迁

三、从奥斯勒到弗莱克斯纳

跟摩尔根一样，奥斯勒的观点也是鲜明的：医学职业必须进行内部整顿，或者周围的环境社会能促使它进行改革。他与摩尔根的另外一个相同点是，他敏锐地意识到了在这悄然发生的革命中组织以及课程和人事的基本作用。作为弗莱克斯纳报告——此报告差不多20年后才提出——的实际的先知，奥斯勒可能设想到了，有必要发展医学院与大学的学术背景之间的"有机联盟"，这一联盟使学生和患者建立了密切的关联，关联的途径"不是运用这一领域的含糊不清的知识，而是通过病房的确切的、重要的知识"，而且要对医学院中的教师有一个恰当的认识。

奥斯勒向医生所公开表明的观点，尽管是一个人人"皆知"的观点，不管它是自己表现出来的，或是被有意提出的，但是，仍然缺少一种统一的社会力量，用来减小或者弥合民间所熟知的、或在专门职业中人们所熟知的方面，与那些在很大程度上引起公民关注的方面之间的差距。这就是著名的弗莱克斯纳报告所担负的历史性作用。

弗莱克斯纳根据当时的"医学教育联合会"，（即后来重组的"美国医学协会"）1906－1907年度的大会报告——这些内部报告大致可反映许多医学院的不合标准的状况，他把外交辞令丢在一边，而是旗帜鲜明地指出，美国和加拿大的那些所谓提供医学教育的155个机构中，大部分都处于危机状态。[③]有名的"四号公告"的显著作用，就是在于让公众看到了那些极端地背离人们普遍知道的医学教育标准的情况，这些情况一度得到了医学院的

公认。在这一方面，我们从马林诺夫斯基对特罗布里安岛人的观察中也可了解到一些。马林诺夫斯基发现，那里的有组织的社会行动，不能接受那种明显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除非有公开宣布和表达的越轨。这不仅仅是让群体中每个人了解事实真相这一问题。这些人中的大部分都已经了解到了至少是事实的基本概况。但是违背规范的行为要等完全公诸于众后，它们才会变成统一的行动。只有这时，“私下默认”与“大众知晓”之间的紧张才会得到缓和。

对弗莱克斯纳报告的提出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和心理机制，似乎就沿着这种相同的线索运行的。毕竟，严格的准则和规范对社会中至少某些个人来说，显然是不适应的。它们与人们所接受的某些愿望和利益是相对立的。当许多人发现这些准则超出了他们的承受力时，实际上就会有某种程度的宽容性，既对他们个人而言，也对他人而言，随着对准则的违背的发展，人们逐渐默认了这种背离，尽管尚未被认可。* 但这种情况最长只能持续到每个人都能接受关于这一问题的公众标准。

就像弗莱克斯纳报告所提出的那种公开性，加强了公众对越轨行为的认可。它要求每个人接受这一标准。他们要么必须与越轨者同伍，从而拒绝那些被普遍接受的准则，表明他们也脱离这一规范模式，要么不管他们个人的偏好是什么，他们都必须遵从和赞成这些准则。弗莱克斯纳报告所提供的公开性，极大地弥合了偏离公认准则的私下认识与公众要求坚持这些准则之间的距离。它通过阻止对问题的持续的公开的抗拒，而要求建立一套主导性的医学教育高标准。它呼唤对这些规范的公众的再认识，以及提高这些规范的一致性程度，使其有更大的遵从性。④

---

* 参见第三章关于“制度性规则的制度化抗拒”。——编者注

从一开始，医学教育的社会学研究在目的、性质和功能上，就应与著名的弗莱克斯纳报告所做的这类有关医学教育的技术评估区别开来。从弗莱克斯纳报告的目的来说，它所关注的只是他后来所描述的“对医学院的走马观花”。正如每个人所知道的，这种走马观花在本[20]世纪早期能够使弗莱克斯纳发现教育上的可怕事件的诸多方面，这些方面主要存在于专门的医学院，但也存在于那些隶属大学的医学院中。有利可图的职业“席位”卖给了出价最高的人，他们渴望从教师身上找到丰厚的酬金。学医的入学要求是无关紧要的。有时，他们并不重视能力，能付学费即可。考试也常常是滑稽可笑的。有些医学院缺乏实验室，或者即使有所谓的实验室，却很少或根本无设备。教职人员业务上不称职，临床设施不足或者全然是缺乏的。

由于这些缺陷是非常明显的，且一目了然，因此弗莱克斯纳很容易得出了如下结论(历史也证实了他的观点)：“仅用几个小时的时间，就可对我所访问的155个医学院中几乎任何一个，有关它们进行现代医学教学的可能性做出可靠的评估……”[5]不需要做很长的和仔细的研究即会发现，一个生理学实验室总共就只有一件小的脉搏记录仪器，缺少适用的设备，或者发现，学院没有门诊部，难以提供适当的临床实习。简要列举这些突出的不足就足以说明问题；故对这些医学院的教育环境再做更详细和更多的研究，将是多余的和无意义的。

部分地由于弗莱克斯纳的报告和医学知识的迅速发展的结果，医学院的状况已有了改变。专门的医学院最终消失了；部门性的医学院在数量上减少了，性质也有所改变；而隶属于大学的医学院的比例增加了。总而言之，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医学教育变革，可以说在现代教育史上构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变革的阶段。这是由摩尔根、奥斯勒和韦尔奇(Welch)播种，弗莱克斯纳浇灌的；但

一代代的医生、科学家和医学教育工作者作出了贡献。*

一个新的变革浪潮正在形成。可以看到大量医学院中的成员近来都普遍地努力去重新考察、重新评价和重构医学教育的组织和内容。前代人所进行的革命已得到了后代人的认可。其中一个方面的重大进步——例如，基础科学已被系统地引入医学教育——在经过一段时间后，将使相关的倾向而非对立的倾向带动医学上的其他方面的进步，尽管这些进步尚不能纳入教育之中，但可与那些最迅速的发展是同步的。即使医学教育家经常意识到这种不平常的发展，但也应去理清这一发展的线索。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的研究已有了稳步进展，这改变了医学知识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也改变了医疗行业的性质。当然并不是医疗行业的所有变化都一律地是更好了。

许多医学教育家都已相信，这些进步要求医学教育在形式和内容上也都有相应的和不断的探索。但应认识到，变化并不意味着改进，那些对由医学院构成的教育环境进行重组的教育家，是以现在所能用的系统的和超然的方式，分析这些变化对医科学生的培养所产生的影响。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发展脉络中，才可进行医学教育的社会学研究。

四、聚焦医学教育社会学

许多人——理查德·施罗克（Richard Shryock）是其中的一位——都注意到，19 世纪之前，医生是观察其患者；此后，他们开

* 因一位编者的提醒，今给出这段话的出处：《哥林多前书》（I Corinthians III：6，新约全书）："我播种，阿波罗浇灌；但上帝使其成长。"

始检查患者。以同样的观点来看，可以说医学教育者长期以来是教学生，但只是从本[20]世纪中叶以来，他们才开始分析其教学和他们为学生所创造的教育环境。新近出现的对医学教育这种社会和心理过程的兴趣，似乎是由医学和社会学中的不同的力量汇合的结果。

（一）医学中的共同趋势的根源

1.**医学知识的进展**。科学的发展是导致对当代医学教育的内容和组织进行持续的和定期的仔细考察的重要根源。医学知识或者与医学相关的科学的每一项重大进展所带来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有效地传授这一新知识。

如巴里·伍德（Barry Wood）指出，心身医学（Psychosomatic medicine）的进展“是建立在像其他的临床医学分支中所取得那样的明显的科学证据基础上的。”这些进展马上引出的问题，就是这种新知识如何才能最有效地被吸收进医学教育之中：是通过训练更多的精神病医生，设立心身医学系，还是如伍德医生所倡导的，使专家分布到内科学、儿科学、外科学和产科学各分支部门中，从而“使大学生相信，这一重要的领域属于日常的临床实践内容。”不管从制度上如何回答这一问题，而且这些答案在不同时期无疑是各不相同的，但它们发展了临床知识，跟来自实验室科学知识一样，迫切要求对医学教育的方法、内容和组织进行再分析。这种再分析，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表现在不同的社会学研究方面，这些方面已开始得到认可。

2.**强调课程的时间计划**。并不只是实验室和临床研究的成果，迫使医学教育者对他们所提供的教育的性质不断进行制度化决策调整。课程的时限性也具有这一作用。因为任何人对这一方面都非常清楚，医学院的时间表限定在相当狭窄的范围之内。[7]在

过去的半个世纪中，尽管用于上课的时间已逐步增加，但这一增加是有限的。

显然，这意味着医学院中各系及其成员事实上争占学生的宝贵时间，就像患者争占医生的宝贵时间一样。上课的时间是被仔细计算和分配的。要把新的教学资料和课程引入课堂，常常必定要以删掉其他资料和课程为代价。我们撇开不同系的成员的特定人格和动机来说，这种相对固定的有限的课时数，意味着各系为争夺时间而不断竞争。在这一意义上，若不是从这个词的贬义来说的话，系成员之间在课程时间上的某种程度的竞争构成了医学教育的结构，它包括许许多多的知识和应用分支部门。

医学院作为各系的联合体，其主导性的组织结构也促进了这种形式的竞争。医学院中的这些联合在一起的系之间的关系，就跟联合国中的各政治国家的关系一样，要求各系应忠心耿耿。它需要各系在整体上对学院具有强烈的忠诚观念，对医学教育的性质和目的具有明确的共识，从而自愿地、而不是强迫其成员，分配长期建立起来的或者新出现的对特定课时量的要求。跟一般性的竞争一样，游戏的规则——共同接受的评判规则或标准——支配着这一过程。这些规则便被用来决定对学生的有限时间的不同要求，其根据理想上是每种知识对医生的有效培养所具有的功能重要性。在医学院，课程就是一种公开登记的这一过程的临时结果，这就如同那些相互竞争的公司，其价格和效益是在市场中竞争的暂时结果的记录。

除了这一相似处之外，显然医学院中的竞争形式与市场中的竞争形式存在着根本性的不同。不管它们在关于如何最好地达到目标的概念上有多大不同，但都期望医学院各系具有共同的为学生提供最佳的医学培养条件这类价值。与商业性公司间的竞争不同的是，医学系的自我扩展并不需要制度上的合法性。然而，构成

课程结构的竞争过程，以及有时出现在系及其成员之间的更为激烈的个人冲突，不管其另外的结果如何，其作用在于使许多医学教育者警觉到医学教学中的新问题和潜在问题。但对他们来说，若不至于出现倾斜，能平稳地停下这种竞争变得更加困难。

系级组织形式和相关的竞争，导致相当持久的、多少有些必需的对现代课程和教学方式的考察。这种压力实际上未必导致实质性变化。这有时会形成各系之间力量的均衡，它们不愿放弃所确立的对课程的主张，其结果便是更多地保留原样。正是这种情况，很可能导致了约翰·F·富尔顿所描述的医学系主任悲观的宣称："迁移一座公墓也比改变课程更容易些。"

有时，来自先进的知识的压力也会产生不适宜的变化，使某些医学教育者持有一种警惕性，而且在竞争的压力下，有时具有一种对变化的过分关心——或者缺乏关心。每个系都不能轻易避开这一过程。但看起来，也有少数医学院，其权威结构是如此集中，故其教学形式和内容的变化可以有效地通过行政法令而实施。或者，更典型的一种模式似乎是各系之间的拉锯战，类似于封建割据的每一方都想让人相信，它们对学生的时间的要求是重要的和合法的。所有这一切都使医学院的各部门在教育目的、标准和价值上，极大地促进了明显的共识，这是克服经常出现的影响它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均衡性的基础。⑧

3. **重新发现患者是人**。促进对医学教育的社会学研究产生兴趣的更进一步的原因，是在医学中重新强调"患者是一个整体的人"这一概念。这个观点自然在古代就有了。可以轻易地引用医学证据，说明每一时代的医生都已认识到，必须把患者当作是全面的人，这包括患者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环境。不必追溯到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生活的时代，我们发现在约翰·洛克(John Locke)时代，它就已被看作是常识了。或者，从更近的时期说，弗兰西斯·

韦尔德·皮波底(Francis Weld Peebody)在他的经典文章"关照患者"中,概括了这一概念的意义。

尽管"患者是人"的概念在医学领域中已被认识很久了,但是也可以说,与这一概念不相符的情况要比遵守的情况更为突出。可以说许多医生经常把患者当作是病人,而不是当作人。这表明在这种情况下的倾向,使某些医生难以与这一概念相符。所以,有目的地运用教育方法去抵消这些倾向,可以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

在早期,当地的医生可能具有了关于其患者的直接知识和认识。患者与医生之间的个人关系常常是被肯定的和密切的——尽管或许不如我们现在所猜想的那样经常。在这方面这确是事实,"古代受欢迎的一般行医者直观地认识到了[构成患者环境的因素,这些因素]有时只能通过与患者的密切接触,了解其环境、其日常生活及其家庭史,才可找到。"⑨简言之,这样的社会结构和医学行业组织,能够使许多行医者直接和几乎无意识地既重视环境对患者的影响,也重视其有益于治疗的潜在价值。

随着社会环境复杂性的提高,医学行业专门化的加强,以及医生与其患者之间在医疗服务范围之外的交往的日趋减少,把患者的社会背景列入考察内容这个问题已变得更加突出。面对如此迅速的变化,医生们发现他们自己落后于有关其患者的适当的概念。反过来说,患者通常所接触到的医生,都只是与他们稍有接触,或者根本就是陌生人,因而患者更接近于埃尔顿·梅奥(Elton Mayo)所描述的那种"胆战心惊的人。"他们发现非常难以交流关于他们日常生活的看法——他们与家庭和外界的关系、他们工作环境的压力、他们面对其多重的社会角色需求所遇到的困难。社会结构和医学职业的相关的变迁,造成了新的把患者当作人的困难。

这些社会变迁明显地导致了对于把患者看作是一个全面的人这一古老问题的新的关注。这些变化自然并不限于美国。例如,

有证据表明，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世界医学教育大会"已回到了这一主题。卡拉奇"道医学院"（Dow Medical College）的S·M·K·马里科（Mallick）医生指出："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忽视了把患者看作是具有特殊的环境和特殊精神背景的个体。"[10]曼彻斯特大学的神经外科教授乔夫雷·杰斐逊（Geoffrey Jefferson）说："患者是人。学生必须清楚这些人是谁，了解他们的生活和他们的生活方式，找出他们之所以生病的原因。如果你愿意的话，可称此为身心医学或社会学；其实只是它们的名称是最新的。"[11]阿姆斯特丹大学的社会医学教授A·奎瑞多（A·Querido）医生，提出了一个尤其明确的社会学与医学关系的当代角色观点，并以此提出了如下问题："如何把那些影响某些患者病痛的社会因素引入到临床教学之中？如何去恰当地评价那些可能有益于患者康复和复原的社会因素？"[12]

但是，即使这些医生意识到了社会学观点在医学中的重要的和不断发展的地位，他们有时也只是认为社会环境只对那些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如穷人，未受教育者和老弱者，有所影响。亨利·科恩（Henry Cohen）爵士在建议社会学的观点应引入到医学院的课程时，选择下列的事例做了说明：

> ……学生们必须使自己相信，当一个患者来到医院后，他便离开了自己的环境，离开了他的职业、家庭和他的朋友。然而这些方面可能极大地影响到了其生病的起因和过程。医院中的患者——躺在整洁、干净、舒适的床上，每日还有可口的三餐——常常与他在家中和工作时的邋遢、忧虑和散乱的感觉是不一样的。现在的学生极少关注生病的环境条件——拥挤、缺乏通风和无供热条件的住房，因贫困而导致的营养不良，家庭中的慢性病的影响，失业的道德不良症等等。我们的

教学必须保证，医生不应是一个视野狭窄的人。[13]

显然这是事实，医科学生在病房和面向患者的部门经常碰到的这类患者，他们都是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但是这并不应得出如下的荒谬推论：社会学的分析只是关注那些由环境导致的突出的不良情况。居住在有良好的通风和供热条件的生活较好的患者，可能受环境条件的影响不太明显，但并不是没有，这些环境条件包括其家庭、工作和他们所隶属的一些群体。

一些医生对社会学显然还有另外一种认象，即把社会学当作是武装医科学生的一种途径，使学生具备必要的同情心和妥善处事的专业素质。但用更为令人反感的术语来说，这一观点似乎就是：关注病人的社会学取向导致学生用明显的情感性取代科学观点。

正是这些歪曲的社会学形象与现实极不相符这一情况，使奎瑞多教授得出了如下的观点：

没有理由认为，社会资料不会跟那些来自实验室或X射线室的资料一样具有同样的科学价值。我们仅仅满足于了解到患者的家庭构成、房间数量、房租、睡眠安排和是否有洗浴设备等资料是不够的，我们只问患者的社会境况也不够。我们现在知道，为了了解患者，我们必须要询问有关他的家庭关系、亲属和紧张程度，有关他的工作、朋友、志向、希望和挫折，有关他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发展、态度，他的习惯、他参与和逃避的原因。[14]

对社会学的另外一种认象，尽管不像以前那样常见，但它有时仍然存在于医生之中 。这就是认为社会学倡导“医学社会化”的

观点。例如，据报道，一份提交给"美国医学协会代表团"的"激动人心的演讲"，有这样的总结："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科学家，已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试图通过合法的机制，把医学纳入[非专业]群体……的控制之下。"[15]在这一方面，社会学发现自己的处境非常类似于"社会医学"。如哈伯德(Hubbard)医生所指出的："一般市民——许多医生也一样——并不真正知道所谓的社会化的医学是什么，但他可以肯定它是不利的。而且社会医学也不会有很大不同。"[16]

但是关于社会学的性质的这类误解，通过医生，医学教育家和社会学家之间的合作正在被消除。的确，可以认为，从其一个主要的方面来说，医学在实用上可以被看作是一门社会科学。这在19世纪中叶是一个常见的观点，[17]但当时它更多的是留于口头，并没有分析性和描述性的说明。然而到了1936年，L·J·亨德森(Henderson)就以严格和认真的观点描述了"作为应用社会学的医学实践。"[18]而到1955年，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的主任则指出，医学"……必须被看作既是生物科学，也是社会科学。今天的医学教育承认和讨论与疾病、健康和不良有关的社会、经济、情感和其他环境因素是必要的，因为现时代的医生，不但关心医学，也要关心社会，不但关心其病理学，还要关心人类的生活环境及他们众多的愿望和感情。"[19]

在医学及其他学科中新观点的出现，常常导致不同看法的冲突，而这些反过来说又会造成观点的泛滥。从更长久的时期来看，那些后来被证明是医学基础的科学——18世纪的化学和19世纪的生理学——曾遭到粗暴的拒绝，曾被认为对医学毫无价值。但在另外时期，它们提供了过于激情的希望，它们似乎可以很快和彻底地解决医学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施罗克对18世纪早期有关治疗学的倾向有如下的描写：

由于看起来发展纯理论性的医学科学没有实用意义，因此自然会对研究的功利性提出要求，且难以回答这类问题。如"知道腆蝾是否有导管"有何用处呢？显而易见，从长远看，科学必定会有利于实践，但这并非是立竿见影的。无论怎么说，这种思想对病人来说只有很小的安慰，他们不能等一个世纪或更长的时间才去治病。[20]

完全可以抛开历史的类推法，因这类方法严格地说是有疑问的，这里或许可以用一个实例来说明社会学在医学领域中的现代角色。尽管这一策略是有困难的和令人不满的，但它可以很好地在热心者与玩世不恭者之间进行调节，前者极为乐观地宣称，尽管尚待证实，社会学可以对从业者的培养以及对医学行业有所作为；而后者想急切地见到直接结果，并以为没有从社会学那里得到很大收获，他们坚持认为社会学对于进行他们的研究来说是毫无用处的。在这一领域中，没有必要重演临床工作者与实验室科学家之间的长期分裂的历史。

不加批判的狂热者与不加批判的反对者之间对立的加强，既有害于医学，也有害于社会科学。过分地相信社会科学即刻会为医学行业的改进作出重大贡献，很可能会招致某些医学教育者和从业者的反对，不给社会科学任何地位。反过来说，反对社会科学对医学有任何用处的观点越坚定无疑，过分夸大社会科学作用的趋势也越明显，即便只是为了反驳。

这些过激的观点，不管是支持还是反对，现在似乎都有所减少。取而代之的是，许多医学教育家对社会学所采用的是一种谨慎的和批判的态度，即一种友善的怀疑主义的态度。[21]例如，小霍华德·C·泰勒(Howard C. Taylor, Jr.)医生的观点反映了这一态

度，他发现：

> 没有使医学与社会学相关联或许是医学教育的最明显的失误……医生大多没有，甚至不熟悉社会学家的词汇，也不具备能使他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或提出建议的基本的社会原理知识。
>
> ……[医科]学生接受某些正式的社会学课程教育将是有益的。这会为学生提供一种分析重要的但非系统性的有关社会观念的观察性资料的框架。[22]

在医学实践方面，社会学的说教性的教学对医科学生获得社会学观点来说，可能用处不大。要使这类课程真正有用，必须具有更多的医学社会学方面的知识。医科学生除做一名医生外，自然不必成为一名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但在医科学生的教育中，或许应学习这些学科，正如早就开始学习作为医学基础的其他科学一样。最好是，能够教授学生掌握基本的原理，而不是掌握这些学科的全部细节内容，从而使他们具有理解人类行为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参考框架。从另一方面说，继续忽视这些学科，意味着医生将是以对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无知、草率和外行者去开展业务。

历史上，医学早已经常地和顺利地与许多科学和实践领域建立了联姻关系，医学并不拒绝另外的未来的匹对者，心理学和社会科学将是最近的提婚者。如果有时它们显得急不可待和急躁，这可能是因为它们觉得自己已等待太久。而如果在其他时候，它们的行为具有完全相反的表现，这可能是因为它们作为被考虑的对象而极为高兴。另外，跟常见的多偶制的例子一样，其首批配偶……即生物学和化学……首先不愿接受额外的婚事，但仍然是不会拒绝的。由于工作负担明显地多于目前的家庭成员所能做的

事,因此他们也想接受新的成员,以帮助他们负担所必须做的那些工作。

尽管医学教育工作者已经承认社会学在医学教育中的地位,但他们对发展有关医学教育的社会学研究也还存在一些距离。至此,我们已考察了三类情况,它们都促进了医学教育者把教育看作是一种社会过程的兴趣。这三种情况就是:医学知识的不断进步,必定以某种方式引入课程之中;由结构所决定的医学院中的各系之间为时间的争夺;以及对社会科学在医学领域中的地位认识的不断增长。然而,这种兴趣可能仍是限于部分医学教育者的片断的、随意的、偶然的妄想,涉及到的只是这种或那种的医学教育的运作情况,例如关于普遍的高等教育运作的主要观点,就是基于这种偶然的经验主义。在这种情况下,还有其他的一些因素具有把对医科学生的教育问题的持续的关注,转变成对不同形式的医学教育过程和结果进行暂时的、但有条理的研究的作用。其中的一个因素就是历史上所出现的医学对极端的经验主义的反动。

4. **经验主义的衰退**。医学,跟大多数其他应用科学一道,数世纪以来,都经历了简单的经验主义时期与极端的理性主义时期之间的不规则交替的过程。但总的趋势,尤其是近几十年来,是朝着否定这些极端选择的方向发展的。在医学以及它所依赖的科学中,已经出现了一种坚定的削弱康南特(Conant)所称的"经验主义地位"的运动。[23]在对这种科学观点的追求中,存在着一种突出的要求,即把经验主义者的那种不主张事先有理论观点指导的、"让我们去尝试并观察"型的实验法,转变为一种有控制的观察和实验法,这种方法应有明确的概念框架的指导。跟一般的科学一样,医学也正在不断努力,试图通过对那些逻辑上相关的一组观点的系统性经验证明,以削弱经验主义在其知识体系中的地位。

早已存在的一个心照不宣的情况是,上述观点对医学研究来说

是适合的，但并不适合于对医学教育的研究。只是最近，同样的观点才被引入到了医学教育领域。一些医学教育家结合心理学和社会学，正转向对教育过程的系统研究，他们不再依赖于偶然的感想。

5. **医学教育的创新**。完全可以理解，这种新出现的研究兴趣，在某些学校中是最明显的，这些学校被乔治·派克·贝里(George Packer Berry)医生描述为开展"有争议的实验……目的是修订我们的教育计划，从而适应不断发展的把患者理解为一个完整性的而不是部分性的人的要求。"可以肯定的是，大多数医学院正在不断地修订其课程。但尤其是当它们进行某些重大调整时，将会出现明显地关注这类调整实际上如何操作的系统性考察。这些学院的教员都尽其可能，寻求运用科学方法去研究这些新的调整计划的运作和结果，但愿是他们已承认存在于医学知识自身发展中的方法。

尽管其他一些方面无疑地也导致了目前人们对医学教育过程的关注，但简要总结来看，形成对医学教育的这些过程进行社会学研究这一兴趣的根源，似乎主要就这五个方面：

第一，医学知识的重大进步，提出了如何使这类知识变成为医学研究事业的有效部分的新问题。

第二，强调对医学课程的可能的有限时间的分配，这导致了对不同的分配基础的持续的评价。

第三，对社会环境在导致疾病和控制疾病两个方面的重要性的重新认识，还包括不断发展的对社会科学在提高人们对这一环境的理解中所承担的角色的认识。

第四，对科学方法的追求，这要求通过对教育过程的更系统和理性的分析，去取代那种无论是多么熟练的经验主义。

第五，作为一种促发要素，医学教育的重大创新，要求对创新的目标和结果进行系统的比较。

(二)社会学中共同趋势的根源

社会学领域的独立发展,也导致产生了对医学教育研究的极大兴趣。

1. **专门职业社会学**。第一个方面是职业社会学的显著发展。[24]前一代人只是零星所做的关于职业的社会组织和职业角色的研究,[25]现在已汇集成了一股强劲发展的潮流。一般性的职业和特定性的专门职业,已经被公认为是社会组织中的比较重要的核心形式之一。人们的大部分活动时间都是忙于其职业活动;社会上相关联的各种职业所组成的工作机会,为群体的生活提供了经济保证;人们的抱负、兴趣和情感,很大程度上都与他们的职业特征相关联和相印证。

对医学院的社会学研究可为其他专门职业的比较研究提供一个范例。所有有关美国社会中的专门职业的相对声望的调查研究,都一致地发现医学职业在公众中享有最高的声望等级。同样明显的是,其他一些专门职业常常把医学看作一个样板,尽管作为一个榜样它也免不了受到批评,但其发展方向可以说是被肯定的。因此,如果对医学院的系统研究被证明是有价值的,那么也可以说值得对其他的专门职业进行研究。

引导对医学院进行社会学研究(以区别于心理学研究)的更专门的兴趣,[26]是对其社会结构的相对复杂性的关注。医科学生在其受教育过程中,必然与许多不同的群体相关联;这种情况有甚于其他专门职业中的学生(社会工作和护理专业的学生可能除外)。他们不但要与同学和教员建立联系——其他专业的学生也有这样的关系——还要在医院内外与患者和各类专业性和技术性人员建立联系,这些人员包括护士、社会工作者、医疗工作者、理疗人员、药剂师和行政工作人员。例如,法学院和工程学院的学生在受教

育期间，都没有这种复杂的涉及众多个体和整体的关系。这种关系网络——即复杂的角色丛——构成了医学学生学习的社会环境的重要部分，故而应进行系统的研究。

2. **社会科学与卫生职业的结合**。如我们所指出的，在现代医学中，已形成了考察医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实际的和潜在的关联的明显兴趣。对这种结合的关注也明显地存在于社会科学家之中。[27]

本[20]世纪以来，正如实验室和临床研究对于从根本上重构医学实践及其教学所起的重要作用一样，社会科学和心理学，也以其必然有限的形式，在20世纪后半叶，有可能提供基础性的观点和知识。这不是一个预言或使命，而是对发展趋势的基本概括，现在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说明这种发展趋势是非常明显的。随着人们转向对疾病和医疗保健的社会背景、而不仅仅是其经济背景的系统研究，可以形成一种能够用于指导医学学生临床学习的知识体系。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被纳入医学院的教学人员之列，将有助于运用社会科学知识把学生培养成为符合其社会角色要求的医生。

3. **关于组织的社会学研究**。从这种关注对疾病和医疗保健的社会学研究，很容易延伸到对医学院本身的社会学研究，因为这关联到了久已存在的关于社会制度和正式组织的社会学研究传统。在过去的一个世代[30年]中，这一传统又显现出了新的生命力，因作为经验研究，其基础是建立在系统的实地观察之上的，而不是仅仅依赖于文献资料。[28]其中所作的大部分研究，是对工业和商业组织、政府部门、工会和医学的研究。[29]但这些研究方法和基本概念都同样适合于对医学院这类社会组织的研究，可研究这类组织中的人们的行为和学习过程。

这些进展大约是开始于30年前。在此之前，还不可能把医学院作为一种社会环境而进行系统的经验研究。那时的社会科学显然缺乏这种意识。心理学、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在能够有目的考

虑这些学科对医学教育和实践的适用性之前，率先发展的是另外的技能和知识。自然，这些社会科学现在也未充分成熟，只是具有一般性的应用。但是在许多人看来，不管他们是反对者还是赞成者，社会科学已发展到了能够被用来促进我们对疾病、医学教育和医疗保健的认识的程度。在医学教育家和社会科学家中间所发展起来的这种潜在作用的意识，形成了有关医学院为其学生所提供的社会环境的实地研究。

4. **社会化过程**。社会科学家对“社会化”(socialization)过程的研究有着持久的兴趣，每个人通过这一过程而接受他们的文化。[30]这包括态度和价值的获得，技能和行为方式的获得，这些构成了处于一定社会结构中的社会角色。长期以来，社会化研究大部分是限于考察个人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最近人们才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它在个人的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经历过程。于是发展出了对“成人社会化”的理论和经验分析。[31]

从这一观点说，医学学生就是通过掌握医学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态度和价值，学习医生这种职业角色，从而能够且有意识地以专业性和社会认可的方式去履行这一角色。成人社会化所包括的内容比通常的教育和训练更多些。当然，在医学学习过程中，最主要的过程是获得知识和技能，这可以说是对学生的最起码的要求。抛开这一点，我们从两个更广的方面去考虑角色获得的过程是有用的：一是通过某种形式的说教教学进行直接学习，二是间接学习，在这一过程中，通过与指导者和同行、患者及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的接触，从而间接地获得了态度、价值和行为模式。系统关注较不突出而易被忽视的间接学习过程尤为重要。因为对那些远离医学院的具体生活和工作的人来说，自然认为跟所有教育机构一样，学生所学到的大部分和最重要的东西，都是通过正规教育而获得的——这一假定常常是不符合现实情况的。如果说教学即意味

着说教式的教导的话，那么，并非医学院所传授的一切东西就是学生实际所学的东西，也并非他们所学到的一切都来自学校的传授。学生们不但从训导和专门事例中学习；他们还要从必须参与的由医务人员、同学和患者所组成的社会中学习——而且常常是所需要的最持久的学习——这里是把医学院当作一种社会组织。*

所以我们哥伦比亚大学所做的研究，也包括对学生获得态度和价值的非正式的和非有意识设计的形式的考察，这些态度和价值是学生从医所应具备的。我们暂且假定，学生具备这些价值对于他们的专业生活方式来说是根本性的，这包括跟医学院中的其他人的社会互动、与同行之间经验和观点的交流，以及对其教员所作所为的观察和评价（即不仅仅是听他们的训导）。学生所接受的这些塑造方式，既来自有目的的设计的社会环境，也来自无计划的社会环境，构成了社会化过程的主体部分。

5. **社会研究的方法**。过去 30 年中我们都目睹了收集和分析社会学事实的方法的明显进展，从而有可能对组织进行经验研究。从部分著作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有关这些方法的详细说明，[32]但这里想简要介绍一些主要的研究方法。

直接观察法。社会学中所应用的实地观察的程序，极少有所变化。这一程序跟社会人类学家所采用的观察"自然状况下的社会过程"的程序非常类似。尽管这主要是定性方法，但是对重复性的和一定情景的直接观察——例如，对教师群体的观察——所获得的有关社会互动的资料，也可进行定量分析。

在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中，实地观察者所做的研究，就相当于

---

* 刘易斯·托马斯在其回忆录性的著作《最年轻的科学：一位医学观察者的手记》（纽约：Harper & Row，1982 年），对此有专门考察。

对医学院和教学医院的相关部门所做的社会人类学研究。[3]他们观察了处于自然……即社会……背景中的学生、教员、患者及辅助人员的行为。他们在课堂和实验室中进行观察；他们跟随医生和学生出诊，观察其社会互动，并花时间去分析学生与患者及学生与教师之间所形成的关系的类型。他们根据大量的观察做了数百页的实地观察记录，对学生经历的常见形式做了详尽的说明。其中所选择的进行观察的几类情况是：找出对学生有特定压力的情形；由教员所提供的有关医—患关系的潜在的（以明确区别于说教形式的）教育，这些教育对学生具有榜样作用；在实验室工作时的学生的情绪氛围或社会气氛；教员与学生的互动模式和学生之间的互动模式。

例如，早期的一项研究，主要观察的是四人一组的学生在解剖实验室的工作。由于学生自己选择其合作者，因此我们可以从这些小组的构成上，了解学生寻找其首选工作伙伴的特征。于是我们可以把这些特征与另外的影响学生之间日后所建立的关系的因素进行比较，从而分析这些方面的变化，并分析它们如何与态度的形成相关联。从观察者的社会学观点看，有时可能发掘医学院的常见情境所蕴涵的意义，而这些意义可能不被其他人关注。例如，当观察学生们进行其首次尸体解剖的行为时，观察者注意到操作的一组总是自己在做，而不让他人插手，但这类“常见的社会过程”通常并不被直接从事这类活动的人所注意。

这种直接观察的主要目的，是在于考察那些看起来对态度和认知学习有最直接影响的某些方面的社会环境。因此从观察中得出的尝试性的假设，可成为运用其他方法去获得更系统化的资料的基础。这里列举了应用于对医学院这类复杂的（社会）制度进行社会学研究中的一系列程序的主要特征：通过某一研究程序（如直接观察）所收集的那些资料都不是孤立的；相反，它们跟用其他研究方法（如访谈和标准问卷法）所收集到的有关同一课题的资料是

相关联的。因此通过提供相关的证据去验证从单一的资料所得出的推论，将有助于减少(若不能消除的话)某一研究程序的不足。[31]

社会学日记与重点访谈法。直接观察要求研究者只记录学生和教员在特定情境中所做的和所说的事情。它不能为说明这些人如何认识和评价此情境提供充分的依据，也不能为发现情境对这些人的意义而提供充分的依据。个人对社会情境意义的定义，并不总是表现在明显的行为上。作为尝试性分析学生对其情境所做出的最小限度的反应的一个深层的依据，是学生在其四年的学习中所做的详细的日记。这些日记常常以令人惊异的详尽，描述了他们的日常经历，他们对实验的感受以及对同学、教员、患者、家庭和朋友的态度的变化。

这类反映事件的主观意义的记录，只涉及很少的一部分学生，自然不能代表大多数学生对医学院所发生的这些事件的全部认识。但是，他们所提供的是在其他的情况下被忽视的补充性信息。此外，这类详细的和生动的反映环境的记录，提供了一种引导性的分析思路，以此我们可以了解学生形成其价值、学习新观点、获得对其个人竞争力和对当代医学知识的作用的特定的认识过程。其中的部分引导性的分析，反过来会成为关于学生们对表面上"相同的"学习环境却有不同的反映这一现象提出假设的依据。

作为对相同的事件却有相反的情境定义的例子，我们从同一班级的学生日记中，可以看到其独立的解释：

学生A：星期一，我们取回了我们的化学试卷。正如我所想到的，我考试不及格。全班的平均成绩不错；我周围的人大多数是80多分和90多分。我猜想我们有些人天生就是愚笨的和粗心大意的。

学生B：今天我们总算拿回了我们的化学试卷。我考得不够理想，但我通过了，得分算较高的C级……我真正知道了B级的珍贵……我似乎看到了许多100分和90分在实验室周围漂动，可你能做什么呢？在大学中有如此众多的同学主修化学，还有或者主修基础性的生物化学。

一方面，这些不同的认识与社会学所应用的假设相符合，即评价一个人的表现所赋予的意义，将与人们所认识的（或所知道的）整个同行的评价的意义相关联。自我形象不是产生于社会真空之中；而是受跟其他人的表现进行比较的影响，故其他人无意地变成了自我评价的参考框架。但这种初步的说明并未涉及更进一步的问题，即为什么一个学生从其相对的失败中得出，他不可能具备取得满意成绩所必需的能力，相反，另一个学生却通过把他事先所做的准备与其同伴情况的对比而找到了自信。有关这类表面上看来非常相同的情境却有如此不同的定义的常见性证据，为系统探讨这类差别的根源提供了依据。正如直接观察可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假设一样，日记资料也具有这样的作用。

通过访谈法跟学生就他们所记录的某些有意义的内容进行重点访谈，扩展了对日记资料的应用。[35]实地研究者通过对每周所作的日记进行仔细研究，可为提出有关不同方面的社会环境及其对态度和认知学习过程的影响的尝试性假设找到依据。因此跟记日记的学生的集中访谈可探讨所提出的假设，访谈的内容集中在他们的经历、回答以及简要涉及到他们最初入学时的情况。

在观察和文件资料，以及讲课笔记和教学计划的基础上，雷尼·福克斯（Renee Fox）医生制订了所称的“医学院社会学日程表”。这是对学生在教室内外的重要态度和认知学习过程，按时间

顺序所做的详细说明,从而可把不同的资料结合起来。这一社会学日程表提供了有关学习的主要结果的尝试性的基本看法,因此不但医学教育家会对它有兴趣,关心态度和价值获得过程的社会学家对之亦有兴趣。

故通过实地观察、学生日记和重点访谈法,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得出了在另外情况下被完全忽视的假设。应该强调的是,在这些社会学研究中,合理的解释要求综合那些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分别获得的资料,仅用一方面的资料本身是不够的。

同组分析技术。[35]自20世纪30年代后期以来,社会学家提出了一种目的在于对一组人的态度、价值和行为的变化进行纵向研究的方法,即有名的"同组分析技术"(the panel technique)。这一分析技术经常在观察法、访谈法或问卷法中,用于研究同一批人随时间变化的情况。

同组分析法的主要优点很容易概括出来。即它能够使调查研究者从广泛的各种不同的态度和行为方面分析人们所出现的变化(或者保持不变),故它不同于其他类型的访谈法,必须要依赖于人们的常常是错误的和有明显偏见性的记忆。在这一研究过程中,可以对同一群人他们在前后不同时期的观点取向进行比较。通过适当的分析,也能够了解哪种类型的学生——例如,有关他们在学校内(或学校外)不同的社会关系——最有可能形成某种类型的价值取向。此外,要比较相对来说很多人的情况,只有运用同组分析技术,才能够研究不同的态度随时间变化的相互关系。

同组分析技术可为我们提供系统性的资料,包括每年所调查得到的学生的态度、经验、社会关系、期望和价值。这些资料是运用标准问卷法而收集到的,其中的内容设计主要是依据对学生所做的实地观察和跟他们访谈的结果。定期收集的资料能够使我们

把学生的基本态度的发展,与他们在四年的大学习医中教师对他们的成绩的不同评价联系起来加以分析。请注意:对这类发展的可靠评估需要不断地收集同组学生的资料。如果所收集的每一组的资料仅仅是某一时点上的一组数据,那么将不能完全根据对不同类别的学生的态度或表现的比较做出评估。

社会计量法 描述存在于社会群体和组织中的人际之间关联关系的方法,即所称的"社会计量法"(sociometry)。[37]大量的研究证明,这是系统地分析群体中人际关系结构的一个有力的工具。其基本研究程序的极其简明性可能促进了它的应用。简言之,现在大量的社会计量方法都遵守一个共同的基本观点,这一观点就是让群体中每一个成员"分别列出他想从事某一专门活动时,所联系到的同一群体中的其他那些人"。[38]或者是,更广泛地说,所涉及到的每个人都已被选入某一人际关系网中(例如,亲密的朋友关系)。

根据对他们的选择(既包括双向的,也包括单向的)的统计分析,便可反映出群体中的人际关系所希望的结构,运用类似的方法,也可把它与实际的结构做比较。例如,人们发现,由群体中的正式组织所规定的社会关系以及存在着复杂的个人喜好情况下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之间的差异性越大,群体内的社会冲突和紧张越大。

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运用这种社会计量法对医学院的学生之间所希望的人际关系与实际的人际关系做了比较,并试图找出不同形式的人际关系如何有助于或者阻碍医学技能知识和价值的获得。结果发现,在一个学院中,有极少数人认为,医生应该训练在治疗过程中支配患者的有力的权威性。根据所收集到的学生之间的朋友关系的资料分析发现,持有这种观点——此观点不符合医学院通常所遵循的职业规范——的学生,被他人选做朋友的频数远远少于他们若不持有这一观点时可能被选择的频数。

运用社会计量方法所获得的资料，极有助于探讨社会关系的未经意计划和未设计的结构与知识和价值的获得这两者之间的某些关联性。

文献资料法。社会学家们一旦开始主动地收集系统化的资料——但从任何实质性的方面来说，这主要是我们本世纪的事情[39]——他们就不得不极大地依赖于由政府和其他机构所收集的官方统计资料，也依赖于文献档案。结果，尤其是从量化资料来说，社会学家所得出的证据，与他们所关心的理论问题之间常常只是有浅显的或偶然的联系。这就极有可能出现错误，因为对所掌握的统计资料进行大概的整理，是为了让它们与某些社会学假设相适合。研究不得不依赖碰巧、有时是偶然获得的有关资料。但这种情况已大有改变。社会学家现在把自己去收集所需要的大部分资料，当作是自然的事情。

然而，在对社会组织和制度的研究中，尚不能完全达到由专门对社会制度机构所获得的现成资料的运用，向专门运用社会学家所收集的实地资料的转变。这两类资料可能是也应该是系统地相关的。

跟其他社会制度一样，医学院积累了大量的有关其人员的事实性和评价性资料。其中的一些可被用于对这些学院的社会学研究，并可与社会学家所收集的资料结合起来使用。因此，当医学院对学生的成绩等级进行登记后，它们就很容易对学生的表现状况做出评估。这些材料是极其珍贵的。更重要的是，这些成绩等级从它们作为此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说，具有更进一步的价值。它们构成了一个评估系统，此系统又构成了学生的学习环境的一个重要部分。成绩等级制在许多方面是各不相同的：表现在严格还是宽松、对学生做正式评估（“测验”、“考试”及“小测验”）的频

率、考试的类型、评估的透明度(是私下向每个学生透漏,还是向全班公布结果)这些方面。我们发现,所实行的评价学生的这些制度上的不同,明显地影响到了学生所处的环境的性质。[40]

因此,医学院的官方档案对社会学家来说具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作为制度本身的一部分,医学院所收集的资料及其评价,以及他们所收集资料的方式构成了其人事(学生和教员都包括)环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成绩等级作为反映学生表现的一类信息,可以与实地调查获得的有关社会和态度学习的认识性资料相参照。例如,能够把反映学生态度和观点变化的资料与其成绩表现联系起来分析,反映其表现的方面包括学院每年所给出的分数等级、总平均分、"医学院入学考试"分数、入学考试委员会成员的评价,以及推荐信中所报告的学生的素质。正如把各种不同类型的实地调查资料联系起来分析才能得出尝试性的结论一样,也应把医学院所具有的这些文献资料联系起来分析。

这一简短的评述或许足以说明,近期的社会研究方法的发展已使得能够对社会制度和组织进行系统的经验研究。伴随着对一般意义的专门职业及医学这一特定专业的研究兴趣的发展,研究方法的这些进步,也以自己的方式促进了社会学家研究医学院的兴趣的发展。

所以,总的来说,社会学中的至少五个方面的并行发展,导致了开展对医学教育的社会学研究:

1. 对专门职业社会学的明显和不断发展的研究兴趣,其中对专业性学院的研究是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2. 社会科学作为对当代社会的卫生保健提供科学基础的一个构成部分,其应用性不断发展;

3. 对复杂的社会组织经验研究的新近发展,其中医学院是一类重要的专门组织;

4.类似的对成人社会化的兴趣的增加，也应用到了对医学领域的研究，这涉及到把一名新生造就成为某种类型的从医者的过程；以及

5.社会研究方法和技术的最新进展，使得能够通过系统的研究而对这些项目和问题进行考察。

未来的社会史家，当回过头来看分别在医学和社会科学中所出现的对医学教育过程进行系统研究的共同趋势时，他们无疑也会指出制约这些研究的相反的趋势。他们或许会注意到，在医学领域，跟在其他制度领域中一样，尝试性创新都会遇到阻力。然而，如果他们明智的话，他们也会注意到，不是每一个大的创新都必定是改进性的，即并非一切改革都会变得更好。故而，他们将关注的是，对这些发展的主导性的观点在多大程度上是不成熟的（不论是支持性观点还是反对性观点），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备了充分证据后，批判性的观点才不被怀疑。历史学家还会发现，在20世纪中叶医生对社会科学和心理学的接纳，与20世纪初把实验性科学作为医学的基础或辅助学科，具有某种相似之处。但是，总的来说，正如我们在前文的分析中所表明的，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医学和社会科学这两个领域中，都已具备充分的条件开展对医学教育的分析性而不仅是经验性的研究。

五、心理学观点与社会学观点

正如我们所指出的，对医学教育的社会科学研究不同于对它的技术上的评估，这些技术评估是根据某些标准对课程的内容和组织进行评价，而这些标准在医学行业中几乎是一致认可的、不再有疑义的东西。对于课程、设备条件和职员的评估是定期性的，如

著名的弗莱克斯纳报告，既不是这类评估的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然而，当前由社会科学家对医学教育所做的研究却是不同的方式。其中一些研究类型目的在于探讨医学院校实现它们所承诺的目标的程度以及分析促进或阻碍实现这些目标的环境条件的程度。这可为开业医生的评估提供部分证据。但是其他类型的社会科学研究并没有如此直接的实用目的。

对医学教育有条理的研究的两条主要线索是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例如，在对摩尔根的《探讨》一书的评论中，我们已经清楚，它们属于极不相同的观点。当然，说它们不同并不是说它们是完全相异的。相反，我们提出的基本假设在于试图表明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互补性的，二者的交汇即形成了所谓的社会心理学（或者，一些人所说的心理社会学）。

为了说明医学教育的心理学研究与社会学研究两者是如何相互关联的，我们必须先区别其不同的研究取向，它们所提出的不同问题，以及它们进行研究所使用的不同概念。为此，我们首先考察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不同理论取向，认识每一个领域所包括的各不相同的内容。然后，我们比较几例有关医学院校的系统研究中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已经从或者可以从既是心理学又是社会学的角度加以研究。

（一）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基本取向[4]

寻找心理学与社会学之间理论关系的任何努力都易受到至少三种误解。第一，它可能被认为是一种企图确立研究范围的努力，而其研究范围应得到每一个学科的认可；也可能被认为是促进研究范围划分的一种努力。第二，它可能被看作是这样一种主张，即认为这两个研究领域是同质性的，在理论观点、所关注问题和研究方法上都无明显的分歧。第三，也是最为过分的是，它有时会被看

作是这样的主张，它既涉及到对两个领域的范围和不同特性的评价，又涉及到对两个领域中何者更有可能去考察和解释人类行为的规律。这二个观点在这里并不成立；而且，即使它们成立，也是不相关的。

我们的目标比起这些误解来说更为中肯，且较少引起争论。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都已开展了对医学教育的研究。对许多人来说，（而不限于医学教育工作者），他们难以区分这两个领域的不同的关注点、问题、理论和方法。由于两者都与扩大我们对医学教育这个庞大的、复杂的总体的认识有关，因此这两个领域之间的理论取向的联系容易模糊不清。对这些取向的一个简短的考察将揭示它们如何能够被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知识体。

无论心理学的不同理论方法在其他方面是多么不同，但它们都是关注对个体的研究。例如格式塔理论、场理论、精神分析、不同类型的行为主义等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但是在试图解释个体行为的某些方面上它们却是相似的。尽管这一基本观点是不严格的，并且易在细节上受到批评，但它可能容易获得认可，这不仅因为它接近事实，而且因为它以前经常被人们所接受。然而，为了我们的分析目的，分别列举每一个理论取向所关注的有关人类行为的一些特定类型的问题更为有用。甚至这类问题中的一个小例子也将有助于使一般性模式获得更广泛的理解。例如，心理学家会问：

个体的人格是如何形成的？它的主要特征是什么？这些特征是如何相关联的？

个体的哪一种品格能使他们更好地或欠缺地完成某些任务？心理测量学领域可对这些品性进行判断和测定。

哪一种心理过程可导致一种或另一种不同特点的行为模式，或者导致一种或另一种类型的人格？例如，当把个人看作是一个生物有机体时，在心理的层面上有没有自我调节过程？

在个体的自我发展中有什么规律性的东西——例如，什么是生命—循环发展节律？

一般生物有机体，特别是人类是如何学习的？

个体所认知的东西显然不是完全由那些要去认识的所谓的“外部存在”的“客观”性所决定的。那么，什么是认知的决定因素？

个体的行为常被认为是受不同倾向的影响。那么个体的哪些特征和过程影响其行为动机？

所列的这些简要问题表明，这一独特的理论取向是在于说明，个体的特性和过程如何影响个体的认知、思维、感觉和行动。尽管人们认识到个体所具有的特性和过程会因个体所处的情境不同而有不同的行为结果，但此理论所关注的是个体。其主导问题就是寻找那些使个体的人及其行为具有特征性的有效方式，就是关注有助于实现这种结果可能的环境条件。

用相似的基本术语，同样在细节方面须经修改即可说，相关的社会学取向所直接关注的是个人所存在于其中的社会和文化环境的性质、过程、结构和功能。这种对照性是相当明显的。心理学家试图系统地考察个体，而这些个体是暂时从其环境中抽象出来的；社会学家却试图系统地考察社会环境，而环境是暂时从其中的特定个体中抽象出来的。正如心理学家试图研究个体的重要特性一样，社会学家试图研究的是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的重要特性。由社会学家所列出的下列几则问题有助于表明他们的基本取向。例如，社会学家会问：

社会组织是如何形成的，它的主要特征是什么？这些特征是如何关联的？

社会组织的哪一个特性和结构能使个体在他们的社会环境中发挥更大或更小的作用？

什么样的组织过程有利于促进或阻碍其个体的目标的取得？

影响个体目标实现的程度是大还是小？

在组织或社会中，个体获得社会地位的序列有何规律？在这些地位序列中非连续性和连续性有什么影响？

一个社会的文化与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人们所具有的价值是相关联的。那么社会结构是如何有助于或阻止处于不同结构地位的人依据这些文化价值而行动的？

所列的这些社会学问题，就像上述心理学问题一样，仅仅涉及到了反映这一研究领域特征的一般性问题。但结合起来看，不管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如何不同，它们都是相互补充的。一般地说，心理学探讨的是个体的品性、他们的认识环境、学习改变或应付环境的过程、控制他们行为的动机、伴随着学习和成熟的他们的发展和成长过程。总之，其分析的焦点集中于个体，而把社会环境看作是一个既定条件，不把它列入心理学家理论分析范围之内。但一般说来，社会学探讨的是社会环境：一种或另一种社会组织形式产生的条件、组织及其相互关系的性质、社会价值和规范的发展、它们在控制个体的社会性行为模式方面的功能、以及促使社会结构变化的力量。可见这里分析的焦点是集中于环境的结构，而把个体的特性和心理过程看作是一个既定条件，不把它们归于社会学家理论分析的范围之内。不过，像我们已经说过的，在心理学和社会学之间已形成了一个中间领域，它正努力把对个体的分析与对社会环境的分析结合起来，这就是社会心理学和心理社会学(psycho sociology)。

(二)医学教育的心理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

总的来说，医学教育领域的社会科学研究具有三个引人注目的特征。第一，它主要限于对医学学生的心理学研究，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对医学院校中的学生与其他人(医学教员、辅助性医

务人员、病人)之间关系的研究。第二,对医学学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分析那些可能保证学生被录取的学生素质以及对他们在医学院校的学业表现的预测上。仅有几项研究分析了学生对医学院校所提供的不同环境条件的反应。第三,这些研究以强烈的经验主义倾向为特征;即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找出每个学生可测量的素质或特质与他们日后在医学院校的学业表现之间的相关性,主要以分数为测量尺度。它们并没有去对个体特质与他们所取得成就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性解释。

对这三个方面的强调——即学生、他们的个人素质及其与他们日后在学校中的学业表现之间的经验关系——或许可被认为是处于研究的早期阶段的缘故。由于几乎所有的心理学家首先从事的就是这类研究,因而可以理解他们为什么关注每个学生的素质。医学院校对从众多的申请人中进行最优选择的可靠的标准的确一直很重视,这也进一步加强了试图发现那些最具有资格取得医科学习(以及可以暂时假定以后能行医)的申请人的特性的倾向。此外,关注分析申请者的这些品性还直接导致了对这些品性与他们后来的学业成绩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既然其他一些社会科学家已把他们的兴趣扩展到了医学教育研究,我们可以设想这些研究将会不断扩大而且会出现分化。下面的简要评述将说明有大量的医学教育问题值得进行社会科学研究,而且将说明运用心理学和社会学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去分析相关问题的方法。

关于学生选拔和学业成绩的研究。我们引用两个有关约一百项研究的评论,这些研究主要分析的是那些有助于在医学院校中取得学业成功的品性。[42]这些评论发现在下列一些研究中,学生的个人素质和早期表现有极大的差异:

1. 高中和大学成绩；

2. 通过种种考试(包括医学院入学考试、摩斯(Moss)才能测量和明尼苏达才能测量)而测量的才能；

3. 智力(如用 ACE、AGCT、CAVD、PMA、卡尔曼(Kulhman)、奥提斯(Otis)、斯坦福—比纳(Stanford－Binet)和特曼(Terman)概念形成测验等量表的测验)；

4. 成就(如在算术、分类法、动物学、普通化学等方面的测验)；

5. 阅读(考查速度、准确性等等)；

6. 学习习惯；

7. 职业意向(特别用 Strong 职业意向表所做的测量)；

8. 人格[如通过 MMPI、TAT、奥尔波特—弗农(Allport－Vernon)量表、伯恩留特(Bernreuter)量表、休姆—韦德斯沃司(Humm－Wadsworth)量表、罗查奇(Rorschach)量表和司曾迪(Szondi)量表测验反映]；

9. 对态度和行为的各种评价(根据面试)；

10. 分析那些有前途的学生的地位特征，如年龄、父亲的(而不是母亲的)职业，婚姻状况和居住社区。

这些心理学研究的设计目的是相当一致的，尽管它们在具体细节上有所不同。这种设计典型地包括：(1)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标准测量法，或者用学生在开始他们的医学学习之前的某些经历和学业表现，测量有前途的学生的素质；(2)对根据这些测量所得的结果与日后的学业成绩之间关系进行评估。但这些不同测量法的预测性价值是大不相同的。例如，戈特黑尔和迈克尔(Gottheil and Michael)在他们评论中总结说：

……这些结果……似乎都没有给人以深刻印象。许多心理学测验已被运用。……但总的说来，它们在预测医学成

绩上并没有改进，至多与学医之前的水平相同。然而，在那些例子中，对于那些获得满意成绩所必需的各种因素（例如能力、兴趣、人格和成就等因素）所做的评价、测量和关联分析，其结果却更令人鼓舞。据报告，其多元相关系数在 0.52 到 0.66 间不等，平均值为 0.58。……因此尽管在选拔医学学生时所用的标准和预测变量有许多局限性，但看起来这些预测实际上可能比人们通常所设想的结果更为有效。[44]

萨普和贝奇拉奇（Super and Bachrach）得出了极为相同的结论，但是强调以下的观点：

对智力因素的研究达到了一个高度，发现医学院校中智力和成就之间的相关性集中在 0.40 和 0.50 之间。看起来好像是在情感领域而不是在智力领域取得的进步，因为智力不可能解释成就中的许多变化。因此存在着对人格因素中的动机进行有效测量的真正的需要。……另外，尽管对关键人物已做了表面的研究（并没有考虑他们为什么成为关键人物和这些关键人物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但所评论的这些研究都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经验因素，而不能只重视学校课程因素。[45]

英国实验心理学家的代表弗雷德里克·巴特莱特（Frederic Bartlett）爵士亲自从事了有关影响医科学生选拔的因素的研究，他的下列基本观点概括了在智力和能力测验方面的体会：

（a）消极的预测比积极的预测更保险；或者更明确地说，缺乏成功的智力和能力测验比成功地测验关于成功的指标更

为保险的是、不用去指明智力及相关能力所要求的生活环境。

(b)根据测验结果预测适度的、常规的成功比预测重大的成功更保险。

(c)智力测验预测比能力测验预测具有更广的范围，但是即使是前者也不能用来包括所有类型的"存在疑问"的情况。

(d)在所有方面不管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能力测验，都比智力测验为预测提供更少的保证基础。[46]

上述观点暗示了多少有些历史性的嘲弄意味。那些越是不能有效地对有希望的学生做出遴选的测验，且这些测验法越是被广泛用作挑选学生的依据，这些测验也越不能有效地预测被录取的学生在学业成就上的不同水平。正如多次指出的，也如戈特黑尔和迈克尔所重点强调的，"报告的相关系数(即录取前测验分数与在医学院中成绩之间的相关系数)的重要性由于受有限范围的个案的影响而常常是有所降低"，这些研究的个案只是来自学校。[47]这些以及其他现在所用的类似的测验降低了它们精确地区分成就水平的能力，如对学生成绩或医科院校等级的测量。

对医学教育的研究主要关注学生个体的人格素质，如智力的、情感的、社会的方面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学生通过训练而具有的能力决定了他们能够成为医科学生，以及可能成为医生是不言而喻的。而且，这种研究为一定的行动提供了基础：它可以影响选拔的程序，跟所有的其他职业一样，医学行业也必然关心如何遴选最好的新成员的问题。因此，研究多是集中在对那些看起来能在医学院获得成功的学生个体的素质或特征的分析。但所存在的问题是如何建立一个关于"成功的表现"的可靠的标准，而且所有从事过这类课题研究的人都承认，这仍然是一个未知的领域(terra incognita)。例如，我们对于他们在医学院中的学习与其以后作医

生的表现之间的关系程度了解得并不多。另外，为进行系统研究，也需要对"好医生"的标准做出非常明确和有效的规定。

这些测量的技术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根据心理学知识对学生日后表现的预测。除了这些技术问题外，这些研究所采用的概念框架也存在着理论方面的问题。采用与事实对应的假设，这解决了技术问题，而且建立了有关学生和医生表现的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标准和测量法，但仍然存在的明显的社会学问题是，行为并不仅仅是个人素质的产物，而且是他们与自己所处的一定情境互动的结果。[8]正是这些社会背景因素极大地影响到了每个人实际上所能实现的能力的程度。然而，尽管重视了对学医学生的心理特征的研究，但人们并没有充分重视对医学学生学习的社会环境的研究。

因此，有必要区别对个体素质和人格所做的不同测验的预测性的技术上的不足与理论上的不足。学做一名医生，像其他类型复杂的学习一样，并不仅仅是智力和能力、动机和自我设计的一个函数；它还是学习和行为表现所在的社会环境的一个函数。所以，社会学的视角要求系统研究医学院校中存在的社会化的情境模式。从这个视角出发，我们会发现而且已经发现，那些在智力和能力上几乎相当的学生，他们之间在医学学习的程度和效果方面却有极大的差异。因为学习和成绩不仅因每个学生素质的不同而不同，而且也因他们所处不同价值环境、关系结构——学生之间、学生和教员之间、学生和病人之间——的不同而不同。

尽管在这一方面，系统的证据只是来自哥伦比亚的研究，但我们认为由不同医学院所提供的学习环境是明显不同的。这个观点可以从那些由一个学校转到另一个学校的医学教育家那里得到证实。然而，按照社会学家的观点看，更为主要的是或许更为缺乏直接证据的是由每个医学院为其学生和学生群体所提供的学习环境

的差异情况，仅看表面现象是不够的。一般说来，对某医学院中的学生，可以说他们所接触的是同样的教员、同样的课本、同样的实验室和同样的临床实习条件、同样的价值——一句话，同样的环境，但这仅是表面的、大概的认象。做深入的更详细的研究后，发现这种"相同的环境"内部也存在着差异。对于不同类型的学生，又形成了各种特定的环境。例如，一些学生比其他人更少社交活动。一些人更喜欢离群索居，而另外一些人则热衷于社会交往。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发现，那些有广泛社交活动的学生与那些相对孤僻的学生相比，较少感到医学院的要求有压力。因此学生实现其潜力的程度可能受他们在学校中的社会地位的影响。另一个研究例子发现，由学校里的医学团体所构成的环境对其成员的影响差异也较大，这些团体是由不同类型的学生构成的（当然，这些学生可能事先被招生委员会秘密评价过）。一个学生如果被测验认定为具有很高学术潜力，并成为了由许多类似的人组成的团体中的一员，那么他将因此可能享有不同的社会环境，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支持，相比之下，处在另一类团体的一个学生，如果具备这种能力的人占极少数，他们就不会受到重视。

此外，录取医学学生的不同标准和程序具有不同的社会学意义。它们有助于塑造学校为其每个学生提供的人际环境。因为，当入学标准改变时，学生群体的组成将会有明显变化。例如，如果一个学校的招生委员会特别强调学生智力素质的重要性，那么进入这个学校的学生自然具有高的智力水平。结果，属于特定智力等级的学生发现，他们所处的是一个由相同层次的人组成的环境，而这个环境完全不同于运用另一套标准录取学生所形成的环境。

然而，我们对学生群体构成上的这些差异对每个学生所造成的极为不同的环境的方式、以及影响他们学习的社会进程的方式一无所知。例如，一种类型的学生群体，可能诱发一种较大程度的

竞争压力；而另一种类型的群体，可能形成的是一个较宽松的学习氛围。但不论这些差异的结果是什么——它们也有待于考察，可以看出，入学的标准和程序，不仅对选择大体上符合医生角色的申请人具有显在功能，而且对形成学生不同的局部环境具有间接的和潜在的后果。换言之，选择的程序和标准不仅包括对学生的个人素质的心理学考察，而且也包括对整个学生群体构成的间接的社会学考察。

这几个方面的例子可以充分说明，在分析被录取的学生的个人素质与他们后来的学业成就间的关系这类问题时，心理学观点与社会学观点是不同的，但二者又是互补的。于是关于这类问题的结论是：

事实上，心理学家试图分析和测量的是新生的个体性的素质，这些个人素质与他们在医学院的学业表现有显著关系。

社会学家实际上是试图分析具有特殊类型的个人素质的学生所处的不同地位和社会关系，以此来考察这些方面如何影响到那些具有同样的素质，但在由医学院校构成的社会系统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学生的学业表现。

医学学生的动机与医学院校环境中的压力和支持的来源。所有的组织都面临着鼓励其成员履行他们的角色，强化他们这样去做的动机，从而避免使成员因“超负荷压力”而“超越”动机的问题。这种动机和潜在压力之间的关系已被广泛认识到了。例如，那些没有全力投入其学习的医学学生可能成绩平平，但是他们也更可能从其成绩不佳的深深苦恼中解脱出来。也就是说，存在一个动机强度的最佳区段。低于这个区段的最低限时，学生不能具备充分的动机去达到其角色要求，而超过最高限时，学生将过于重视他们面对的每一个新情形，并把很平常的情形也视为有压力。因此，

医学院所面对的难以克服的难题是：为医学学生完成他们的角色提供"足够的"刺激，但又不能超过和过分强化这种刺激，否则将容易导致对角色表现的过度焦虑和过度关注，从而阻碍学生实现其潜能。

学生们在他们对待失败恐惧的强度上、在忍受压力的能力上、在对焦虑的个人反应上，可以说是千差万别的。然而，除了这类个体性差异外，医学院及学院中的各部门为学生所制造的压力情况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此外，学生与教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结构的差异也有助于减少或者增加焦虑状态。在某些社会背景下，焦虑的学生通过相互影响而加剧了焦虑状况；而在另外的背景下，群体中存在的某些社会机制较易于消除每个学生的焦虑。因此可以说，学生的学习成绩不仅受到他们对焦虑的敏感性的影响，而且还受群体结构的影响，这种群体结构能够使学校中的压力因素的作用缓解或者强化。

像接纳新成员问题一样，在动机问题、焦虑问题、压力问题上，也存在着心理学观点与社会学观点的分异。一些医学教育家都不同程度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实际上，针对这些问题，已提出了一些有关医学院的课程和组织的改革方案。

大量有关动机、压力和焦虑的心理学研究都适合于对医学学生的研究。[39]这类研究多数关注的是在急剧的压力下行为的系统性变化，如通常导致组织行为的分裂或者导致行为的僵化与缺乏应变性。这种类型的研究还分析具有不同人格的学生对不同程度的压力的反应。这里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在限定什么被认为是有威胁性的，以及在对待这些压力的反应方式上，个人的差异情况。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这些相关的问题，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却涉及到造成不同程度压力和支持性的社会环境的特征。这里，

主要的兴趣不在于对压力反应的个性差异的关注，而是关注导致对压力的不同方式的认识的社会机制。所以其首要的、明确限定的目标是：分析环境性的社会结构的方方面面，认为是社会结构导致了不同程度的环境压力，当然这不是对所有学生或个别学生而言的，而是对学生群体的分析。

例如，我们先来分析社会上所强调的一个事实，即认为医学学生未来的前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教员对其学业的评价。这有助于加深学生对老师的感情。学生因受激励"知道"教员对他们的期望是什么，也"知道"他们以什么方式来达到这些期望。当然，这也是对课程分数担心的一个根源。当这种定期通报学生分数的方式减小或取消时，便出现了为回答人们所普遍关注的问题："我的情况如何？"而确定另外的标准的问题。学生们总是想从教师对他们成绩的评价中寻找答案。教师的最无意的话语也包含着很深的评价意味。因此，评价学生的系统的变化，似乎对由环境所导致的压力的程度和强度有影响，尽管对这些影响的大小和种类还不太清楚。

总之，对动机、压力和焦虑既有社会学的研究也有心理学的研究，但更需要把这二者结合起来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医学学生的职业生涯选择。职业选择，从个人角度看，它是个人的决策；但从专门职业的角度看，就是纳新过程，而从社会的角度看，是人才在不同的职业地位间的分配。按个人观点说是劳动力市场提供的有前途的机会，从行业角度说就是"严重的稀缺"（即医生或工程师或护士人才的稀缺），而从社会角度说就是职业分布的不平衡。这一切足以说明，对同一事实可以从个体的、职业群体的和社会的这些不同角度加以考察。这三个系统的关联就是一个有待分析的功能问题，因为职业选择的流动和分布涉及到个人的

愿望、专门职业的需要以及职业间的优化均衡。但是再次强调的是，提出这个问题至少是为了说明我们的不足，并主张应把心理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结合起来。

这两种分析模式对职业生涯选择所关注的方面是相互补充的，而且，每一方面的研究都有其不同的问题。例如，心理学家所问的问题是，按人格测验来分，什么类型的学生倾向于选择普通医学学习，或者选择一种或另一种专科学习。尽管有关人格与选择不同医学职业之间的联系还缺乏坚实的证据，但这不能否认存在着不同人格类型的学生有其最适合从事的专业的情况。跟自我实现预言*一样，我们还不太清楚人格类型影响这一选择的过程。一些学生经历相当长的过程，试图使他们自己的个性与不同专业对所谓的个性要求相符合。与普通医科相比，许多学生确信，外科和放射科需要相对少的推理能力。"成为一名外科医生，需要特定的个性。"一个学生说，"你不得不雷厉风行、敢作敢为、精力充沛。我已与许多医生讨论过这一点，他们都认同这是事实。为什么这样，你只要看看所有的外科医生就明白了；我极少见到还有例外，我已和他们中的许多人一块工作过。"另一个人说，小儿科需要"温和的、不武断、和善的、理解他人、且身体好的人。这点得到了普遍认同。"第三个人说，"对于X—射线人员、眼科、喉科和耳科医生来说，"他们是"完全的商人类型，他们的营业方式很像一个商人，有严格的时间和收费标准。"正像诸如此类的话所表明的，这些学生是在对作为某一特定专业代表者——教员的技能、知识、成就和个性进行评价。在学生中已或多或少地形成了关于不同医科门类所需的不同心理素质类型的共识。但关于这些不同医学角色的形象是否影响到了学生实际作出的职业选择，还有待于考察。

---

* 参见本书第十章"自我实现预言"。——编者注

事实上，心理学家试图找出这些学生所说的此类问题的事实真相：他们试图找出在个性、每种类型的职业角色的心理素质要求、与选择某一特定的从业领域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明显的联系。相应地，社会学家却要问，为什么相同个性类型的学生所选择的是不同的科目，而那些有不同个性的学生有时却选择相同的科目。从社会学的观点看，每一个选择——暂且不去说把医学作为终生事业的选择，只说就近的对某一专业的选择——部分地说是每个学生与其他那些与之有社会关联的人互动的结果。在一系列选择中，当决定某一选择时，其他人或者支持或者反对这个选择，这就影响到了职业选择的坚定性和对它的满意度。持续的选择逐步使学生去接近一个或另一个生涯目标，随后的选择范围越来越窄。每一项选择所得到的社会支持或大或小，这依赖于学生所进入的医学院的重要程度，依赖于学生在教员和同伴眼里所具有的地位，也依赖于其家庭成员及其重要性。这些方面构成了影响学生做出"个人选择"的社会背景脉络，这类背景因群体关系、这些群体的文化和结构、以及人们在群体中所处地位的不同而不同。而且一旦选择了一个专业后，学生会发现他们的社会个性与特定职业角色的要求是相符合的；做出选择的学生不但可以选择学习外科，而且不管他们以前的倾向是什么，一旦开始这一专业的学习，那么他们的个性就会被这一特定专业的角色要求进一步塑造。

职业生涯选择的社会过程所包括的远不只是步入某一医学专业领域这种结果。社会背景影响到做出这些选择的环境的压力程度。例如，人们已发现，学生认为不同的医学专业在声望和地位上是不同的。[4]如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通常被认为地位高于产科医生和精神病医师。在这种评价环境中，从已有的原始数据看，打算成为精神医生的学生，似乎比打算进入被认为地位更高的医学领域的学生承受更大的压力。这些评价环境在不同医学院校中可能

差异极大。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打算专修精神病学的学生，如果他所在的学校中对精神病学特别重视，那么他所处的社会和心理环境将极不同于在一个对精神病学不重视的学校中选择同类专业的"同类"学生。这可以说明，同样的职业选择因社会背景脉络而具有不同的心理学意义，要是运用试验性的例证来说明就好了。

这再一次表明，对于一个特定问题，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分析方法是相互补充的。然而，在使这两种分析方法结合在一起之前，每一方面都还要做相当大的努力。从所列举的例子中可以说明，对处于不同的社会环境，具有不同类型个性的医学学生，分析他们所做的各种不同的生涯选择是可能的。

医学价值和规范领域。最后一个方面的例子在于说明医学教育社会学所关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心理学研究所不关注的。这就是医学院所形成的价值环境。

像其他职业一样，医学专业有其自己的规范性的亚文化，一套期望约束专业成员行为的共享的和传递性的思想、价值和标准。这些规范和标准从技术上和道德上限定了允许的行为模式，指明了什么是规定性的，什么是赞许性的，什么是许可的，或者什么是禁止的。因此，亚文化所指的不只是习惯性行为；其规则限定和明确了专门职业的价值。它甚至表现在专门职业常用语言这一细节方面。像其他职业一样，医学也有自己独特的术语，也像其他职业的术语一样，医学术语常被外行人嘲笑地说成是怪异难懂的行话，但内行人却赏识性地当作技术专门术语。[5]医学亚文化涉及的范围很广——从语言方面到与病人、同事、社区间关系方面——把这种亚文化传递给一代又一代的新成员是医学院的功能。

医学亚文化所包含的价值构成可能在细节和重点上因医学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在部分医学院中似乎存在着很大的一致

性。我们的实地观察发现，在20世纪50年代，康奈尔医学院、宾夕法尼亚医学院和西瑞瑟(Western Reserve)医学院，对同类的价值和规范，它们各自所强调的有所不同，但换个角度看，都与"美国医学院协会"委员会章程中所规定的价值和规范相接近。[52]

价值与规范系统可被认为至少是从两个主要方面构成或模式化的。首先，对于每一种规范来说，还至少有一个对应的规范，这个规范如果不与其他规则相矛盾，至少要有明显的区别，从而使学生和医生难以同时遵守这两个规则。[53]例如，阿伦·戈雷格(Alan Gragg)谈到，"再调适"发生在"初为科学家的冷漠和从医新手的过分同情之间。"[54]从这点上看，医学教育可以说面临着使学生能够学会如何把不相容的或潜在不相容的规范结合成为一个功能上相一致的整体的任务。[55]的确，学做一名医生的过程，可以大致认为是学会把表面上或实际上的不相容的规范结合成职业行为中的一致的和稳定的模式的过程。

第二，价值和规范是由专门职业根据如何使它们有效发挥作用而制定的。它们被用以规定关于医生的角色要求。但由于许多医生发现他们自己处于难以达到这些角色要求的境地，因此，使他们都具有用以调整其行为的价值变得更为重要。

为明确起见，今把医学行业的价值和规范，分为下列的三大类型：关于医生的自我形象的价值，关于医生与患者关系的价值，关于医生与同事及社区关系的价值。

关于医生的自我形象的价值：

1. 为了能够跟踪飞速发展的医学知识前沿，医生应该在整个职业生涯中继续接受自我教育。

但是：他们也有一个基本的责任，即保证尽可能多的时间照顾他们的患者。

2. 学生—医生在医学院学习时，他们应该关心扩大他们的医务职责。

但是：他们一定不要过早地去承接他们未充分准备的（或者，至少不是规定的合格承担的）职责。

3. 医生必须持有自我批评的态度，而且服从于科学证据的评价标准。

但是：即使是当科学的证据不足时，他们也必须是果断的，不能延误特殊情况下所要求的决定。

4. 医生必须具有自主意识：他们必须接受其重任，并且按照环境的要求和所需的最佳决定去行动。

但是：不允许这种自主性成为自满或过于自信，自主性必须与适当的谦逊意识相结合。

5. 医生必须具备某一方面的具体知识，这常常需要接受专门的教育。

但是：他们不能使专业过窄；他们也应该接受全面的和广博的教育。

6. 医生应该具备一种强烈的、严格遵守基本的道德价值的道义品质。

但是：他们一定要避免对病人有道德判断。

7. 医生应该把能促进医学知识的发展看作他们的崇高价值；这类成绩应得到充分的认可。

但是：他们不应该向其同事们表现出一种竞争的气势。

关于医患关系的价值

8. 医生对其病人的态度应该是情感中立的，与患者间应保持情感上的“冷淡”而不能“完全认同”。

但是：他们必须避免由于过分冷淡而变得不近人情，应该同情

关心病人

9. 医生一定不要偏向某一患者而冷落另一患者，一定要防止对患者有敌意(即使是对治疗中不合作或反对治疗的人)

但是：对于医生来说，其最大的回报是有效解除了患者的疾苦问题。

10. 医生必须取得和保持其患者的信任

但是：他们一定要避免仅仅照顾病人，这可能很快恶化成权宜性的利己的推销术。

11. 医生一定要认识到诊断常常是暂时性的。

但是：他们必须使那些想知道"他们真实的病情"的患者具有信心。

12. 医生一定要为每一位患者提供充分的、耐心的医疗帮助。

但是：他们不应允许任何一个患者占用太多的有限时间，以致于牺牲其他患者的利益。

13. 医生应该理解作为个体的患者，并且要关注他们的心理和社会环境。

但是：这同样不能耗用太多的时间，以免影响为其他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14. 医生应具备一切科学检验条件，以做到全面诊断。

但是：他们应该有鉴别地运用这些检验方法，因为这些检验常常是昂贵的，而且可能给患者造成很大的经济负担。

15. 医生根据给予的服务和患者的经济条件，有权得到一个"合理的费用"。

但是：他们一定不能为了"帮助穷人"而"敲诈富人"。

16. 医生应该明白，不论他们的患者什么时候需要，都应随时提供医疗服务。

但是：他们也有与其家人过"正常生活"的权利。

关于医生与同事和社区关系的价值：

17. 医生必须尊重他们同事的声誉，不能在助手和患者面前公开辱骂和嘲笑他们。

但是：他们有责任关注他人在专业上具有高水平的业务标准。

18. 医生必须与医疗小组中的其他人（护士、社会工作者、科技人员）合作，而不是管制他们。

但是：他们对其小组负完全的责任，而且必须重视使他们的助手具有高水平。

19. 医生不论何时需要，都应及时找顾问。

但是：他们不可增加不必要的医疗费用。

20. 医生作为有责任的专业人员，应该在他们的社区中发挥积极作用。

但是：他们不应该参与政治争吵或把过多的时间花费在与他们专业无关的活动上。

21. 医生不仅仅帮助治疗疾病，而且应该尽其所能预防疾病。

但是：社会更多的是奖励那些作为一名临床者在治疗中发挥作用的医生，其次才奖励那些从事预防疾病工作的医生，主要因为对于那些不知道他们的健康是来自预防措施的患者来说，预防是不易被认识到的。

当然所列的这些价值和规范远未穷尽，但这足以说明我们的主要观点。并不是在每一种相关情况下，这些价值或者价值与现实要求之间必然都是对立的，它们只是潜在地具有对立性。做医生必须具有把这些潜在的对立转变成稳定的职业行为模式的能力，而且从已有的资料来看，这是医学学生所面临的最困难的任务之一。

与广为流行的观点相反，医学学生对这些价值的有效获得，并

不仅仅是一件"医学道德"事情，后者赋予这些价值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对这些价值可以比较中立地、并抛弃其相关联的伦理方面，根据它们对于健康治疗的有效结果的工具性意义来加以分析。它们不是绝对的价值，不是为了价值自身；它们的意义可以说是在于达到重要的社会目的的有效手段性。跟医学知识和技能的认知标准对于规范医疗行业具有显性功能一样，道德标准也有同样的功能，尽管人们常常认识不到这一点。总之，我们主要考虑的是在医学学生职业化过程中价值作用的社会学方面，而不是其伦理学方面。

作为研究的中心，医学院是让学生更全面地接触到医学知识的前沿，而不是让他们多数人仅仅适合从事以后的工作。这点已被广泛认同。但看起来被忽视的一个相关的事实是，医学学生也总是受专业上的价值和规范的影响，这些价值和规范可能"高于"那些在医疗实践中所存在的价值和规范，即它们更为严格和强烈的无私利性。[35]医学院在社会上被看作是这些价值和规范的维护者。因此，医学院肩负着向学生传递有关知识和技能的"认知"标准，以及传递关于价值规范的"道德"标准的双重功能。这两类标准对合格的从医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医疗行业的社会组织大大强化了这些价值和规范功能的重要性。学生能够具备大致可适应于实习医院特定环境的价值和标准，在实习医院中，"做事情的正确方式"可以通过告诫、例证和认可而得到强化。但他们一旦开始自己的业务，一些医生将会发现他们自身处在远不是有助于达到与这些规范相一致的环境。他们当中许多人将是独立开业者，将处于一种在结构上与医学院不同的环境。因为在医学院中，学生以及教员实际上都处于其他医学专家持续的监督之下，这些医学专家通过对所做的事情的严格的评价而给予认可。这未必全是策略或承认的需要，但这种结构性

行为显然是为了获得广泛的承认;在某种程度上,实习医院的同行和长者常常充当医疗行业监督者的角色。[57]

相对而言,私人诊所的医生很大程度上只是受到他们所获得的及属于他们自己的价值和规范的控制。不具备医学知识的患者难以对医生所做的事情是否合乎规范作出全面的判断。具备医学知识的患者清楚有关内情。所以,这些结构性的现实尤其强调,价值和规范应由医学院在职业社会化过程中灌输给学生。如果在医学院所提供的最佳情况下不能全面获得这些价值和规范,那么在私人从业的、通常缺乏合适环境的情况下就更不可能获得了。

为了达到有效的医疗服务而强化价值的功能重要性是一种社会学观点——任何地方的医生都知道和经历过——因一些患者的期望实际上会导致医生违背良好的医疗标准。毕竟,病人未必懂得"患者"(patient)一词的确切的含义,他们也未必能长期受罪和忍耐,或"平静地期待、静静地等待事件的进展"。殊不知,词源学上的这个词与患者的心理学常常是南辕北辙。

在健康领域,跟在政治领域,有时也在宗教领域一样,病人容易接受骗人的疗法。要承认迅速解除一个人的疾病是不可能的这一事实(当它是一个事实时),需要在自律方面的文化熏陶。但并不是所有的文化和社会都能提供这种熏陶。这就是为什么巫术和巫医繁盛的原因之一。当病人尚未形成患者的社会角色所要求的受熏陶的态度时,他们可能会无意地给医生施加巨大的心理压力,让医生超出其职责去做办不到的事情,或者甚至让医生去做如一个医生所说的"没有意义的和应受到责难的治疗"这样的事。因为,许多患者总是想尽快消除病痛,最好是立竿见影。医生被迫这样做,不是因为他们应该这样做,而且因为他们的患者总使他们这样做。结果,一些医生发现自己只得顺从患者的期望,这些患者已做出明确的自我诊断,坚持一种或另一种疗法。如一位困惑的医

生这样描述他的两难境地："如果我不按她的要求实施手术，那将不仅是失去她一个人的事，而是失去一切与她相关的人"[38]——一个不可思议的角色主导性的逆转，其中，医生悲哀地放弃了他的职业义务，放下了他所具备的专业技能的权威性，成为了焦虑的患者的同谋，并指责受害者的这种做法为过失，所有这一切无疑都是为了维护一种获利行业的利益。

既然私人医生特别易受这类刺激和情形的影响，使他们偏离那些他们所知的规范类型的医疗服务，故而他们在医学院时就接受这些价值和规范在功能上是必要的，这将会使他们较少地出现这些偏离。正是从这一明显的社会学意义上说，获得适当的态度和价值，如同获得知识和技能一样，在医疗服务者的培养中是一个中心问题。

六、社会化：专有名词的释义

"社会化"这个专业术语在心理学和社会学中的应用已经历了两代多人了，它所指的是人们从他们当前所处的群体或他们试图加入的群体中，有选择地获取价值和态度、兴趣、技能和知识——简言之，文化的过程。它指的是社会角色的学习。在这里，社会化指这些过程，通过这些过程，医学学生形成一种职业性的自我，表现在价值、态度、知识和技能方面，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程度不一的一系列倾向，它们控制着在广泛的职业（和超出职业的）环境中的行为。社会化主要通过与那些重要的相关人物的互动而形成——在医学院中，这类互动主要是与教员间的互动，但也包括与同学、助理人员（护士、技术员、个案工作者等等）和患者间的互动。由于医学学生和其他这些人之间的社会互动模式只是相近但

却不完全一样，所以这些不同导致出现了不同类型的从医者，尽管他们初看好像处于"相同"的社会环境之中。

通过社会化过程，人们学习到了他们所参与其中的群体的文化和亚文化，这一事实早已被人们认识到了，以致于有些熟视无睹。但是，只是最近几年，有关社会化的社会和心理过程（其目的在于，使处于相同群体中的不同个体各自接受已存在的文化），才得到了系统的和不断的研究。[9]正如我们所有的人一样，即使麦考莱的学生，也会通过自己不断重复的观察知道，当物体失去支撑时就会落下，他们并无需通过惯性定律才能知道，同理，我们都不必通过学习社会学和心理学，也会知道生长在日本文化、美国文化或班图（Bantu）文化中的每个人，他们都必然具备其当前文化中的言语、价值和生活方式。尽管开始关注社会化这类不太普遍、不易见的事情，但我们仍然不了解一些未被解释的事实。例如，由于学生经过了连续几年在医学院的学习后，形成了对患者的或大或小的偏爱，因患者会对医生的服务表示感激，这是不是一个特例？患者对此价值所做出的反应是否因不同学校的文化氛围而有所不同？了解一些大概事件自然只是代表对社会化发生或不发生的具体过程只具有似是而非的知识。因此，在分析"医学学生的社会化"时，我们将考察这些过程，通过这些过程，新生如何以模式化的但又是选择性的方式，学习到在其专业亚文化中建立起来的态度和价值、技能、知识和生活方式。

社会化的社会学和心理学概念是我们研究医生角色形成的中心概念。因此，我们想把社会化的这个概念与在经济学和政治学以及在地方话语中所理解的社会化概念区分开来。经济学和政治学对社会化这个词的使用是源于这样的观点，即主张作为一个整体的社区拥有对生产工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而且归社区政治机构来管理。笼统地说，它指工业、商业和职业服务的"国有化"。自

然，正是这个单词的这种意思，也以这种通常的术语形式使“医疗社会化”出现在当前的医学界之中。在历经几代的争论过程中——至少从德国的俾斯麦(Bismark)时代、英国的劳埃德·乔治(Lloyd Gorge)时代、美国如果不是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时代，便是威尔逊(Wilson)时代算起——“社会化医疗”这类词已成为了有力量的词语。的确，“社会化”医疗已成为如此定势化的词语，结果有时在那些不管是支持还是反对利用一定机制使医疗服务普及化的人中，后一个词几乎总是离不开前一个词。认识到在语言运用上的这种倾向后或许完全可以放弃这个术语，或者，不太乐观地说，它是有疑问的。当我们说在专业文化中：“医学学生正在被社会化”时，显然，我们并不是说他们在“国有化”，或者受到社会主义信念的激励。至此应该清楚，从本[20]世纪早期社会学和心理学所使用的“社会化”这个专业术语，跟上世纪中叶经济学和政治学就开始使用的“社会化”那一专门术语是完全不相干的。

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说，“使社会化”(socialize)意味着使其“社会性”，意味着把个体塑造成为群体成员(无论哪类群体——家庭的、宗教的或职业的)；而从经济学和政治学角度说，“使社会化”意味着使其“社会主义性”，意味着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造政治或经济制度。第一个完全是一个描述性概念，没有暗含的或明确的倾向；第二个却常常是一个意愿性概念，除有描述意义外，还有或倡导、或反对的意义。其中一个通常只限于用作专业术语，是中立的和情感上无偏好的；但另一个经常被扩展成为一种表示反对或支持的语言、旗号。在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应用中，“社会化”是指个体被他们的文化塑造的方式；但在经济学和政治学的应用中，它是指人类行动的“组织”被塑造成为一个特定的结构类型的方式。总之，这两个词现在所具有的共同点只是其发音和拼写。[51]

这些区分只不过是提醒人们,"社会化"是大量的所谓同形异义词(homonyms)中的一个。尽管它们表面上类属相近,而且在很早以前它们拥有共同的语源上的关系,但是,"社会化1"和"社会化2"在语义上并不相干。对这类例子人们都非常熟悉:科学词语中有大量的同形异义词,实际它们是不同的词,正如福勒(Fowler)所指出的:"外表上相似但意义不同"。仅用少数几个例子可足以说明,在不同分支学科中存在大量的专业方面的同形异义词。从巴斯德和郭霍(Koch)时代开始,细菌学家就毫不犹豫地使用了"culture"(培养)这一术语,在泰勒(Tylor)和基德(Kidd)时代的人类学家在另一种意义上使用了"culture"(文化)。显然,人类学家也都毫不犹豫地谈论"物质文化",这词一般意指由社会中的人们创造的人为产物,由此可与人们所用的"细菌培养"相区别,这种并列明显不是借用的结果,它实际上属于基本的同形异义词的特殊形式:也就是说,细菌学家和人类学家都以不同的方式用到"subculture"。并且他们都不放弃这个术语,因为"culture"通常仍旧被理解为严格的自我修养,或者用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的话说,被理解为"无私利地寻求'快乐和光明'"。作为语言上的一类基本例子,这可足以说明对同形异义词意义的选用(这是关于同形异义词构造的语言问题),对外形相同的词的使用只能出现在很不相关的研究领域中。[61]

或许"社会化"一词与"理性化"(rationalization)一词有更近的并列关系。经济学家使用这个术语指"工业中的科学组织追求劳动力的最小投入、生产标准化以及尽可能保持稳定的价值",尽管厄尼斯特·琼斯(Ernest Jones)把这个术语引入到了精神分析学,以说明那些对人们的所做的道德和理性的解释,而这类行为都是看似合理的、是无意识地错误性的。同样,理性化这个同形异义词,[62]虽然在经济学和心理学中已根深蒂固,但对它仍有误解,除

非有些人喜欢误解。当说"史密斯在说明其工作人员不合作时，他作为一名管理人员是在为自己的失职找理由"，显然对那些完全接受经济学教育、而对精神分析学一无所知的人来说，不可能把这句话理解为史密斯关于企业的再组织的一个间接表达。

所以跟大量的科学的和口语的同形异义词情况一样，同形异义词可能导致不只是双重的含义。如医生诊断时所用的"percussion"是扣诊法；音乐家从审美性意义上指"打击"；而指枪手的破坏性时指"枪击声"。"section"（切片）对于外科医生和解剖学家来说是一种含义，对植物学家来说是另一种含义（"科"），而对于数学家来说却有第三种含义（"剖面"）；同样地质学家、画家、战士、大学助教、房地产经济人和铁路工人对这个多种功用的单词都有他们自己专业上的理解。"remission"在病理学上可以指一种疾病的症状的"缓解"，但在神学上却是指"宽恕"。"mass"一词在物理学、政治学和药物学、在采矿业、美术、军事科学和基督教仪式上具有不同的多种用义。"force"也有很不同的含义，如在法律领域是指"违法暴行"，而从特定方面说，它作为一个学术名词是指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警察，同样它在物理学、伦理学和描写性行为的文学中所代表的也是极不同的事物。

那么看起来，只要有大量的先例为基础，在讨论关于医疗服务的合理分配的措施时，现在广泛使用的"社会化"的经济学和政治学含义并不排斥这个词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含义，"医学学生的社会化"是指这样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学生被灌输以医学专业的文化。对术语应用的这一考察从下列两方面来说是有必要的。

首先，"医学社会化"是一件重大的和引起激烈争论的事情，许多人对它的指责具有强烈的思想和感情色彩。这些有情感的词汇似乎应是情感中立性的，故应减少同形异义词的使用。[63]因此，有必要强调其特定的专业含义，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在医学教育

的社会学研究中运用了社会化这一术语

第二,通常当读者是处于同一专业领域,而且经常共享同一话语世界时,人们会很少对专业上的同形异义词产生误解。同一领域的读者由于他们并不接触同形词的其他很不相同的含义,因而他们对同形异义词容易取得贴切的、而不是无关的意思。但是正如现在的例子所表明的,当一个专业术语,比如"社会化",一旦被其他领域人使用时,就很容易出现不同 读者将很自然地给出他们所最熟悉的含义,而有些人可能会坚决不承认这一专业术语在他们以前并不知晓的专业领域中,也同样有明确的但不同的含义。故而,由于"医学社会化"作为一个常用术语已被普遍使用,因此很可能是,社会化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含义将会经常受它的经济学和政治学含义的影响,除非提前指明这种情况。

这就是为什么它是本文通篇所强调的问题,在涉及我们的研究的其他文章中,对"社会化"、"使社会化"及"社会化的"这些术语的使用,几乎无一例外地是指其心理学和社会学含义。

注 释:

①有关这一方面的论著,西奥多·普施曼(Theodor Puschmann)的著作《从远古到最近的医学教育史》,由伊万·H·海尔(Evan H. Hare)编译(伦敦:H. K. Lewis, 1891 年),在内容范围和详尽性上是前无仅有的 另见诺伍德(W. F. Norwood):《美国内战之前的医学教育史》(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44 年)

②这开拓性的文献于 1937 年又由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首次影印出版,更有意义的是,此重印本包括有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的一篇导论

③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美国和加拿大的医学教育:关于卡内基基金会促进教学的报告》,第 4 号公报(纽约:卡内基基金会,1910 年)

④这是由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和罗伯特·K·默顿所提出的观点的含义和应用,参见"大众传播,公众品味与有组织的社会行动",载莱曼·布赖森(Lyman Bryson)所编的《观念的传播》(纽约:哈珀兄弟出版公司,1948 年),第 95—118 页,特别是第 102—103 页。

⑤这一经历的总结见亚伯拉罕的回忆录《我的回忆》(纽约：Simon and Schuster，1940年)，第9章

⑥理查德·哈里森·施罗克："现代医学史中的社会因素与内部因素的相互作用"，《科学月刊》，1953年，第76卷，第226页

⑦显然关于"适当"的医学教育所必需的课时量的争论已有了很长的历史。在公元前一世纪时，西萨勒斯(Thessalos)认为6个月就足够了；公元二世纪时，伟大的盖伦(Galen)提出，作为医生要具备足够的知识，应不少于7年的学习。

⑧从更广的范围说，大学的其他学科的系之间也存在着同样的竞争。但是有些方面表明，这些通常松散关联的系在此类竞争的程度上有很大差异，如果不是指竞争的类型。例如，美术系与物理系之间不会有太多的直接竞争。

⑨许多医生都有类似的观点，他们能够把医学行业看作是一个社会系统，认为医生与其患者和社会有着不同的联系。所引此话出自亨德森这位医生—生物化学家—社会学家，见《人的研究》(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12—13页。埃尔顿·梅奥，另外一位医生与社会学家，更详细地提出了这一假设，见《对皮埃尔·詹尼特的心理学的某些注解》(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38年)，"附录"，第111—126页这种重要的医疗服务的连贯性通常都得到了老百姓的肯定。例如，在詹尼特的《悔悟》一书的第3章中，乔治·艾略特提醒人们"……在她的生活中离开了了解其体质的医生，决不是一件小事。"

⑩世界医学协会：《首届世界医学教育大会资料汇编》(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39页。

⑪同上，第405页。

⑫同上，第671—672页。

⑬同上，第385页

⑭同上，第672页。

⑮默里斯·费舍贝恩(Morris Fishbein)：《美国医学协会史，1847—1947》(费城：W. B. Saunders Company，1947年)，第483页。

⑯世界医学协会：《首届世界医学教育大会资料汇编》，第747页。当奥古斯特·孔德发明"社会学"这个词时，他难以预见到附加于它的含义。如我们在本章的结论部分所看到的，"社会化"一词作为社会学和心理学的专业术语，与"医学社会化"这一术语的含义相去甚远，但这一情况不易被分清。[注：同样受编者的敦促，我所引用的人们熟悉的这一段话的来源是米尔顿(Milton)的《失去的天堂》，第二部，第996行。]

⑰例如亨利·西格里斯特(Henry E. Sigerist)在《医学与人类福利》(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1年)所指出的,见第101页。

⑱L·J·亨德森:"作为应用社会学的医学实践",《美国医生协会会报》,1936年,第51期,第8—22页。

⑲威拉德·C·拉普利耶(Willard C. Rappleye):《医学系主任报告》[纽约:哥伦比亚—普里斯伯特瑞安(Presbyterian)医学中心,1955年],第19页拉普利耶主任进一步说:"……这些方面不必也不会取代全部的基础学科的教育,而是对教育的补充和更新。"

⑳理查德·哈里森·施罗克:《现代医学的发展》(纽约:A. A. Knopf, 1946年),第21页。

㉑参见玛丽·E·W·戈斯与乔治·G·雷德(Marry E. W. Goss and George G. Reader):"社会学家与医生的合作",《社会问题》,1956年,第4卷,第82—89页。

㉒小霍华德·C·泰勒:《医学教育的趋势》,迈哈伦·阿什福德(Mahlon Aschford)编(纽约:联邦基金会,1949年),第103页。另见F·W·杰克森,托马斯·A·C·雷聂和托马斯·D·杜宾对此所做的评论,同书第227、260、290—291页。

㉓詹姆斯·B·康南特为《哈佛在实验科学方面的案例研究》所写的"前言"(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0年)。

㉔近期的简短总结,参见厄尼斯特·O·斯密格尔(Ernest O. Smigel):"美国的职业社会学走势:战后研究概览",《美国社会学评论》,1954年,第19卷,第398—404页;另见西奥多·凯普洛(Theodore Caplow):《工作社会学》(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54年)。

㉕罗伯特·E·帕克于20世纪20年代在芝加哥大学时,在职业的社会学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开创性工作。由他的同事埃弗雷特·C·休斯(Everett C. Hughes)又做了进一步发展,他把注意力部分转向了对专门职业的研究。在哈佛大学,塔尔科特·帕森斯所做的理论研究,极大地扩展了对专门职业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兴趣。而在20世纪50年代,这一领域的研究主要是由哥伦比亚大学所做的。

㉖本章的下一部分区分了研究医学教育的专门心理学取向和专门社会学取向,并指出了二者的关联。

㉗有关这一兴趣的趋同性论述,另见利奥·W·西门斯与哈德罗·G·沃尔夫(Leo W. Simmons and Harold G. Wolff):《医学中的社会科学》(纽约:罗素·塞奇基金会,1954年)。"健康信息基金会"在《健康的社会和经济研究》中给出了一个名目,从中可以看出,这一领域的社会学研究数量每年都有所增长。

㉘这一时期对组织的经验研究最突出的开拓性工作是由埃尔顿·梅奥及其哈佛商学院的同事们做出的。例如埃尔顿·梅奥:《工业文明中的人的问题》(纽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33年)。关于这些研究的主要报告,见弗瑞滋·J·罗思利斯伯格与威廉·狄克森(Fritz J. Roethlisberger and William Dickson):《管理与工作者》(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39年)。有关理论的论述,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组织理论的社会学研究思路",《行政科学季刊》,1956年6—9月;赫伯特·A·西蒙(Herbert A. Simon):《管理行为》(纽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47年)。

㉙这里可列出一小部分有关的研究:菲利普·塞尔兹尼克(Philip Selznick):《TVA与基层群众》(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9年);阿尔文·W·古尔德纳(Alvin W. Gouldner):《工业科层制的模式》(Glencoe, Ill: 自由出版社,1954年);彼德·布劳(Peter M. Blau):《科层制动力学》(Glencoe, Ill :自由出版社,1955年);S·M·李普塞特,M·特罗与J·科尔曼(S. M. Lipset, M. Trow, and J. Coleman):《联盟民主》(Glencoe, Ill.:自由出版社,1956年);R·G·弗兰西斯与R·C·斯通(R. G. Francis and R. C. Stone):《科层制中的服务与规程》(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56年);斯坦顿与施瓦兹(A. H. Stanton and M. S. Schwartz):《精神病医院:对精神病及其治疗中制度因素的研究》(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54年)。鉴于"科层制"(bureaucracy)目前在医学领域和在社会学领域中有极不相同的含义,应注意到对社会科学家来说,"科层制"是用以说明一种正式的、等级性的地位组织的专门术语,其中的每一者都有其职能范围。故在社会科学中,"科层制"作为一个组织术语,不是贬义的。

㉚如本章前文所指出的,"社会化"一词在医学领域中具有极不相同的和久已沿袭的含义。这一历史事实不能被抹煞,相反,应该重视我们避免陷入语义混乱和矛盾之中。出于这种考虑,我在本章最后对社会化概念附带做了详尽的术语注解,即希望避免出现此种意义上的无益的冲突。

㉛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系统》(纽约:自由出版社,1951年),第6章,尤其是第207—208页对成人社会化的论述;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文化、社会、冲动与社会化",《美国社会学杂志》,1939年,第45卷,第50—63页。另见艾文·L·蔡尔德(Irwin L .Child):"社会化",载《社会心理学手册》,加德纳·林德在编(麻州剑桥:Addison—Wesley,1954年),其中包括一个详细的文献目录。

㉜其中有威廉·J·古德与保罗·K·哈特(William J. Goode and Paul k. Hatt):《社会研究的方法》(纽约:McGraw—Hill,1952年);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与默里斯·罗森伯格编:《社会研究的语言:社会研究方法论读本》(纽约:自由出版社,1955年);利昂·费

思廷格与丹尼尔·卡兹(Leon Festinger and Daniel Katz)编:《行为科学的研究方法》(纽约:Dryden 出版社,1953 年);玛丽·简豪达、墨顿·迪欧奇与斯图尔特·W·库克(Marie Jahoda, Morton Deutsch, and Stuart W. Cook):《社会关系的研究方法》(纽约 Dryden 出版社,1951 年),两卷;约翰·玛奇(John Madge):《社会科学的工具》(伦敦:朗曼与格论出版公司,1953 年)。关于如何对事物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参见西德尼与比阿特丽斯·韦布(Sidney and Beatrice Webb):《社会研究的方法》(伦敦:朗曼与格论出版公司,1932 年)。

㉝康内尔大学的玛丽·E·W·戈斯和雷尼·福克斯博士,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萨缪尔·布鲁姆(Samuel Bloom)都从事过观察研究;在西瑞瑟沃米尔顿·J·霍洛维兹(Milton J. Horowitz)博士独立地对教师群体专门做了观察。

㉞对此方法的这一简短评论并没有涉及适用于各种不同的经验的研究程序。

㉟ 这种研究方法是由实地工作者们所提出的,主要是归功于雷尼·福克斯博士。有关这一方法符合此研究目的的说明,参见 R·K·默顿,玛乔里·菲斯克(Marjorie Fiske)与帕特丽夏·L·肯德尔(Patricia L. Kendall):《重点访谈》(纽约:自由出版社,1956 年)。

㊱参见拉扎斯费尔德与罗森伯格编:《社会研究的语言》,第 231—259 页。

㊲这套技术是由莫雷诺(J. L. Moreno)首创的,首次全面的说明见于其专著:《谁将生存?》(华盛顿特区:神经与精神疾病专论,1934 年,第 58 期;其新的增订版于 1953 年由贝肯书屋出版)。此后,这一技术在莫雷诺及其同事以及大量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努力下,有了很大发展。有关详细的文献目录,参见莫雷诺 1953 年版的著作;有关运用这一方法所做的研究的简短总结,参见加德纳·林德在编:《社会心理学手册》,第 11 章。

㊳林德在与鲍格塔(Borgatta),见《社会心理学手册》,第 407 页,他们进一步指出,这一方法还可列出人们在一项或更多的活动中不愿去结合的人。

㊴这是从大的方面所做的一般性说明,并未考虑具体方面。自然在 19 世纪时就有了一些重大的发展,最突出的无疑是一个多世纪以前由弗雷德里克·勒普莱(Frederic Le Play)所做的详细的实地研究工作,这方面的工作主要反映在他的杰出的六卷本著作《欧洲的工人》(1855 年)之中。查尔斯·布斯(Charles Booth)不朽的调查《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工作》,在 1889 至 1903 年期间共出版了 17 卷,人们至今不会忘记。然而,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成果之所以有名,主要是因为它们是极特殊的例子。见弗雷德里克·勒普莱:《欧洲的工人》(巴黎:Imprimerie Imperiale,1855 年);查尔斯·布斯:《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工作》(伦敦:麦克米兰,1902—1903 年)。

㊵例如，罗伯特·K·默顿，萨缪尔·布鲁姆与纳塔莉·罗格芙(Natalie Rogoff)："医学教育社会学研究"，《医学教育杂志》，1956年，第31卷，第557页，简要报告了等级考试数量与学生之间的竞争性气氛之间的关系。

㊶有关更详细的说明，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和西奥多·M·纽库姆(Theodore M. Newcomb)论述社会学与心理学的两篇论文，载《关于社会人的科学：人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趋同性》，约翰·吉琳(John Gillin)编(纽约：麦克米兰，1954年)，第67—101页和227—256页。

㊷唐纳德·E·萨普与保罗·贝奇拉奇(Donald E. Super and Paul Bachrach)："医生"，《有关科学生活的选择和成功的文学评论》，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科学生活项目"工作报告第1号，1956年11月16号(胶印)，第4章；爱德华·戈特黑尔与卡曼·米勒·迈克尔(Edward Gottheil and Carmen Miller Michael)："在医学学生的选拔研究中所用的预测性变量"，《医学教育杂志》，1957年，第32卷，第131—147页。这些综合性评论是独立做出的，但具有许多共同的基础，它们取得了相同的基本结论。

㊸由于这些测验法都在这两篇评论性文章中做了非常明确的说明，故这里仅列出其标题。

㊹戈特黑尔与迈克尔："预测性变量"，第141页。

㊺萨普与贝奇拉奇："医生"，第12页。

㊻弗雷德里克·巴特莱特："智力与态度测验的运用和价值"，《首届世界医学教育大会资料汇编》(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200页。

㊼戈特黑尔与迈克尔："预测性变量"，第141页。此外，如巴特莱特所指出的("智力和态度测验的运用和价值"，第205页)，在英国"似乎存在着一个事实是，在最后的医学考试中的结果分布，极不同于通常根据任何一种有名的智力测验所得出的结果，因而人们似乎完全可以说，在这两者之间不可能有任何显著的统计相关性。当然，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如果我们成功地找到了专业上的有效性的令人满意的标准，我们将会发现最初测验的结果相比而言更好些。"

㊽分析问题的这种明显的社会学成分，自然也经常被那些具有心理学取向的研究者所认识，即使当没有在方法上做这样的研究设计，他们也会有此认识。例如，从下列理论问题的明确的表达方式中可看出："在一切有关人类行为的预测性的研究中，一个长期的难题……是在于所预言的情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对生活环境来说，其中对一切条件和具体要求——它们使得每个人具有不同的人格特征——通常是无法确定的。在很大程度上，这可说明我们预测性的心理学指标效果的局限性"。见哈罗尔德·巴斯

维兹(Harold Basowitz)等:《焦虑与紧张:生活环境的跨学科研究》(纽约:McGraw-Hill,1955年),第285页 戴维·C·麦克莱兰(David C. McClelland)也取得了相近的结论:"通常根据机械分数所做的专门的[成绩]测验,只得到一组标准化的分数,这些分数对于说明每个人的行为特征没有多大帮助。对观察者来说,一个人所面对的问题和他所取得的成功或失败的特定类型都是不明确的:这一切实际是复杂的、未解析的行为过程的结果。"戴维·C·麦克莱兰:《人格》(纽约:William Sloane Associate,1951年),第168页。

㊾如其中的一些相关的论著有:H·G·沃尔夫:《紧张与疾病》(Springfield:C. C. Thomar,1953年);巴斯维兹等:《焦虑与紧张》;莱奥·波斯特曼与布鲁纳(Ieo Postman and J. S. Bruner)"压力之下的知觉",《心理学评论》,1948年,第55卷,第314—323页;迪瑟姆与琼斯(O. D. Diethelm and M. R. Jones):"焦虑对注意力、学习、记忆力和思维的影响",《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文献》,1947年,第58卷,第325—336页;奥苏贝尔,施夫与戈尔德曼(D. P. Ausubel, H. H. Schiff, and M. Goldman):"与焦虑相关的学习过程中的质性特征",《反常行为与社会心理学杂志》,1953年,第48期,第537—547页;考文(E. L. Cowen):"各种程度的心理压力对问题解决的力度的影响",《反常行为与社会心理学杂志》,1952年,第47卷,第512—519页。

㊿默顿,布鲁姆与罗格夫:"医学教育社会学研究",第563—564页。

51作为人,医生站在局外人的地位上,常常把其他专门职业——如法律专业——的特定的词汇看作是主要由多余的行话组成的。这看起来都是一个群体的语言,正是另一个群体的陌生的语言。

52"大学医学教育的目标",《医学教育杂志》,1953年,第28卷,第57—59页。

53有关这一基本概念的论述,参见罗伯特·K·默顿:《社会学的矛盾选择》(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第3—105页。——编者注

54阿伦·戈瑞格:"我们的进军",《阿尔法—欧米伽—阿尔法立标》(*The Pharos of Alpha Omega Alpha*),1955年,第18卷,第22页。这一简明卓绝的医学学生生活的考察,是后来研究的重要范例。

55基于这一概念的一项研究,是吉恩·N·莱文(Gene N. Levine)的"好医生:医患互动的研究",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综合护理与教育项目评估研究,第3号工作报告"(应用社会研究所,1957年)。

56这自然只是一种印象,但它也常常见诸于医学职业的报道。当对医学院的实践及大量的从医者的活动进行系统比较后,就不再停留于印象。

⑰有关构成角色表现的"透明度"的各类组织基础这一基本问题，是我们理解社会结果和运作的基础。一些组织——医学院和医院就属于这类例子——之设立，除了有目的外，每一个成员的行为应具有透明性，其他人便可以对其行为做出不断的评估。其他一些组织结构——大多数的私人行医机构即属此类——相比而言都只要很小的这种透明度。从社会学观点看，这是社会学的变量，它不涉及另外的一个事实，即个人是受遵从社会角色要求的引导，即使当他们因结构因素而背离明确的观察和评估时。有关透明度概念，参见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增订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390—410、428—429页。

⑱库克(W. R. Cooke)："心理学在妇科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内布拉斯加医学杂志》，1950年，第25卷，第371页。

⑲科学——物理学、生物学和社会科学的编年史中，都有大量的好奇心夭折的例子，因为关于总体现象的常识妨碍了人们对这些现象出现的机制的探讨。在这无限多的例子中，仅举一例或许足以说明问题：正如孔勒(Kohler)所指出的，每个人都知道，我们容易忘记许多经历，而且许多人把这种记忆的衰退看作是十分自然的，认为这只是时间流失的必然的结果。然而最近心理学的实验研究证明了做出错误记忆的过程是一个极复杂的过程；而且以往经历从记忆中消失的情况少于"以往经历被新经历所干扰、阻碍和湮没的情况"。也可以说，去对人类经验中的"自证性"的平常之事提出疑问，并说明（若通常不是不变的）它们并非所认为的那样，是系统化研究的职能。有关这一基本问题的论述参见沃尔夫岗·孔勒(Wolfgang Kohler)：《心理学动态》（纽约：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1940年），第30—31页；有关社会学在分析人们所广泛信守的"明显的"观念——其中一些被证明实际是错误的——中的作用的论述，参见本书第二章："论社会学中的问题发现"。

⑳ 这是一种共同的词源关系。自然，当遇到这种相同的字母组合却具有极不同的和无关的意义时，讨论其优先次序或"正确"运用之类的事情是无聊的。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化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含义是适当的；但在其他情况下，其经济学与政治学意义又是适当的。主张某一种而不是另一种意义是正确的，将无疑于在某一领域宣布那些与社会习惯相冲突的法律是显然无效的；混淆了这两类意义即意味着走向了奇谈怪论。但是我们发现，像《牛津英语词典》在说明其基本词义时，先列出的是"社会化"一词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含义，然后才是其经济学和政治学含义。

㉑在某一学科中，相同的专门词语可能在应用过程中出现了几种相关的意义，但这一情况与科学的同形异义词不是一回事。参见由柯罗伯与克莱德·克鲁洪(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所撰写的讨论意义多重性问题的重要专著:《文化:对概念和定义的批评性分析》(麻省剑桥:美国考古学与人种学 Peabody 博物馆,1952 年)如柯罗伯和克鲁洪发现,"文化这个词的现代专业和人类学含义是 1871 年由泰勒(Tylor)在英语中确立起来的,尽管 50 年后它才被吸收到一般性的或全面的英语词典中——这一文化的滞后性使人类学家不敢过高地估价他们对其社会的公用文字领域的影响"(第 9 页)同样的理由,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所具有的谦卑程度也是难以衡量的:社会化一词的专业含义一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才被收入到一般性的词典中

㉜这里或许最好不提"rationalization"一词在数学中的应用,在数学中是指消除无理量的过程

㉝这多少有些类似于词语"变坏"("词义转贬")的过程,学习语言的学生了解这种过程。例如,现代英语中的"憨"一词,是从中古时代的英语演变过来的。它开始时是指"有福的"。有关这类"词义转贬"的例子,参见路易斯·H·格雷(Louis H. Gray):《语言学基础》(纽约:麦克米兰,1939 年),第 259 以下各页

正如词义具有文化上的变化一样,它也具有心理学上的变化,这依赖于每个人的性格特征。如瑟斯通(L. L. Thurstone)进行了一个"同形异义词测验",要求回答的问题是从所列的 40 个词中找出每一个词的同形异义词或含义。这些词至少具有两方面的关联意义,一方面是自然性和文字性的,另一方面是接近于人文性和情感性的。例如:lead, fire, taste, strike, slight, exhaust, push, revolution, nerve, pull。这些问题的回答者自然不知道此项测验的性质和目的,根据他们对情感性和自然或文字含义的不同选择可以对他们做出划分,从而可以得出一个与不同的性质特征相关的客观分数。参见 L·L·瑟斯通:《认知的因素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9 年),第 78 以下各页

故可以说,对同形异义词的联想形式不但与人们的心理特征有关,如性格,而且与人们的社会特征有关,如职业。从我们的讨论可以得出,按照这一测验法,大多数医生自然会选择社会化这一同形异义词的经济学和政治学含义,而大多数社会学家会选择其心理学和社会学含义

第七章　专门职业协会的功能*

专门职业协会是将那些被认定具备专业技能的从业者联合在一起以谋求他们自身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一种组织。协会通常是自愿组成的组织，但其入会程度却因专业的不同而差别很大。作为一个极端，法律专业是带有“一体化约束”(integrated bar)的领域，它要求全体从业者均为律师协会会员。这些貌似自愿加入的协会恰恰没有如此明确的义务会员规定，但由于从业者因不入会而遭受的处罚极其严厉，因而不入会的选择余地很小，乡村医疗协会就是一例。而在另一个极端，由于从业者因不入会所受到的处罚微不足道，所以不入会的选择余地较大，例如，有75个以上的工程师协会都属这样的情况。

专门职业协会在其组织结构上亦不尽相同。有些是由一个中央机构严密控制的，另一些则是把更多的自主权授予地方分支机构。但是，这里我们无需考虑各种各样的结构，因为反映专业协会特征的东西与其说是它们的结构，不如说是它们的功能。

简言之，专门职业协会的意义就是专业协会的所作所为。构成专门职业协会存在的社会理由是其显在的和潜在的社会功能，

---

* 经许可重印自《美国护理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1958年，第58期，第50—54页

而不是为发挥其功能所设置的组织结构

一、组织目标

正如功能必须与结构相区别一样，功能也必须与协会所确立的目标相区别。专业协会往往以一种精心设计的强烈要求来表达它们的目标声明，首先就是用其专业技能在一般意义上为公众利益、在特殊意义上为其各自顾客利益而工作。因此，美国医疗协会宣称它的首要目标之一是要稳步改善健康关怀；[①]美国律师协会是要促进公正司法；[②]美国护理协会是要为全体民众提高护理水平。类似的说法还见诸大大小小数以百计的专业协会。

协会宣称的目标与它们实际想要做的事情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不过，于公于私的目标声明却为我们评价协会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指标。这些精心设计的目标宣言不仅适用于普通(即未经专业训练的)公众，而且，正如与这些协会有关的每一个人所知，也适用于组织成员自身，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高尚的目标宣言不必仅只用来装点门面，尽管它们正处于变成这副面孔的危险边缘。当某专业面临其成员利益似乎或确实与公众利益相冲突的危机时，情况尤为如此。

然而，人们极易形成这样的看法，即认为这类公众目标声明总是为社会仅仅提供口头上的承诺，这种看法常常是错误的。因为，即便这些目标在实践中受到忽视，协会仍具有对它所期待的行动进行控制的潜能，并且有助于使这些行动与所宣称的目标更加相符。

偶尔或有时与公开宣称的目标相悖离，可能是多种因素使然，并非总是仅由协会的可协调一致的功能所致。例如，协会受命管

理本行业从业者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因为，若不是由成员组织来做此事，那么谁来做呢？再者，提高专门职业教育水准的工作也往往依赖于协会去完成。故而，若知识型专业的组织实体不担此重任，那么又有谁能成就此业呢？可是，诸如此类的原则性目标却不时地（或似乎可能）与公众利益相抵触。人们普遍相信，从业者的收益一旦与其价值不相称，该专门职业就可能急欲谋取在许多公众看来已是过分的更高报酬。［这种情况容易造成伯纳德·肖（Bernard Shaw）所大肆宣扬的"抵制公众之密谋"（Conspiracy against the public）那样一种专门职业形象。］或者，出于改善从业者技能这一表面上无懈可击的考虑，协会也许要争取更多的社会资助用以提高本专门职业的教育水平。这种智能的资本化又可能导致（或许是更有效的）专门职业服务成本的增加。同时，它还可能致使该专门职业同公众相疏离，因为公众觉得自己要承受双重的负担：一是税赋的增加；二是要为专门职业服务支付更高的费用。每每财政拮据，怨声随即鹊起。其实，公众很难分清什么是出色的专业服务和什么是优质的常规服务，以及什么是优质服务和什么是劣质或平庸的服务。

除了上面提及的冲突来源以外，专业协会还有可能落入这样一些人的手中，一旦他们把所从事的专门职业强行地等同于他们自己，这些人就会毫无愧疚地将专业利益置于一切利益之上。

撇开专门职业变异的这类极端情形，在专门职业与其公众利益冲突方面，还存在着一种结构性的根本原因。和我们所料想的相差无几，由于社会的分化和分层，现实社会并没有被组成一种自然的、利益和谐的格局，使其中的"一切事物永远相安无事"（all things work together for good）。至少在短期内，有益于医师业、律师业、社会工作和护理业的那些东西本该也必定最有益于整个社会的，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而是与之相反。除非潜在和现实的冲

突被人们所认识并承认，而不是把它们视为棘手的麻烦而搁置一旁甚至全然否认，冲突才有可能得到缓解以至消除。一旦冲突之根源为人们所认识、不断重估并通过带有共享平等意识的权力之运作来加以处理(deal with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power tempered with shared notion of equity)，"不可调和的冲突"(irreconcilable conflict)才有望得到重新调解。固然，最佳的解决是不会得到的(理论上不可得到)，但完全基于权力运作却可以缓和重大的"分歧"。

为实现其功能，在其专业内部与社会公众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这是每个专业协会所面临的艰苦任务。护士曾经为其崇高目标献身所得到的回报却是低得可怜的收入，这个不是很远的过去提醒我们注意，对专业群体利益的损害同样可以葬送掉上述平衡，就像无数其他事例提醒我们的，对顾客利益的损害会葬送掉该平衡一样。

基于以上种种理由，专门职业协会确定的目标无需与其实际功能相一致。如果结构仅仅是为实现功能而提供的机制，并且如果所定目标也仅仅是为选择功能而提供的向导，那么，专业协会实际施行的基本功能又是什么呢？或者，暂且把"功能"这个多义词替换掉，即专门职业协会实际上在做些什么以及这些做法又衍生出一些什么样的结果呢？

二、社会功能的类型

专门职业协会所做的事情(如果它们能被人们所理解)如此之多，我们必须找到把它们分为若干类别的方法，才能加以理解。为此，我们不妨借用社会学家为考察某个组织的社会功能而创立的

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它包括确定活动对下列基本单位的功能：个体、群体、组织以及更大的范围的社会。[2] 专业协会的某些功能主要影响到专业成员个体（并间接影响到它的顾客）；另一些功能主要影响到专业整体以及作为法人代表的协会；还有一些功能主要影响到个体和组织所生存于其中的更大的社会系统。这种多重功能的概念有其更多的优点，它让我们敏锐地意识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专业协会的某些活动对上述单位中的某一个或某一些有影响，而对其他的则可能没有影响（或功能失调）——即可能与其目的和适应性不一致——这一可能性已被注意到了。

（一）对从业者个体的功能

对从业者个体而言，专门职业协会最主要且有深远意义的功能，或许是它为从业者扮演自身社会角色所给予的社会和道义上的支持。组织有助于保证使专门职业不是独立地去处理其专业问题。这种支持性功能不是要求组织去迎合从业者个体的弱点，而是能在增强他们的实力方面发挥作用。

特别是在有薪水的专门职业中，由于它不同于普通的自营职业，单个的从业者很难有效地捍卫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尽管按照经济学理论，在通行的薪金标准与按公道应得数额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4] 但护士的工资历代如故，无大改观。不论通过集体谈判抑或通过减少来自公众关注的压力，专业协会总是在为增加从业者的工资而工作着。

专门职业协会对于从业者的保护功能并不限于薪金之类的狭隘的经济事务。其他的功能直接起到改善工作条件的作用。这些功能使从业者更加有效地从事其专业工作，进而让顾客也受益（但顾客往往意识不到正是专业协会所做的工作而使他们受益）。

和所有其他活动形式一样，要在专门职业中扮演优秀的角

色，持久不懈的动机是必不可少的。而此类动机只有被纳入制度化的奖励系统之中，方能较好地发挥作用。这是协会的另一项功能，尤其为工薪从业者提供与专业经验和技能增长相适应的晋升机会。

协会也为帮助未来的从业者更有效地扮演好职业角色而工作。它奉行以下宗旨：专业教育是一个终身的过程；建立提高从业者教育水平的制度；通过专业技能标准的合法实施既保护从业者利益也保护公众利益；帮助有志向的从业者发展技能，以及扩展其知识。这些以及相关的功能可以通过观察在专门职业内每个从业者无不充任着小弟弟（或小妹妹）的监护人这一点而看得清楚。人人都被期望达到或超过可接受的从业标准，并且要求别人也这样去做。在不同程度上，这意味着专门职业要在进入同一目标的共同体成员之间建立起社会的和道德的联系纽带。

以上考察论及了专门职业协会对于专业成员、而不仅仅是对于协会会员的功能，这并非是一个过失。它旨在强调一点，即非会员从业者往往是从其专业协会内的同事的工作中获得了一份社会的、道德的和经济的额外收益。在这种并非不适当的习惯中，坚持不入会者就是“利用他人之慷慨而占便宜的人”（freeloaders）：他们既不以货币形式也不以实物形式来支付他们理应承担的费用。这些占便宜者还常常不以为然，因为他们往往意识不到，相对于专业内付费成员所做的持久不懈的工作来说，他们自己属于非出资者亦不分红权的受益人。他们正如那些逃避纳税却又参与公共服务，并从为公共福利贡献了税收和活动的公民那里取得受益的那类公民一样。专业协会力图把这些占便宜者变成会员，变成为更可取、更积极的参与性成员，使他们主动地承担起有组织的专业所规定缴纳的费用，并在协会实施其政策时能顾及到他们的要求。

(二)对专门职业的功能

现在,我们可把协会功能的第一层次——对于从业者个体的那些功能——告一段落,继而去考察它的第二层次,即对于整个专门职业的功能。虽然同样的组织活动往往兼备这两类功能,但其中一些主要作用于从业者个体,而另一些则主要对专业集合体起作用。

协会的首要职责在于为专门职业确立严格的标准并尽力强化它们:专业吸纳成员的人品标准;新成员教育培训标准;专业的业务标准;以及为扩充专业工作所凭依的知识的研究标准。富有成效的协会是该专业的先锋队。它所订立的标准要比外行公众可能满意的程度更为苛刻。毕竟,只有知识型的从业者才能认识到其专业实践的潜在可能性,而不仅仅是它的当前现实。他们是专业传统的守护者,通过他们的合法组织,得以预见未来并不断提高自己的眼界。

至于说富有成效的专业协会努力寻求更高的人格、教育、研究以及业务等标准,也就是指它承担着不满足于专业现状的责任。至少在目标许可的范围内,专业协会需要摒弃那种自认为已经尽心竭力的自我满足。所以,它有义务去阻止其成员,甚至在已发觉专业之舟已经倾斜,却还心安理得地指望着他们的船手的这种情况。

在此意义上,专业协会可以充当组织的牛虻(gadfly),不断激励本专门职业朝着新的更高的目标迈进。当然,它还必须准备成为敌意批判的靶子。这类批评出自专门职业的某些成员,他们对骤然提高的专门职业标准深感于己不利。

这不过是"同时代的非同代性"(noncontemporaneity of the contemporaneous)或同代与后代并存的另一实例。在专业发展历

史的任一时期，只要步入该专业领域的时间不同，就会存在着训练程度和技能水平参差不齐的成员阶层。面对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标准，缺乏足够训练水平的那些成员即使不是完全绝望，其心情自然也是极不舒服的。参照同类问题的心理办法，协会已经采取了"老祖父条款"(grandfather clause)的做法，即在必须符合新制定的更为严格的职业标准方面对新成员实行豁免。即使如此，仍然明显地存有对提高标准政策的抵制和敌意。

以上情况是专门职业发展过程所固有的，并且也是协会工作者应该知晓的。他们理应懂得，作为充满活力的协会的职员，其人生必定不会风平浪静。他们应该意识到，过度的平静也许恰恰表明该专业中的自满情绪正在增长，会员代表提出负责任的批评正在减少。他们应该觉察到，平静的组织生活也许仅仅意味着该专业虽获得社会授予的垄断权和豁免权，却又没有实际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提高专业标准的责任造成一时的生活困难，那正是真正的专业协会所必须准备付出的代价。

由于专业发展的动力来自于专业知识的增长，所以，专门职业协会还有促进本领域的研究的功能。这一功能既可直接通过协会的研究机构、亦可(更常见地)间接通过对行业内其他群体的帮助来实现。协会可以建立一个专业知识的情报交流站；可以让专业内的科研活动成为一种可行的和受人敬重的事业；可以促使科研职位的扩大。在此方面，专门职业协会要注意吸收学术团体的成员，就像它对从业者个体的某些功能，或多或少地以专业规范来控制吸收工会成员那样。⑤

促进科研的功能不是孤立的。倘若研究成果在专业内得不到广泛传播，它们就会无效或无力推动专业向前发展。因此，协会通过发行学术杂志来报道和传播新知识，同时还辅之以营利为目的刊物，来传递社会中变化着的专业角色的信息。

通过致力提高人格、教育、业务以及科研等的标准，专门职业协会对整个专业的发展发挥着潜在的功能，因为这种功能并非直接预设在这些本来就具有其自身意义的活动之中的。提高这些标准旨在改善专门职业的社会地位。它为社会评价的提高奠定了基础。提高公众对某专业的评价，不仅仅是通常所说的“公共关系”，或说服公众相信该专业应被高度重视的结果。正如时事评论家所言，公共关系活动的开展并不足以取代所报道的现实。

通过向公众提供专门职业内发生的实际情况的可靠信息，协会可以使专门职业的实际进展与公众对专业服务质量的理解之间的隔阂变小或消解。如果专业的公众形象过于粉饰，那么，社会评价的短暂提高也只会成为某种大衰败(great fall)的先兆。专门职业协会的使命在于改进该专业的效能，协会公共关系部门的使命则在于让改进的程度广为人知。成熟分裂(meiosis)——即低调报道——的艺术是专业协会公共关系部门报道的适用技巧。

(三)对社会的功能

专门职业协会对从业者个体和对整个专业的功能基本上是显而易见的。可是，它对社会的一种主要功能，非但不那么明显，反而常被全然忽视了。这种功能就是，作为真正的中介组织之一员，专业协会有助于防止社会的原子化(atomization)——即个人竞相追逐各自私利而致使社会变成一盘散沙。这种原子化态势乃是通向极权主义的跳板，它把对于社会中分立的个人的控制权集中于某个单一的中心，正如一位颇有见地的观察家对该过程所作的描述：

在纳粹德国，独立的劳工组织被破坏后，种种独立的经济组织也相继遭到禁止。这不仅存在于工会组织，而且存在于

整个社会领域。所有的自治组织均被摧毁并认为非法化：专业组织、服务俱乐部、志愿互助群体、兄弟会，甚至集邮家学会和音乐学会。只要组织成员为了某些目标聚合在一起，即使这些目标清白无辜但若不反映集权政府的意志，这些组织就会被集权政府当然地视为未来反抗力量的潜在来源。作为组织，它们把自己介入在社会(人)与民众(人)之间(the people as society and the people as the masses)。⑥

总之，专门职业协会是属于向社会提供社会粘合剂(the social bonds)，从而使社会具有凝聚力的那类中介组织。在提供行为的一致性和社会凝聚力的时候，并不需要成员间的相互接触。一方面，它是从业者和专业之间的中介；另一方面，它又是从业者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中介。除顾客外，从业的社会环境中最重要的要素包括与专业相关的工作岗位：大学、地方社区以及政府部门。

协会把各个关系密切的专门职业联系在一起。虽然这些联系可能是有冲突的和有缺陷的——它们常常如此——但是，比起许多应该建立却又没有建立的组织联系，这种缺陷还算是小的了。相邻的专门职业和技术职业不时会有扩张领域(expanding scope)的要求，因此，协会还要与竞争对手就其专业管辖范围展开辩护和捍卫工作。

谋求扩张的压力部分地来自于专业知识的增长，它常常使得相邻专门职业间的关系紧张化。这个问题反而强调了专门职业间建立并保持有效联系的重要性，因为联系一旦真正建立，专业间的关系能够承受施加于其上的领域冲突的压力。即使如此，专业间其他的利益冲突仍将是悬而未决的，预料到这一点是明智的。此乃多元化社会的代价之一，在这样的社会里，关于如何恰当划分专业工作之界限并非是上天强行规定的。

专门职业同政府间的多边关系也部分地通过专门职业协会来协调。若要对这方面情况作更深入的了解势必占用繁冗的论述篇幅。也许，这里仅能考察协会在为其专门职业的运作与目标而制定政策法规和监督提案方面所发挥的持续作用。

在与构成专门职业社会环境的诸群体的关系中，协会力图促成一种充分的一致性以使自己能正式而权威地代表本专业发表意见。试想，人们听到的护理业是百万专业护士表明各自观点和情绪的声音，其结果将是嘈杂难辨的。协会就是要让这些表述意愿的不同声音协调一致。

这种充当代表的角色却给专业协会带来了怎样取得价值与政策的灵活一致性这个大难题，协会不仅要公开代表本专业说话，还要坚定不移地付诸行动。同时，它又必然准备应付异议，不要让异议最终成为一种噪声。欲达到此目标——即一种完全对异议开放的、适应性极强的一致性——需要高难度的组织艺术。下面依次列出几点笼统的看法。

其一是俗知的、实践证明是可取的主张是，协会可为交流提供双向通道：观念、问题、前景、经验、目标等可能来自专业成员，并经民主选举的协会代表加以检验，再回到顾客中接受评判。小范围的顾客群体可作为一个论坛，上述题材在这里反复推敲应验之后，再向全国范围推广实施。

和其他按民主程序运作的大规模组织一样，专业协会也要克服把交流渠道变成信息与决策由组织顶端向下传递的单向通道这一持久的诱惑。除非结构本身提供了双向的交流，否则，协会总要受到以上诱惑的支配，不管它自称是与之相反的什么东西。

双向交流要求组织付出代价、有时甚至是沉重的代价。为了恭候广泛而多样的顾客的评判（不只是勉强的认可），常常会延滞专业工作。虽然此番等待有时严重地阻碍着变革，但在我看来，更

多的时候它仅仅是看似如此。因为，直到专门职业中绝大多数成员被说服认识到所提议的变革之好处后，所谓的变革才不是名义上的，而是实质性的。惟有从事专门职业工作的男男女女们才可以把变革提案化为社会现实。

为了能有效地代表本专业说话，协会必须代表尽可能多的专业成员。这意味着协会必须为社会学家所说的"完全性"(completeness)而奋斗，[⑦]即意味着所有符合成员资格的人都真正成为协会会员。当然，没有哪个协会已经获得了这种完全性，而且在对该完全性的接近程度上，协会间的差别也很大。例如，美国医疗协会在它成立50年之后，其会员人数仅占当时10万从业医生的9%；到本世纪50年代末，即它成立一百多年之后，其会员人数占到约45万注册医生的三分之二强。

规模差不多相当的协会，在对完全性的接近程度上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这会最终导致它们在权威性和影响力之运作程度上的差别。这就是为什么专门职业协会原则上负有努力发展尽可能多的会员比例的使命。作为专业的代言人，协会要为更加接近完全性而奋斗，同时要认识到，这仍旧是个渐近线式的目标——一个只可能逼近而不可能完全达到的目标。照此方式，协会可以更好地实现既是其职责又是其回报的多重功能。

注　释：

①莫里斯·费史贝恩(Morris Fishbein)：《美国医学协会史，1847—1947》(费城：W. B. Saunders Co.，1947年)。

②阿伯特·P·布劳斯坦与查尔斯·O·波特(Albert P. Blaustein and Charles O. Porter)：《美国律师：法律职业调查概况》(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4年)。

③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106—108页。

④西奥多·凯普罗(Theodore Caplow)：《工作社会学》(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

学出版社，1954年），第8章。

⑤伯纳德·戈尔得斯坦(Bernard Goldstein)："工业中有薪专业人员的工会主义者特征的某些方面"，《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0卷(1955年4月)，第199—205页。

⑥罗伯特·A·尼斯比特：《社区问题》(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3年)，第202—203页

⑦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342—346页，第368—369页。

第三部分

应用于公众政策的社会研究

第八章 基础研究及其潜在价值*

科学已成为我们时代的主导性的社会制度,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们的整个生活。现在比以前有更多的问题都可用科学的观点加以处理。科学,通过它所推动的技术,完全改变了我们所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和我们的生活方式,例如现在它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何时和如何死亡。

科学事业现在已被如此广泛地接受,以至我们几乎忘记了它为取得普遍的社会和道义上的合法性所经历的漫长的历史过程。不到三个世纪之前,物理学和生物学都还是刚刚起步。它们之所以合法化,并非是由于其自身的价值,而是因为它们与其他的已被广泛认可的价值相关联。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努力从各方面说明,新科学符合上帝和宗教的目的,可满足经济和军事的要求,以及有助于人们的基本幸福生活。①例如当伽利略(Galileo)因倡导哥白尼(Copernicus)的学说而受到攻击时说:"我发现有必要用所有人的看法进行自我辩护,我对他们的宗教和名声必须给以极大的尊重。"后来,罗伯特·波义尔(Robert Boyle)发现,应该在他的短文中倡导新科学的实用价值,故而他象征性地冠以了"实验性自然哲学

---

* 经出版商赛奇(Sage, Beverly Hills)出版公司同意,重印自《美国行为科学家》(1963年5月),第86—90页。

的用途"的名字。关于科学的这一典型事例说明，科学除了知识自身的目的外，它还有助于社会实现其他一些目标：权力、舒适或金钱利益、健康、名誉、效率，或者几乎是知识发展之外的任何其他东西。

科学对其他制度化价值的依赖逐渐发生了变化。科学逐步获得了程度不断提高的自由性，把合法性的要求作为自身权利的重要方面，这跟文学和其他艺术的要求一样，也跟人们对身体健康和个人解放的要求一样。这种态度体现在本·富兰克林（Ben Franklin）所做的一次回答，当人们问他新发现有何用处时，他的回答是："一个新生的孩子是多么幸运？"——这也是后来的巴斯德（Pasteur）和法拉第（Faraday）的回答。这种态度表达了双重信念：基础性的科学研究除了具有自身的价值外，无论如何，它还终将带来各种有用的结果，满足社会中的不同利益的人的要求。因而这构成了基础科学的内在要求和功利性要求这两个方面的基础。我们将会看到，基础性的科学研究除对知识自身外，还对实际利益需要具有"潜在的价值或关联"，这一概念使内在要求和功利性要求两个方面达到了统一。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构成要素

科学的增长已引发了关于基础或基本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或开发的不同性质的争论。这些争论很少在主要术语的含义上达成完全的共识。我们不想再罗列另外的概念，而是要考察对这些概念的内涵达成共识的基础，以及对这些概念的外延缺乏共识的基础。

基础研究旨在发现自然和社会中的统一性（uniformities），和

对所提出的统一性提供新的理解。这个概念不同于流行的根据研究者的目的对基础研究所下的定义。它所指的是基础研究的客观结果，而不是指从事这种研究的人的动机或目的。无疑，研究者的目的极大地影响着其研究的实际过程和结果：以获得新认识为目的，将使研究有可能是基础性的，而不是应用性的。与之相反，应用目的的研究常常只是利用基础知识去取得实际结果。不过，科学家的行为类似于人们的一般性行为，其主观目的与客观结果从分析的角度说是可以分离的，即时而一致，时而分离。[②]例如有些目的本来是想获取基本知识的研究，结果却经常取得意想不到的应用，而一些目的为应用性的研究，反而取得意想不到的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统一性的认识，尽管并不是经常出现这类情况。

我们放弃以科学研究的目的或意图作为惟一的定义标准后，就可以对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加以区别。应用研究是利用已有的知识(理论性的或经验性的)，以新的方式取得实际结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在根据已有的知识发展新知识方面是相同的。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基础研究所发展的新知识，可增加我们对统一性的基本认识，而不限于任何特定的应用；它旨在扩大构成基础科学的知识之库。而应用研究则是基于已有的知识，找出实现实用目的的新方法，这本身超出了基础知识的范围。

基础研究在三个要素上区别于应用研究。研究目的大致可以看作是研究的“个人要素”，而研究的实际认知结果是“文化要素”(知识财富的发展与应用构成了科学与技术文化的一部分)。第三是“社会要素”，所指的是那些从事科学研究的研究者的社会角色。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者的角色具有如下的特征：(1)在选择所要研究的问题方面具有相对的自主性；(2)在研究过程中，他们有更大的自由度去决定是否从原来的研究问题转移到其他那些他们认为更有趣或更有发展前景的问题上；(3)这种角色提供了基本的“参

考群体"，那些对他们认为是中心性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的个人和群体构成了主要的科学家同行，而把非科学家远远地拒之门外。把这些方面作为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家的社会"角色"的基本特征，我所强调的是，他们具有要求这些方面的权利的社会基础，而且其他人也会赞成这些要求。但我并不是说，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关于这些角色权利的限定都是毫无争议的，或者个别科学家当受到外部的压力而使他们背离其角色时，他们也不会动摇。

但在所有这三个方面，从事应用研究的工作者的角色却趋向于另外一端：(1)尽管研究者有时可以自主选择问题，但是这种选择通常要受到需获得特定的实用结果的限制，因其他人要求获取这类结果；(2)一旦开始研究工作，更常见的情况是，研究者并不期望有所变动；(3)在更大的程度上，对研究工作的决定性的评定是有制度化的参考群体做出的，而构成这类参考群体的成员并不属于科学界的人员，他们的职责主要是促使研究成果的实用化。

大量的科学研究可能是包括个人目的、文化结果和社会角色这三个不同方面的混合体。这三个要素很可能是相关连的，但其相关程度并不清楚。目前的许多研究，尽管其学科类别不同，但都可以划归到纯基础研究和纯应用研究这两个极端类型之间。因此，这种情况使我们难以对美国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资源分配状况做出很确切的估计，因为那些评估所使用的分类是极其粗略的。据国家科学基金会 1981 年的估算，有 12.7% 差不多 690 亿美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了基础研究方面的科研与开发，其中 67.5% 的经费来自联邦政府，16.5% 的来自企业，10.1% 的来自高等院校，有 5.9% 来自其他非赢利性的机构。[③]可以推想得出，所说的"开发"研究中的某些未知的部分属于基础研究类的（按我们所提出的划分标准），而所谓的基础研究中，有些未知的部分事实上是属于开发类的。

二、科学与其他社会制度的相互依赖

科学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资源这一历史事实表明，其他社会制度必定比以前更大地依赖于与科学的关系——有时只是尚未表现出来。这只是社会中同时存在的各种制度——家庭、经济与政治、科学、宗教与教育——以不同的方式相互依赖、同时各自又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这一基本的社会学观点的一个特例。所有社会结构都可以部分地根据它们与每一制度领域相适应的独立性程度而加以区别，例如我们所知道的极权主义社会与自由社会这两个极端类型的对照。

跟其他社会制度一样，科学是一个价值和利益的堡垒，这一堡垒可以维护科学制度所发挥的独特的功能。类似于政府官员、商业和劳工领头、宗教领袖和教育家的角色，科学家的制度化角色使他们拒绝那些他们认为是有害于其独立性的发展，因此当他们似乎获得了新的社会支持时，他们也丧失了独立性。对科学来说，自主性的核心体现在科学家对基础研究的追求方面。正如我们所提到的，这里包括为探求对自然和社会中的统一性新认识的完全“个人目的”方面，科学家选择自己的研究问题和按照自己的偏好进行研究的“社会角色”方面，以及把扩展基础知识作为高于一切的目的的“文化结果”方面。许多科学家可能认为基础研究比应用研究更有价值，这不是因为其扩展基础知识的功能，而是因为它可体现对科学自主性的独特要求。任何有关科学与其他社会制度关系的政策，如果不能考虑这种对自主性的要求，它就会走向自我失败。

商业（或工业或政府或其他自主机构）与基础性的科学研究之间的关系，现在可以看作是两类相关但又独立的社会制度之间的

关系的一个特例。有关这些关系的任何政策都明确地认识到了这种相互依存与独立的结合。这要求建立既能满足科学和商业二者不同的利益,又能使这两类不同群体的人相互合作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下,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家,并不被要求放弃他们的角色取向,转而去专门从事应用性和开发性的研究。同样,也不要求赞助组织的管理者放弃本职责任,而去专门支持那些明显地与其组织的主要目标无关的研究。按照这一观点,建立这种机制的目的在于,在保持二者独立性的同时,使基础研究与具有实用目的的组织相结合。它们之间在外围方面有利益冲突,并不意味着它们在核心方面也必定冲突。至少,由此可引出基础研究对不同的组织和制度具有潜在的价值这个概念。

三、潜在价值

潜在价值概念直接关注的是一个明显和重要的事实,即不同类型的基础研究具有不同的适合于某些类别的实用结果的可能性。这个概念涉及到支持那些基础性研究的科研政策问题,就我们看来,这类基础研究对赞助企业来说会具有极大程度的潜在意义。(这种政策不同于赞助纯应用和开发研究的政策,后者关注的是对特定问题的解决。)

扶持具有潜在价值的基础研究的政策有几个方面的有意义的特征。第一,它保证科学家对问题的选择有很大的自由度。这就使得科学家们更有可能完全从事自己的研究工作,而且通过自我选择,他们会探讨那些他们最有条件研究的问题。自我选择过程自然不是无缺点的,它会出现使科学家陷入只关心研究问题的错误。但是总的来说,它倾向于唤起研究者的最深层的动机,发挥他

们各自的技能与能力。

第二，这个政策保证让那些赞助组织——不管是商业、工业、政府执行机构，还是志愿协会——有很大的选择自由度，使它们从各种基础研究中有所选择，这类研究主要的目标是发展基础性和有潜在意义的知识。

由这一政策的上述两个方面又可归结出第三个方面：它为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家和赞助组织之间提供了一种磋商关系。他们以相对中立的立场接触，各自都保留着自己的主要目标，同时又尽可能使对方获益。

第四，显而易见，扶持基础研究的主导性政策——这类基础研究对每一个赞助机构都有最大程度的潜在价值，总体来说，只是把研究资源有选择地分配给多数、而不是所有方面的基础研究。要保证每一项基础研究都能获得必需的赞助显然是困难的事情。不平衡总是存在的。某些类型的具有很大的实用性潜在价值的基础研究会获得大量的支持，而其他类型的基础研究获得的支持会较小。

这直接引申出了第五个方面：那种对政府、商业和工业等组织的目标只有很小的明显的潜在价值的基础科学，无疑需要获得另外一些机构的大力支持，这些机构的主要目标在于促进基础知识的发展，而不是为了获得可预见的实用结果。长期以来，支持这类基础科学的主要机构自然是大学。另外一类机构是大的私人基金会，它也能够、尽管不是总能承担赞助那些只有极小的潜在的“实用性”价值的科学研究这种功能。而最近由政府所设立的“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扶持科学研究的政府机构部门，将有助于填补对这类科学支持的不足，因为这类科学目前来说，除了增进知识自身的发展外，并没有其他的更大的目的。通过为那些因实用价值原则而不能获得资助的基础研究提供支持，是这种组织机构的独特

功能。

由此来看，基础研究与其他社会制度的相互依存只是部分地而非完全地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每一类具有其特定利益和功能的组织，都可能为那种具有发展情景的基础研究提供支持，而这种基础研究据我们冒险判断，对此组织具有极大的潜在价值。现在已经出现了一些专门的组织和机构，它们从潜在价值的考虑出发，可以有目的地弥补主要的不足。它们可为这类基础研究提供部分支持，否则，这类研究会陷于制度化的公众利益与私人利益两不管的境地，这在很大程度是被忽视了的方面。

四、基础性社会研究及其潜在价值

为把上述一般性的观点具体化，我们下面具体考察基础性的社会研究对一种商业组织——美国的人寿保险业——的潜在价值，人们还不太了解这类组织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情况。如果能从这一商业领域中发现基础研究的潜在价值，那么更不必说，在任何其他所谓的私营性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中也可发现其价值。在这一例子中，我们把基础性的社会研究看作是基础性的科学研究的一个特例，同样，把人寿保险业看作是更广义的商业的一个特例。故这完全可以说明基础性的社会研究，是如何在其潜在价值的基础上获得研究支持这一重要问题。

从潜在价值的观点看，人寿保险自然主要涉及到有限范围的社会研究。同样，照此逻辑，电话业主要涉及到物理学和化学中有限范围的基础研究、飞机工业涉及到空气动力学及其相关专业中的有限范围的基础研究，而制药业涉及到化学和生物学的有限范围的基础研究。

然而，对众多的社会研究领域来说，并非每一方面的基础研究都对人寿保险这一商业性企业具有相同的潜在价值。自然，最直接相关的基础研究领域是人口统计学。但这一领域的研究又关联到其他的基础性社会研究领域。如果要去理解人口的构成和分布的变化模式，就必须把它们与社会组织方式以及造成这些变化的有关态度和动机相联系。故有关家庭的各种不同研究明显地与此相关。总之，如果人们对其家庭职责缺乏责任心，或者如果他们认为履行这种责任的经济基础将主要由其他制度性机制来保证，那么，他们自然较少地在人寿保险上投保。正是社会保险制度预示着一种变化发展的和潜在的家庭结构。由此我们才可构画和认识在美国家庭中已被制度化的双方责任的演变发展。

或者我们从有关社会时间的基础研究所具有的潜在价值来分析。[5]从基础性和系统性方面说，我们对形成不同类别的人的时间观的机制一无所知。例如，什么因素使他们把将来作为他们最关心的时间、什么因素导致他们把过去或者短暂的现在作为他们最关心的时间？不同年龄层次和社会经济阶层的人的这些观念为何不同？对青年人来说，他们只经历了较短的过去，那么只有其长远的将来才对他们更有意义吗？不同的时间观念又如何与人们对安全和危机的关心这一基本倾向相联系？

另外我们从死亡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而不仅仅是其生物学）方面来看。人们对待死亡的想像和态度有多大程度的不同？是什么原因导致它被看作是不可避免的——尽管人们努力想尽可能延长生命？显然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又是什么原因使人们把它当作某种应该从流行的经济和社会决定方面去加以解释的东西。潜在价值概念的提出，为人寿保险业支持有关这个长期被忽视的、且在某些方面是被回避的课题的基础性社会研究提供了充分的基础。[6]

最后一个方面所涉及到的基础性社会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对于这一特殊行业具有独特的潜在价值。分析小群体动力学的一系列基础性的社会学和心理学研究，对理解小群体具有直接的意义，这类小群体典型地构成了大量人寿保险公司的部分成员。这些研究在严格的意义上是基础性的，因为从其定义上说，其发现并不属于较广范围的实际应用。它们涉及到社会互动群体形成和类似结果的基本机制。或许，这是抛弃一个广为流传的和完全错误的假设的另一例子，这个假设就是关于基础性社会研究和应用性社会研究的区分问题。人们常常假设，所观察的人类群体的特征决定着社会研究是基础性的还是应用性的。更具体地说，这种错误假设在于认为，如果对小群体的研究一旦确定，如研究人寿保险机构，那么这即刻表明此研究属于应用类型，而且只能对这一种职业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显然，这不是实情。明显的事实是，在许多有关小群体行为的研究中，大多数都限于在实验室条件下对易接受的对象所做的观察，但这并不表明普遍的发现只对这些对象有用。[7]对这些研究偶尔(或者太少)的重复——例如对工业和军事中的人群的研究——表明，研究者所发现的行为方式的一致性对这些人群来说不是特定的。这对我们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所观察的小群体是由人寿保险业成员所构成的(而不是那些普通的大学学生所构成)，那么研究就必定是基础性的，而非应用性的。这两类研究之间的不同并不存在于所研究的特定人群之中，而是存在于研究问题的形成和相关的研究设计之中。没有理由说像一个群体中的沟通关系、其士气状况与其实现目标的效果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基本问题，不能像在大学生群体一样，可以在人寿保险业成员群体之中进行科学研究。[8]

应用性社会研究已在政府、工业、劳动、志愿组织、城市规划、社会工作、医学、公众健康和农业中有了相当长时间的应用。但每

个社会中的这些专门部门对基础的社会研究的支持才刚刚开始。要总结潜在价值概念可以用于指导有关基础性社会研究与商业或其他实用领域之间的关系的政策，我们只要说"无论什么事情，都是可能的"。如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平等人寿保险协会"通过设立"社会研究部"，在社会学家约翰·W·瑞莱(John W. Riley)领导下，自那时开始就提出，基础性社会研究对人寿保险业具有独特的潜在价值。有理由认为，这可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它对基础性社会研究与应用性社会研究的功能做了有效的区分，同时又注意到了各自独特的潜在价值。

所有这一切总有一天会证明，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所告诉我们的古老的故事已过时了：

> 我们决不能责备或指责学者对人们的应用价值。因为答案是明摆的：当第欧根尼(Diogenes)被人用嘲弄的口吻问到：为何造成了哲学家追随富人而不是富人追随哲学家的境况时，他郑重而鲜明地回答说，因为他们各自都知道自己需要什么，而他们所需要的是其他人所不需要的。⑨

注 释：

①关于新科学如何实现其合法化的详细说明，参见罗伯特·K·默顿：《17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纽约：Howard Fertig，[1938]1970年)，第4—9章。

②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77—79页，第660—662页。

③《国家形式的科学和技术资源》(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出版局，1981年)，第8页。

④显然科学史中的大量例子说明，那些没有直接的明显的实用意义的基础研究，最终却被证明具有广泛的技术应用成果。然而这一点并非完全是意外的收获，基础科学要求社会的支持，是因为它可拓展我们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基本知识。

⑤有关以往的例子，见P·A·索罗金(P. A. Sorokin)和R·K·默顿："社会时间：方

法论和功能分析”,《美国社会学杂志》,1937 年,第 42 卷,第 615—629 页;及 P·A·索罗金:《社会文化的因果性、空间、时间》(纽约:Russell, 1943 1964 年)。对社会时间的研究兴趣经历了一段停顿后,又出现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如艾虬塔·泽卢巴维尔(Eviatar Zerubavel):《医院生活中的时间模式》(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 年)和《隐蔽的节奏:社会生活中的时间表和历法》(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1 年);巴里·施瓦滋(Barry Schwartz):《排队与等待》(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5 年);以及见于那些专著中的大量参考文献。

⑥参见威廉·A·福司与罗伯特·L·富尔顿(William A. Faunce and Robert L. Fulton):“死亡的社会学:一个被忽视的研究领域”,《社会力量》,1958 年,第 36 卷,第 205—209 页;詹姆斯·C·迪哥里与 D·Z·罗思曼(James C. Diggory and D. Z. Rothman):“由死亡毁掉的价值”,《反常与社会心理学杂志》,1961 年,第 63 卷,第 205—210 页。自本文首次于 1963 年发表以来,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自然又发表了大量的关于死亡的研究文献。至少有一个重要的人寿保险公司,通过其社会研究部,对关于这个课题的基础研究提供了资助。

⑦如众所周知的,有大量不同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实验研究过大学和中小学的学生。但这些研究者并不想建立学生心理学或社会学;实验对象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易获得性而定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出,在一部优秀的关于小群体研究的文集中,首批 26 个研究中有 20 个分析的对象是学生,其他的是工业和军队中的易获得的群体。参见保罗·海里、埃德加·F·鲍格塔与罗伯特·F·贝里斯 (Paul Hare, Edgar F. Borgatta and Robert F. Bales)编:《小群体:社会互动研究》(纽约:A. A. Knopf, 1955 年)。

⑧在本文最初发表时,并未预见到基础性社会研究对这一领域的另外一些方面的影响,参见维维安那·A·罗特曼·曾里泽(Viviana A. Rotman Zelizer):《道德与市场:美国的人寿保险业的发展》(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 年)。

⑨弗兰西斯·培根:《关于学术成熟和进展的两部书》(伦敦,1605 年),重印于《弗兰西斯·培根文集》,詹姆斯·思皮丁,R.·L·艾里司与 D·D·海司(James Spedding, R. L. Ellis and D. D. Heath)编纂(波士顿,1863 年),第 6 卷,第 116 页。

第九章 社会知识与公共政策*

委员会作为一种广义上的团体组织，其职责是实现某些特定的行动和目的，它早已纳入到了政府部门之中。英国"皇家调查研究委员会"或许是最著名和最有成效的一个代表，它在19世纪因作为"促进社会立法的有利机制，如'工厂法案'的出台"而取得了自己的地位。[①]我们也许可以从下面这一为人熟知的论述中，看出对这个皇家委员会的特征和成就所做的最全面、肯定也是最有力的推崇：

> 德国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的社会统计，跟英国相比差距甚远。它们仅是揭开了幕纱的一角，使我们只能窥见幕后美

* 经出版商许可，重印自米罗·卡莫罗夫斯基(Mirra Komarovsky)所编的《社会学与公共政策：总统委员会案例》，第153—177页。1975年由Elsevier North Holland公司出版。本章的写作部分得到过"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支持，部分属于国家科学基金会对哥伦比亚大学的"科学社会学研究项目"资助的成果。我受益于下列人士的批评：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辛西娅·爱泼斯坦(Cynthia Epstein)，以及"研究中心"的同事们：格雷厄姆·阿尔森(Graham Allison)，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欧文·简尼斯(Irving Janis)，马丁·克雷格(Martin Krieger)，詹姆斯·马奇(James March)，阿诺德·萨克雷(Arnold Thackray)，爱德华·塔夫特(Edward Tufte)和哈里特·朱克曼。

杜莎（Medusa）* 之头像。如果我们的政府和议会像英国那样，建立定期的委员会去调查研究经济状况；如果这些委员会享有同样充分的权力去发现真相；如果能够找到像英国的工厂巡视员、公共卫生的医务报告人、调查女工和儿童受剥削状况以及居住和营养条件的委员那样的有能力、不受党派和个人目的左右的人，那么，我们会为我们自己的情况感到吃惊。[①]

对调查委员会的团结一致、能指出真相及其社会调查能力的这种高度赞扬，见于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德文第一版著名的前言中。显然，这位现代共产主义的奠基人，早期知识社会学的主要贡献者和资产阶级社会的无情批判者相信，有可能"获得"关于这一社会中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真相"，并且有可能用"社会统计"的形式记录下部分"真相"。正如马克思所解释的，随着统治阶级，即英国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打碎，这种真相已被皇家委员会和从事这项工作的其他人所揭露出来。

当然，马克思并没有把这些重要的调查者的诚实归因于其崇高的动机。与他的一般学说相一致的更为有趣和更为接近的一点是，他把这种能指出真相的制度化模式看作是由社会自身导致的。这就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阶级利益的表现。美国的内战"对欧洲工人阶级敲响了警钟"，正如美国的独立战争是对欧洲的中产阶级敲响了警钟一样。

在英国，社会分化的增长是显而易见的……因此，除了更高的动机外，他们自己的最重要的利益是在于阶级性的，并且

* 或译为墨杜萨，希腊神之一，是蛇发女怪，据说被其目光触及者即化为石头。——译者注

通过排除一切可疑的障碍，以有利于工人阶级的自由发展。[3]

简言之，马克思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种有趣的观点：在某些条件下，自我利益，无论是集体的还是个人的，能够有利于发现真相和指出真相，正如在另外条件下，它能够并且常常容易造成蓄意的蒙骗，或者无意的欺骗，既有自我性的，也有他人性的。

调查委员会并不只存在于英国，从一开始，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也有他们的委员会。从华盛顿总统成立威斯凯·雷贝林(Whiskey Rebellion)案调查委员会开始，历届总统或国会都成立过这种或那种委员会，起初只是偶尔建立的，但自本世纪以来，委员会的设立有了极大发展。[4]

曼斯费尔德(Mansfield)颇富启发性地提出了三个划分委员会的相关标准。第一，根据持续时间划分，包括从"为专门应付特殊情况而组建的团体"，到那些业已建立的永久性的团体；第二，根据其不同的公开目标划分，其中有仲裁性的、调节性的、公共企业运作性的、咨询性的、对重大历史事件(例如，总统评价)的调查性的，也有与我们利益攸关的调查、关于公共政策的研究、计划和建议性的；第三，根据其"潜在的功能，特别是讨价还价[在迥然不同的利益之间]、公共教育、贻误、绥靖、对当前政策的失望以及不适当的建议"而划分。[5]如曼斯费尔德所指出的，从结构观点看，委员会的形式极为恰当地担当着一种表现性功能，它代表各种不同的且常常是对立的利益者讲话。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实际上是在利益和价值方面相对抗的。对抗程度问题完全是另外一个具有政治意义的事情。

本文考察了美国的四个总统委员会，它们被指定的目标是在一定时期内为公共政策制定计划和建议，这类政策涉及到美国社会中的四种极为不同的社会问题。除了其明确目标外，我们将会

看到，这些特别委员会对各种社会结构还具有不同的潜功能和反功能。为了履行其职责，每一个委员会都设立了研究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主要由不同类型的社会研究所构成。

这种社会调查研究是直接继承了英国皇家委员会已有的传统。这类委员会常常扶持研究工作，这就“有助于对存在争议的事实做出终裁，同时，也有利于对复杂的公共问题做出值得信任的判断”。⑥由此，皇家委员会形成了经验性社会调研的传统。正如斯蒂芬·科尔所指出的，那些在19世纪中叶前就已在英国建立的统计和社会科学协会，由于关注社会改革而大大活跃起来。随着规范性的不断提高，它们培育了或者实际上加强了对犯罪、贫困、监狱生活、工厂条件以及类似问题的经验调查。甚至从培养训练有素、全职、有薪的成员方面说，在应用社会研究变得完全制度化之前，这种研究已经被不同的(有时是自愿的，并常常是自学的)调查者所使用：保险调查员、军官、商人、公务员、职员、医生，故更确切地说，在早期只有极少的研究专家。科尔进一步注意到，这些实际上的社会调查者大多数是从事专门职业工作的人，这些职业向他们提供了获得那些一般来自于医院、慈善组织、法院、监狱及其他各种政府机构的统计资料的机会。⑦

因此，当马克思赞扬呈现在他眼前的编辑成文的英国社会统计和其他社会数据资料时，他的观察力是相当敏锐的。正是这些资料使他和其他人重构了英国社会现实的重要方面，并“沿着这条正确的道路发现了社会运动的自然规律”。正是基于这些原因，马克思写道，“在这一卷中我用了大量的篇幅来描述英国工厂法案的历史、详情以及后果。”⑧而且其篇幅的确是充分的。然而，没有人将这些来自调查委员会、工厂检查员、公众健康检查员及其他正式组织的全部正式报告汇编成册。尽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过这些资料，但是他详细的引证——比我们当中大多数学究式的学

者们所采用的引证更加仔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的线索，以此可了解他如何运用这些资料做出研究。下面我们通过他应用引证的一个小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

一篇6万字名为“机器和现代工业”的专题文章，包含了大约240条脚注，此文成为《资本论》第一卷著名的第15章。这些脚注的约六分之一是对文中观点的进一步解释，或者是批判他所不喜欢的人，如马尔萨斯(Malthus)和尤里(Ure)；剩下的约200条则用于指明他在文中所提到的证据和观点的出处。[9]这一引证比例分布表明，马克思在研究过程中，大量引用了国会委员会和其他官方团体报告资料，这些报告就是用深蓝色纸编成的“蓝皮书”。

在大约200条引用的资料中，包括有古代的、中世纪的和现代的著作，其中138条(三分之二多)引用了这种或那种蓝皮书：70条引用的是工厂检查员的报告，45条是皇家委员会的报告，11条是公众健康的报告，9条是人口普查资料(主要是1861年)，还有3条引自其他蓝皮书(比如联合王国统计摘要)。[10]

事实上，政府委员会的报告被如此多地引用，在这之前从未有过，或许在这之后也不会有。

对早期的他处的调查委员会这几个方面的分析，或许足以为我们运用现时现地的委员会的资料提供借鉴。这些分析提醒我们注意如下问题：

1. 政府调查委员会本身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社会历史事物，它可揭示和系统描述社会现实的某些方面。

2. 委员会不仅是社会研究的执行者，而且也是社会研究的受用者。

3. 反映委员会研究程序的制度化过程早已经出现，而且可能还会有进步，这些委员会为公共政策提出建议。

4. 此类研究的运用并不限于由委员会所划定的应用范围。

5. 正如马克思这一重要的历史例证所表明的，可靠的社会研究的结果可能被那些政治信念与委员会或调查研究者截然不同的人所利用

一、四个总统调查委员会

通过对社会制度和集体行为的社会学认识可以使我们设想，总统或国会或二者都可根据他们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社会和政治形势的需要，而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通常诞生于"危难时期"。（可以设想，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如此之多的原因。）公共问题有时是尖锐的，有时是难以根除的，并且一种问题常常连带着另一种问题。

尖锐性的问题常常导致调查单独事件的委员会的出现（如沃伦[Warren]委员会这一例子*）。有时，特定事件也会促使设立委员会去调查由这一特定事件所带来的持久性问题，就像在罗伯特·肯尼迪被刺杀之后的非常时期所成立的"国家防暴委员会"。当要求设立委员会以制定关于长期存在的棘手问题的新政策时，即使现实的环境并没有突发的、明显的变故，也可以反映出那些累积已久的问题有所显露的现象（例如对我们人类和自然环境的恶化所做出的太迟的公众性和制度性反应）。又如，当年龄大的人所认为的粗俗的事情大量出现时，长期存在的和尖锐的问题的结合，显然要求委员会去分析社会上所注意到的淫秽和色情文学问题。因此，在各种情况下，国家委员会的起源和结果都同时受实际的和认

* 1963 年为调查肯尼迪被刺而设立的以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沃伦为主席的委员会——译者注

识到的公众观念与行动的环境的深刻影响

无论它们的历史起源以及其显在和潜在功能是什么，调查委员会就是调查委员会。也就是说，它们被公开规定进行的研究或调查是为了直接获得适当的信息和知识；简言之，它们是被制度化地指定去从事研究的。这种研究的结果可能是合情合理的，也可能是似是而非的，可能是广泛的或者是狭隘的，可能是至关重要的或者是无关紧要的，可能是有震撼力的或者是平凡无趣的。但是，研究必须面对公众的要求。然而令人感叹的是，我们似乎缺乏对那些制定政策的委员会提出研究项目和方案的方式、如何进行研究、而且最重要的是，其研究结果如何与建议性政策的制定相关联这些问题的系统认识。

因此，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来详细说明社会学家作为总统委员会的成员在这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社会学家包括：奥托·拉森(Otto Larsen)、劳埃德·欧林、詹姆斯·肖特(James Short)和查里斯·韦斯特夫(Charles Westoff)。

他们以参与者－观察者的角度所得出的分析与他们的方法论审美观之间，表现出有趣的对应。从他们作为"参与者"的角色方面说，主要涉及的是委员会中的社会学(即对社会学知识的应用、滥用或明显的无知)。而从作为"观察者"的角色方面说，他们主要涉及的是委员会社会学(即委员会的起源、结构、动力学、变化和后果)。这种划分为我们考察他们的报告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框架。

二、委员会社会学

委员会行为中的各种社会过程、结构和功能可以说都与社会学学科本身的各类问题相关联。

坦白地说，委员会反映着在社会学知识的生产、运用、滥用和未用过程中权力结构的运作。由于委员会是由形形色色的成员（当然并非全是这样）组成，故每一个委员会都肯定存在某种程度的内部冲突。从结构分析的观点看，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这种形式的冲突决不是偶然事件。因为在我们所处的这一结构分化的社会中，冲突一定产生于委员会的根本层面，即委员会实际代表的是处于社会结构中的不同阶层和领域中的人们，这些人具有不同的、且常常相互对立的利益和价值。

在这个意义上，委员会的成员体现着主要利益群体的关系，这将决定在结构上对冲突的出现是加以制约，还是达成妥协，或者继续存在冲突。显然，对待委员会成员就像对待食物一样：为了迎合所有人的口味，其结果必定是平淡无味的。不过，决非特殊的是，通过一种社会学的有趣的交换过程，委员会达成了强有力的集体建议，使每个委员会成员惊异地发现他们每个人都是认可的。例如，"反色情文学委员会"的一些建议，从这种特定意义上说是多味的而不是平淡无味的。

部分地说，这归因于小群体的持续的或时断时续的运作过程。分裂、冲突和互惠这些过程是发生在各种各样的、有时是难以理解的条件下的。但是，群体中的主要压力通常是为了达到妥协。显然，正如某位观察者所总结的，跟意识形态有所不同的是，并不存在着使"任务群体"达成共识的严格的界限。表面看来自相矛盾的是，那些支持持不同意见的少数派提出报告的委员会，也许更有可能获得比其他情况下更广泛的一致性。因少数派可以公开表达不同观点，故显要的多数派也许会为避免出现对抗性的建议，而更多地同意改变他们的立场。由此，少数者的报告作为表达公众观点的渠道成为了一种避免出现意见纷争不决的结构性机制。

另一方面，对委员会的行为可以从结构社会学的观点加以分析，即关注其群体的组织制约和分化过程。其中的一个制约是源于我们所关注的反映群体结构和群体中的个体成员关系方面的重要变量。这些变量可以说包括群体或组织的"社会期望的（不仅仅是现实的）持续时间"（Social expected duration），以及群体或组织中某一地位占有的期望持续时间。各群体在这一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许多群体期望有一个无限的持续时间；而有一些则有限定地存在时限。同一群体中的成员在这一方面也是不同的：一些占有了永久性地位的人，期望有无限的持续时间；而另一些人，如文秘人员，总是前途未卜。对持续时间的这些不同的社会期望，极大地影响了群体中成员的取向和行为，影响着群体中的权威和权力的运作，以及影响着群体所处的社会环境。[11]

在对委员会行为的分析中，有两种类型的期望持续时间的结果被反复提到和经常说明。第一，如劳埃德·欧林所指出的，"主席，执行主任……以及['犯罪调查委员会'中的]许多群体成员深刻地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总统委员会'没有永久的生命，它必须依赖于其他业已建立的制度和机构去完成其工作"。[12]"犯罪调查委员会"的这种短暂的、多少有点不幸的存在感——即其期望的短暂的持续时间，导致他们采用试图参与的策略。第二，奥托·拉森提到，"当报告的草稿提交之后，人们对'反色情文学委员会'的最终存在，开始完全失去信心"，[13]结果只能是随着工作阶段的结束，委员会也结束了其短暂的生命。詹姆斯·肖特指出，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在其最后任职期间对"反暴力委员会"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要求开展研究并在新总统就职之前递交研究报告。[14]最后任职期（Lame－duck）模式是一种典型的形式，在这模式中，明显的某一地位的持续时间会影响到政策的形成，并有利于降低权威的影响力。

然而，如果委员会形成了一个研究群体，那么，它在社会中的延续时间远可以超出它作为一个一般形式的委员会的存在。在得到总统(或国会)的首肯之后的长时期内，委员会所做出的调查可能依然有影响。正如我们所提到的马克思在大英博物馆所引用过的《蓝皮书》的例子一样，而且我们现在也可见到这样的例子，如人们可以利用"犯罪委员会"所提供的犯罪调查。

对委员会所做的社会研究运用的另一个重要制约，是经验性社会研究与政策制定步伐的不协调。参与者与观察者共同注意到，许多社会研究相对缓慢的步伐与国家委员会工作的迫切需要是不合拍的。在这一方面，至少自1940年以来(有人怀疑，更久之前)，似乎就存在着这种情况，如一项政策取向的研究所指出的，"决策及其行动的进度往往比应用性[社会]研究的进度更快一些。"[15]

研究和政策制定之间的这种时间上的脱节，严重制约了委员会运用社会研究去解决他们所专门关注的许多问题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引出了关于委员会与研究项目之间的关系的诸多问题。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专门调查委员会通常受命于"危难时期"，它们旨在找到当前所遇到的困境的这种或那种根源，并告诉我们如何加以处理。无论是出于显在的还是潜在的政治功能，委员会总是诞生于政治上适宜或政治上必需的时期。这使我们不禁要问，这些时期是否是对存在于和出自我们社会的问题做研究（不必提出处理方式）的最佳时期。正如爱德华·塔夫特所提出的，最有效的政治策略可能是为了长远的发展而利用短期的压力；[16]所谓的危机或许就是为展现其自身而创造机会。但是，尽管关于棘手问题的危机思想为设立总统委员会提供了政治上可行的基础，然而，此时急于开展工作的同样想法，并不利于进行当时所需要的周密细致的研究。因我们从参与者—观察者那里获知、由

紧急委员会所做的多数研究必定是零零碎碎的，或者只限定于急切受理大众事务。[17]

出于政治权宜之计的考虑——意味着政治上的可行性——必定会影响到政府设立委员会的时间，而社会中的其他机构和团体也有理由要求更及时地设立国家委员会。有时基金会可设立这样的委员会，会提出研究项目，根据需要可延续数年时间。此外，社会科学中的一些学术团体和专业协会似乎也去设立它们自己的基础委员会，这类委员会从其自己的理论立场出发去界定公众问题，并且提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从事研究的方案。

在关于委员会社会学的这一系列不全面的分析中，还有一点与社会学在委员会的作用有关。即科学知识的微观社会学和宏观社会学两个方面的问题，都对委员会的工作有影响。

参与者－观察者对委员会成员的各种不同的道德和学术观点的分析是极为详尽的。这里仅仅考察最引人注目的一例：律师和社会科学家之间为试图提出一套知识性的建议而产生的互动关系。

华盛顿自成为首都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是律师云集。总统委员会中通常也是有大量的律师，“人口委员会”是一个少有的例外。在它的 24 名成员中，只有 5 名是律师，并且他们主要是作为国会成员而被接纳的。其余三个委员会几乎是同一模式。尽管“反色情文学委员会”也有超常数量的社会学家——奥特·拉森、约瑟夫·卡莱潘(Joseph Klapper)、玛文·沃夫冈(Marvin Wolfgang)——但其 18 名委员会成员中，1/3 的人具有法律学位。19 名“犯罪调查委员会”成员中有 15 名是律师，而“反暴力委员会”的 25 位主管成员中有 15 位是律师。

律师在数量上占优势应当不会令人奇怪；马克斯·韦伯很久之前就已论述过律师对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特殊作用。这不仅仅是因

为律师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与他们的职业结构有关。律师可以比医生或者学者更容易离开他们的日常工作，或长期或短期地担任额外使命。结果，律师行会内部的这种公众服务传统变得经久不衰，其主要原因是因为这一职业有时报酬丰厚。同时律师在其职业的角色要求与作为国家委员会的特别成员的要求之间具有角色的一致性。

然而，此处并不想把律师的可分离性（detachability）与学术性的社会科学家做对比，这里需要注意的只是他们之间在工作方式、学术视角、尤其是关于证据的概念等方面的差异。各式各样的、有时相互竞争的专门职业的行为方式和强调重点，是反映整个委员会全体成员行为的中心内容。这些或许从律师善于运用目击者发过誓的证词的偏好，而与之相对的是社会学家对于访谈、社会调查和其他定量证据的偏好上得到最好的说明。这些偏好是通过重要的专业机制，而不是通过微不足道的学术机制去维持的，并以此对证据做出评价。科学和学术奖励制度，以同行评价为核心，强化了他们对各类证据的不同追求。

应用知识社会学必须注意到在所谓的提出恰当的证据这类观念方面所存在的那些结构性的差别。不应忽视那些能系统地比较资料的范围、重要性、有效性和利用的研究项目，这些以不同方式收集的资料对委员会与其他团体所关注的同类公共问题具有影响作用。知识社会学的下一步就是要求社会科学家比较不同专业的专家所用的评价方法，这些学科具有不同的制度化的资料收集方法和评价证据的独特的标准。

无论如何，我们可以把微观知识社会学和宏观知识社会学看作研究委员会的行为和结果的另一个基本框架，这就构成了委员会社会学。

三、委员会中的社会学

委员会中的社会学——即在委员会的运作和作结论过程中社会学知识的实际作用——大体上提供了这一学科自身的概貌。

从这一方面说，委员会总体上都离不开社会学知识，尽管这种知识在一般观点和专门成果这两个方面显然存在着很大的不同。没有任何一个委员会或者它们的全体研究人员将其限定在一个单一性的和固定的范式中，只用一种范式去具体划定要调查的对象和问题的范围，以及确定如何对它们进行调查。相反，委员会，至少委员会的成员，不言而喻地都具有多元的理论取向。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多元主义或许可通过任命具有不同的认知和价值观点的成员去组建委员会而体现出来。但是，无论如何，显而易见的是，对委员会的社会学研究，并非一致地或主要地源于单一的理论取向——既不是功能分析、符号互动论、或社会生态学；也不是结构分析、交换理论或社会拟剧论；甚至也不是马克思主义。

这种类型的理论多元主义只是在微观方面体现了社会学领域自身实际的和认识上的确切状况——一般来说也是行为科学的状况。甚至更重要的是，根据这种对社会学知识的多元结构而不是单一结构的偏好，要求我们的分析不应限于单一学科。[18]可以认为，不同的理论取向对于理解各种不同类型和方面的社会学问题和社会问题是有益的。不管各种理论派别所倡导的主张是如何对立的，实际的研究（并且尤其对于旨在处理具体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却要求我们运用互为补充的范式和概念。

在某些方面，"折衷主义"是一个被滥用的词语，它被用于指对现实的诸方面所作的低劣的、混杂一体的专门的解释。"mere"这

一修饰词被不假思索地如此频繁地引用，故也被用来组合出了“有限折衷主义”（mereclecticism）一词。然而，对那些来自于不同理论取向的互补性观点的有限地和系统地运用，在形式上，即出现了所谓的“限定的折衷主义”（disciplined eclecticism），这已成为当代社会科学的特征。[19]

因那些为委员会做研究的社会学家都采用了多元化的理论取向，因此他们也都运用了多元化的调查研究方法。不同类别的问题，出自不同的理论观点或出于不同的经验分析的需要，通过不同的方法可获得不同类别的数据资料。委员会中的研究成员是用多元化的方法去收集资料，并作出整理和解释，这在很大程度上为社会学中的所谓集体实践提供了一个范例。

委员会的研究纲领也从另一方面提供了社会学的缩影，即对社会学知识的基本假定是，认为社会学知识对重要的建议来说是必需的。据我们所知，研究者所持有的这种关于知识与政策形成之间含糊不清的关系的意象，并不是由任何形式的、有时是简单意义上的实证主义所决定的：既不是像经文所讲的“真理将使你自由”，也不是孔德所说的“预见来自知识；行动来自预见”，（当把它翻译回法语后，听起来更为压韵：Savoir Powr Prevoir，Prevoir Powr Pouvoir）。研究者也不会采纳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他的有名无实的反实证主义著作《反杜林论》中所提出的实证主义口号，其中他写道：“人类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

委员会的报告中虽然也存在着少许的这种假定的表现，但它们更多的是表现为对下列基本的、更为适度的问题的暗示：哪一种形式的社会学的和行为科学的知识，使得委员会所采纳或拒绝的建议有所不同？研究者们并没有停留在毫不相关的事实之中，而是集中关注那些时常影响政策形成的关键性的观念和事实上。我们可以从查尔斯·韦斯特夫给“人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看到这方面的例子：

其一，一项研究结论表明，“与科技的、经济的和政府政策的深谋远虑相比”，在一定的人口学时间（30—50年）内，“人口增长在短期内只有微不足道的作用”。为什么这种明显的事实结论被证明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呢？因为它似乎具有一种直接的政策性意义，它特别要求权变性分析，并表明，暂时看，人口控制对于环境问题而言，相对来说只是一个“间接的和无效的政策性杠杆”。[20]

其二，另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发现证明：“如果妇女平均生育率是2.0而不是2.1[当然，任何人都可能注意到这种细微的平均值的差别可能几乎无关大局]，那么，人口的增长将会接近于零增长的水平，而差不多与此同时将会出现持续的大量的人口迁移。尽管这不是一项震惊世界的科学发现，但是这一人口学知识在移民政策讨论中是极为重要的，它对否定那种建议减少人口数量的主张也具有重要意义。”[21]

这些例子并不意味着社会学知识可直接应用于社会政策，[22]但是这里更多地是想说明，按照保罗·拉扎斯费尔德对于这一问题所做的周密和具体的分析看，这两者之间的鸿沟是不存在的。[23]

这种意识将会使我们对社会学理论问题在委员会研究中的地位做一系列更详尽的考察。这些考察也将使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或多或少抛开社会学中的理论问题，尽管这类问题在社会研究中是有意义的。

四、理论取向

（一）关注结果

据我所知，委员会所做的大部分工作都关注结果：采取的实际

行动和结构的结果，以及从政策提出到实施的预期结果。例如：

查尔斯·韦斯特夫提出：人口委员会"关注的是人口增长的经济、环境、政治和社会后果"。[24]

奥托·拉森提出："国会法案"所做的建立"反色情委员会"这一"重大"决定，是基于如下立场："认识到对于明显包含性材料的曝光的效果［即后果］、［或许］与采用何种控制形式使一个社会可能泛滥的淫秽现象得以控制这种决策密切相关。"[25]

劳埃德·奥林提出："社会科学知识对于'犯罪调查委员会'的最重要作用或许是在于，指出所采取的行动和政策的有害后果，并对应采取的相应措施提供不同的有说服力的理论和依据。"[26]

关注结果在社会学看来并不奇怪，因社会学家都知道这是社会学中的功能分析的主要特征，尽管极力反对这种分析模式的社会学家也不在少数。但毕竟，与一般政策相关的研究，在涉及到社会问题的说明时，必须关注可能的行动过程对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单位（例如，各种群体、阶层、种族），以及对更加复杂的社会系统所产生的各种功能性和反功能性的结果。即使对于这些不同结果的评估、选择和综合还缺乏科学的筹划，这也是必需的。

这四个委员会都出于或明确或不明确的理论取向，而去关注不同政策的可能结果。在委员会中所滋生和存在的所谓冲突，就表现出在关注不同结果时，影响人们做出选择的利益、价值和意识形态是很不同的。就政策取向的研究而言，利益和价值的主要冲突集中于如下问题：在研究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社会系统、阶层和群体而言，应关注哪些方面的结果？

对所有这些委员会来说，决定选择某一些而不是另一些类型的预期的调查结果，无论对于研究纲领，还是对于提出不同政策的原则而言都是根本性的问题。举一例来说，在"人口委员会"中，正是由于这种与价值和观点相关联的决策而划分出了两派：一派倡导

"非意愿生育"(unwanted fertility)观点,另一派则倡导"生态观点"。

这一方面的冲突明显表现出那种早被遗忘的实证主义的并不成立的特征,近来这一特征又被一小部分批评家所重提,他们随意地把这一特征加给了对人类社会问题进行经验研究的社会学家。显然,这些委员会的研究人员并没有采用这样一种不严肃的假定:社会学的真理会使人们对各种社会行动过程的选择变得轻而易举。事实也非如此,这些选择根本上不是来自社会学知识,其原因是社会中某些人的利益与其他人的利益是不一致的。复杂决策的这一基本特征在高度分化的社会中最为显著,它不可避免地导致决策具有一定的政治性。

因此,对总统委员会实际行动的这一概括分析再次告诫我们,当一项公共政策出台时,社会学家所面对的一个永恒的问题是要阐明并提出分析"那些与人类直接相关的结果"的某种方法。这一问题早已成为所谓的功能与结构分析的议题。

20 世纪 40 年代,哈罗德·拉斯维尔(Harold Lasswell)预见性地提出了尽管是尚未成熟的"政策科学",它主要是指以公共和私人政策为取向的社会研究。[27]尽管拉斯维尔承认,几乎所有的科学领域都可以用于有关政策制定的调查研究,但是他关心的是社会科学领域。自从他的开拓性观点提出后,人们才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了社会科学对促进政策制定的独特贡献。其中,社会学观点首先考虑的是,我们所研究的是由制度性力量所导致的潜在性的社会问题,而不仅是显在性的社会问题。

(二)潜在社会问题

潜在社会问题所指的是那些与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中某些价值和利益(常常明确要求的)不一致的非意愿性的社会状况,且这一状况又尚未被人们认识到。当社会学家着手提出有关潜在问

题的知识以使其显在化时，他们并不将自己的价值强加于他人。因此，当"人口委员会"中的人口学家试图分析不同的人口增长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后果时，他们事实上通过解释实施不同类型的政策所产生的结果，倡导不同的人口政策。例如，未实行计划生育的明显后果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集体性结果，这一结果来自于人们的某些价值，而这些价值与他们的其他一些价值是相冲突的。

这种潜在的社会问题成为了(个人的或集体的)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的基本模式的一个重要特例。[28] 每一种价值的总体目标——无论是高速经济发展("增长")、迅速的技术进步、自治的社区，还是一切事物自身的充分表达[如林奈尔·特瑞伶(Lionel Trilling)对"确实性"(authenticity)概念所作的分析][29]——都具有积累性后果，这些后果如果不是与最初的价值相冲突，那就是对它有所削弱。

这一社会学的观点经常出现在各个委员会的研究项目中。同样这种观点也渗透到了致力于技术评估的新近发展起来的学术和社会运动之中。事实上，技术评估关注的就是实际的或所设计的技术发展的潜在后果。它被用以分析已有的或所设计的技术成果所产生的前所未知或尚未考虑到的社会、经济及其他与人类密切相关的后果。[30]

这一点对于发展有关政策取向的社会研究方面的理论来说是意义深远的，因为强调揭示制度性或技术性建制(arrangements)的潜在后果，将会促使当前社会学研究重视社会行动在其相应背景中的主观因素。

(三)主观主义的危险

强调人类行动的主观因素的观点在社会学中已有很长的历

史，甚至在社会学家登上历史舞台之前就已存在了。而且，正是这种观点形成了社会学思想的诸多传统，如马克斯·韦伯的"理解"概念（大体相当于：自觉理解）、罗伯特·麦克艾沃的"动态评价"、弗洛里安·兹纳涅茨基（Florian Znaniecki）的"人本主义学说"、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唯意志行动论"以及阿尔弗雷德·舒茨（Alfred Schutz）的"现象学观点"。W·I·托马斯所提出的最简明扼要的一句话亦属于这一观点，这一表述可能是美国社会学家所提出的最有影响的一句话：

> 如果人们将情境当作是真实的，那么其结果将成为真实的。[31]

现在，我们重提韦伯、托马斯以及其他社会学巨擘，一方面是要求我们在理解人类行动时应系统关注其主观因素：人们的认知、感受、信念和愿望；但另一方面，不能认为人类行动"只是"主观性的，从而夸大这种观点。这种夸大会导致社会学的贝克莱主义（当然，此指英国的哲学唯心主义观点，而不是站在美国地域的或学术的立场上）。这种彻头彻尾的主观主义认为，社会现实"仅仅"存在于社会定义、知觉、符号、信念、假设或观念之中，例如像犯罪学家理查德·昆尼所做的典型表达，他写道："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任何事物是客观存在的"[32]。当W·I·托马斯的命题被加以夸大时，其基本观点就会被歪曲，导致谬误或极大地背离原义。

原初的真理被夸大会使其打上谬误的烙印。极端的主观主义，实际上主张"只是"情境的社会定义（或其他主观等价物）决定着人类行动的特征及其后果，故它会把"托马斯定理"变为如下不合逻辑的格言：

如果人们"不"认为情境是真实的，那么其结果也将不会是真实的

当充分性被如此转变成必要性时，社会学的谬误便取代了社会学的洞见。如果不能为系统地关注客观性对人类行动的作用提供理论地位的话，那么极端主观主义会使我们误入歧途。这些社会的、人口的、经济的、技术的、生态的和其他客观性因素的制约作用并不能全部为社会所认识。忽视了这些制约作用，将不能正确说明它们对人们作出选择、以及对这些选择的个人或社会后果两个方面所具有的影响。这就以错误的假定为乌托邦铺平了道路。但在社会学家阿瑟·斯廷奇库姆(Arthur Stinchcombe)的一句精辟的话中，我们看到已由W·I·托马斯的对主观性的强调变成了马克思的对客观的强调："人们可定义情境，但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去定义"。[33]

极端主观主义的理论危险，并不是首先出现在近年来兴起的关于越轨行为的标签理论观点中。[34]25年之前帕森斯就已面临这一危险，它已潜伏在帕森斯的唯意志的行动范式之中。那时跟现在一样，极端主观主义立场在我看来，似乎成了社会学理论化的基础：

当帕森斯先生注意到"社会情境"必须根据"情境事实对行动者所具有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意义"作出分析时，就认为有必要作更进一步的严格澄清。这是否意味着社会学所解释的"只是"行动者个人[或群体]所明确的(认知上、情感上或由目标限定的)那些客观情境方面？是否意味着那些行动者个人[或群体]完全不知晓的情境的客观方面，都要一律排除在社会学家所关心的事实领域之外呢？如果是这样，那么人们必定提出异议……弄清这一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另外，人们或

许会认为，他[帕森斯]倡导的观点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唯心主义和主观主义的社会学理论，其中，"只有"那些主要由个人所解释的情境方面才可考虑列入社会学的分析。[35]

为理解社会生活，我们的确必须对人们如何认识和定义情境作出解释。社会学理论在避免陷入极端主观主义的错误的同时，可以为这些认识提供一种恰当的地位。例如，按照自我实现预言概念，为群体和集体所共有的社会定义构成了社会环境的一种重要的动态部分，其中，预言有助于形成人们预期的社会现实。因此，当学校老师预先认定来自某一种族或经济地位的孩子天生是弱智的人，并因此这样去对待这类孩子时，就会导致他们所预期的学习差的结果。所以，情境的主观定义至关重要，而且可能极为重要。但不是惟有这一方面是重要的。

为了纠正极端主观主义所带来的偏颇，使社会情境中的客观因素获得应有的地位，我们显然需要托马斯命题的下列对应物：

> 即使人们不去认为真实的情境是真实的，其结果仍然会是真实的。

这一对命题有助于说明这样一个真理，即社会学家必须认识到（尽管其惯用的表达是相反的）：在社会中，跟在其他领域中一样，你所不知道的（或未注意到的）东西"可能"对你无益。

的确，显而易见的是，你所不知道的东西对你来说常常伤害最大，因为你不能对未知的东西作出恰当的估量。无论它们的原因被社会界定为真实与否，结核病和亚洲霍乱在罗伯特·郭霍（Robert Koch）发现它们的病原体并对它们予以根本控制之前，已致使许多人死亡。

科学的一个主要功能——不仅仅直接针对公共政策的研究——是在于促进我们对某些社会性的情境的理解，这些情境通常并不被认为是真实的，原因只是由于(因有时是有动机的)无知。遗传学家乔舒亚·莱德伯格(Joshua Lederberg)注意到，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但并不令人奇怪)，当人们得到的是由经济或文化上偏好的行为所导致的反功能结果这类不利信息时，科学就会在公众观念中处于不利地位，正如他所分析的：

[或许有]某些人希望我们不知道放射性是诱发和致癌的因素。为获得经济利用的短期好处，而去耗用我们的空气和其他资源会使我们地球成为废物场所。不幸的是，你与自然界玩这种游戏不会长久。其所招致的代价将使我们明白它们是真实的……实际上这是关系到对健康的威胁……不管你是否意识到这种关联。对它们无知只意味着你不能认识到它们对未来的影响——但决不会削弱……实际的影响。[37]

在这里，从业已发展的理论观点看，强调社会现实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仍然是有意义的，这可以从这四个委员会所做出的以政策为取向的研究中看到，尽管他们在提出建议时不同程度地利用或者忽视了这些方面。不管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政策制定群体未来的研究纲领要求如何变化，但这一取向是不变的。

五、总　　结

由国家委员会的参与者与内行所做的解释，有助于说明以政策为取向的社会学知识的特征和运作。他们给我们提示了可能没

有考虑到的问题和前景。其中一些方面对由社会学家组成的国家与国际共同体所提出的共同的研究纲领具有重要意义。

这四位观察者都说明了委员会所面对的共同情况。在每一个调查研究领域中，面对急迫需要而做的社会研究都存在着非常明显的不足，一些新的研究是在压力迫使下不得不完成的；但是其他大部分研究根本不可能在给定的时间内完成。

在急切情况下去做专门研究这种情况并不具有代表性。赞成结构与功能观点的社会学家应该知道，除了政府机构之外，实际上还有其他公共组织。其中一些组织是由专门职业协会与学术团体所组成的——例如，美国社会学协会及许多其他类似组织。或许，这些组织应该分别或共同关注那些功能上等同于由政府委员会所制定的研究项目。关注社会问题的独立的委员会，完全可以不管政治利益的需求而设立，如“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故而，它们可针对特殊问题开展具有政策取向的研究项目，而不必考虑迫切需要的强大压力，这种压力明显地限制了国会中的委员会和总统委员会的工作。

总而言之，我们不必等收到白宫或国会的邀请后，才着手从事那类政府委员会所做的关注政策的研究项目。在这一领域中，社会科学家共同体的独立行动，将会给处于我们这个苦难世纪的最后25年中的社会科学的社会角色赋予新的意义。

注　释：

①查尔斯·J·汉瑟(Charles J. Hanser)：《决策指南：皇家委员会》(新泽西 Totowa: The Bedminster Press, 1965年)；又见哈维·C·曼斯费尔德(Harvey C. Mansfield)：“委员会，政府”，《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麦克米兰和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三卷，第13—18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莫斯科：外国语言出版社，1959年)，第一卷，第9页。

③同上，第9页

③缺乏详细的统计，但据说胡佛(Hoover)曾在他任总统的前一年半时间内，任命过大约60个委员会和顾问团；富兰克林·罗斯福在他任期的头两年任命过一百多个委员会和顾问团；杜鲁门(Truman)在其任职近八年时间内只任命了二十多个；其后继者艾森豪威尔(Eisenhower)在第一任期中保持了与杜鲁门类似的数目。我们可以说，尽管委员会有不同的范围、持续时间、作用力及后果，但尚需通过系统的研究才能了解它们。在由托马斯·E·克罗宁和桑福德·D·格伦伯格(Thomas E. Cronin and Sanford D. Greenberg)编著的《总统顾问系统》(纽约：Harper & Row，1969年，第101—116页)中，阿兰·L·迪安(Alan L. Dean)在其"制定政策的专门委员会"一文中，对总统委员会的数量做了上述汇总。然而，这些数量显然包括大量的顾问团体，而不是严格意义上所谓的总统委员会。波普编列了近期政府机构中总统委员会数目的一个清单：杜鲁门11个，艾森豪威尔4个，肯尼迪4个，约翰逊20个及尼克松在职头两年中有5个，参见弗兰克·波普(Frank Popper)《总统委员会》(纽约：20世纪基金会，1970年)附录1。

⑤曼斯费尔德："委员会，政府"，第13—14页；参见丹尼尔·贝尔："依赖委员会的政府"，《公众利益》，1966年，第3卷，第3—9页。

⑥汉瑟：《决策指南》，第220页。所强调的是，皇家委员会和总统委员会就像孪生兄弟，在结构和功能上都是相近的。因为它们之间既有对比性又有相似性，参见波普的《总统委员会》，第50—54页。

⑦斯蒂芬·科尔："科学中的连续性和制度化：一个关于失败的案例研究"，参见《经验社会学的创立：连续性、非连续性和制度化研究》，由安东尼·奥伯施尔(Anthony Oberschall)编著(纽约：Harper & Row，1972年)，第73—129页；同书中还包括戴维·埃里舍(David Elesh)的论文"曼彻斯特统计学会：经验社会研究史中的非连续性的案例研究"，第73—129页。正如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在此书的序言中所指出的，这些及其他的对早期经验社会研究的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源于20世纪60年代他和我一同在哥伦比亚大学开设的一个研究生研讨班。但是，他显然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对这一问题的潜在意义，他比我更有信心。是他而不是我，组织了由下列人参与的关于这一课题的一系列研究：奥伯施尔，伯纳德－皮埃尔·莱库耶(Bernard－Pierre Lecuyer)，特瑞·克拉克(Terry Clark)，苏珊娜·厦德(Suzanne Shad)等。对于另外两个富有指导性的研究，参见内森·格拉泽(Nathan Glazer)，"欧洲社会研究的兴起"，载《社会科学的人文意义》，丹尼尔·勒纳(Daniel Lerner)编(纽约：Meridian，1959年)；以及菲利普·阿布罗姆(Philip Abrams)的《英国社会学的起源，1834—1914》(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8年)

⑨《资本论》第9—10页。

⑩马克思的合作者和编辑都意识到了马克思的引证，尤其是脚注所具有的不同功能。在马克思的《资本论》英文版前言中，恩格斯详细列举了这些功能，指出马克思感兴趣的是所谓知识社会学的东西，以及他对个人知识产权的强调。沿着马克思个人的实践风格，人们完全可以引用恩格斯对这一影响的评价："关于作者[当然，这里指马克思]的引证方法是值得一提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他跟往常一样，引证是作为支持文中论断的确凿证据。但在不少情况下，引用经济学家的话，目的在于指明某一观点是由谁在何时何地第一次明确提出的。只要引用的论点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恰当地表现某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和交换的状况，马克思就加以引证，至于马克思是否承认这种观点，或者，这种观点是否具有普遍意义，那完全是无关紧要的。所以，这些引证是从科学史上摘录下来，作为注释以充实正文的。"《资本论》第5页，马克思这一实践大大扩展了当代的追溯观念的系谱学(genealogies)在引证分析中的应用。

⑩英国被马克思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源地"，并因此"在我的理论思想的发展中用作主要例证"，它提供了有关社会现实的其他数字，这些数据不但被这一社会的批评者所运用，也被其维护者所利用。同样在第15章中有6处，马克思引用了新出现的社会科学各种学会的论文和出版物。如他根据1863年10月的"爱丁堡召开的社会科学大会报告"，指出"在英国，人们依然偶尔用妇女代替马拉纤"(《资本论》第394页)。类似地，他引用了在1863年召开的"全国推动社会科学协会第七届年会上西尼尔(N. W. Senior)所作的演讲"，其中涉及到"混合体育的每一种有益后果……涉及到对童工和穷困学生的义务教育"。这样，马克思以如下方式提供了雄辩的证明：真实的社会报道和社会科学会为我们提供关于社会现实的颠覆性证据，关于圣经教条的世俗观点即真理将使你获得自由。

⑪我很久以前就指出情况确实如此，见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365—366页；在我们三人前一段时间所做的一项"计划共同体"研究中也有同样的发现，见R. K. 默顿，帕特里西亚·韦斯特(Patricia S. West)和玛丽·杰豪达(Marie Jahoda)：《社会生活的模式：住宅社会学探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应用社会研究所，1948年)。

⑫劳埃德·E·欧林："总统委员会关于法律强化与司法管理的报告"，见《社会学与公共政策》，米罗·卡莫罗夫斯基编(纽约：自由出版社，1975年)，第112页。

⑬奥托·N·拉森："反淫秽和色情文学委员会：形式、功能和不足"，同上，第30页。

⑭小詹姆斯·F·库特："暴力原因与预防国家委员会"，同上，第77页。

⑮罗伯特·K·默顿："应用社会科学在政策制定中的作用"，《科学哲学》(1949年7

月):第 161—181 页,重印在默顿《科学社会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 年),第 70—98 页,引文于第 88 页。

⑯爱德华·托夫特的个人通信。

⑰詹姆斯·马赫(在一次个人通信中)提出,研究并不总是落后于制定公共政策所需要的知识和信息。例如,放射性对遗传的影响的研究显然远远超过了涉及这一研究的政策制定的步伐。

⑱对于这些基本观点的论述,参见 R.K.默顿,"社会学的结构分析",《社会结构研究方法》,彼得·M·布劳(Peter M. Blau)编(纽约:自由出版社,1975 年),第 21—52 页。

⑲关于"限定的折衷主义",参见默顿,同上,第 47—52 页。约瑟夫·J·施韦伯(Joseph J. Schwab)在一系列有启发性的论文中讨论了"折衷的艺术",包括:"折衷的实践艺术"《学海评论》,第 19 卷(1971 年 8 月),第 493—542 页;"科学家们干什么",《行为科学》,第 5 卷(1960 年 1 月),第 1—27 页。

⑳查尔斯·F·韦斯特夫:"人口增长委员会和美国的未来",载《社会学与公共政策》,米罗·卡莫罗夫斯基编,第 54 页。

㉑同上,第 55 页。

㉒在评论本章观点时,欧文·詹尼斯(Irving Janis)指出,多元主义的应用可以根据计划和决策过程的性质而形成,包括研究的延展性;对各种涉及所提解决方案后果的相关信息的开放性;考虑到的可能方案的范围;为应付偶发事件的专门计划及其他因素。关于从这些方面作出决策的深入分析,参见欧文·詹尼斯和林·曼(Leon Mann)的《决策过程:冲突、选择和达成共识的心理学分析》(纽约:自由出版社,1977 年)。

㉓保罗·F·拉扎斯弗尔德和杰夫雷·G·瑞兹(Jeffrey G. Reitz):《应用社会学导论》(纽约:Elsevier,1975 年)。

㉔《社会学和公共政策》,同上第 49 页。

㉕同上,第 12、13 页。

㉖同上,第 109 页。

㉗丹尼尔·勒纳和哈罗德·P·拉斯维尔:在其《政策科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1 年)中对拉斯维尔的观念做了较早的概括;拉斯维尔在《政策科学前奏》(纽约:Elsevier,1971 年)中又做了更新的阐述。关于这一领域形成的其他论述,参见詹姆斯·F·雷诺兹(James F. Reynolds):"政策科学:概念和方法论分析",《政策科学》,1975 年,第 6 卷,第 1—27 页;劳伦斯·H·特里布(Lanrene H. Tribe):"政策科学:分析还是意识形态?",《哲学与公共事务》,1972 年秋,第 66—100 页;以及亚合兹克尔·德罗

尔(Yehezkel Dror)的《政策科学设计》(纽约：Elsevier，1971年)

㉘人们对社会行动的非目的的和未知的后果的兴趣已经有了漫长的、断断续续的历史：至少从马基雅弗利开始，后经诸如维科、亚当·斯密、马克思、冯特等学者的贡献，直至今天的帕累托　罗伯特·K·默顿在"目的性社会行动的非预期后果"中概括了这一问题，见《美国社会学评论》，1936年，第1卷，第894—904页；在"自我实现预言"中又对其做了更新与发展，见《安蒂奥克评论》(1948年秋)，第193—210页，[本卷第十章中重印]；它也与默顿"显功能和潜功能"概念相关联，参见《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68年(1949年初版)；在本书第三章中又用它对"潜在社会问题"做了分析。

㉙林奈尔·特瑞伶：《真实性与确实性》(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2年)。

㉚一篇具有洞察力的论文可以作为这一学科迅速发展的基本证据：劳伦斯·H·特里布："技术评估与第四种不连续性：工具理性的局限"，《南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第46卷(1973年6月)，第617—660页。

㉛W·I·托马斯和多罗瑟·S·托马斯：《美国儿童》(纽约：Knopf，1928年)。

㉜理查德·昆尼：《犯罪的社会现实》(波士顿：Little，Brown，1970年)，第4页。

㉝在斯廷奇库姆这一名言中听到的正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著名的第二段中的话："人们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但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马克思继续解释道："他们不是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环境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历史过去承继下来的环境下创造"。阿瑟·L·斯廷奇库姆："默顿的社会结构理论"，见《社会结构观点》，刘易斯·科塞编(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75年)，第11—33页，引自第15—16页。关于马克思这段话的社会学意义，参见露斯·劳德·科塞(Rose Laud Coser)，"作为个人自主性温床的角色的复杂性"，同上，第239页。

㉞作为常见的观点在其传播过程中的命运的例子，极端主观主义的后继者的观点并不同于标签理论的主要提出者的著作中的观点。这些基本著作包括：埃德温·M·莱默特：《人类越轨、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新泽西 Englewood Cliffs：Prentice－Hall，1967年)；霍华德·S·贝克尔：《局外人》(第2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73年)；凯·T·埃里克森："论越轨社会学"，《社会问题》，1962年，第9卷，第307—314页；及《偏执的清教徒》(纽约：John Wiley，1966年)；约翰·I·凯特萨斯："越轨行为的社会反应"，《社会问题》，1962年，第9卷，第247—256页；艾伦·V·西克雷尔：《青少年审判的社会组织》(纽约：John Wiley，1968年)。关于总体的批判问题，见埃德温·M·舒尔：《标签越轨行动：其社会学意义》(纽约：Harper & Row，1971年)；南尼特·J·戴维斯(Nanette J. Davis)："越轨研究中的标签理论：批判与再认识"，《社会学季刊》第13卷(1972年秋)，第447—474页。

㉟罗伯特·K·默顿:"社会学理论的地位",《美国社会学评论》,第13卷,(1948年4月),第167页

㊱见本书第十章"自我实现预言"

㊲乔舒亚·莱德伯格:《十周年纪念活动:国家普通医学科学院的十周年纪念评述》(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ublication No. [NIH], 74-274, 1974年),第16页。

第十章 自我实现预言*

正如我们所提到的，是 W·I·托马斯，当时美国社会学界的元老，提出了作为社会科学基础的这一定理："如果人们把情境当作是真实的，那么其结果将成为真实的"。** 尽管这一定理在托马斯的多卷著作中只出现过一次，尽管他当时只用了一段话来加以说明，但它却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因为这个定理包含着深层的社会学内涵，它对广泛的社会过程具有指导性的应用价值。

一、托马斯定理

我们注意到，这同一个定理尽管很久以前已被富有洞察力和训练有素的思想家们不断提到，但从本质上完全有理由认为是托

---

* 重印自《安蒂奥克评论》(*The Antioch Review* ,1948 年夏季卷)，第 193—210 页。

** 我们所说的托马斯定理，出现在 W·I·托马斯与多罗瑟·斯韦恩·托马斯 1928 年共同发表的著作《美国的儿童》(纽约：Knopf)第 572 页。我用这一定理时，只提W·I·托马斯的名字，没有同时用两个托马斯，这是因为多罗瑟——她在此书出版八年后与W·I·托马斯结婚，才成了多罗瑟·托马斯——证实这一相关的句子和段落不是由她撰写的。但这也可用"马太效应"加以说明，当具有不同名望的学者合作时，所有荣誉总是属于有名的学者，而其合作者所获得的荣誉很少，甚至没有。——1982 年补注

马斯抓住了其要害思想。我们发现以前的这些思想家各有风格，如令人畏惧的鲍苏特(Bossuet)主教为17世纪的天主教传统热情辩护；爱讽刺的曼德维尔(Mandeville)在18世纪他所写的寓言《蜜蜂的传说》(*The Fable of the Bees*)中，对人类社会中的自相矛盾进行了透视；性情易激动的天才社会学家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历史变迁理论做了修正；强调性意识的弗洛伊德的工作跟他同代的其他人相比走得似乎更远，他试图修改有关人的看法；而博学、务实、有时稳健的耶鲁大学教授威廉·格雷姆·萨姆纳，他被看作是中产阶级的代言人——当我们发现这些人(还可列出更多的人)都赞同托马斯定理存在的真实性和确切性时，我们便可以说，或许它也值得我们关注。

那么，托马斯及鲍苏特、曼德韦尔、马克思、弗洛伊德和萨姆纳让我们关注的是什么问题呢？

托马斯定理的第一部分提出了一个永恒的暗示，那就是，人们不只对情境的客观方面有反应，而且有时重要的是，人们也对情境所具有的意义有反应。故一旦我们赋予情景某种意义，我们随后的行为及这一行为的某些结果将受所赋予的意义的决定。但这样说还是太抽象，有时不结合具体的资料，社会学的抽象物难以被理解。下面看一个有关的例子。

二、社会学寓言

时间是1932年，“最后国家银行”(The Last National Bank)是一个兴盛的机构。其资源的大部分没有白白流失。卡特赖特·米林维尔(Cartwright Millingville)有充分的理由为这一银行机构自豪，他是银行的主管。但到了“黑色星期三”，当他走进银行后，发

现生意异常活跃 他有些奇怪，因为A. M. O. K. 钢铁厂和K. O. M. A. 床垫厂的工人通常是到星期六才领取工资。然而，有20多人显然来自这些工厂，他们在出纳柜台前排起了长队。当他到了自己的办公室后，米林维尔颇为同情地想："希望他们一周中间不会停工，现在他们应该在工作岗位上。"

米林维尔认为这种顾虑对这样一个兴盛的银行来说是多余的，因此他转向了办公桌上的一大堆文件。正当他在近20份报告上签上自己的大名时，他被打断了，所熟悉的人没有了，代之而来的是生人。银行人员的低呼声已被众多的惊奇的尖叫声所压倒。想像的情境变成了真实的。而这只是"黑色星期三"的开始——自然，它成了"最后国家银行"最后的星期三。

卡特赖特·米林维尔从未听说过托马斯定理，但他很容易认识到这一特殊事件的结果。他知道，尽管银行的资产有相当的流动性，但破产的谣传一旦被足够多的存款人相信，将导致银行的破产。到"黑色星期三"结束时——甚至到"更黑暗的星期四"，长串的焦虑的存款人都疯狂地想把自己的钱取出来，这越发加长了更焦虑的存款人的队伍，结果他所顾虑的事情变成了真实的。

银行稳定的金融机构依赖于对情境的一组定义：人们相信他们所依靠的经济许诺的相关制度的有效性。一旦存款人对情境有另外的定义，一旦他们对这些许诺实现的可能性发生疑问，这一非真实的定义结果就足以成为真实的。

对这一熟知的例子，人们不使用托马斯定理也能理解它是如何发生的——至少，对那些年龄较大，1932年参加了弗兰克林·罗斯福选举的人而言。但借助于这个定理，或许可以把米林维尔的银行悲剧过程变成为一个社会学寓言，它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数百家银行在20世纪30年代所发生的事情，也可有助于理解现在的黑人与白人之间、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与犹太教徒之间所发生的

事情。

二、自我实现预言的类型

这个寓言告诉我们，某些情境定义——我们关注公众的预言、观念和期望这些重要类别——变成了情境的相关部分，因而它影响到后续过程的发展。这是人类活动的一个特征，人类未涉足的自然界没有这一特征。有关哈雷彗星回归的预测并不影响彗星运行的轨迹，但有关米林维尔银行破产的谣传却影响到了实际结果。倒闭的预言导致了自身的实现。

自我实现预言是指，开始时的一个虚假的情境定义，由于它引发了新的行动，因而使原有虚假的东西变成了真实的。自我实现预言的似是而非的正确性导致了永久的错误。因为预言者把事件的实际过程作为证据，而这个过程从一开始就是无疑的。（我们知道，米林维尔的银行的破产，在于虚假的谣言导致了实际破产的发生，如果没有这一误导，它或许还能存在许多年。）这就是社会逻辑的怙恶不悛。[1]

在人类活动的每一领域，不管是社会或公众领域，还是个体或私人领域，都有自我实现预言作用的痕迹。社会型的自我实现预言是指个体间和集体间互动所导致的预言。例如，若敌对国家的领导人相信他们之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在这一信念的促动下，他们逐渐变得不和，并总为对方的“进攻”行动和自己一方的“防御”行动担心。结果是，军备、物资和军队大量储备，最终有关战争的预言会变为实际的战争。个体或私人型的自我实现预言的例子，如人们所熟知的考试焦虑症。一个有焦虑症的学生如果相信自己注定要考砸时，他就会有更多的时间用于忧虑担心，而不是

用于学习，结果其考试很糟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最初的荒谬的期望变成了一种非常肯定的结果。

正是社会或公众的自我实现预言，可用于解释今日美国的民族和种族冲突的过程。至少黑人与白人之间关系的这种例子，可从根纳·默达尔的1500页的著作《美国的两难处境》[2]中找到。自我实现预言对民族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比默达尔所指出的还要广泛，这正是下文要进行的更简要讨论的主题。

四、社会观念与社会实在

由于人们不能领会自我实现预言的发生过程，所以许多善良的美国人(有时不情愿地)保留着抹不掉的民族和种族偏见。他们觉得这些观念不是偏见，不是成见，而是个人观察的必然结果。"存在的事实"使他们无其他结论。

因此，那些正直的白人公民也强烈支持把黑人排斥在他们的工会之外的政策。他们的想法自然不是基于偏见，而是基于冷酷、确凿的事实，而且看起来这些事实是足够清楚的。黑人，"刚刚来自无工业的南方，他们不懂得工会制度的传统和集体请愿的艺术"。黑人工人是罢工的破坏者，由于其"低生活水平"，因此在工资水平较低时黑人也去接受工作。简言之，黑人工人是"工人阶级的叛逆"，故应该明确地把他们排斥在工会组织之外。* 因此，宽容的但讲究实际的工会成员只看到了这些事实，他们并不懂得自我实现预言这一基本社会过程。

---

* 这一观点存在于一代人之前。现在黑人在工会的参与程度已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这是社会变迁的一个标志。——编者注

自然，我们的这些工会会员并不知道，是他们制造了这些“事实”。因为工会成员由于设想了某一情境，如认为黑人总是与工会的原则相违背，因此他们便造成了一系列结果，这的确使得许多黑人要避免成为罢工的中断者是困难的。数以千计的黑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失业和被排斥在工会之外，他们不能拒绝那些因为罢工而停业的老板的招工要求，这些老板为他们提供了工作机会，否则他们仍然失业。

历史过程自身验证了自我实现预言理论。一些黑人工人之所以成为罢工的中断者，是因为他们被排斥在工会之外（也被排斥在大量工作之外），而并非是因为他们是罢工的中断者而遭排斥的。近几十年来，他们在一些产业中获准加入工会，但并没有成为罢工的中断者的事例就证明了这一点。

“托马斯定理”的应用同时说明，自我实现预言的这种悲剧性的、常常是错误的循环可以被打破。最初的情境定义包含着感情色彩，必须放弃。一旦对原初的假说提出疑问并建立一种新的情境定义，事情随后的发展就会证明原来的假说是荒唐可笑的。只有这样，原来的观念才不再被看作是真实的。

但是，对这些根深蒂固的情境定义提出疑问并不是简单的想做就能做到的事情。这种愿望，或者说良好愿望，并不像开关一样能随意开启和关闭。社会理解力和良好愿望都是不同社会力量作用的产物。它们不会通过大众宣传和大众教育而获得。在社会领域也跟在心理领域一样，当错误的观念面对真理时，便不攻自灭。但任何人都不能奢望，已形成的牢固的曲解和错误会自动放弃，尽管它们都无根基。如果精神病仅仅通过传播真理就能治愈，那么精神病医生将会失去自己的技术职业，而不是去超负荷地工作。经常的“教育改革运动”自身也不会消除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

这并非是一种个别的大众见解。通过教育克服许多社会问题的要求深深地根植在美国的道德观念之中。然而这一切都只不过是虚幻的。如这一种族教育项目如何推行？谁去进行这一教育？是我们社区中的教师吗？因为跟许多其他美国人一样，在某种程度上教师同样具有他们应该去克服的偏见。但当他们不能克服这些偏见时，怎么能要求他们成为这种教育的乌托邦主义的忠诚殉道者呢？处在种族主义社区中的小学教师，他们又需用多长时间才能纠正小学生们从家庭中所获得的种族观念呢？在改变主流性的种族关系的过程中，教育的实际作用只是辅助性的而不是主导性的。

要进一步理解为什么不能期望教育改革运动会消除民族仇视，我们必须考察我们社会中的内群体和外群体的运作。采用萨姆纳常用的一个社会学术语说，民族外群体是指所有那些被认为在民族、种族或宗教方面与“我们自己”存在显著差别的人。与之相对的民族内群体，自然是指由那些“属于自己”的人构成的群体。并不存在着固定的或永久的划分内群体与外群体的界线，随着情况的改变，其界线也会变化。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乔·路易斯(Joe Louis)是外群体的成员——这是从种族主义角度来看的。在另外情况下，当路易斯战胜了纳粹德国的施米琳(Schmeling)时，许多美国白人便把他看作是自己的(国家)内群体的成员。国家信念超越了种族隔阂。这些群体界限的突然转变有时是令人困窘的。因此，当美国黑人在柏林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获得荣誉时，纳粹德国由于处处都把黑人当作二等公民，因此拒绝承认美国在运动会上真正取得了胜利，甚至我们自己都承认黑人运动员“不是完全合格的”美国人。比尔博和兰肯(Rankin)[3]对此又能说什么呢？

在主要的内群体中仁慈思想占主导的情况下，民族外群体就

会不断受到歧视性的对待，这种歧视会进一步破坏促进民族宽容的大众教育和大众宣传。社会学家唐纳德·扬称这一过程为“内群体的美德成了外群体的恶习”。[4]或者用更口语化、或更有意义的话说，它可以称做是民族和种族关系的“凡是敌人反对的就是我们倡导的”模式。

五、内群体美德与外群体恶习

为揭示那些民族外群体的人无论他们是否持有白人新教社会的价值观都受到指责的原因，我们转而以内群体的文化英雄为例，考察传记作家和公众赋予他的品质，以此来说明那些被一致当做值得称道的思想、行动和人格的品质特征。

不必通过定期的民意调查即可证明，人们总把亚伯·林肯(Abe Lincon)当作文化英雄，因他完全具备美国人的基本美德。例如林德夫妇(Lynds)在《中镇》(*Middletown*)中指出，[5]典型的小城镇中的人，把林肯看做是除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之外的最伟大的美国人。他被许多共和党人当做自我标榜的楷模，但只有较少的民主党人以此标榜。[6]

即便是学生，他们也都知道林肯勤俭、工作努力、有抱负、渴求知识、关心平民的权力以及成功地获得了从最低层的劳动者上升为最受尊敬的商人和律师的机会。(我们不必罗列他的令人眼花缭乱的这些攀升。)

如果人们还没有认识到，这些特性和成就就是美国中产阶级价值观中高尚的方面的话，那么当了解了林德夫妇对“中镇精神”(The Middletown Spirit)的说明后，很快就会明白的。因为在那里我们发现，“伟大的解放者”的形象完全反映在了“中镇人”的信仰

之中。而且由于他们具有这些价值，所以当发现美国的中镇人谴责和鄙视那些可能不具备这些美德的个人和群体时，也就不奇怪了。如果在白人内群体看来，黑人不应与他们自己受同等程度的教育，黑人中有“太”多比例的非熟练工人，而只有“太”小比例的成功的商业人员和专门职员成员，他们不勤俭等等，通过中产阶级的这些好与坏的区分，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认为“黑种人”比“白种人”“低一等”。

懂得了自我实现预言的运作过程之后，我们便可发现，敌视黑人的这些指责只是貌似正确，其实是非常错误的。从匹克威克式的观点看，如果这些主张是真实的，那么我们会发现自我实现预言通常也就是真实的。因此，如果主要的内群体认为黑人是低等的，故要求不能把教育经费“花在这些不能胜任的人身上”，而且声称这种低等性的一个充分证据是，在大学生中黑人“仅”占白人的五分之一，*那么人们对这种明显的社会戏法就很少会感到惊奇。（事实上，当注意到黑人中学生比白人中学生有更大的比例升入大学时也很少有不可思议的；明显地，那些通过努力而能越过歧视屏障的学生，他们甚至比白人学生具有更高的选择性。）

因此，当比尔博参议员，来自密西西比州的这位名流（此州当时用于学生的开支，平均来说，白人学生是黑人学生的五倍），通过指出黑人中按人口计算的医生的比率不到白人中比率的四分之一，而称黑人在本质上就是低等的时，他的混乱的逻辑比其根深蒂固的偏见给我们的印象更深刻。在这些情况下，自我实现预言的作用机制是如此清楚，因而为了使特定的情感压倒事实，才会借用这些看似合理的证据。然而，似是而非的证据常常导致产生真实

* 我们应注意此文写于 1948 年。这方面的社会变迁在持续发生。——编者注

的信念。通过人们自己的宣扬而自己蒙蔽自己是自我实现预言的常见过程。

因此当外群体（明显地）不具备内群体的美德时，他们就会受到指责。这是庸俗的种族中心主义，是为了维护自我利益。那么，自我实现预言过程接下来的阶段是什么呢？如果外群体具备了这些美德，他们还受指责吗？他们仍受指责。

由于无可救药的双方的偏见，民族和种族外群体找不到出路，对外群体的人不管他做了什么都要进行谴责，更有甚的是：通过一种特定形式的变换不定的评判逻辑，受害者反而受到犯罪惩罚。[7]撇开表面现象来看，针对外群体的偏见和歧视不是外群体所做所为的结果，而是，从根源上说，来自于我们社会的结构及其成员的社会心理。

为理解这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应考察一下道德炼金术（alchemy），通过这种炼金术，内群体为了自己的需要，能轻易地把美德说成恶习，而把恶习说成美德。我们以个案方法对此加以研究。

我们首先考察道德炼金术的简单套路：对同一行为依据行为者的不同而必定有不同的评价。例如，熟练的炼金术家懂得“firm”一词的下列意义是依次降低的：

我是坚定的，
汝是固执的，
他是顽固的。

在这一方面存在着一些普遍性的技巧，人们会告诉你这同一词语应该用于所有这三类不同的行为者。但非炼金术的胡言应完全杜绝。

借助这种思想实验，我们就可以认识到同一行为如何受到完全不同的评价，例如从对内群体中的亚伯·林肯到对外群体中的亚伯·科恩(Abe Cohen)或亚伯·黑川(Abe Kurokawa)评价的转变。我们下面将做系统说明。林肯若工作到深夜，就可以说他是一个勤奋、坚定、有意志以及渴望实现自己全部能力的人。而作为外群体的犹太人或日本人也这样做又如何呢？只会说他们具有“血汗工厂”(sweetshop)精神、他们对美国标准的无情践踏、他们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内群体的英雄是简朴的、勤勉的和节约的，而外群体的人是吝啬的、小气的和一毛不拔的吗？认为内群体的亚伯是英雄，是因为他机智、敏锐和聪慧，而对外群体的亚伯加以鄙视，是因为他们尖刻、狡诈和聪明过头。不屈不挠的林肯总不满足于他自己创造的生活，他更喜欢运用他的头脑，于是，对他勇敢的向上攀登，总是给予赞扬。但是，对外群体中的人放弃体力劳动而去追求脑力劳动，如商人和律师，便指责他们选择的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

亚伯·林肯渴望不断的学习，被认为是为了掌握当时的一切智慧。而犹太人却被认为总埋头于书本，说有体面的人应去观光或看球赛。刚毅的林肯不愿把自己限定在本地的狭小范围，我们不期望他是无眼光的人。但是，如果外群体的人批评我们社会的某些弱点的话，我们就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当林肯的地位超越了他的出身之后，他也从未忘记过平民的权利和赞同工人进行罢工的权利。认为这只是表明，跟所有真正的美国人一样，美国人中的这一最伟大者是永远忠诚于自由之目标的。但当你分析罢工的统计资料时，会想到这种非美国人的行为是由于外群体的人在不满的工人中进行鼓动的结果。

如此，道德炼金术的经典套路就非常清楚了。通过巧妙运用这些褒义和贬义词汇，内群体很容易地把自己的美德说成是别人

的恶习。但是，为什么有如此多的内群体人都是合格的道德炼金术士呢？为什么在主要的内群体中有如此多的人都非常热衷于这种乐此不疲的道德变换活动呢？

如果把我们自己与本国拉开一定距离，让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把我们带到特罗布里安岛上，[8]就可以找到解释。因为在那里我们可发现一种有意义的类似模式。在特罗布里安人中，对女人的成功占有是男人的荣誉和声威，但这对美国人来说，无论是在好莱坞影片还是公开性的杂志中，显然都是难以达到的。性的力量是一种积极的价值，是一种美德。但如果一个普通的特罗布里安人有“太多”的性成就，如果他获得了“太多”的情感上的胜利，那么这种辉煌的成绩就成为丑闻和令人憎恶之事。因为这种成就自然只属于精英、头领和有权力的人。其头领随时对任何与其地位不符的个人业绩表示愤恨。道德品质只有他们专属于一定的内群体时才算是美德。正确的行动由不合适的人去承担时，这种行动就会受到轻视，失去荣耀。因为显而易见，只有这样，把这些美德专属于他们自己，有权势的人才能维护自己的优越、自己的声望和自己的权力。没有比此更明智的方式能来保持社会分层系统和社会权力的完整性。

特罗布里安人还告诉了我们更多的东西。如，似乎很清楚的是，其头领并没有蓄意设计这种方式以确立其权力，他们的行为是自发的、无意识的和直接的。他们对普通的特罗布里安人“太多”野心或“太少”成功的憎恨不是预先形成的，而是真实的。同时，这种对违背内群体美德的“不当”表现行为所做出的、即时的情感反应，对于强化头领所特意要求的美好的特罗布里安生活来说是一项有用的措施。比起认为把内群体的美德变成外群体的恶习这种转变，是特罗布里安头领为维护对其人民的统治而采取的一种阴谋来说，没有任何事情比这更违背真理和更曲解事实了。实际上

仅仅是，其头领的脑子中充斥着要求适当的事物秩序的思想，而且把它看做是强化他人服从的沉重负担。

我们既不马上回避对道德炼金术后果的批判，也不去犯简单的颠倒内群体和外群体的道德地位这种同样的错误。不能说犹太人和黑人人人都是天使，而非犹太人和白人人人都是残忍的。不能说个人的美德现在只是存在于民族—种族的反面群体中，个人恶习只存在于那些正面群体中。而是应该承认，在犹太人和黑人中跟在非犹太人、白人中一样，也有许多不道德和邪恶的人。这只是说明，维护内群体的陋习会导致把那些外群体的人排斥在外，使他们受到不适当的对待。

六、社会功能与反功能

我们只有通过对这一特殊的道德炼金术的后果考察后，才能发现对外群体者无论他们是否体现了内群体的美德都要进行指责是完全不足为怪的。对这两方面的表现都进行责难具有一种共同的社会功能，尽管看起来是相反的方面。当黑人被认为总是低下的时，是因为他们（明显地）没有具备这些美德，以此表明他们被赋予低等的地位是理所当然的。而当犹太人或日本人被认为具备了太多的内群体的价值时，显然就通过高度的歧视方式把他们牢牢地限制住。在这两种情况下，赋予不同的外群体以特定地位，都被看做是极其合理的。

然而，这种有区别的合理处置产生了最不合理的结果，既有逻辑方面的，也有社会方面的。下面对此做简要分析。

在某些背景下，强化对外群体的限制——比如说，限制进入大学和专业学校的犹太人的数量——在逻辑上是表明他们担心外群

体会变得卓越。如果不是这样，就没有必要对他们进行歧视。学术竞争中的强劲的、非个人的力量不久将会使犹太(或日本或黑人)学生人数达到“适当”的规模。

这表明认为外群体卓越的观念似乎是不成熟的。显然也没有足够的科学证据来证明犹太人或日本人或黑人的卓越性。内群体的歧视者试图用亚利安人优越的神话，取代非亚利安人优越的神话，受到了科学界的谴责而失败。其实，这些神话都是卤莽的。最终，神话世界必定与现实世界相冲突。所以，处于个人利益和社会治疗的需要，内群体的明智之举应是放弃这种神话，与现实相吻合。

无论你是否如此都受到责难这种模式对外群体成员来说还有进一步的影响后果。他们对受指责的缺点的反应跟预知的一样清楚。如果一个人不断被告知是低等的，而且认为他缺乏任何显著的成就时，这样过于重人性，从而不能看到任何一点相反的表现。内群体这样的定义将促使所称的低等的外群体采取防范性的做法，以夸大和提高“种族成就”。正如杰出的黑人社会学家E·富兰克林·弗雷泽(E. Franklin Frazier)所指出的，黑人报纸具有“强烈的种族意识，而且对黑人的成就表示出突出的自豪感，但以更普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大部分人的表现是不够的”。自我炫耀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于所有群体之中，它相对于认为自己一无是处的自我轻蔑而言，是一种常见的相反的反应方式。

然而，正是外群体因其突出的成就而受谴责这一情况导致产生了真正奇怪的行为。例如，经过一段时间后，常常由于自我保护，这些外群体结果就会相信他们的品行确实是恶劣的。这便成了价值被颠倒这一悲喜剧的最终结果。

下面我们来考察这种自相矛盾的复杂情形。人们对那些从办事员一步步攀升到总裁的人的敬重仰慕之情深深地根植于美国文

化之中。这种漫长而艰辛的攀升表明了两点：第一，在美国社会中这种生涯更多的是对真正的人才开放的；第二，那些由于自己的英勇进取而出类拔萃的人物是值得称赞的。从大量突出的人物中找出那些经过披荆斩棘最终达到其顶点的人来细说会被认为是多余的，因此这里只去考察一位坐在一个大会议室的长桌中心的人物。例如，弗雷德里克·H·爱克尔（Frederick H. Ecker）发迹的不凡故事正符合这种形象，他曾任世界上最大的私人经营企业之一的"大都市人寿保险公司"的董事会主席。他从做低浅和收入微薄的工作开始，最后升到了显赫的地位。故有不断的荣誉涌向这一有很大权力和重大成就的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他个人是一位杰出的金融人士外，还在于爱克尔先生是一名基督教长老会成员。然而，最近的报道称，没有比爱克尔先生更老的基督教长老会人士在公众中引起这样的关注，但提出对他的成功生涯不要太关注，因为毕竟，相比来说只有极少的长老会成员从布衣上升到了富翁，而且基督教长老会实际上并没有"控制"人寿保险领域或金融领域或房地产投资领域。相反，人们会提出，长老会的元老们联合其他美国人，通过肯定爱克尔先生获得了突出成功，和向那些几乎获得了同等高地位的信徒们表示祝贺，以激发中产阶级成功的热情。为了其内群体的地位要求，他们对个人的成功拍手称赞，而不是轻蔑无视。

由道德炼金术的运用可以得出，对外群体所取得的值得重视的成就可能会有另外的反应。显然，如果他们所达到的目的是恶的，那么其成就必定会被否定——或者至少是被部分否定。在这些情况下，为基督教长老会所自豪的，可能就是被犹太人所蔑视的。如果犹太人因为教育上或专门职业上或科学上或经济上的成功而受到指责，那么完全可以想到，许多犹太人将会尽量压低这些成就，以防受到攻击。因此，外群体者所陷入的这种矛盾圈只在于

向权力的内群体保证,他们对科学、职业、艺术、政府和经济的巨大贡献,事实上是无过错的。

在我们这一社会中,通常把拥有财富看做是一种能力的证明,但外群体与占主导的内群体对此会有相反的态度,外群体拒绝承认许许多多富人是属于他们之中的成员。如"在200家最大的非银行公司中……只有10家其董事会总裁或主席是犹太人"。这是一种通过说明犹太人"为发展有利于美国的公司"只做出很少一点成就,从而证明犹太人是无能和低等的一种反犹太人的观点吗?不是,它是"布奈·布里思反中伤联盟"(Anti-Defamation League of B'nai B'rith)* 对反犹太宣传的一种回应。

在这样一个社会中,例如根据"国家民意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医学职业在90种职业中其社会声望最高。我们发现一些犹太代言人受反内群体组织的操纵,声称他们对医务界中的犹太人的数量"深为关心",因它"与其他职业中的犹太人的数量不成比例"。犹太医生的过量形成了十分令人关注的可悲情形,即他们并没有因通过艰苦努力获得了知识和技能并应用于社会、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而受到称赞。而纽约佬只是公开宣称对他们的无数"世界性"的胜利深表关心,这跟他们对其他重要联盟组织所取得的成就漠不关心形成鲜明对照,这种自我取舍(self abnegation)似乎也在平常事理之内。

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总是认为专门职业者在社会价值上都高于最熟练的伐木工人和汲水工(drawers of water),而外群体发现自己出于保护性需要,其位置只能流向于犹太人集中的油漆工和贴纸工、泥瓦工和电工、管道工和铁匠。

---

* 此联盟是布奈·布里思协会的下属组织,其宗旨是保护美籍犹太人的公民权利。此协会成立于1843年,是美籍犹太人的一个互动组织。——译者注

但是完全被颠倒的价值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每一次做的人口普查都发现有越来越多的美国人生活在城市和城郊。美国已完成了其城市化道路，现在全国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农村。显而易见，对卫理公会徒和天主教徒、对浸信会徒和圣公会徒来说，应该认识到，他们进入城市的过程是极不正当的。因为如人们所熟知的，其中针对犹太人的一个主要责难是他们有损于城市生活。故而，犹太领导人发现，他们陷于一种被动的地位，只能要求他们的人民迁居到农村区域，这些区域是由已生活在城市中的大批基督教徒所腾出的。或许这并非完全是必然的。当城市居民中的犹太人犯罪在内群体中变得日益普遍时，将会重新认识优秀品行问题。但是应该承认，人们不能肯定这一点。因为在价值颠倒黑白不清的情况下，去判定什么时候品行是恶的，什么时候它在道义上是十全十美的，似乎是不可能的。

但在这种黑白不清中，有一个事实是无疑的，即犹太人跟其他人民一样，也对世界文化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在文学创作领域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的人物）包括海涅（Heine）、克劳斯（Kraus）、伯尔纳（Borne）、霍夫曼斯塔尔（Hofmannsthal）、施尼茨勒（Schnitzler）、卡夫卡（Kafka）。在音乐作曲领域，有麦耶贝尔（Meyerbeer）、门德尔松（Mendelssohn）、奥芬巴赫（Offenbach）、马勒（Mahler）和勋伯格（Schonberg）。在音乐名家之中，例如有罗森塞尔（Rosenthal）、舒那贝尔（Schnabel）、哥多夫斯基（Godowsky）、帕希曼（Pachmann）、克莱斯勒（Kreisler）、胡贝尔曼（Hubermann）、米尔斯坦（Milstein）、艾尔曼（Elman）、海夫兹（Heifetz）、约阿希姆（Joachim）和梅纽因（Menuhin）。而在荣膺诺贝尔奖的科学家中，也有许多犹太人，包括巴兰泥（Barany）、迈尔霍夫（Mayerhof）、埃尔利希（Ehrlich）、米切尔森（Michelson）、李普曼（Lippmann）、哈伯

(Haber)、威尔斯塔特（Willstatter）以及爱因斯坦（Einstein）；或者在神秘和需要想像力的数学创造领域中，只列举克罗尼克（Kronecher）一人足矣，他是现代数论的创立者；赫曼·明科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 他拓展了狭义相对论的数学基础，或者雅克比（Jacobi），他在椭圆函数论方面做出了奠基性的工作。因而在每一个专门的文化创造领域中，我们都会列出一长串杰出的犹太人的名字。

那么谁在忙于为犹太人唱赞歌呢？又是谁积极搜列了数以百计的那些对科学、文学和艺术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犹太人的名单呢？——这一名单只列出了少数。是亲犹太的人渴望证明犹太人对世界文化做出了他们应有的贡献吗？不，现在我们应该更加清楚了。此名单见于由种族主义者弗瑞彻(Fritsch)所编的反犹太手册第 36 版。根据炼金术把内群体的美德变成为外群体的恶习的公式，他想以此对那些凶险的人曝光，因为他们夺去了本属于雅利安人内群体的成果。

一旦我们认识到内群体在情境定义中的主导性角色，那么对作为外群体的黑人和犹太人所表现出的似乎是相反的行为所存在的任何疑虑也就消失了。这两类少数者群体的行为是对多数者群体的主张的反应。

如果黑人被指责为是低劣的，而且把他们未能对世界文化做出应有的贡献作为这种指责的依据的话，那么他们出于自尊和自我保护的需要，必然使他们中的一些人从防卫的角度去夸大其成

---

* 显然，必须对这一姓氏做出明确说明，否则，会把数学家赫曼·明科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与尤根·明科夫斯基(Engen Minkowski，他在精神分裂症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相混淆，或者与米克泽斯劳·明科夫斯基(Mieczyslaw Minkowski，他是有很高声望的大脑解剖学家)混淆，甚至会与奥斯卡·明科夫斯基(Oskar Minkowski，胰腺糖尿病的发现者）相混淆

员的每一项成就。如果犹太人被指责取得了过分的成就和有非分之想，所列出的那些杰出的犹太人可以支持这一指责的话，那么，保护的要求也会使他们中的一些人从防卫的角度去压低这些犹太人的实际成就。这些明显相反的行为类型却具有很相同的心理和社会功能。自我维护和自我埋没作为不同的手段，分别用以对付所谓群体无能的指责和群体超凡的指责。因内群体者是带着道德优越的良好感觉、伴随嘲弄和轻视去看待外群体成员所做出的那些不寻常的表现的。

七、制定制度变迁

这种令人可惜的悲喜剧将会一直持续下去、此倾向不会有大的改变吗？未必如此。

若把道德自责和公正观念作为行为的惟一基础，这种情况就不一定持续下去了。就其自身而言，用道德观念去医治社会疾病不会像医治身体疾病那样易见成效。道德观念无疑有助于促进变迁，但它们决不能替代无感情色彩的制度性机制，这些机制在于取得客观结果，如大量被遗弃的愚蠢可笑的乌托邦思想就是例证。

有大量的事例表明，一种有意设计的制止措施可以用于自我实现预言和社会中恶性循环的运作。我们关于“最后国家银行”的社会学寓言的结局提供了这一方面的线索。在令人难以置信的20世纪20年代，柯立芝（Coolidge）无疑把当时的共和党带到了一个繁荣昌盛的时代，每年平均有635个银行悄无声息地中止了营业。而在“倒闭风”的前后四年期间，当时胡佛肯定没有使共和党陷入萧条时代，但停业的银行数量上升到了每年平均多达

2276个。可非常有趣的是，在设立“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和制定了其他银行立法之后的12年里，罗斯福操纵着民主党的兴衰起落，这时停业银行的数量却下降到了每年平均只有28个。或许立法也不能消除货币恐慌，然而，数以百万计的储户不再有理由对银行存在恐慌，原因就是专门的制度变化已消除了导致恐慌的基础。种族敌视的情况不会比恐慌情况更具有天生的心理定势。不管业余心理学家如何说，盲目的恐慌和种族攻击都不是根源于人类的本性。这些形式的人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的可变性结构的产物。

进一步来分析，再回到白人工会成员对黑人罢工中止者的普遍敌视那个例子，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些黑人被许多企业老板所雇佣。但是，一旦把黑人不应属于工会成员这一前提定义大大地放弃掉，黑人工人具有更大的就业机会，那么他们就没有必要通过因罢工而停业的雇主为他们开启就业之门而找到工作。另外，适当的制度变迁也会打破自我实现预言的悲剧循环。有目的的社会变迁戳穿了加入工会“根本不是黑人的本性”这一顽固信条的谎言。

最后一个例子取自双种族的公共住房计划研究，这是本[20]世纪所设立的最早的一个研究项目。[10]黑尔镇(Hilltown)社区位于匹斯堡，那里的居民一半是黑人家庭，一半是白人家庭。它不是20世纪的乌托邦。这里跟其他的地方一样，也有一些个人之间的摩擦。而且，在由相等人数的两个种族所构成的这一社区中，有不到五分之一的白人和三分之一的黑人声称这种摩擦是发生在不同种族成员之间的。根据他们自己的证词，在每一个种族群体内部，都尽量限制出现不和。然而，每二十五个白人中只有一人最初期望社区中的种族关系走向平和，而有比此多五倍的人期望有严重矛盾，其余的人希望能容忍，如果没有共同的友爱的话。但这只是

期望。根据对他们的实际经历的访问，在最不安的白人中，每四人中有三人后来发现“种族之间相处得很好”，这是实情。这里无意详细报道这一研究结果，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结果再次表明，在适当的制度和行政环境条件下，种族之间的和睦相处的经验可以消除对种族之间冲突的恐惧。

这些变迁，以及其他相同类型的变迁，都不会自动发生。自我实现预言，如恐惧转变成实际的惧怕，它只是在缺乏有目的的制度控制情况下才发生作用。而且只有放弃把社会宿命论看作是不可更改的人类本性的这种观念，恐惧、社会灾难与进一步的惧怕这种悲剧循环才能被打破。

种族偏见正在消亡——但是缓慢的。要彻底消除这些偏见不能仅仅靠说明它们的存在是无理由和无价值的，而是要切断现在滋生它们的某些社会制度。

如果我们自己对控制社会的人类能力存在疑虑，如果我们保持从过去的历史模式中寻找未来图景的倾向，那么，我们或许应重新认识托克维尔一个世纪之前所说的话之真知灼见：“我倾向于相信我们所向往的必需的制度，常常不过是我们已习惯了的制度，而关于社会制度，其可能的领域要比生活于各类社会中的人们所立即可想像到的更为广阔。”

在思考各民族群体之间的人类关系时，不能把普遍的、甚或典型的失败拿来当作悲观主义的证据。在社会学家的世界实验室中，就像跟在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更封闭的实验室中一样，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成功的实验，而不是在这之前的一百零一次失败。从一次成功中所学到的东西要比从多次失败中学到的要多。一次成功证明它是可以去做的，那么此后，只需去了解是什么使其成功。至少，这就是我所采纳的社会学观点，这种观点用托马斯·拉芜·皮考克(Thomas Love Peacock)的话说就是：“无论什么事，都

是可能的。"*

---

* 这一结语句或许应该有所修改。因为自它初次发表以来的三分之一世纪里，我经常被要求指出皮考克是在何处说了这一警句。这一问题更加深了我每一次重提时的尴尬。事实上，就我所能想到的情况是：在我年轻时，我非常喜欢皮考克的讽刺小说，喜欢他的优美的语言、敏锐的才智和常常用头韵的标题（如 Crotchet Castle, Headlong Hall, Maid Marian，以及 Gryll Grange）。在这一过程中，我收集了那些奇特的日常语句。而当我在为自我实现预言可以进行制度控制这一观点寻找解释的理由时，我显然想起了皮考克用有趣和简洁的方式所说的话正是我想要说的。因此，我把"无论什么事，都是可能的"这一名言归于他。后来，当我被不断要求给出皮考克此话的明确出处时，我发现并没有记下参考文献。我再次利用就寝时间去查找皮考克的大量著作（尽管不如从前那样兴奋），结果是徒劳的。这使我开始犯嘀咕：或许是托马斯·拉芜·皮考克从未说过这一哲学和社会学警句；或许是我的记忆出了问题；或许它出自其他某位小说家或诗人或哲学家。

的确，我的一位同事，维廉·J·古德，知道我没有从皮考克那里找到这一警句后，认为它可能是由詹姆斯·瑟伯(James Thurber)最早提出的。他于是给瑟伯的遗孀去信，结果被告知她从未在其丈夫的诸多著作中见到过这条"定律"，她也从未听瑟伯口头说过此话，总之，这"根本不像他的话"。

但如果它既不是出自皮考克，也不是出自瑟伯，我想到了另外一种可能。或许我做了一件追忆性的代人之笔的事情。当我偶然见到了"无论什么事，都是可能的"这个定理时，或许未加考虑（但肯定不是随意地）就把它当做是年轻时我所喜欢的小说家的话了。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是很不合适的。因为如果皮考克已提出——或者开门见山地说，如果就是他提出了——这个警句性的命题的话，他所说明的东西肯定与我不同。我引用这个句子在于提出，尽管一种社会创新似乎有些奇特或不被接受，但如果它一旦获得成功，那么就证明看起来是不可能的事却是可能的。"一次成功证明它是可以去做的，那么此后，只需去了解是什么使其成功。"

但是皮考克决不会想到这种社会学寓意。他的寿命较长，但是他反对创新，不管是社会还是其他方面。他的所有优美的对话式的小说——他最后一部、被长期延搁的和总结性的小说(Gryll Grange)不同——都突出地表明，他内心对科学及其各种技术是憎恶的。

因自从我提出托马斯·拉芜·皮考克定理后已过去了三十多年，而且由于他及其现在的追随者都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此话出自何人，因此按照知识产权时限的规定，可做通常的处理。或许我应该把那一结语句加以修正，使其联系上自身的历史"……用我曾经认为是托马斯·拉芜·皮考克提出的话说就是：'无论什么事，都是可能的。'"（1982年加注）

注　释:

①与自我实现预言相对的是自我失败(或"自毁")预言,它所指的是人们的行为没有按原来的方向发展,设想未获实现,因此也未能被证实。例如有时在选举中,大量的选民如果认为其候选人肯定会获胜,故有大量的人不去投票,结果其预言自我失败。这一重要类型的预言在此处未做分析。对它的讨论,参见R·K·默顿:"有目的的社会行动的非预期后果",《美国社会学评论》,1936年,第1卷,第894—904页,尤其见第903—904页,重印在默顿《社会学的矛盾选择》(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第145—155页,特别是第154—155页。有关这两类社会预言的例子,参见罗伯特·M·麦克艾沃:《更完善的联合》(纽约:麦克米兰,1948年)。

②根纳·默达尔:《美国的两难处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纽约:Harper and Row,1944年)。——编者注

③这两位南方的众议员在20世纪40年代以其极端的种族主义观点而闻名。——编者注

④多纳德·扬:《美国的少数人》(纽约:Harper,1932年)。

⑤罗伯特·S·林德和海伦·M·林德:《中镇》(纽约:Harcourt Brace,1929年)。

⑥关于林肯作为文化英雄的论述,参见由戴维·唐纳德(David Donald)写的有洞察力的文章:"由林肯而获得的权利",见《林肯重评》(纽约:Alfred A. Knopt,1956年),第3—18页。

尽管林肯名义上自然仍是共和党人的象征性领袖,但关于杰斐逊(Jefferson)及民主党,林肯注意到了这一政治史上的另外一个悖论。

"还记得,杰斐逊党提出了应该优先关注人们的个人主张,而认为财产权只是次要的,很大程度上是次等的,故可以说今天的民主党是杰斐逊党,其反对者就是反杰斐逊党,注意到这两者如何彻底地改变了他们当初分裂时的原则,同样是有趣的。今天的民主党坚持,人的自由权当与人的财产权冲突时,就完全无意义了;相反,共和党既倡导人的自由权,也倡导人的财产权,但在二者冲突时,前者优先于后者。

"我记得一次有趣的事情是,看到两个有些醉意的人都在忙活着比赛穿大衣,经过一个较长的而无损害的对抗后,这场战斗最后以各人脱下自己的大衣,穿上对方的衣服而告终。如果今天的两个领导党真正能被区分为当时的杰斐逊党和亚当斯(Adams)党的话,他们就会像这两个醉汉一样,取得同样的结果。"

引自亚伯拉罕·林肯致皮尔斯(H. L. Pierce)及其他人的一封信,1859年4月6日,见《亚伯拉罕·林肯全集》,约翰·尼克雷(John G. Nicolay)与约翰·海(John Hay)合编(纽约,1894年),第V卷,第125—126页

⑦参见威廉·赖恩(William Ryan):《指责受害者》(纽约:Pantheon Books,1971年)。——编者注

⑧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淘金者》(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22年)。

⑨在获诺贝尔科学奖的人中,截止到1972年,犹太人占286名全部获奖者的五分之一,在美国的89名获奖者中他们占四分之一,参见哈里特·朱克曼:《科学界的精英》(纽约:自由出版社,1977年),第68页 (1982年加注)

⑩R·K·默顿,帕特里西亚·韦斯特和玛丽·杰豪达:《社会生活模式》(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应用社会研究所,1951年);R·K·默顿,帕特里西亚·韦斯特,玛丽·杰豪达和席文(H. C. Selvin):《住房的社会政策与社会研究》(纽约:社会问题杂志,1951年)。

附　录

非预期结果及其相关的社会学观点：个人思想录*（1989年）

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是在20世纪30年代我所引入的一个中心主题，那时它还远没有成为社会学思维的核心，此后它在我的理论和经验研究中以各种特定的形式不断出现。它是我初次发表的专著《17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1938年)中的一个社会学中心观点，此著作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属于科学历史社会学研究。在此著作中提出，清教主义即通常所说的克己的新教主义，无意地推动了新科学的制度化，尽管当时的一些基督教领袖——路德（Luther）、加尔文（Calvin）及梅兰希顿(Melanchthon)等主要人物——攻击某些科学发现和宇宙观，说它们是有害的。对这一特殊历史事件的社会学分析所依据的基本理论观点，是在"有目的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一文中提出来的。[1]

此文首先提到，至少自马基雅弗利时代以来，人们就不断关注非预期和非目的性结果这一现象。其他一些人，如维科(Vico)、亚当·斯密（及后来的一些古典经济学家）、马克思、恩格斯、冯特(Wundt)、帕累托和马克斯·韦伯，等等，他们都曾直接注意到这一

---

* 本文是默顿为在意大利召开的专门讨论默顿的社会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所写的文章，后收录在由 Carlo Mongardini 和 Simonetta Tabboni 所编的文集 *L' Opera di R. K. Merton e la Sociologia Contemporanea*（ECIG, 1989年）中。经默顿本人同意这里增译此文。——译者注

现象的某一或另一方面。进一步来说，这个概念"与下列一些不同的问题相关：邪恶（神灵）问题、道德责任、自由意愿、宿命论、自然神论、目的论、天命论、逻辑的、非逻辑的和无逻辑的行为、社会预言、计划与控制、社会循环、满意与实际原则、以及历史的'意外变故'"。这些术语反映了这一现象表现形态的多样性。但其中的一个中心性的东西是由它所提出的理论难题：非目的和非预期的结果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如何去考察它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文明领域中的发生情况？

可以从各种基本的社会和社会心理过程方面去说明非预期结果。疏忽和错误虽然被看作是非预期结果出现的明显根源，但从理论上说，它们是由社会或心理因素所产生的。第三类根源是过于自负的认识："行动者只是关注可预见的直接结果，而忽视了同一行动的进一步的或其他的结果。"第四类根源是具有矛盾性的反应，其中"基本的价值系统与某些特定行动相一致，但其维护者不是关注他们的行动的客观结果，而是关注他们所担负的责任的主观满意度。"在社会和文化的变迁过程中——如黑格尔、马克思、冯特等人所认识到的——"趋向于某些价值观念的行动削弱了那些跟它不一致的各种价值的对抗程度"。

总之，这里认为，社会结构的相互依存可以解释各类具体的非预见的结果。因此，"很清楚，由于特定的行动不可能发生在心理的或社会的真空中，其影响会渗透到价值和兴趣的各方面。"正是这种集体性和社会性的行动的综合作用才导致了个人、群体、社会、文化和文明的不同类型的非预期结果。此文的结论是，"自我失败预言"作为一种特殊的非预期结果，引起了方法论的以及社会学方面的兴趣——但这完全是后话。

我这里将简要地回顾自己对有目的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的、非目的和未认识到的结果进行社会学研究的持续不断的兴趣。当然

也会涉及到这一研究的相关的、片断性的和具体的一些背景资料，而这些资料通常会被严格的编审人员排除在学术文章之外。如我曾经提到过的，当我撰写那篇论非预期结果的文章时，科学著作“要求以严格合乎逻辑的和‘科学’的形式表现，而不是按照理论或规律被提出时的次序呈现。”[②]或者如我十年后在另外一个场合下所重申的那样：“典型地，科学文章或专著代表一个完美的形象，它很少或不会让直觉性的奇想、荒谬的开端、错误、不明确的目的性以及随意性充斥于研究之中。”[③]简言之，支配写作科学性（或学术性）的论文的规则是要求文章简洁，删除那些包括一切方面的复杂事项，除非它们具有特定的认识意义。或许我们会注意到，这条经济性和效用性的编审规则可能会逐渐导致某些副作用——或者可以说，导致某些非预期的结果。因为它所要求的科学家和学者，只能严肃地、工具性地和无差错地去报告他们的观点和发现。

……

我所提出的潜功能和潜非功能概念及其意义，就是非目的性和非认识到的结果的基本理论类型。对我来说，关于潜功能的最主要理论兴趣是，当参与者的目的和行动的结果表现出来和变得明显时，何者失去了它的作用。我1946年发表的专著《大众信仰》，主要涉及的是战时公众的团结力，我区别和分析了在“准社区”中的一种主要的表现形式，即为了更好地控制他人和使人们符合自己的目的而营造的人们之间的紧密关系。一旦人们识破这一阴谋，它就失去了作用。其更基本的理论问题是：当周密的行动阴谋败露后，有效的潜功能如何失去了作用力。

至于潜反功能概念，它也有自己的问题。持续的潜在反功能可能产生未想到的社会情境。与某些利益和价值直接有关的目的性行动所产生的情境，跟社会上的其他群体和阶层的利益和价值要求是根本不同的，但它们也不会被那些无意接守这些情境的人

广泛地认识到。正如我有时提到的相关的“价值自由”和“价值有涉”的社会学观点，它们常被看作是灰色观点。

> 当社会学家着手提出有关潜在问题的知识以使其显在化时，他们并不将自己的价值强加于他人。因此，当……人口学家试图分析不同的人口增长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后果时，他们事实上通过解释实施不同类型的政策所产生的结果，倡导不同的人口政策。例如，未实行计划生育的明显后果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集体性结果，这一结果来自于人们的某些价值，而这些价值与他们的其他一些价值是相冲突的。
>
> 这种潜在的社会问题成为了(个人的或集体的)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的基本模式的一个重要特例。每一种价值的总体目标——无论是高速经济发展(“增长”)、迅速的技术进步、自治的社区，还是一切事物自身的充分表达——都具有积累性后果，这些后果如果不是与最初的价值相冲突，那就是对它有所削弱。④

另一篇关于非预期结果及相关思想的理论论著名为“自我实现预言”，发表在文学杂志《安蒂奥克评论》1948年夏季卷。我慎重思考后决定把此文发表在供一般读者阅读的杂志上，而没有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因为那时我想，其实40年前跟我现在的想法一样，自我实现预言这一概念与社会生活过程具有直接的和重要的关系；我想使它能更快更广地被人们所了解，而不是按通常的方式，通过专业性的渠道逐步扩散到大众之中。其结果似乎是按设想的那样发生了。这篇文章被经常刊印。在英语圈子之内，“自我实现预言”这一概念和术语，按自己的方式进入了日常语言，并暗含着社会学的思维。最突出的是，它通过所有的大众传播媒体，主

要是报纸和杂志,以及电台和电视,得以扩散。这个概念在美国国会大楼和总统档案中被使用的情况也不少见。但对其使用也非完全一致。例如我记起当我阅读尼克松总统1971年的预算报告时的矛盾心情,他对经济的乐观预测,用他的话说是“自我实现的预言”。跟许多其他美国人一样,我更喜欢的是预言的结果而不喜欢不景气的结果,但总统应该知道,代表公众的重要人物所做的预言要想自我实现,除了其他特定条件外,只有当这种预言者获得了广泛的信任后才有可能。

自然,[他对]这一概念的使用没有意识到,自我实现预言的主要形式是,最初虚假的、但被广泛接受的一个预测、期望或信念,它之所以变成社会现实不是由于它一开始就是真实的,而是因为这一社会系统——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中有足够多的人把它当作是真实的,故而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在这里却发生了。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时期就有这样的情况,在罗斯福总统设立联邦储蓄保险之前,有关破产的谣言推动了银行之间的竞争,结果这一谣言实现了其预言。这种表面性的似是而非的预言使错误留存,因为其预言者把事件的实际过程作为证据,而这个过程从一开始就是无疑的。这种自我实现预言,在我看来,过去以及现在都对整个人类社会中的种族、民族、阶级、性别及其他少数人(他们当然常常在数量上不算多数)的歧视性对待是特别有害的。所以在早期的那篇文章中我提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的白人工会对黑人工人的普遍敌对的突出原因是,认为黑人是通过担当罢工中断者的角色而进入产业领域的。“低等黑人”的刻板印象,因直接对任何类型的罢工终止者的敌对而加深,从而继续把黑人排斥在工会之外,限制了他们的就业渠道。但当把黑人无论如何不应当成为工会成员的这一基本假定打破和完全地放弃后,黑人劳动者就会具有了更大的、尽管还远没有同等程度

的就业机会，他们将不再需要依靠停工的雇佣者为其打开就业之门而进入产业领域。适当的制度性政策可打破自我实现预言的悲剧性和自圆其说的圈套。

这一概念已被广泛传播到各个领域之中，例如在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学、经济学、哲学、政策科学、公共行政管理、人类学、特别是教育研究中的数以百计的文章都应用了自我实现预言概念（有时也使用与它相对的概念——自我失败预言）。但这里我不去讨论这许许多多的文章和著作，而是考察这一概念和术语广泛地进入大众思想的过程。因为大众媒体经常性的新闻表明，这一概念可为组织和个人提供实用性的、甚至有时是有效的分析工具，他们可以以此反对各种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增加他们的平等性。

这一概念术语进入日常语言的另一例证是，它已成为了大多数英语词典的标准词条。一个典型的词条为："自我实现：被期望或预测的效果得到了充分的实现[自我实现预言]"。"自我实现预言"也已被收入著名的《牛津英语辞典》(OED)增补第四卷。至此我主要回顾了自我实现预言概念的传播，接下来将说明在"自我实现预言"一文发表之前它是如何被提出和演变的。

自我实现预言概念的萌发始见于1936年发表的论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结果一文的结尾。其中涉及到了作为其对应的概念：自我失败预测或预言。当时提出：

> 人们对未来社会发展的预测常常不能保证实现，主要是因为预测变成了影响具体情境的新因素，因而可能会改变最初的发展过程。而那些不涉及人类行为领域的预测就不是这样。如哈雷对彗星的预测无论如何不会影响到彗星运行的轨迹[如在地球上我们最近一次看到它是在1986年，而在17世纪时哈雷就已预测到了]；但是，对具体的社会例子来说，马克

思关于财富逐渐集中而大多数人贫困加剧的预测就影响到了[我认为最好理解为：肯定已影响到了]所预测的事态的发展过程

于是此文的结论是，自我失败预测对社会科学来说具有双重意义。它不但是社会科学家想去加以研究的现象，而且它对社会科学研究提出了尖锐的方法论问题，它表明了对预测和预报的经验验证的困难性（如果从原理上说不是不可能的话）。[⑤]

在此文的最后注释中引用了卡罗多·吉尼（Corrado Gini）的著作 *Prime linee di patologia economica*（米兰：A. Giuffre，1935 年）第 72—75 页关于马克思的经典预测很可能有自我失败结果的观点。这里有必要谈一下其由来。1935—1936 学年吉尼恰巧成为哈佛大学的访问教授，而且正值哈佛三百周年大庆，他被授予了荣誉学位。1935 年夏天我也正好进入哈佛攻读研究生，当时的社会学系主任索罗金教授要求我在秋季认真学习意大利语。原因是什么呢？因为从那个秋天开始，我将担任吉尼教授一年的助教和助研。遵照要求，这一年我翻译了吉尼的许多文章，供讲课使用和出版。无疑通过这一途径我碰巧了解到了吉尼关于马克思的著作的观点；我自然大量阅读了我新结识的这位大师的著作。

但促成我进一步把自我失败预言看作是与行动的非预期结果这一中心思想相关的一种基本现象，并非更多地是来自吉尼关于马克思的观点。因为非目的性结果——尽管不同于后来的非预期的和非认知的结果——是我研究 17 世纪英国科学的博士论文的整个主题，在我 1935 年秋初识吉尼前，我几乎已经完成了我的论文。另外，当把自我失败预测看作是"影响最终的非预期的发展方向之社会行动"的一个因素后，我立即对 19 世纪杰出的逻辑学家约翰·文恩（John venn）书中的一段话产生了共鸣。在关于吉尼的同一注释

中，我写道："约翰·文恩使用了自毁预言(suicidal prophecy)这一生动的术语去说明[早先被认证的自我失败预测]这一过程，而且可以恰当地说，研究人类行为的各种科学大大忽视了这方面的探讨。参见其《变化的逻辑》(伦敦，1888年)，第225—226页"。据我所知，至今还没有人对约翰·文恩的绝妙的文字产生过共鸣，我对此事的重提再次印证了我后来所提出的科学和学术中的"溯及效应"(the retroactive effect)[6]：新知识，不管是个人的还是群体的，在"帮助我们认识早期著作中的预想和暗示时具有溯及效应"，以及我们对新发现的早期著作具有了新的感受。这种形式看起来

> 读者之所以去引证经典著作，是因为他自己头脑中已有了一些想法，并发现早期著作中的观点正是他已有的想法。一个思想[被其他读者所未知]引起了你的注意，就是由于它跟你自己形成的观点产生了共鸣。常有人认为，引证早期的文献必定意味着所引述的思想或发现是当读到它时才第一次呈现在人们的头脑之中的。然而事实常常表明，人们之所以注意到早期的观点，原因在于它跟读者已经形成的自己的想法相吻合。这里我们发现了似乎是不能的事情：一种死人与活人之间的对话。但这跟当代科学家之间的对话没有更多的不同之处，在这里，当人们发现他人对曾经是无人问津的观点，甚至曾是被怀疑的观点表现赞同时，彼此都欣喜愉悦。当一个思想被他人不管是以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形式独立地反映出来的时候，这一思想便具有了新的效用。阅读的一个优越性就在于使人们知道，著作或文章与一个人自己原有的相同的观念之间的沟通并非是无意的。[7]

文恩对"自毁预言"的明确的先导性的论述显然促使我探讨非

预期结果的其他类型中的更一般性的问题。1939 年当我离开哈佛时，我给我的好友和以前的同事，后来的美国社会心理学的大师戈登·W·奥尔波特，送去了我的一些研究成果，其中就有一篇论非预期结果的文章。在奥尔波特的一封回信（1939 年 6 月 22 日）中，他写了如下一些鼓励的话：

> 请沿此方向继续你的工作。一方面，我希望见到你进一步发展自我失败预言概念。若我没有记错的话，这是 W·E·霍金斯(Hockings)所喜欢的一个观点。它跟我们当今社会具有极大的现实关系，因为当今社会沟通关系高度发达，现状与预测问题日趋明显。

由此来说，这一社会学概念发展的过程提供了一个有启发意义的例证，即一个概念框架通过仔细考察，它既可以阻碍对现象的理解，也会促进和加深对现象的理解。我们这些人——从恰好一个世纪前的文恩，到半个世纪后的吉尼、奥尔波特、甚至霍金斯以及算上我本人，都以不同的认识和概括去关注同一现象：自我失败预言或自毁预言。但在那个时代，我们中无人想进一步发展这个概念；都没有明确地意识到，它只属于更广泛的行动类型中的一种，即各种预测、观念或期望都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到行动的客观结果。

不顾奥尔波特的勉励，我现在也不清楚是何原因，因为对此也无进一步的资料可以证明，我就中断了对自我失败预言这一特定问题的研究，于是，我的注意力转向了另外的社会和社会心理现象，对这些现象可以应用更广的关于社会行动的非预期的或非目的的或未认识到的结果概念加以分析。因此，在 1936 年的那篇文章发表十年后，我开始把研究重点由社会行动的自我否定性(self-

negating)结果——这是自我失败预言的一个特例——转向了自我维护、自我实现和自我发展性的结果和过程。

这方面的第一项成果是20世纪30年代末我在哈佛任课时提出来的，主要把"潜在的"结果与"显在的"结果作了区分。一定社会结构或社会行动的潜在功能是指某一特殊对象（群体、社会阶层、社会或文化系统）的非目的性的结果，这一对象的目的在于维护自己的适应、存在和进化发展。跟显在的功能不同，潜在的功能不是计划或设计的结果，而是社会进化的结果。应注意到，这一对概念对作为主观范畴的目的、意向、动机或计划，与作为客观范畴的各类实际结果做了系统性的区分。因此，这一基本区分克服了社会学分析中把主观意向跟客观结果相混淆的错误。

当半个世纪前引入潜功能和显功能的社会学观点时，我显然开始了自己的研究模式，自此之后我大都坚持了这一研究模式。最初的想法在发表之前主要是以"口头发表"的形式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阶段。[8]包括在哈佛及其他学术场合下的演讲；在当地和外地的讨论班上的讨论；在国内和国际的学术会议上的研讨。这一思想经历了十多年的酝酿发展后才最终付印，见于《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49年)第一版。

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论非预期结果一文中所引申出的另外一个观点——自我实现预言，同样经历了十多年的漫长的发展过程。如前面所提到的，主要是通过口头发表的形式，自我实现预言成为了与自我失败预言相对应的概念。直到1947年，论述自我实现预言这一中心思想的短文才得以正式发表。

如我所指出的，我认为这一社会学观点如果能被广泛地认识和了解，它有可能具有现实的应用价值。例如，它能提高对种族和民族歧视的社会过程的理解。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我想把此文发表在有广大读者面的杂志上，面向非专业的一般读者，而不是像我

以前的所有文章那样，登载在科学性或学术性的刊物上。于是我决定把它投给《Harper 杂志》，它是最有声望也最傲慢的刊物之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做这样的尝试，故我向两位从事编辑工作的朋友詹姆斯·M·里德(James M. Reid)和约翰·麦克卢姆(John MacCallum)讨教，他们二位都是著名的 Harcourt Brace 公司图书出版社的资深编辑(40 年后，我成了其子公司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的社会学顾问编辑)。

在 Harcourt Brace 工作的我这两位同仁从编辑的角度直率地给出了他们的建议，他们对我的手稿有如下很具体的修改意见：

亲爱的鲍勃：

我和约翰·麦克卢姆都以极大的兴趣很仔细地拜读了您的大作："自我实现预言"。我们共同提出如下的几点意见：

1. 若 Harper 杂志不接收此文，他们就太愚蠢了。

2. 你应删去头两段，它们读起来会使人非常不悦，而按如下所提供的方式开头会受欢迎的。

3. 部分句子较为含糊。

4. 最好能删除某些专业性术语和社会学的行话。

5. 最后一段应使意义更明确化。

……

忠诚的

吉米[詹姆斯·M·里德]

1947 年 10 月 17 日

我按照他们所提供的出色的编辑建议修改后，把此稿寄给了《Harper 杂志》，但不同于我所知道的科学类刊物，我很快收到了其编者的答复，全文如下：

亲爱的默顿博士：

我想您的大作“自我实现预言”并不适合刊登在《Harper杂志》。我们全体成员都仔细阅读了你的文章，但我们感到它过于专门化和太专业性了，故不予采用。它对于专业性的刊物来说无疑是一篇非常好的论文。多谢寄来此文；希望它发表在更好的杂志上。

忠诚的

约翰·菲斯切尔(John Fischer)

今把原稿退还。

1947 年 11 月 10 日

尽管失败了，我还是决定把它发表在面向一般读者的杂志上，接受了在 Harcourt Brace 工作的我的编辑朋友的建议，我又把此文手稿寄给了一家重要的文学社：Brandt & Brandt。几天之后，我就收到了此文学社的来信，通知我说此文“不适合大众性杂志”。尽管遇到了这些挫折，我仍决定把它送给另一家面向大众的杂志：《安蒂奥克评论》。令人吃惊的是，一个月后此文便在此杂志 1948 年夏季卷上登载了，这是我以前从未遇到的。而且很快获得了成功。因为正如我所讲的，自我实现预言的传播说明它是一个常用的和有效的社会学观点，此文经常被刊印，并由此在不断传播中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

在我经过反复论证确立“自我实现预言”这一标题时，这一社会学观点又遇到了另一个事件。当我收到我的哥伦比亚大学的同事、杰出的社会学家和政治科学家罗伯特·M·麦克艾沃的一部新作《更完善的联合》(纽约：麦克米兰，1948 年)时，我发现其中提到了“自我实现假定”(self - fulfilling postulate)，这一观点明显地接

近于自我实现预言观点。有幸的是，此书恰在这时发表，它可以增加我的论文的引证。显然，这是多重独立"发现"的又一例子，正如我将要指出的，我从20世纪30年代对科学社会学的早期研究开始，就对思想史中的这一现象怀有兴趣。

人们可能会问，我跟罗伯特·麦克艾沃从1941年就成为同事，如何能证明是分别独立地提出了这一观点呢？作为一位同事，他怎么能不了解自我实现预言已经历了十多年的孕育发展过程呢？因为在我的1936年的那篇论非预期结果的论文的最后就主要讨论了自我失败或自毁预言。或反过来问，我怎么能不知道他在另外写作一部讨论自我实现假定的著作呢？我认为答案可以从我们之间的友好关系的性质中找到。跟我哥伦比亚大学的另一位同事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形成强烈对照的是，罗伯特·麦克艾沃从不跟我讨论他所从事的工作——而且据我所知，他也不跟其他同事讨论。首先，我和罗伯特都知道，当其他人发表了成果后，他们通过交换著作和论文而相互了解彼此近期的工作。自然由于罗伯特不听我的课，而且我们不联合开设讨论班，他就不可能知道我对自我实现预言的口头发表。同时，由于他的日常写作是最不被人知晓的——如他在自传中所写的——罗伯特从不跟我商谈他的工作进展情况——我相信也不与哥伦比亚大学的其他同事商讨。我们之间是朋友间的关系，而不是学术上的关系。罗伯特·麦克艾沃跟我若有观点的相互交流的话，那只好像我们作为遥远的同事相互定期交换出版物，而不像同在一个学校的社会学系的同事。

所有这些说明，科学社会学要研究多重独立发现以及知识发展的其他类型，有必要加深对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分析。[9]因为像这样独立地提出观点的情况，决不可能发生在我和拉扎斯费尔德这类同事之间。我们不但是同事和朋友，而且是密切的合作者，共同开设讨论班，在"应用社会研究所"共同工作。而最主要的，回

想起来是发生在我们之间的长时间的交谈——谈论我们各自的工作进展和未来工作的每一方面及细节，谈论新提出的观点和长期坚持的观点，谈论学生发展的各个阶段，以及更苦恼的关于学校的行政管理，他们不予理睬建立社会学实验室的要求。每天我们都花几小时交谈，有时是在系里，而更经常和更多地是在研究所里交谈，他是这个所的首任所长，我是其增添的副所长。（保罗在"与默顿共事"一文中，对此做了客观的漂亮的分析说明，参见由刘易斯·A·科塞所编的《社会结构观点》[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 年]，第 35—66 页。对此背景还可参阅由戴维·L·席尔斯所撰写的"回忆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见《传记回忆录》，第 56 卷，1987 年，第 251—282 页。）

既然我涉及到了这些往事，已经离题，那么不妨再多说明一些情况，其中除了显然关联到某些社会学观点的学术发展外，还有个人的特殊经历。我曾大致估算了一下我与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密切合作的大约 35 年的时间里，我们深入交谈的小时数。大概情况是：自 1941 年我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旋即加盟到应用社会研究所算起，我们每天用于交谈的时间平均肯定有 2 个或 3 个小时。在保罗发表的文章中，他的估计是 3 个小时。按保罗可能更确切估计的每天 3 小时，每周按 5 天——经常是 6 天，有时 7 天——来算，我们每周交谈的时间至少达到了 15 个小时。若我们在研究所和系里碰面的时间每年最少是 40 个周的话，那么我们每年交谈的时间有 600 个小时，我们共事 30 年（实际接近 35 年，此期间保罗曾离开哥伦比亚大学前往索邦大学讲学，在挪威和奥地利创建研究所以及从事各种各样的其他有益的事情）。这样总共的交谈时间大约是 18000 个小时，用更合理的 10 小时工作制计算，那么我们大约总共用了 5 年的时间不停地面对面地（tete - a - tete）进行交谈。因此，这就容易理解为什么在我与保罗·拉扎斯费尔德之间

不可能完全独立地提出相同的社会学(或任何其他的)观点,同样可以理解为什么我多么希望保罗能跟我在这里共同回忆这一切。

现在转过来谈一下科学社会学中的一个同样与非预期结果相关的概念。它就是科学中的独特的奖励系统概念——这一奖励系统突出强调独创性的价值,结果这也是造成科学家的越轨行为的潜在致发性(pathogenic)因素。这一概念主要来自对17世纪科学史中大量独立发现这一尽人皆知的现象的观察,我曾提到,它是我的博士论文所主要研究的问题。然而对我来说,最主要的一点似乎是,我所关心的不在于同时发现这一现象本身,而是与其有关的对优先权的争论。

大约30年后我才发现,这类独立的多重发现这一历史事实以及它对科学发展理论的意义是自我证明性的,它们本身就是被独立地提出和发表的。至少从19世纪英国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家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开始(1828年),到维廉·F·奥格本和多罗瑟·S·托马斯(后两人都是著名的社会学家),在这一个世纪里,

> 科学家、科学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传记作家、发明者、律师、工程师、人类学家、马克思主义者和反马克思主义者、孔德主义者和反孔德主义者都时常以各种不同的认识水平,去关注多重发现[这里我对多重独立的发现和创新的简称]事件和它的某些意义。⑩

尽管多重发现现象被不断提出并探讨,但与此现象常常相关的优先权的冲突却没有得到系统的研究。只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发表的专著中,我才把科学中优先权的冲突现象看作是一个潜在的战略性研究问题,

据我所知，关于优先权的争论最早是从16世纪开始变得频繁起来的，因此这形成了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有趣问题。它代表着对"独创性"和竞争的崇高评价；这类价值观跟中世纪的传统思想是很不同的，在早期阶段，他们总是试图压制独创性。这整个问题还与不断出现的剽窃、专利、版权等概念以及确定"知识产权"的其他制度性方式有密切关系。(《17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第169页注释)

直到1957年我在美国社会学会年会上的长篇主席就职演讲中，我才提出，优先权冲突现象可以从科学是一种社会制度和科学家的制度性动机角度加以分析。其中提出，尖锐的优先权冲突现象常常被科学史家看作仅仅是科学家的不健康人格和僻性的令人不快的和不值一提的表现，其实它为研究科学制度的奖励系统提供了重要的研究素材。对这类系统的社会学分析说明，尽管同行对有创意的科学工作的认可给予了基本的社会和心理上的满足，但对独创性的过度强调也会导致不健康的结果。例如捏造错误的数据、剽窃、从随意使用别人的数据这类小错误到利用前辈的学术成果不表示适当的致谢这种违背科学道德的错误。正如我后来所指出的，[11]早期对"科学中的欺骗行为"的关注——它近期变成了科学家和关注科学的人广泛注意的一个问题——从理论上说是源于失范与机会-结构理论，从经验上说，它来自于把优先权冲突当作一个潜在的战略性研究问题。以此，人们可以理解科学奖励系统中的这些构成要素和过程是如何导致像科学家的越轨行为这类非预期的结果、这类反功能的。

对科学领域中的非预期结果主题的另外一项研究出现在20世纪的40年代。其重点着眼于从社会学的角度观察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和理论实践问题。从实践上，而不是从教科书中的所谓"科

学方法"说，理论与经验研究之间的相互作用方式是怎样的？此文所讨论的相互作用关系涉及到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这里都不再重复；我仅就所说的科学研究的"偶发模式"(the serendipity pattern)加以说明，它是指一种"非预期的不定的但重要的资料促发形成[新的]理论"的情况。[12]在这里再一次提到了非预期结果这个主题。

在偶发模式中，非期望的结果多次出现。一个非预期的观察得到的一种非预想的知识。或者用后来的话说，"首先，这些资料是非预期的。试图检验某一假设的研究却得出了意外的副产品，非预想的观察所针对的并非是研究之初的理论问题。其次，观察是不确定的，突变性的，既可能是由于它跟流行的理论的不一致，也可能是由于跟其他已有事实的不一致；在这两种情况下，看起来的不一致性唤起了好奇心；它促使研究者去'弄清事实资料'，使资料符合更广的知识框架。"

偶发模式中的非预期性除上述两个因素外，还有第三个方面的因素，它涉及到科学家对资料的兴趣："即非预料的事实必定是重要的，也就是说，其意义在于它与一般性理论相关，我们自然是指观察者所提出的资料，而不是资料本身。因为它显然要求理论上敏感的观察者从特殊性中找出普遍性。"简言之，非预期的、不确定的和重要性的资料不仅仅是"外在的"，而部分地(但仅是部分地)是观察者建构的结果。

了解了我对非预期性的持续不断的兴趣后，对我在研究科学实践和方法论时，关注所称的"偶发模式"的各种非预料因素就不足为怪了。科学中的"偶然"或"机遇"发现现象自然被那些从事研究的科学家和科学史家经常提及。而且科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这一现象都有独到的观察。人们自然会想到巴斯德的至理名言"机遇只偏爱有所准备的人"。

由于"偶然发现"现象明显与社会和文化中的非预期性主题相关联，因此这促使我去分析它的社会和认识特征。但这种情况并不一定涉及到"偶发"这个术语。因为当1945年我首次使用这个术语时，它当时的含义是非常含糊不清的。当时，我提出的论点是"有效的经验研究不仅仅验证理论假设，它也可提出新的假设"。随后进一步提出："这可以称为研究中的'偶发'因素，即由于机会和精明获得了未料想的有效结果(或发现)。"[13]在三年后发表的一文中对此又做了阐述，写道：

非常有趣的是，"偶发"这一怪异的术语自1754年由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杜撰以来几乎从不流行，它曾被心理学家沃尔特·B·坎农用来说明研究的一个因素。在他的著作《研究者的方式》(纽约：W. W. Norton，1945年)第六章中，他列举了几个科学领域中偶发的大量例子。[14]

由此引出了关于偶发这一专业术语的故事。这一故事以前我从未公开过，这里提到只是因为在说明构成个人思想经历的某些断断续续的背景时，应交代这一插曲。尽管人们可以从我前面引述的1948年发表的那篇文章的一段话中推想出，"偶发"这一生僻术语是我从富有想像力的哈佛大学心理学家沃尔特·B·坎农于1941年发表的优秀的自传中学到的。但并非如此。其实我在1945年发表的一篇有关社会学理论的文章中，已经提到了"研究的'偶发'因素"，并进一步明确指出："由于偶然或敏锐而获得的发现，是未设想到的结果"。显然，尽管我的文章与坎农的书同一年发表，但坎农必定先于我而写成的(因为人们知道，从交稿到实际出版有一个较长的间隔)。

我第一次见到"偶发"这个词也是非常偶然的。这本身的确是

偶发的一个例子。当我使用无与伦比的《牛津英语辞典》按"se"字母查找一个词的起源时，一下翻到了第九卷论历史原理的那几页，我偶然看到了"偶发"一词。或许是由于对它的词源含糊不明，因此我停下开始仔细阅读这一词条。作为《牛津英语辞典》的一种形式，它引述了这个词出现的原始句子，它源于18世纪霍勒斯·沃波尔所写一封未发表的长信。从此，"偶发"一词变成了我的工作词汇的一部分。[15]

因此，我第一次见到"偶发"一词这本身就地地道道是一个自我例证。[16]我偶然发现了这个词，是由于它跟我所明确关注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思想中的非预期性和非预想性这个主题产生了共鸣，这尤其是发生在当我对科学研究中的理论取向与经验资料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方式而不是所描述的或理想的方式进行反思的时候。另外，跟许多其他的科学史（以及史志）的学者一样，我熟知许多重大的科学发现都归因于"机会"、"机遇"或"偶然"。在这种情况下，我完全是由于机会、机遇或偶然而在一部自己喜爱的辞典中碰到了这个词——我太喜欢这部辞典了，以致我在读研究生三年级时，用我奖学金的大部分购买了这套十多卷的辞典，这样我可以方便地以及充分地阅读其中的有关历史原理的丰富的内容。

因此在这里我曾两次提到了宏大的《牛津英语辞典》，一次是"偶发"一词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被偶然发现的过程，另一次，我曾提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其增补第四卷增加了关于非预期结果的两种形式：潜功能和自我实现预言。我在这里提到《牛津英语辞典》决不应感到奇怪。因为任何学科领域中作为新出现的观点，它们常常需要新的术语以简明的形式加以表示。这就是为什么每一个学科和每一实际领域都发展了独特的词汇。专门术语在一个学科中得到认可后，它们先被收入专业工具词典，然后逐步地，被收入大的简明词典中。特别是对专业术语来说，只有通过后面这

一阶段，它们才能进入日常语言。大型词典以这种方式记录新观点的提出并传播给公众。

以上简要回顾了与非预期结果——后来分化为非预期、非目的和非认知的结果——这个中心观点相关的几个概念的提出和演变，这些概念包括潜功能与反功能、自我失败与自我实现预言、学术研究中的偶发性与自我例证。

关于口头发表的说明

"口头发表"(oral publication)这个术语似乎有些矛盾，即由相矛盾的元素构成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第二个词"公布"或"发表"的意义主要就是指印刷品。但是，显然在英语以及在原初的拉丁语中，"公布"原意即为"公之于众"。公布的形式在不同历史时期和某一时代的同一文化中，却有所不同。发表可以是印刷，但肯定地说直到 15 世纪格廷堡(Guttenberg)发明活字印刷术，欧洲才出现印刷品。此外，各种发表的方法和技术，不管是古老的还是新的，总是共同存在的，尽管它们有不同的地位。例如我们可从伊莉莎白·L·爱森斯坦(Elizabeth L. Eisenstein)的杰出的两卷本的专著:《作为变迁力量的印刷业:传播与欧洲现代早期的文化变革》(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年)了解到当时的一些详细情况。

不管是在无文字或口述文化中，还是在书写文化以及印刷文化和现在的电子文化中，口头发表都是传递知识的主要媒介。这包括面对面的(现在可远程)授课、讨论班、会议、座谈会及专题研究等，进行各种形式的交谈。

尽管人们都了解这一切，我这里讲述此事有两个原因。首先，是对几位友善的批评者作一回答，他们责备我关于"口头发表"的说法具有矛盾之处[我的观点见《社会学传统代代相继:美国人的经历》(Norwood, N. J.: Ablex publishing Corp., 1980 年)一书的

开头一章，此书由我和马提尔达·怀特·赖利(Matilda White Riley)编]。但这一点还不足以是我在这里附加说明的理由。

当我撰写这一篇专门的个人思想录时，我发现另外一个理由更为恰当。因事实上在过去的40年左右的时间里，我所发表的大部分东西都典型地是以口头发表的形式问世并发展的。正如我曾提到的一个例子，即早期的"显性功能与隐性功能"那篇专文的情况。它开始是在讲课和讨论班上提出的，后经在当地和外地的各种场合不断进行修改形成了口头发表的不同"版本"。因为更常见的情况是，对一种核心性的社会学观点的每一次新的阐释，都会进一步修改和扩展原来的版本。显然这对我们许多人来说是常见的。然而，似乎一种更普遍的和不言而喻的观点是，图书可以有新版本，但口头发表或者发表的文章却不会有新版本。我从不这样认为。相反，我总是让口头发表的东西沉淀一定的时间，从而在冒然使之付梓前，进行反复修订。不过只是最近卡罗琳·霍奇斯·珀塞尔(Caroline Hodges Persell)对我采访时，才对我从开始提出一个社会学观点到它发表出来的时间间隔做了一个估计。[17]除了从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早期这最初的十年外，我在大多数情况下发表成果的时间间隔是12年左右。正如我所说的，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大部分社会学观点都是这种情况。故可以充分地说，在一项成果发表前，我总是要沉搁数年的时间。

注 释：

①原文发表在《美国社会学评论》，1936年，第1期，第894—904页(重印于R·默顿：《社会学的矛盾选择》，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第145—155页。

②罗伯特·K·默顿，《17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纽约：Howard Fertig，[1938]1970年)，第220页。

③R·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4页。

④这一段话目的在于把行动主体(不管是个人、团体，还是集体)、社会性的价值和

利益、结构性制约及客观性的非预期结果等概念结合起来，此文为方便引自我的《社会学的矛盾选择》(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第173—174页。

⑤我这里不想再谈一般的方法论问题，因在最近的20年左右的时间里，此问题已得到了包括阿道夫·格仑保姆(Adolf Grunbaum)、赫伯特·A·西蒙(Herbert A. Simon)及许多其他学者的更多的关注。对此所做的简短的评论参见《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年)，第182—184页。

⑥默顿，同上书，第35—38页，此文引自第37页。

⑦同上书第36页。

⑧本文最后附带简短讨论了"口头发表"。

⑨我在"作为战略研究基点的多重发现"(1963年)以及其他文章中，都对多重发现现象做了分析，参见《科学社会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371—382页。

⑩这段话引自我的"科学发现的独立性与多重性：科学社会学的一个章节"，《美国哲学学会会刊》，1961年10月，第105期，第470—486页(重印于《科学社会学》)，见第476页。

⑪R·K·默顿："摘自一个社会学家笔记的三个片段：确立现象、表明无知及战略研究资料"，《社会学年评》，1987年，第13卷，第1—28页，见第21—23页。

⑫ R·K·默顿："经验研究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作用"，《美国社会学评论》，1948年，第13卷，第505—515页(重印于《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68年，第157—162页)。

⑬R·K·默顿："社会学理论"，《美国社会学杂志》，1945年，第50卷，第462—473页(重印于《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68年，第139—155页，此文引自第150页)。

⑭R·K·默顿："经验研究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作用"，《美国社会学评论》，1948年，第13卷，第505—515页(重印于《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1968年，第157—162页，此文引自第157页)。

⑮这个词也被许许多多的其他人使用了。有关这个词在不同社会范围的传播情况，是R·K·默顿与爱丽娜·巴伯1958年所写的未曾发表的专著：《偶发的奇遇：历史语义学研究》的主题。

⑯我不能再离题了，即不再详述思想中的"自我例证"观点，尽管它是此讨论会的一个主题。完全可以注意到，我一直认为科学社会学尤其具有"突出的自我例证性：其自己的历史与行为证明了社会学观点与发现……如果科学社会学不是自我例证性的，

那么不但基本观点和发现会被认定为不牢固的，而且这一领域自身也只不过就是人们所设想的那样的科学分支学科。"R·K·默顿：《科学社会学：片段回忆》（卡本代尔：南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4页；在《科学社会学》一书中列出了更多的自我例证的模式。另见《站在巨人的肩上》（圣迭戈和纽约：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65］1985年）。

⑰卡罗琳·霍奇斯·珀塞尔："罗伯特·K·默顿访谈"，《社会学教学》，1984年，第11卷，第355—386页

罗伯特·K·默顿论著目录

compiled by MARITSA V. POROS AND ELIZABETHC. NEEDHAM

（截止于 1999 年 6 月）

BOOKS

1938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In OSIRIS: *Studies on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on the History of Learning and Culture*. Ed. by George Sarton. Bruges, Belgium: The St. Catherine Press, 362-632.

1970 New York: Howard Fertig, Inc.; Harper Torchbooks, Harper & Row.

1975 *Scienza, technologia e societa nell' Inghilterra del XVII secolo*. Milano: Franco Angeli.

1978 Atlantic Highlands, New Jersey: Humanities Press.

1983 Japanese translation. Tokyo: Ochanomizu Shobo.

1984 *Ciencia, technologia y sociedad en la Inglaterra del siglo XVII*. Madrid: Alianza.

1985 Editorial, S. A.

1986 Chinese translation(by Wu Zhong *et al*.)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ress.

1990 Wetenschap, technologie en maatschappig in het 17 de -- eeuwse Engeland. Amersfoort. Acco.

1999 Chinese translation (by Dainian Fa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42 *The Family Encounters the Depression: A Re - analysis of Documents*

(with E. W. Burgess et al.),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27 pp. Mimeographed.

1946 *Mass Persuasion* (with the assistance of Marjorie Fiske and Alberta Curti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71 Stamford, CN: Greenwood Press.

1949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3 *Élements de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Librairie Plon.

1957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59 *Teoria e struttura sociale*. Bologna: 11 Mulino. 1995 Eighth edition. Three volumes.

1960 *Teoria social y estructura social*. Santiago, Chile: Andres Bello.

1962 Japanese translation. Tokyo: Misuzu Shobo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Teoria y estructura sociales*. Mexico: Fondo de Cultura Economica.

1965 *Elements de theorie et de methode sociologique*. enlarged edition. Paris: Librairie Plon.

1968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0 *Sociologia, teoria e estruttura*. Sao Paolo: Editoria Mestr Jou.

1971 Hebrew Translation. Tel Aviv: Yachdav United Publishers Co.

1972 Indian edition. New Dehli: Ameri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Tarsadalomelmelet es Tarsadalmi Struktura*. Budapest: Gondolat.

1981 *Teoria Socjologiczna i Struktura Spoleczna*. Warsaw: Pan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1995 *Soziologische Theorie und soziale Struktur*. Berlin,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99 Chinese transla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50 *Continuities in Social Research: Studies i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American Soldier"* (edited with Paul F. Lazarsfel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4 New York: Arno Press.

1951 *Patterns of Social Life: Explorations in the Sociology of Housing* (with Patricia S. West and Marie Jahod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Two Volumes. Mimeographed.

1951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Research on Housing* (editor with Patricia S. West, Marie Jahoda and Hanan C. Selvin).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8, nos. 1, 2.

1963 *Sociologia de vivienda*. Buenos Aires: Coleccion hombre y sociedad, serie sociologia urbana.

1952 *Reader in Bureaucracy* (edited with Alisa P. Gray, Barbara Hockey and Hanan C. Selvi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The Focused Interview*. (with Marjorie Fiske and Patricia L. Kendal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0 Second edition.

1956 *The Role of Social Research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 Case Study Based Primarily Upon the* 1930-1949 *Experience of the Opinion Research Section of the Chief Statistician's Division of AT & T* (with E. C. Devereux. Jr.). 2 vols. New York: Bureau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1957 *The Student-Physician: Introductory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Medical Education* (edited with George G. Reader and Patricia L. Kendal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The Freedom to Read: Perspective and Program* (with Richard McKeon and Walter Gellhorn). New York: R. R. Bowker Co.

1959 *Sociology Toda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dited with Leonard Broom and Leonard S. Cottrell, J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7 New York: Harper & Row.

Translations: Spanish, Russian, Romanian.

1961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edited with Robert A. Nisbe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Fourth edition.

1965 *On the Shoulders of Giants: A Shandean Postscrip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0 *Auf den Schultern von Riesen: Ein Leitfaden durch das Labyrinth der Gelehrsamkeit* (translated by Reinhard Kaiser). Frankfurt am Main: Syndikat.

1983 *Auf den Schultern von Riesen: Ein Leitfaden durch das Labyrinth der Gelehrsamkeit*. Suhrkamp Taschenbuch edi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5 The Vicennial edition.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90 *Ahombros de gigantes* (translated by Enrique Muvillo). Barcelona: ediciones peninsula.

1991 *Sulle spalle dei giganti* (translated by Virginia Teodori). Bologna: Il Mulino.

1993 The Post-Italianate edition (Foreword by Umberto Ec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anslations: Spanish, Italian.

1967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 Five Essays, Old and New*.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9 *O Teorijskoj Sociologiji*. Zagreb: Biblioteka Pitanja.

1969 *Social Theory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in Japanese). Translated by To-go Mori, Yoshio Mori and Kanazawa Minoru. Tokyo, Japan: Aoki Shoten.

1973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Edited by Norman Stor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La Sociologia de la ciencia*.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2 volumes.

1979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Phoenix edition.

1982 *La Sociologia della scienza*. Milano: Franco Angeli Editore.

1983 Chinese translatio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84 *Entwicklung und Wandel von Forschungsinteressen: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soziolog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1998 Korean translation. Seoul: Minumsa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9 *Ambivalenica Sociologica e Outros Ensaios*. Rio de Janeiro: Zahar Editores.

1980 *Ambivalenica Sociologicay Otros Ensayos*. Madrid: Espasa-Calpe, S. A.

1977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Europe* (edited with Jerry Gaston and Adam Podgorecki). Carbondal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Illinois Press.

1980 La Sociologia della scienza en Europa. Milano: Franco Angeli Editore.

1978 *Toward a Metric of Science: Thoughts Occasioned by the Advent of Science Indicators* (edited with Yehuda Elkana, Joshua Lederberg, Arnold Thackray and Harriet Zuckerman). New York: John Wiley.

1979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ocial Research: Papers in Honor of Paul F. Lazarsfeld* (edited with James S. Coleman and Peter H. Rossi).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9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 Episodic Memoir*. Carbondal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Illinois Press.

1983 Japanese translation. Tokyo: Saiensu-sha Co. Ltd.

Spanish translation.

1999 Chinese transla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0 *Sociological Traditions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Glimpses of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ited with Matilda White Riley).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1981 *Continuities in Structural Inquiry* (edited with Peter M. Blau).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2 *Social Research and the Practicing Professions*. Cambridge: Abt Books.

1990 *Social Science Quotations: Who Said What, When, and Where* (with 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9.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aperback edition.

1996 *Robert K. Merton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Science, The Heritage of Sociology*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Piotr Sztompka).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n press *The Travels and Adventures of Serendipity: A Study in Sociological Semantics and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with Elinor Barber). Bologna: Il Mulino. (Italian).

ARTICLES

1934 Recent French Sociology. *Social Forces* 12, 537 – 45.

1934 Durkheim's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0, 319 – 28.

1935 The Course of Arabian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700 – 1300 A. D. (with Pitirim A. Sorokin). *ISIS* 22, 516 – 24.

1935 Fluctuations in the Rate of Industrial Inven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9, 454 – 470.

1935 Science and Military Technique. *Scientific Monthly* 41, 542 – 545.

1936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21, 103 – 113.

1936 Puritanism, Pietism and Science. *Sociological Review* 28, 1 – 30.

1936 The 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 of Purposive Social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894 – 904.

1937 Some Economic Factors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English Science. *Scientia: Revista di Scienza* 62, 31, 142 – 152.

1937 Science, Population and Society. *Scientific Monthly* 44, 165 – 171.

1937 Social Time: A Methodologic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with Pitirim A. Sorok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615 – 629.

1937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Invention, Discovery and Scientific Theories(with Pitirim A. Sorokin). In 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4 vol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vol. 2, 125 – 180, 439 – 476.

1937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SIS*, 27, 493 – 503.

1938 Science and the Social Order. *Philosophy of Science* 5, 321 – 337.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 – 682

1939 Science and the Economy of 17th – Century England. *Science and Society* 3, 1(Winter), 3 – 27.

1940 Bureaucratic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Social Forces* 18, 560 – 568.

1940 Crime and the Anthropologist(with M. F. Ashley Montagu).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2, 384 – 408.

1940 Fact and Factitiousness in Ethnic Opinionnair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1, 13 – 28.

1940 Rejoinder to jessie Bernar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4, 647 – 648.

1941 Intermarriag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Fact and Theory. *Psychiatry* 4, 361 – 374.

1941 Karl Mannheim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Journal of Liberal Religion* 2, 125 – 147.

1941 Florian Znaniecki's *The Social Role of the Man of Knowledge*: a review essa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 111 – 115.

1941 Arnold Toynbee's *A Study of History*: a review essa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7, 2: 205 – 213.

1942 A Note on Science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Legal and Political Sociology* 1, 115 – 126.

1943 The Formation of Scale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 Comment (with Genevieve Knupfer). *Rural Sociology* 8,236 – 239.

1943 Studies in Radio and Film Propaganda (with Paul F. Lazarsfeld). *Transactions*,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 2,6,58 – 79.

1943 Discussion of Lundberg – Friedman Paper (with Genevieve Knupfer). *Rural Sociology*, Vol. 8, No. 3, (September): 236 – 239.

1944 The Boomerang Response (with Patricia L. Kendall). *Channels*. National Publicity Council for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 21, 1 – 7.

1944 Paternal Status and Economic Adjustment of High School Graduates (with Bryce Ryan). *Social Forces* 22,302 – 306.

1944 The Value of High School Scholarship on the Labor Market (with Bryce Ry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7,524 – 534.

1945 Role of the Intellectual in Public Bureaucracy. *Social Forces* 23,405 – 415.

1945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n Georges Gurvitch and Wilbert E. Moore, eds. *Twentieth Century Sociology New York* : Philosophical Library, 366 – 405.

1945 Soci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0,462 – 473.

1946 The Focused Interview (with Patricia L. Kendal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1,541 – 557.

1947 The Machine, the Worker, and the Engineer. *Science* 105,79 – 84.

1947 Selected Problems of Field Work in the Planned Commun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304 – 312.

1947 The Expert and Research in Applied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Bureau of Applied Societal Research. Mimeographed.

1947 Som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echnologists. *Chemical and Engineering News*. Vol. 25, No. 6, February 10: 362 – 365.

1948 The Bearing of Empirical Research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3,505 – 515.

1948 Discrimination and the American Creed. In R. M. MacIver, ed. *Discrimination and National Welfar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99 – 126.

1948 A Note on Mass Persuas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inion and Attitude Research* (Spring), 101 – 108.

1948 Mass Communication, Popular Taste, and Organized Social Action (with Paul F. Lazarsfeld). In Lyman Bryson, ed. *Communication of Idea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95 – 118.

1948 The Position of Socil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3, 164 – 168.

1948 The Self – Fulfilling Prophecy. *Antioch Review* (Summer), 193 – 210.

1948 Social Psychology of Housing. In Wayne Dennis, ed. *Current Trends in Social Psycholog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63 – 217.

1948 What do we know about prejudi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ound Table*. Number 528, May 2, 1 – 10.

1948 Why people vote the way they d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ound Table. Number* 551, October 10, 1 – 10.

1949 Election Polling Forecasts and Public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with Paul K. Hat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3, 185 – 222.

1949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Revisions and Extensions. In Ruth 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s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226 – 257.

1949 Patterns of Influence: A Study of Interpersonal Influence and Communications Behavior in a Local Community. In Paul F. Lazarsfeld and Frank Stanton, eds.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1948 – 1949.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0 – 219.

1949 The Role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 in the Formation of Policy. *Philosophy of Science* 16, 161 – 81.

1950 The American Soldi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Round Table Discussion*.

Number 692, July 1, 1 – 12.

1950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Group Behavior(with Alice Kitt Rossi). In Robert K. Merton and Paul F. Lazarsfeld, eds. *Continuitie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40 – 105.

1951 Social Scientists and Research Policy(with Daniel Lerner). In Daniel Lerner and H. D.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82 – 307.

1951 Large – Scale Community Research in the Epidemiology of Essential Hypertension in Man. In *A Symposium on Essential Hypertension*, 327 – 334.

1951 The Research Budget. In Marie Jahoda, Morton Deutsch, and Stuart W. Cook,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Dryden Press, 342 – 351.

1952 Brief Bibliography for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with Bernard Barber). *Proceedings,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 Sciences* 80, 2, 140 – 154.

1952 The Social Scientists Reply. An Horrific Caricature. *American Scholar Forum*. Vol. 21, No. 3, Summer, 356 – 358.

1954 Friendship as a Social Process: A Substantive and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with Paul Lazarsfeld). In Morroe Berger, Theodore Abel, and Charles Page, eds, *Freedom and Control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Van Nostrand, 18 – 66.

1955 The Socio – Cultural Environment and Anomie. In H. L. Witmer and R. Kotinsky, eds. *New Perspectives for Research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4 – 50.

1955 The Knowledge of Man. In Lewis Leary, ed. *The Unity of Knowledge*. New York: Doubleday & Co., 150 – 154.

1956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Medical Education (with Samuel Bloom and Natalie Rogoff Ramsey).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31, 552 – 565.

1957 Some Preliminaries to a Sociology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Robert K. Merton, George C. Reader and Patricia Kendall, eds. *The Student-Physici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 – 79.

1957 The Role-Set: Problem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8: 106 – 120.

1957 Prioriti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y: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 635 – 659.

1957 In Memory of Bernhard J. Stern, *Science and Society*. Vol. XXI, No. 1, Winter: 7 – 9.

1958 Procedures for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Value Climate of Medical Schools (with Richard Christie). In Helen H. Gee and Robert J. Glaser, eds. *The Ecology of the Medical Student*. Evanston, IL: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125 – 153.

1958 The Functions of th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58, 50 – 54.

1958 Issues in the Growth of a Professi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une 10), 2 – 12.

1959 Notes on Problem-Finding in Sociology. In Robert K. Merton, Leonard Broom, and Leonard S. Cottrell, Jr., eds. *Sociology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ix-xxxiv

1959 Social Conformity, Deviation and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2, 177 – 189.

1959 The Scholar and the Craftsman. In Marshall Clagett, ed. *Critical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4 – 29.

1960 "Recognition and "Excellence": Instructive Ambiguities. In Adam

Yarmolinsky, ed. *Recognition of Excellence*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97 – 328.

1960 The Search for Professional Status: Sources, Costs, and Consequ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May), 662 – 664.

1960 Some Thoughts on the Profess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Brown University Papers* 37, 1 – 17.

1960 The Corporation: Its Coexistence with Men. In Melvin Anshen and George L. Bach, ed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ion* 1985. New York: McGraw-Hill, 57 – 61

1960 The History of Quantification in the Sciences. *Items* 14 (March), 1 – 5.

1961 The Mosaic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Bernard Berelson, ed.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1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In Robert K. Merton and Robert A.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697 – 737.

1961 Social Conflict in Styles of Sociological Work. *Transactions, Four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3, 21 – 46.

1961 The Role of Genius in Scientific Advance. *New Scientist* (November), 306 – 308.

1961 Now the Case for Sociology: The Canons of the Anti-Sociologist.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uly 16.

1961 Singletons and Multipl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y .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05, no. 5 (October): 470 – 486.

1962 Status Orientations in Nursing.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62, 70 – 73.

1962 Notes on Sociology in the U. S. S. R. (with Henry Riecken). *Current Problems in Social Behavioral Research* .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7 – 14.

1962 The Role of the Nurse: Locals and Cosmopolitans. *NSNA News Letter* 9 (Fall), 3 - 6.

1963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with Elinor Barber). In Edward A. Tiryakian, ed. *Sociological Theory, Values, and Socio-cultural Chang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91 - 120.

1963 The Ambivalence of Scientists. *Bulletin of The Johns Hopkins Hospital* (112), 77 - 97.

1963 Resistance to the Systematic Study of Multiple Discoveries in Sc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 237 - 282.

1963 Sorokin's Formulations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with Bernard Barber). In p. J. Allen, ed. *P. A. Sorokin in Review*.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332 - 368.

1963 Basic Research and Potentials of Relevanc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6, 86 - 90.

1964 Anomie, Anomia and Social Interaction: Contexts of Deviant Behavior. In Marshall Clinard, ed. *Anomie and Deviant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13 - 242.

1964 Practical Problems and the Uses of Social Science(with Edward C. Devereux, Jr.). *Trans-Action* 1, 18 - 21.

1964 Sources of Stress in Society. *Journal of Neuropsychiatry* 5.

1965 The Environment of the Innovating Organization, In Gary Steiner, ed. *The Creative Orga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 65.

1966 Dilemmas of Democracy in the Voluntary Assoc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May), 1055 - 1061.

1968 Making it Scientifically: A Review Essay of *The Double Helix*, *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February 25, 1, 41 - 43.

1968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Japan - American Forum* 14, 4(April), 18 - 28.

1968 The Matthew Effect in Science: the Reward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of Science are Considered(with Harriet A. Zuckerman). *Science* 199,3810(January 5),55 - 63.

1968 Seminars Without Constraints. *Columbia University Forum* 11,1(Winter),38 - 39.

1969 Foreword to a Preface for an Introduction to a Prolegomenon to a Discourse on a Certain Subject. *American Sociologist*. Vol. 4, No. 2, 99.

1969 Sociology, Jargon and Slangish. *Subterranean Sociology Newsletter* 3, 2 and 3 (April).

1972 In R. Serge Denisoff, ed. *Sociology: Theories in Conflict*.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52 - 58.

1969 Behaviour Patterns of Scientists. Co - published: *American scientist* 57, (Spring)1 - 23. And *American Scholar 38*, 2(Spring), 197 - 225.

1969 The Social Nature of Leadership, *Congress Papers of the 14th Quadrennial Congres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Basel: S. Karger, 310 - 319.

1970 Sociology of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In Robert K. Mert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Howard Fertig, Inc. New York: Harper & Row, paperback ed.

1970 The Ambivalence of Organizational Leaders. In James F. Oates, Jr., *The Contradictions of Leadership*.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 - 26.

1971 Insiders and Outsiders: An Essay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n R. N. Saxena, ed. *Conspectus of Indian Society*. Agra, India: Satish Book Enterprise.

1972 Insiders and Outsiders: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July): 9 - 47.

1971 Patterns of Evaluation in Scie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Structure amd Functions of the Referee System(with Harriet A. Zuckerman).

Minerva 9,1(January),66 – 100.

1971 The Precarious Foundations of Detachment in Sociology. In Edward A. Tiryakian, ed. *The Phenomenon of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8 – 199.

1971 The Competitive Pressures (I): The Race for Priority (with Richard Lewis). *Impact of Science on Society*. Vol. XXI, No. 2, 151 – 161.

1972 Age, Aging, and Age Structure in Science(with Harriet A. Zuckerman). In Matilda W. Riley. Marilyn Johnson and Ann Foner, eds. *A Theory of Age Stratification*. Vol. 3. of *Aging and Socie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92 – 356

1972 On Discipline Building: The Paradoxes of George Sarton (with Arnold Thackray). *ISIS* 63,219,473 – 495.

1972 A Professional School for Training in Social Research(with Paul F. Lazarsfeld). In Paul F. Lazarsfeld, ed. *Qualitative Analysi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361 – 391.

1975 Structur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In Peter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1 – 52.

1975 Thematic Analysis in Science: Notes on Holton's Concept. Science, 188 (April. 25), 335 – 338.

1975 Social Knowledge and Public Policy. In Mirra Komarovsky, ed. *Sociology and Public Policy: The Case of Presidential Commissions*. New York: Elsevier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1975 George Sarton(with Arnold Thackray). In Charles Coulston Gillispie. ed. *Dictionary of Scientific Biograph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2, 107 – 114.

1975 On the Origin of the Term: Pseudo-Gemeinschaft. *Western Sociological Review*. 6, 83.

1976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In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edited with Robert Nisbe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4th edition., 1–43.

1976 The Ambivalence of Scientists: A Postscript. In R. K. Merton,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56–94,

1976 The Uses of Institutionalized Altruism. *Seminar Reports* (Columbia University), 3, 105–117.

1978 The Uses of Institutionalized Altruism: The Case of the Professions (with Thomas F. Gieryn). In Man Singh Das, ed. *Sociocultural Change since 1950: Essays in Honor of Carle C.* Zimmerman. Bombay: Vikas Publishing Co., 309–344.

1978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Scientific Specialties (with Thomas F. Gieryn).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London: SAGE: 257–261.

1979 Remembering Paul Lazarsfeld. I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Papers in Honor of Paul F. Lazarsfeld* (edited with James S. Coleman and Peter H. Rossi) New York: Free Press, 19–22.

1980 On the Oral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In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Glimpses of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edited with Matilda White Riley).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 1–35.

1980 Remembering the Young Talcott Parsons.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15 (May), 68–71.

1980 The Shoulders of Giants. *Columbia*, Fall, 27–28.

1980 Citation Classic: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Current Contents*, 21, May 26, 12.

1980 On New York Scientists. *The Sciences*, December 20, 9–10.

1981 Merton 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Record*. February 27: 8.

1981 On Sociological Ways of Thinking About Thinking and Thought.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 Sciences Bicentennial Program*.

1981 Remarks on Theoretical Pluralism. In *Continuities in Structural Inquiry* (edited with Peter M. Blau).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vii.

1981 Our Sociological Vernacular. *Columbia*, November, 42 – 44.

1981 On the Fleckian Sociological Epistemology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sh translation of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1 – 19.

1982 Alvin W. Gouldner: Genesis and Growth of a Friendship. *Theory and Society*, 11, 915 – 938.

1983 Florian Znaniecki: A Short Reminiscenc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10, 123 – 126.

1983 Client Ambivalence in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The Problem of Seeking Help from Strangers (with Vanessa Merton and Elinor Barber). In B. M. DePaulo *et al*., eds., *New Directions in Helping*, Vol. 2: *Help-Seek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3 – 44.

1983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Poland. *Science of Science* (Poland), 3, 179 – 191.

1984 Socially Expected Durations: A Case Study of Concept Formation is Sociology. In W. W. Powell And Richard Robbins, eds., *Conflict and Consensus: In Honor of Lewis A. Coser*, New York: Free Press, 262 – 283.

1984 The Fallacy of the Latest Word: The Case of Pietism and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1091 – 1121.

1984 Texts, Contexts and Subtexts: An Epistolary Foreword. In Louis Schneider, *The Grammar of Social Relations*. Jay Weinstein, ed.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ix-xiv.

1984 The Kelvin Dictum and Social Science: An Excursion into the History of an Idea (with David L. Sills And Stephen M. Stigler)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0, October, 319 – 331.

1986 In Brenda Spatt, *Writing from Sources* 2nd e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7 – 31.

1984 Science and the Fight to be First.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November 2, 70.

1985 George Sarton: Episodic Recollections by an Unruly Apprentice. *Isis*, 76,

477–486.

1985 Basic Research and Its Potentials of Relevance. (revised) *The Mount Sinai Journal of Medicine*, 52, 679–684.

1985 The Historicist-Presentist Dilemma. *History of Sociology*, 6, 137–151.

1987 The Focussed Interview & Focus Groups: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1, 550–566.

1987 Three Fragments from a Sociologist's Notebooks: 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 Specified Ignorance and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 1–28.

1988 André Cournand, 1895–1988. Memorial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March 17. Meriden-Stinehour Press, 21–26.

1988 Tribute to a Distinguished Career: Notes on the Retirement of David L. Sills. *Item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December, 97–98.

1988 Reference Groups, Invisible Colleges and Deviant Behavior in Science. In H. J. O'Gorman ed., *Surveying Social Life: Papers in Honor of Herbert H. Hyman*. Middletown, C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74–189.

1988 Sociological Resonances: The Early Franco Ferrarotti and a Transatlantic Colleague. In R. Cipriani and M. I. Macioti, eds., *Omaggio a Franco Ferrarotti*. Rome: Siares, 83–91.

1988 Some Thoughts on the Concept of Sociological Autobiography. In Matilda White Riley, ed., *Sociological L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7–21.

1988 The Matthew Effect in Science, II: Cumulative Advantage and the Symbolis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is*, 79, 606–623.

1988 Flemish translation(with a prologue and epilogue as the Inaugural Sarton Lecture). *Tijdschrift voor Sociale Wetenschappen*, 33, 325–355.

1988 The Sorokin-Merton Correspondence on Puritanism, Pietism and Science, 1933–1934. *Science in Context*. Vol. 3, no. 1, 293–300.

1988 Le molteplici origini e il carattere epiceno del termine inglese Scientist. *Scientia: L'Immagine e il mondo*, Commune de Milano, 279 – 293.

1989 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 and kindred sociological ideas: A personal gloss. In Carlo Mongardini and Simonetta Tabboni, eds. *L'Opera di Robert K. Merton e la sociologia contemporanea*. Genova: ECIG, 307 – 329.

1990 Über die vielfätigen Wurzeln und den geschlechtslosen Charakter des englischen Wortes 'Scientist': Eine Episode im Wechselspiel von Wissenschaft, Sprache und Gesellschaft. In Peter Hans Hoftschneider and Karl Ulrich Mayer, eds. *Generationsdynamik und Innovation in der Grundlagenforschung*. Munich: Max-Planck-Gesellschaft, 259 – 294.

1990 Remarks on Becoming an Honorand of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Social Time and Socio-Cognitive Network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March, Vol. 5, no. 1, 5 – 10.

1990 *STS*; Foreshadowings of an Evolving Research Program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I. Bernard Cohen, ed. *Puritanism and the Rise of Modern Science; The Merton Thesi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334 – 371.

1990 Epistolary Notes on the Making of a Sociological Dissertation Classic: *The Dynamics of Bureaucracy*. In Craig Calhoun, Marshall W. Meyer and W. Richard Scott, eds, *Structures of Power and Constraint: Papers in Honor of Peter M Blau*.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7 – 66.

1991 Social Science Quotations: Who Said What, When and Where (with David L. Sills). *Item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March, v. 45, no. 1, 334 – 371.

1992 Social Science Quotations (With David-L. Sills). *Current Comments*.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October 26, 4 – 8.

1992 Patterns in the Scholarly Use of Quotations(with David L. Sills). *Items*. December, Vol. 46, no. 4, 75 – 76.

1993 Tricennial Thoughts. *The East Hampton Star*. July 1, 11 – 13.

1993 Genesis of the Field of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STS)" *The Journal of Science Policy and Research Management* aapanese). Vol 8, No, 314:200 – 203.

1994 Durkheim's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A Sexagenarian Postscript. *Sociological Forum*. Vol. 19, no. 1, 27 – 36.

1994 A Life of Learning: Charles Homer Haskins Lectur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An Occasional Paper. No. 25.

1997 Reprinted in Kai Erikson, ed. *Sociological Visions*. Lanham and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1994 Scientists' Competitive Behavior Is Not Peculiar to Our Competitive Age. *The Scientist*, July 25, Vol. 8, no. 15, 12, 14.

1995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Incorporation of Sociological Knowledge (With Alan Wolfe).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Fall, Vol. 26, no. 3, 15 – 38.

1995 Opportunity Structure: The Emergence, Diffus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a Sociological Concept, 19305 – 19505. In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The Legacy of Anomie Theory*, Volume 6. Freda Adler & William S. Laufer, editor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3 – 78.

1995 The Thomas Theorem and The Matthew Effect. *Social Forces*. December, 74(2):379 – 424.

1997 Teaching James Coleman. In Jon Clark, editor. *James S. Coleman*. London: Falmer Press 351 – 356.

1997 De-Gendering'Man of Science': The Genesis and Epicene Character of the Word *Scientist*. In Kai Erikson, ed. *Sociological Vis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225 – 253.

1997 On the Evolving Synthesis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Anomie Theory: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Criminology*, August, Vol. 35, no. 3, pp. 517 – 525.

1998 Working with Lazarsfeld. In Jacques Lautman and Bernard-Pierre Lécuyer, *eds. Paul Lazarsfeld* 1901 – 1976. *La Sociologie de Vienne à New York*. Paris: L'Harmattan[insert pp].

1998 1998 Los colegios invisibles en el desarrollo cognitivo de Kuhn. in author, Title, Paidos Iberica, S. A., pp 23 – 73.

INTRODUCTIONS AND FOREWORDS

1949 Logan Wilson and William L. Kolb, *Soci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xi-xiii.

1950 George C. Homans,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xvii-xxiii.

1951 Bernard Barber, *Science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xi-xxiii.

1952 Dallas Smythe, *New York Television* 1951 – 1952. Urbana, IL: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al Broadcasters, iii-viii.

1953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Character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vii-ix.

1958 Blaine Mercer. The Study of Socie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v-vi.

1960 Harry M. Johnson. *Soci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ii? -v.

1960 The Ambivalences of Le Bon's *The Crowd*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ass Edition of 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New York: Viking Press, v-xxxix.

1963 Hubert J. O'Gorman. *Lawyers and Matrimonial Cases: A Study of Informal Pressures in Private Professional Practi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vii-xiv.

1963 Matilda White Riley, *Sociological Research*. 2 vo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xiii-xv.

1963 Leila A. Sussmann. *Dear FDR: A Study of Political Letter-Writing*. Totowa, NJ: The Bedminister Press, xiii-xxv.

1963 Allen Barton. *Social Organization Under Stres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xvii-xxxvi.

1964 Jacques Ellul.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v-viii.

1970 Imogen Seger. *Knaurs Buch der Modernen Soziologie*. Munich and Berlin: Knaur, 7 - 10. Italian, English, French translations.

1971 Lewis A. Coser.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vii-viii.

1975 Introduccion a un libro de Marias. *Revista de Occidente*, 148(July), 99 - 111.

1986 Julian Marfas.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ix-xvii.

1979 Rose Coser, *Training in Ambiguity: Learning Through Doing in a Mental Hospital*. New York: Free Press, xi-xiii.

1979 The Evolving Grammar of Citation Analysis. Eugene Garfield, *Citation Indexing: It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it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vii-xi.

1981 Remarks on Theoretical Pluralism. *Continuities in Structural Inquiry* (edited with Peter M. Blau).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viii.

1983 Eugene Garfield, *Essays of an Information Scientist*. Vol 5: 1981 - 1983. Philadelphia: ISI Press, xv-xix.

1986 André Cournand, *Fron Roots.... to Late Budding: The Intellectual Adventures of a Medical Scientist*. NY: Gardner Press, vii-xiii.

1986 (with Eugene Garfield). Derek J. de Solla Price, *Little Science, Big Science ... And Beyo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vii-xii.

1987 *Contemporary Classic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Philadelphia: ISI Press, vii-ix.

1988 Helen Rose Ebaugh, *Becoming an Ex: The Process of Role Ex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x-xi.

1992 *Reexamining Democracy. Essays in Honor of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ited by Guy Marks and Lary Diamond.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x-xi.

1995 *Social Roles & Social Institutions: Essays in Honor of Rose Laub Coser*. Edited by Judith R. Blau & Norman Goodman.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vii-viii.

1995 Gerhard Sonnert with the assistance of Gerald Holt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Science Career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ix-xi.

1995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Edited by Alejandro Por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vii-xi.

1997 *The Future of Anomie Theory*. Edited by Nikos Passas and Robert Agnew.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8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Brinton and Victor Ne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xi-xiii.

1999 *Comparative Anomie Research: Hidden Barriers-Hidden potentia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Peter Atteslander, Bettina Gransow, and John Western (Swiss Academy for Development). Aldershot: Ash gate, xi-xii.

TRANSLATIONS AND COMPILATIONS

1974 *Perspectives in Social Inquiry: Classics, Staples, and Precursors in Sociology* (compiler and editor, with Aron Halberstam). 40 vol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History,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of Science: Classics, Staples, and Precursors in Sociology* (compiler and editor, with Yehuda Elkana, Arnold Thackray and Harriet Zuckerman). 60 vol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9 Ludwik Fleck, *Genesis and Development of a Scientific Fact* (from the German). Edited with Thaddeus J. Tren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Dissertations in Sociology* (compiler and editor with Harriet A. Zuckerman). New York: Arno Press, 61 volumes.